漢語史與
中國古典文獻學
研究叢書

現代漢語屬性范疇研究

劉春卉 著

四川出版集
巴蜀書

漢語史與
中國古典文獻學
研究叢書

四川大學“九八五工程”文化遺產與文化互動項目

ISBN 978-7-80752-140-2

定價：30.00圓

四川大學『211工程』重點建設學科項目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現代漢語屬性范疇研究

劉春卉 著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現代漢語屬性範疇研究/劉春卉著. —成都:巴蜀書社,2008.5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ISBN 978-7-80752-140-2

Ⅰ. 現… Ⅱ. 劉… Ⅲ. 漢語—屬性—研究 Ⅳ. H14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43016 號

現代漢語屬性範疇研究 劉春卉 著

責任編輯	李 蓓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 bsbook. 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責任公司 電話:(028)85011398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張	12. 375
字 數	300 千
書 號	ISBN 978-7-80752-140-2
定 價	30. 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目　錄

引　言　屬性範疇界說……（1）

一、屬性和屬性範疇……（1）

二、屬性範疇的兩大子系統及其構成要素……（4）

三、屬性範疇研究的意義與本書基本結構……（7）

第一章　屬性指稱論（上）：屬性指稱的形式載體

——屬性名詞……（14）

第一節　屬性名詞是屬性指稱的語言形式載體……（14）

一、屬性指稱與屬性名詞……（14）

二、屬性指稱的需要與屬性名詞的產生……（16）

三、事物屬性名詞和動作屬性名詞……（18）

第二節　屬性名詞研究現狀及其詞類地位……（21）

一、名詞分類研究綜述……（21）

二、屬性名詞研究現狀……（24）

三、屬性名詞在本書名詞分類體系中的地位……（27）

第三節　屬性名詞的語法特點及其判定標準……（36）

一、屬性名詞的句法功能……（36）
二、“有＋$N_{屬性}$”與“$N_{屬性}$＋上”的語義語法特點
……（41）
三、屬性名詞的判定標準……（50）
第四節　單音反義形容詞構成的屬性名詞……（53）
一、“AB”單音反義形容詞組合的性質……（54）
二、“AB”類屬性名詞與其他屬性名詞的關係……（59）
三、“AB”類屬性名詞的語法特點……（62）
小　結……（65）
附　録　《現代漢語實詞搭配詞典》中的屬性名詞……（66）

第二章　屬性指稱論（下）：兩類屬性名詞明確指稱的方式
……（69）
第一節　“$N_{屬性主體}$＋$N_{事物屬性}$”與“$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69）
一、事物屬性名詞明確指稱的重要方式：“$N_{屬性主體}$＋
$N_{事物屬性}$”……（70）
二、動作屬性名詞明確指稱的重要方式：“$V_{屬性主體}$＋
$N_{動作屬性}$”……（72）
第二節　$N_{事物屬性}$的語義依附性與屬性領屬的特點……（73）
一、事物領屬、關係領屬與屬性領屬……（74）
二、三類領屬關係的不同變換形式……（83）
三、屬性名詞不能用“的”字結構轉指……（87）
第三節　明確屬性指稱與“$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偏正結構
的成因……（94）

一、“V＋N”偏正結構成因的研究現狀及存在的問題
……（94）
二、$N_{動作屬性}$的語義依附性與“$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偏正結構的成因……（102）
三、與“$V_{雙}＋N_{動作屬性}$”相關的歧義結構 ……（113）
小 結……（116）

第三章 屬性表達論（上）：屬性表達的類型及其表達形式
……（119）
第一節 屬性值表達與屬性特徵表達……（119）
一、屬性值與屬性特徵……（119）
二、屬性值與屬性特徵的表達形式……（121）
第二節 屬性值的表達……（124）
一、數量短語和屬性值的表達……（124）
二、序數詞與屬性值的表達……（132）
三、名詞及名源性區別詞與屬性值的表達……（140）
四、用途功能屬性值的表達與“V＋N”偏正結構的成因……（149）
五、“題詞”、“炒蛋”等“V＋N”式名詞的結構類型 …（170）
六、用途功能屬性值的表達與動源性區別詞……（181）
七、形容詞與屬性值的表達……（188）
第三節 屬性特徵的表達……（190）
一、形容詞與屬性特徵的表達……（190）
二、區別詞與屬性特徵的表達……（203）

三、名詞與屬性特徵的表達及相關歧義現象…… (204)
第四節　屬性名詞在屬性表達中的地位及其隱現激活機制
…… (207)
一、屬性名詞在屬性表達中的接口地位…… (207)
二、屬性名詞的隱現與激活機制…… (210)
三、屬性名詞與部分名詞的隱現與激活機制比較…… (217)
四、"NP＋VP＋AP"主謂主語句與主謂謂語句 …… (221)
五、漢語的音節韻律特點與屬性名詞的冗餘使用…… (228)
小　結…… (231)

第四章　屬性表達論(下)：屬性特徵表達專題研究…… (235)
第一節　事物屬性形容詞與動作屬性形容詞…… (236)
一、事物屬性特徵、動作屬性特徵與形容詞分類…… (239)
二、事物屬性形容詞和動作屬性形容詞的語法差異
…… (243)
三、動作屬性形容詞和事物屬性形容詞的判定標準
…… (265)
附　錄　《漢語形容詞用法詞典》中能作狀語的形容詞…… (269)
第二節　屬性特徵明確表達的需要與"A＋N"區別詞性
結構的形成…… (271)
一、屬性特徵明確表達的需要與"A＋N"區別詞的形成
…… (272)
二、屬性特徵明確表達的需要與區別詞性結構"$A_{單}$＋
$N_{屬性}$" …… (274)

三、表屬性特徵語素的有無與區別詞、屬性名詞的構成 …… (283)
四、區別詞與區別詞性結構的句法功能…… (294)
第三節 屬性值或屬性特徵的詢問方式"(有)多 A" …… (298)
一、"中性問"與"偏向問" …… (299)
二、"中性問"與"偏向問"在確山方言中的形式差異 …… (300)
三、普通話中被"中性問"掩蓋了的"偏向問"…… (304)
第四節 屬性表達的錯位組合與移就修辭格以及詞義引申 …… (307)
一、移就格與普通定語的糾葛…… (308)
二、移就與詞義引申…… (311)
三、移就與通感的界限…… (314)
第五節 非度量類屬性特徵的典型性與比喻句的形成 …… (315)
一、屬性：比較和比喻的比較點…… (319)
二、異質性不是比喻構成的必要條件…… (324)
三、非度量類屬性特徵的典型性是比喻構成的前提 … (338)
四、異質性的地位與比喻句的三種結構模式…… (341)
五、比喻與比較的形式差異…… (354)
小 結…… (357)

結 語…… (361)
參考文獻…… (366)
後 記…… (387)

引　言
屬性範疇界説

世界上的萬事萬物都具有多種屬性，每種屬性的具體情況又各有不同。屬性及其具體情況是人類對各種認知對象進行分類和歸類的最重要依據，是認識事物的前提和基礎，人們通常正是從這兩個方面來認識和區别事物的，因爲事物的異同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由它們所具有的屬性類型以及屬性的具體情況决定的。屬性及其具體情況作爲人類認知世界的重要手段，它們在語言中又是如何表現的呢？

人類對屬性及屬性具體情況的認識反映到語言中，就成爲語言表達的重要内容，它們與一定的語言形式結合起來，形成語言中的屬性範疇。對現代漢語而言，表達屬性範疇的形式既表現在某些詞類與詞語的構造方式上，也表現在一定的句法結構和句法形式上。

一、屬性和屬性範疇

《現代漢語詞典》對“屬性”的定義是“事物所具有的性質、特點”，對“性質”的定義是“一種事物區别於其他事物的根本

屬性”，有點循環定義，而其他著作中尚未見到對這個概念的明確界定。“屬性”究竟是什麽？的確很難下定義。大致説來，屬性是人們在認識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過程中感知或認識到的主客觀對象的各種可供認知或比較的方面，它們依附於特定的對象，不能獨立存在。比如“形狀”這一屬性存在於一切具體事物當中，可以作爲對這類事物認知或相互比較的一個方面，“速度”這一屬性體現在一切運動過程當中，可以作爲對不同運動認知或進行比較的一個方面。再如，對於“箱子”來説，一定具有質地、顏色、重量、長度、寬度、高度、體積、容積等屬性；對於“學習”來説，通常具有方式、速度、效率、强度等屬性，所有這些屬性都是不能獨立存在的認知對象。人們經常把世界上的一切歸結爲事物、運動和屬性三大方面，其實，屬性不是和事物、運動并列的一個類别，而是存在於後二者之中的。屬性無處不在，世界上的萬事萬物都不可能離開屬性而存在，同時，屬性也必須依附於特定的對象，而不能獨立存在。屬性所依附的對象我們稱之爲屬性主體，比如，“形狀”的屬性主體是一切有形的物體，“性格”的屬性主體是人，“速度”的屬性主體是一切運動。可見，屬性主體不僅包括各種事物，也包括各種動作行爲，相應地，屬性也包括事物屬性和動作屬性。

要弄清什麽是屬性，還要把屬性與屬性的具體情況區别開。人們通常會把“屬性”和“屬性的具體情況”混淆在一起，比如很多人都把性質形容詞定語和區别詞定語看作是表示事物屬性的定語，這是不恰當的。確切地説，這類定語大多數是表示屬性特徵的定語，而不是表示事物屬性的定語，因爲我們顯然不能説

“長”和“短”表示兩種不同的屬性，而祇能説它們表示了“長度”這一屬性的兩種相反的屬性特徵。再比如，我們説“院子大”，其中的形容詞“大”所表示的不是“院子”的屬性，而是“院子”的“面積”這一屬性的屬性特徵。所以，形容詞所表示的是屬性特徵，而不是屬性本身。屬性本身要用屬性名詞來指稱。屬性的具體情況可以分爲屬性值和屬性特徵兩類，前者是對屬性具體情況的測量結果或定性，如“三斤的魚”、“塑料杯子”等，後者是對屬性具體情況的特徵描述或評價，如“大魚”、“漂亮的杯子”等。

“屬性”和“屬性的具體情況”是人類認識世界、把握世界的重要範疇，人們對世界萬事萬物的認識正是始於對其屬性和屬性具體情況的認識，因爲它們之間的差異主要體現在屬性類型和屬性的具體情況這兩個方面。某些屬性類型的有無可以决定能否成爲該類事物，比如，没有形狀、質地、長度、高度、寬度、重量等屬性，就不能成其爲“桌子”；没有速度、過程、方式、力度或强度等屬性，也就不能稱之爲“搬運”。“屬性的具體情況”通常也是相近事物彼此區别的重要標志，比如，要認識什麽是“蘋果”，一定要把蘋果的形狀、顔色、味道等方面的屬性特徵與其他水果區别開來；要區分“跳躍”和“行走”，一定要弄清楚它們運動的“方式”和“方向”有何不同。再比如“皮鞋”和“布鞋”，它們所具有的屬性類型大致相同，其主要差别體現在“質地”這一屬性的屬性值上，前者是“皮”，後者是“布”。另外，事物的發展變化往往也祇是某種屬性或屬性的具體情況發生了改變。

在人類認識和改造世界的過程中，人們對各種對象的屬性及其具體情況有所感知、有所認識，并把這種感知和認識反映到語言當中，成爲語言表達的重要内容，它們與一定的語言形式結合起來，就形成了語言中的屬性範疇。

屬性和屬性的具體情況在語言中分别體現爲屬性指稱和屬性表達這兩大方面，屬性指稱是區分并稱代各類屬性的範疇，屬性名詞是其最主要的表現形式；屬性表達是説明或描述屬性具體情況的範疇，特定的詞類、詞語及其構造方式和句式是其主要表達形式。

總的説來，各種認知對象都具有多方面的屬性，而每種屬性的具體情況又各有不同的表現，這些屬性類型及其具體情況反映到語言中，要用一定的語言形式表現出來，與特定語言形式結合起來的這些屬性意義類别就是屬性範疇。

二、屬性範疇的兩大子系統及其構成要素

與屬性和屬性的具體情況相對應，語言中的屬性範疇也包括兩個子系統：一是屬性的指稱，即作爲認知對象的“屬性”在語言中的稱代形式；一是屬性的表達，是語言中對屬性具體情況的説明和描述。屬性表達又可以分爲屬性值的表達和屬性特徵的表達兩類，前者主要是説明與定性，後者主要是對屬性具體情況的描述和評價。

屬性指稱的形式載體是屬性名詞，涉及屬性名詞的語義語法特點和屬性名詞明確指稱的方式等相關問題；屬性表達包括屬性值與屬性特徵的區别及其表達方式等相關問題。目前有關屬性範

疇的專門研究還比較少，對基本概念的認識也不盡一致，所以首先需要對它們作出明確界定。

1. 屬性指稱

指稱是對認知對象的稱代，屬性的指稱就是指語言中對各種屬性的稱代方式，屬性名詞是其主要形式載體。事物或動作行爲的屬性是多種多樣的，指稱這些屬性的名詞也很多，如：

形狀 容貌 神情 高度 體積 性能 特徵 性質
質量 力量 性格 密度 顏色 質地 功能 速度
效率

這些名詞我們稱之爲屬性名詞，它們是語言中屬性指稱的重要形式載體，也是屬性指稱研究最重要的對象。屬性名詞由於其指稱對象的特殊性而具有一系列不同於其他類名詞的語義、語法特點及判定標準。

2. 屬性表達

表達是指對認知對象具體情況的説明或描述，屬性表達就是指語言中對屬性具體情況的説明或描述。屬性表達又分爲屬性值表達和屬性特徵表達兩類，前者是能够量化或明確定性的，後者是衹能描述或評價的，如“這是一條五斤的魚”中的“五斤”是對魚的“重量”屬性具體情況的説明，是“重量”的屬性值；“這個書包的樣式很漂亮”中的“漂亮”是對“（書包的）樣式”這一屬性具體情況進行的評價，是“樣式”的屬性特徵。語言中通常用一定的句式把表示屬性值或屬性特徵的詞語、屬性名詞和

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聯繫起來，共同完成屬性表達的任務。

3. 屬性範疇三要素

屬性名詞是指稱屬性的語言形式，它必須依附於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纔能明確指稱。屬性的具體情況在語言中通常用數量短語、名詞、動詞、形容詞和區別詞等來表示。因此，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屬性名詞和表示屬性具體情況的詞語是屬性範疇的三要素，這三個要素結合起來共同完成屬性表達的任務。在這三者當中，屬性名詞居於接口地位。具體説來，屬性範疇三要素之間的組合方式主要有六種可能：

屬性主體＋屬性名詞＋屬性值/屬性特徵（玩具的造型精巧）

屬性主體＋屬性值/屬性特徵＋屬性名詞（玩具的精巧造型）

屬性值/屬性特徵＋屬性名詞＋屬性主體（精巧造型的玩具）

屬性值/屬性特徵＋屬性主體＋屬性名詞（精巧的玩具造型）

屬性名詞＋屬性值/屬性特徵＋屬性主體（造型精巧的玩具）

屬性名詞＋屬性主體＋屬性值/屬性特徵（論造型，這個玩具更精巧）.

屬性名詞通常與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組成定中結構後再與表

示屬性具體情況的詞語結合，它們有時也可以通過在主謂謂語句中充當小主語、充當名詞謂語句的謂語中心語和充當領主屬賓句的賓語中心等方式來實現跟其他兩個要素的結合，如“他性格很温和”、“他高個子”、“他喪失了人格”等。

三、屬性範疇研究的意義與本書基本結構

1. 屬性範疇是一種重要的語法範疇①

語法範疇是一定的語法形式所表達的語法意義的類，對漢語而言，這裏所説的語法形式主要是指詞類、詞語的構造方式、詞語的搭配組合方式、句式、語序和虚詞等等，還包括一些詞綴和詞語的重叠方式。某些語法範疇是多種語言所共有的，其區别主要體現在表達相關語法意義的語法形式上。確立語法範疇可以從語法形式入手尋找所對應的語法意義類型，也可以從語法意義入手尋找相應的語法形式。

漢語的語法範疇研究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如馬慶株的“自主範疇”、“順序範疇”，房玉清的“數量範疇”、“時空範疇”、“動態範疇”、“語氣範疇”，劉叔新的“趨向範疇”、“態範疇”、“繼續範疇”，李宇明的“量範疇”，劉焱的“比較範疇”，王珏的“生命範疇”等等，還有一些研究雖然没有冠以“範疇”之名，但實質上也屬於語法範疇研究，如戴耀晶的“時體系統”研究、齊滬揚的“空間問題”研究和儲澤祥的“方所系統”研究等等。

---

① 目前國内較多使用“語義語法範疇”這一提法，强調從語義着手去尋找對應的語法形式，確立語法範疇。但它可能會使人産生誤會，以爲還存在不考慮語法意義的語法範疇或不考慮語法形式的語法範疇，所以本文暫不采用這一提法。

文貞惠提出過“屬性範疇”這一概念①，但她祇是把它當作跟“領屬範疇”相對立的一個概念，其主要目的是爲了區別“N_1（的）N_2”偏正結構中 N_1 與 N_2 之間“領有”和“屬性”這兩種不同的語義關係，并没有把它當作一種語法範疇作科學的界定和專門的研究。目前尚未發現對屬性範疇的專門研究，一些相關論述祇是零星地散見於個別專家的著述當中，如袁毓林討論一價名詞時有關屬性名詞的論述等②。

屬性範疇包括屬性指稱和屬性表達兩個子系統，它們都對應於一定的語言形式。屬性指稱的任務在語言中主要由屬性名詞來完成，屬性名詞是一個重要的名詞次類，它具有一系列不同於其他類名詞的語義特點和語法功能。作爲指稱屬性這一類特殊對象的詞語，無論是構造方式，還是句法功能和搭配能力，屬性名詞都具有鮮明的形式特點。屬性表達中的屬性值表達和屬性特徵表達也分别對應於一定的語言形式，屬性值一般由相關數量短語、名詞和動詞等來表示，屬性特徵通常由形容詞和區别詞等來表示。屬性表達的任務需要屬性範疇三要素通過一定的句式組合起來共同完成，這樣，表示屬性值或屬性特徵的詞語通過指稱的屬性方面的屬性名詞跟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結合時會有各種不同的句法表現。

屬性範疇是屬性指稱和屬性表達等語法意義的類，它是漢語

---

① 文貞惠《表屬性範疇的“N_1＋（的）＋N_2”結構的語義分析》，《世界漢語教學》1998 年第 1 期第 34 頁。

② 袁毓林《現代漢語名詞的配價研究》，見袁毓林《語言的認知研究和計算分析》，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5 頁。

的重要語法範疇。屬性範疇的兩個子系統所表示的語法意義都有對應的語法形式，或者説它們都是跟語言中特定的語法形式結合在一起的，漢語中這些形式既表現在詞類、詞語構造及搭配方式上，也表現在各種句法形式上。

2. 屬性範疇研究的意義

從屬性範疇這一視角，可以深化對詞類問題的研究，增强對一些重要語法現象的描寫和解釋力度。如屬性名詞作爲指稱屬性的重要手段具有不同於其他名詞的語義語法特點，屬性名詞内部的動作屬性名詞又具有不同於事物屬性名詞的語義語法特點，描述不同屬性特徵的動作屬性形容詞和事物屬性形容詞也具有不同的句法功能。

從屬性範疇這一視角也有助於發現一些重要的語言現象和語法規律，如“很＋屬性名詞”與“屬性名詞＋上”的語義語法特點、區别詞和區别詞性結構的形成、結構歧義等。

從屬性範疇這一視角還可以更好地爲一些存在争議的重要語言學問題提供更好的分析和解釋，如“很＋名詞”、屬性領屬、“的”字結構的轉指、“動＋名”偏正結構的成因、比喻的形成條件等。

屬性範疇研究可以把很多看似不相關的語法現象通過屬性指稱或屬性表達這兩條紐帶聯繫起來，找出其中的内在關係，如“$N_{屬性主體}+N_{事物屬性}$”屬性領屬結構和“$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偏正結構都是具有語義依附性的屬性名詞明確指稱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手段。屬性範疇研究還可以把看似同類的語言現象通過一定的語義特徵和形式特徵區别開來，如屬性值和屬性特徵就是對屬性具

體情況進行表達的兩種不同類型，它們具有不同的表達形式。

屬性範疇研究可以借鑒計算語言學的研究成果和可靠性强的網絡資源，因爲屬性和屬性值的研究在計算語言學中已經取得了不少的成果，這無疑會擴大語法學研究的視野，增强語法學研究的科學性和實用性。

另外，屬性範疇研究對語言教學和語言類型學研究具有重要意義。屬性範疇所采用的語法形式因語言而異，漢語表達屬性意義的語法形式就跟印歐語有很大不同，其中有不少相關問題成爲外國留學生學習漢語的難點，如表示屬性主體的主語跟表示屬性特徵的形容詞謂語組合時不需要用“是”或“是……的”連接，而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和表示屬性值的數量短語或名詞結合時却往往需要用“是……的”連接，屬性名詞的冗餘使用等等，這反映了屬性指稱、屬性值及屬性特徵的表達在不同語言中的形式差異。屬性範疇研究的深入無疑將促進第二語言教學和語言類型學的研究。

對屬性範疇相關問題的研究儘管還很薄弱，但其重要性却不容忽視，而且從事中文信息處理的研究者已經開始對相關問題作系統的研究，其成果主要在詞語分類和詞義描述方面。我們嘗試從語法學的角度對屬性範疇作全面而系統的研究，通過屬性範疇這一特殊的視角觀察語言現象，總結語言規律，分析語言學相關問題。

3. 屬性範疇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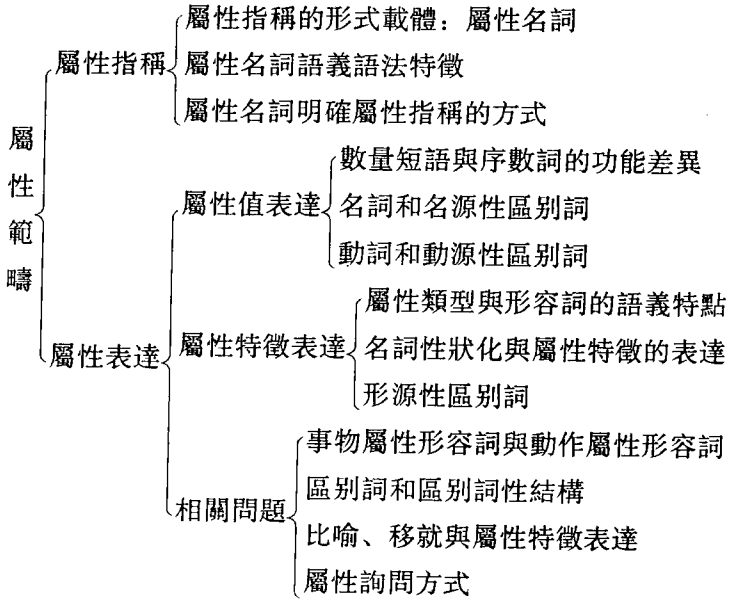

4. 本書基本結構

本書着重探討漢語中表達屬性範疇的語法形式跟語法意義的結合方式，主要從屬性指稱和屬性表達兩大方面展開論述，每一方面又各分上、下兩章，上章討論相關的語義特徵和語法形式，下章則在此基礎上考察分析一些相關的語言現象和語法規律，并從屬性範疇這一特殊的視角對它們進行描寫和解釋。

屬性的指稱主要探討作爲屬性指稱形式載體的屬性名詞所具有的語義語法特點、單音反義形容詞組合的性質和語法特點、屬性的明確指稱與屬性領屬的特殊性及“V＋N”偏正結構的成因等問題。

屬性的表達主要論述屬性值和屬性特徵的區別、屬性值的表

達方式和屬性特徵的表達方式、屬性範疇三要素的結合方式。除此之外，本書最後一章還分專題論述了與屬性表達密切相關的其他問題：屬性特徵的類型和形容詞的下位分類、屬性特徵的明確表達的需要與區別詞或區別詞性結構的構造特點、屬性詢問方式“有多 A”的語義語法差異、屬性特徵與屬性主體的偏離搭配與移就修辭格及詞義的引申方式、比喻的形成條件等等。

爲了把結論建立在對語言現象細緻觀察的基礎之上，從構詞方式到句法功能，從表義特點到語用實際，我們都儘可能地作出科學的分類描寫和解釋説明，并力求做到意義和形式能够互相驗證。在論述過程中，歸納法與演繹法相結合，比較法和變換法相印證。

爲了論述的方便，本書一些特定結構或句式中的術語有時用符號來表示，其對應關係如下：

$V_{單}$——單音節動詞
$V_{雙}$——雙音節動詞
$N_{單}$——單音節名詞
$N_{雙}$——雙音節名詞
$N_{屬性}$——屬性名詞
$N_{動作屬性}$——動作屬性名詞
$N_{事物屬性}$——事物屬性名詞
$N_{普通事物}$——普通事物名詞
$N_{屬性主體}$——表示事物屬性主體的名詞
$V_{屬性主體}$——表示動作行爲屬性主體的動詞

$N_{絕對}$——絕對名詞

$N_{關係}$——關係名詞

$X_{屬性值}$——表示屬性值的詞語

$Y_{屬性特徵}$——表示屬性特徵的詞語

A——形容詞

$A_{單}$——單音節形容詞

$A_{事物屬性}$——事物屬性形容詞

$A_{動作屬性}$——動作屬性形容詞

$V_{及物}$——及物動詞

第一章
屬性指稱論（上）：
屬性指稱的形式載體——屬性名詞

指稱是語言中對認知對象的稱代，一般由名詞來完成，屬性指稱就是對認知對象——屬性的指稱。作爲指稱對象的屬性是那些已經被人們感知或認識到的屬性，它們反映到語言當中，就需要用一定的詞語來稱代，語言中對屬性的稱代形式主要是屬性名詞，或者説屬性在語言中用屬性名詞來指稱，屬性名詞是屬性指稱的形式載體。

第一節　屬性名詞是屬性指稱的語言形式載體

一、屬性指稱與屬性名詞

任何事物都具有很多方面的屬性，我們稱之爲事物屬性，如對於“衣服”來説，“質地”、“款式”、“顏色”、“型號”等是它的屬性。動作行爲也同樣存在多方面的屬性，我們稱之爲動作屬

性，如對於“閱讀“來説，“速度”、“過程”、“方式”等是其屬性。這些屬性反映到語言當中，就需要用一定的詞語來指稱它們，這些用來指稱各種屬性的詞語就是屬性名詞，也就是説，屬性名詞是指稱屬性的詞語，是具有屬性指稱功能的名詞。

屬性指稱是屬性範疇最基本的組成部分，是對屬性具體情況進行説明或描述的基礎和前提，因爲在語言中尚無指稱形式的對象是不容易被明確認識的。

計算語言學對屬性問題的關注相對較多，如由董振東主持研制的《知網》系統就非常重視屬性，并對屬性作了詳細的下位分類①。陳群秀、張普的“信息處理用現代漢語語義分類體系”也把屬性放到非常重要的地位，并把屬性分爲具體物屬性和抽象物屬性兩類。在他們所作的屬性分類中，每一層級的屬性名詞都指稱一類對應的屬性。

由於屬性總是依附於一定的屬性主體，不能獨立存在，指稱它們的屬性名詞也要依靠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纔能實現明確的指稱功能，如“杯子的形狀”、“火車的速度”中的“形狀”和“速度”要分别跟表示屬性主體的“杯子”和“火車”組合後纔能明確指稱。

屬性名詞語義不自足，它們自身不能完成明確指稱屬性的功能，因此屬性指稱還包括了與屬性名詞明確指稱相關的内容，主要就是屬性名詞與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之間的結合方式。總的説

① 《知網》由董振東先生主持研制，是一個描述概念與概念之間的關係以及概念的屬性與屬性之間的關係的知識系統。其下位分類可參看《知網》2000 版和 2005 版。

來，屬性指稱包括了屬性本身的指稱和屬性名詞明確指稱兩方面的内容，它們分别對應於一定的詞類和結構，前者在語言中以屬性名詞爲表現形式，後者以“$N_{屬性主體}+N_{事物屬性}$”與“$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爲主要表現形式。

二、屬性指稱的需要與屬性名詞的産生

屬性的指稱通常需要由屬性名詞來完成，或者説，屬性名詞正是應屬性指稱的需要而産生的。屬性名詞的産生主要有以下兩種情況：

第一，人們對萬事萬物的觀察和認知都是從很多不同的角度和側面進行的，如“長度”、“體積”、“重量”、“硬度”、“速度”等等，每一個進入人類認知領域的角度或側面都可能成爲一個明確的概念，在語言中用不同的屬性名詞來指稱，而一旦有了相應的屬性名詞，人們對它的認識也就會更加明確而深入。而且隨着認識的深化，人們開始關注事物更多側面的屬性，從更多不同的角度剖析認知對象，這每一個新的角度或側面都需要用一個相應的屬性名詞來指稱，這就造成了新屬性名詞的大量産生。很多科技術語都屬於這一類，它們可能先在一種語言中出現，影響或促進了説其他語言的人對該屬性的認識，并創造出新詞語或利用借詞來加以指稱。因此，屬性名詞也是新詞語的重要一類，如“分辨率”、“對比度”等，但對於很多新屬性名詞，詞典没有給予它們應有的重視。

當然，可能仍有不少屬性還没有進入到人類的認知領域，或者雖然已經被意識到，但認識還不十分明確，因而尚無名詞指

稱。不過，隨着人們認識的深化和科技的發展，會有越來越多的的屬性引起人們的關注，用來指稱它們的屬性名詞也會隨之越來越多。

第二，很多事物都具有一定的功能屬性，而功能常常有强弱之别，所以往往需要對它們進一步加以限定或描述，比如不同物品在“去污”、“兼容”等方面的能力或性能有别，此時這些能力或性能就成了被指稱的對象，於是就相應地産生了“去污力”、“兼容性”等一批指稱事物用途功能屬性的屬性名詞。這類名詞常常以動詞性成分加“力”或“性”等語素構成，如：

去污力　殺傷力　可控性　抗震性　能見度　兼容性
保温性　延伸性

對於人工製品而言，人們對它的設計帶有很强的目的性，甚至可以這樣説，正是出於對某種功用的需求纔激發出人們製作新産品的欲望，所以，一般來講，人們更加關注人工製品的用途功能屬性，而且也正是由於人類對更多功用和更强功能的不懈追求，纔使得各類産品日益豐富，功能日趨完善，也使得名詞中原本很不起眼的屬性名詞異軍突起，成爲詞彙中新的增長點。比如電腦有“兼容性”、“分辨率”等許多方面的屬性，它們都要用不同的屬性名詞來指稱。雖然不少新詞語詞典主要關注指稱新事物和新現象的詞語，而不太留意這類更直接、更深刻地反映出人類認知水平的屬性名詞，但衹要翻開軍事武器、生物化學、物理電子等方面的科技論著，或者隨便看看新産品的説明書或推銷廣

告，你就會發現這類新詞語目不暇接。

有人認爲這是翻譯的産物，其實并不盡然，它們大多數都是對漢語原有造詞法的進一步開掘和發展，并非歐化詞語，因爲無論是語素還是構詞方式，都是屬於漢語本身的，所以，講漢語的人一般比較容易根據已有的漢語知識去理解這些新詞。當然有些漢語屬性名詞的産生可能受了外語的影響，但這種影響衹是外因，是其誘發因素，因爲外語中這些詞的産生和存在表明説這種語言的人已經開始很明確地關注或研究事物這些方面的屬性，而語言的交流促使這些方面的屬性更快地進入到漢語使用者的認知視野，并用漢語的方式爲之命名，這些名稱即使在構造上與外語很相近，也主要是語言的共性使然，而不一定是借詞。與典型的借詞“克隆”、“比薩”等比較一下，就不難發現這一點。

屬性名詞有一些較能産的詞綴，如“性”、“度”等，很多屬性名詞都是以它們爲後綴構成的，如：

品性　特性　柔性　彈性　耐性　磁性　韌性　耐水性
硬度　濃度　厚度　高度　熱度　長度　强度　速度
力度　飽和度　細膩度

三、事物屬性名詞和動作屬性名詞

根據屬性名詞指稱的是事物屬性還是動作行爲的屬性，屬性名詞可分爲兩類：事物屬性名詞與動作屬性名詞。事物屬性名詞所指稱的是事物某一方面的屬性，如“形狀”、“顔色”、“氣味”、“密度”、“質地”等，它們所依附的屬性主體是事物，包括具體

事物和抽象事物，因此，事物屬性名詞在明確指稱時要求表示事物屬性主體的詞語與之同現，如“海水的密度”、“作品的内容”、“理論的深度”等等。動作屬性名詞所指稱的是動作行爲某一方面的屬性，如“方式”、“力度”、“過程”、“速度”、“效率”等，它們所依附的屬性主體是動作行爲，在明確指稱時必須與表示動作行爲屬性主體的詞語結合，如“飛行速度”、“學習效率”、“生産能力”、“戰争過程”等。這兩類屬性名詞都爲數不少，如：

事物屬性名詞：形狀　形體　形態　外觀　質地　型號
重量　容量　光澤　密度　深度　長度　高度　硬度　濕度
顔色　氣味　味道　面積　體積　容積　距離　位置　濃度
彈性　韌性　柔性　温度　大小　粗細

動作屬性名詞：方式　方法　手段　强度　力度　手法
進程　過程　技法　技能　能力　效率　速度　進度　原因
目的　技巧　效果　時間

董振東注意到屬性主體可能是實體，也可能是事件：

無論是實體還是事件都含有某些屬性，都可以分解成各種屬性。它們是屬性的宿主。一個人可以有性别、年齡、國籍、健康狀況、文化程度、智力、性格等等屬性；一件東西可以有大小、重量、顔色、質量、用途等等屬性；一個動作

如“移動”可以有速度、方向、空間、工具等等屬性①。

可見，事物和事件都可以作爲屬性主體，而事件往往由一定的動作行爲構成。事物與運動是現實世界存在的主要方式，儘管二者很不相同，但也有很大的一致性，比如，事物一般由部分按照一定的空間關係組織起來，運動則由特定的階段按照時間順序銜接起來，階段之於運動正如部分之於事物。再如，運動的强度也和事物的重量等具有某種共通性。事物和運動都具有和屬性主體相適應的屬性，比如具體事物有顏色、形狀、質量等屬性，運動有速度、强度、力度等屬性，因此，動作屬性名詞和事物屬性名詞的區分是有充分的現實基礎的。英語中的屬性大致可分爲兩類——Attribute 和 Manner，前者表示客體的屬性，主要用形容詞來描述其特徵，後者表示過程的屬性，主要用副詞來描述其特徵。在漢語中，兩者都可以用形容詞表示，因爲英語中很多同根的形容詞和副詞在漢語中都用一個形容詞來表達，如“deep”和“deeply”在漢語中都可以用“深”表示，“heavy”和“heavily”在漢語中都可以用“重”表示等等。

漢語中也存在介於二者之間的屬性名詞，如“形式”既可以表示事物屬性，也可以表示動作屬性，因此，兩類屬性主體都可以與之組合，如：

① 董振東《語義關係的表達和知識系統的建造》，《語言文字應用》1998 年第 3 期，第 80 頁。

文體形式　書面形式　藝術形式　文字形式　結構形式
思維形式　考試形式　對話形式　選舉形式　組織形式

另外，“質量”等也是既能表示事物屬性，又能表示動作屬性，如“工程質量”、“教學質量”等。我們主要關注這兩類名詞中的典型成員。

第二節　屬性名詞研究現狀及其詞類地位

名詞是用來指稱事物的，事物名詞都能指稱獨立存在的人或事物，但屬性名詞却不能指稱獨立存在的事物，而必須依附於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指稱該主體某方面的屬性。屬性名詞作爲名詞中的一個特殊群體，與其他名詞存在一系列的區別與聯繫。

一、名詞分類研究綜述

名詞有很多不同的分類角度，而且對於漢語的名詞子類劃分，語法學界已有不少研究。由於分類標準不同，各家劃分出的子類也不盡相同。

《馬氏文通》按名詞的語義特點，將其分爲“本名”和“公名”，“公名”又可細分爲“群名”和“通名”[①]。他的這一分類

① 馬建忠《馬氏文通》，商務印書館 1983 年版，第 33－34 頁。

對後世影響很大，它們分別跟後來通行的“專有名詞”、“普通名詞”、“集合名詞”、“抽象名詞”等名詞次類大致對應。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1924）基本上繼承了馬建忠的分類，把名詞分爲特有名詞、普通名詞和抽象名詞①。吕叔湘（1942）以“意義和作用”爲標準把名詞分爲人物、物件、物質和無形四類②。王力（1943）也曾按意義標準把名詞分爲通名、專名和單位名詞（個體量詞）三類③。

在結構主義影響下，人們開始以句法功能爲標準劃分詞類，也包括爲名詞劃分次類。趙元任（1979）按照名詞跟量詞的組合能力，把名詞分爲個體名詞、物質名詞、集體名詞和抽象名詞④；朱德熙（1982）也按照名詞與量詞的關係把名詞分爲可數名詞、不可數名詞、集合名詞、抽象名詞和專有名詞⑤。他們儘管都是從語法功能入手爲名詞所作出的下位分類，但其分類結果并未超出上述幾位學者從語義角度所分出的類別，而且名稱本身也明確地體現了意義特點。這説明劃分詞類的意義標準和形式標準在很多時候衹是觀察問題的角度不同，它們經常會殊途同歸，得出相同的結論。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名詞的下位分類研究開始從更多不同的角度進行，比如馬慶株、張誼生等依據名詞受副詞修飾的情

---

①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商務印書館 1998 年版，第 81－86 頁

② 吕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商務印書館 1982 年版，第 16 頁。

③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商務印書館 1985 年版，第 11－12 頁。

④ 趙元任《漢語口語語法》（吕叔湘譯），商務印書館 1979 年版，第 233－236 頁。

⑤ 朱德熙《語法講義》，商務印書館 1982 年版，第 41－42 頁。

況提出可性狀化名詞、順序義名詞①，儲澤祥根據與方位詞的結合能力把名詞分爲强性質義名詞和强狀態義名詞②，袁毓林根據名詞的配價能力把名詞分爲零價名詞、一價名詞和二價名詞③，等等。這一時期有不少名詞分類研究的主要目的已經不是對名詞作出系統的下位分類，而是在對一些語言事實的描寫和解釋中發現新的名詞小類，確立這些名詞小類的目的是爲了解釋相關語法現象。這些小類往往既具有共同的意義特點，又具有一致的語法特徵，不能籠統地説是語義類還是語法類，而且這些類大多衹關注名詞中的一部分，其餘的名詞衹是與之對立的成員，可以籠統地稱爲“非～”。雖然這些小類的提出并不求名詞分類系統的完善，但它們的確立是立足於漢語語法事實的，能够更好地解釋相關語法現象，所以，它們可能比純粹地爲分類而分類更有價值，而語法形式上的驗證也使得這些類的提出具有科學的基礎，可信且易於操作。

因此，無論分類的起點是意義還是語法功能，衹要分出的類在意義和形式兩個方面都能够反映對内具有一致性、對外具有排他性的特徵，那就是有價值的分類。我們完全可以從意義入手爲名詞分類，然後爲該類名詞尋求語法功能上的共性，也可以從句

---

① 馬慶株《順序義對體詞語法功能的影響》，《中國語言學報》1991 年第 4 期，又見《漢語語義語法範疇問題》，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9－69 頁；張誼生《名詞的語義基礎及功能轉化與副詞修飾名詞》，《語言教學與研究》1996 年第 4 期，第 57－63 頁；張誼生《名詞的語義基礎及功能轉化與副詞修飾名詞（續）》，《語言教學與研究》1997 年第 1 期，第 135－142 頁。

② 儲澤祥《現代漢語方所系統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5－38 頁。

③ 袁毓林《語言的認知研究和計算分析》，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4－125 頁。

法功能入手，發現某一組名詞共同的意義特徵，提出新的名詞小類。

我們先從語義入手，根據名詞的指稱能力、依附對象等的不同先後對名詞進行兩個層次的分類，然後選擇屬性名詞作爲研究對象，考察它們的語義語法特徵，在此基礎上，很多相關語法現象都可以得到較爲合理的解釋。

二、屬性名詞研究現狀

計算語言學對屬性範疇相關問題的關注相對較多。儘管他們没有直接從語法學的角度對屬性名詞進行研究，但他們的相關研究與此密切相關，對我們很有啓發。如由董振東主持研製的《知網》[①] 系統就非常重視屬性問題：

> 任何一個事物都一定包含着多種屬性，事物之間的異或同是由屬性决定的，没有了屬性就没有了事物。人有種族、膚色、性别、年齡、性格、會思維、會使用語言等自然屬性以及國籍、出身、職業、貧富等社會屬性。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可以説屬性比事物更重要，這一點在人們的日常生活的替代活動中可以得到體現。如：當我們要把一個釘子釘到墻上，但我們没有錘子，於是我們要找錘子的替代物，那麽什麽是錘子的替代物呢？那應該是屬性最接近錘子的屬性的物

① 《知網》由董振東先生主持研制，是一個描述概念與概念之間的關係以及概念的屬性與屬性之間的關係的知識系統。

品纔可能是替代物，而這時重量和硬度是關鍵性的屬性。屬性和它的宿主之間的關係是固定的，這是説有什麽樣的宿主就有什麽樣的屬性，反之亦然。屬性與宿主之間的關係同部件與整體之間的關係是不同的①。

這裏所説的宿主就相當於我們所説的屬性主體，但是《知網》中對宿主的界定并不十分明確，有時會把宿主、屬性以及屬性特徵混同。如《知網》把“物質”看作是“味道”的宿主，而把“顏色”看作是“濃淡”的宿主②。

另外，《知網》還嘗試對屬性作了較爲詳細的下位分類。

在語法學界，儘管屬性名詞這一概念在語言研究中時有運用，但對屬性名詞的專門研究仍不多見，大多是部分地涉及屬性名詞的問題，所以對它的界定還不是很清楚。

袁毓林的論述比較明確，他在分析一價名詞時，把屬性名詞看作是與親屬名詞、部分名詞并列的一個名詞小類：

上面討論的一價名詞可以分爲三類：(1) 表示親屬稱謂的名詞，如“爸爸、妻子”等，簡稱親屬名詞；(2) 表示事物屬性的名詞，如“彈性、脾氣”等，簡稱屬性名詞(property noun)；(3) 表示隸屬於整體的一個部件的名詞，

① 董振東、董强《知網》，http：//www. keenage. com/zhiwang/c _ zhiwang _ r. html。

② 《KDML—知網知識系統描述語言》，http：//www. keenage. com/html/c _ index. html。

如“胳膊、尾巴”等，簡稱部件名詞[①]。

有人把屬性名詞歸之於部分名詞。如王惠認爲：

這個包袱不值錢。——指包袱的價值
這個包袱真漂亮。——指包袱的外觀
這個包袱超重了。——指包袱的重量

“包袱”在上下文中分別表示“包袱”的不同部分，對於這些意義，我們一般都把它們看作是同一個詞義單位的不同變體[②]。

陳昌來在分析大主語跟小主語之間有領屬關係或整體一部分關係的主謂謂語句時，也把部分名詞與屬性名詞混合在一起，如他認爲下列句子的小主語跟大主語之間是領屬關係或整體一部分關係：

小王確實身材高大　同志們此時情緒高漲　這頭牛力氣很大　西北地區氣候乾燥　今天天氣晴朗　小王稍微性子急了一點　他突然臉色變了　西湖風景優美[③]

① 袁毓林《現代漢語名詞的配價研究》，見袁毓林《語言的認知研究和計算分析》，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5 頁。

② 王惠《從組合特徵看現代漢語名詞詞義單位劃分》，見《語言學論叢》（第二十七集），商務印書館 2003 年版，第 339 頁。

③ 張斌主編、陳昌來著《現代漢語句子》，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43 頁。

王珏也把與人相關的屬性名詞統稱爲器官名詞：

> 本文所謂的器官名詞指作爲動物的人先天所具有的身體、五官、四肢、内臟、毛髮等狹義的器官名詞，也包括作爲社會人的性格、才能、意識等廣義的器官名詞（以下記作"QM"）①。

可見，對屬性名詞這一概念的認識，各家并未達成一致。我們所討論的屬性名詞跟袁毓林所説的屬性名詞大致相當。雖然以前語法學界較少有人系統地研究屬性名詞，衹是零星地關涉到這類特殊詞語的某一部分，而且所列名目各不相同，服務的目的更是千差萬别，但這也從一個角度説明這類詞語的確具有不可忽視的特殊性，非常值得我們進一步作系統而深入的研究。

三、屬性名詞在本書名詞分類體系中的地位

1. 本書的名詞分類體系

我們對相關名詞的分類是分兩級進行的，首先根據所指稱的事物能否獨立存在，把名詞分爲屬性名詞和事物名詞。屬性名詞指稱事物或動作行爲某一方面的屬性，必須依附於特定的屬性主體纔能明確所指，如"速度"、"形狀"等屬性名詞衹有在"行駛速度"、"樹葉形狀"等結構中受到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限定後纔能明確指稱。事物名詞指稱可以獨立存在的人、物或事件，如

① 王珏《現代漢語名詞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9 頁。

“魯迅”、“桌子”、“戰争”等。在進一步對屬性名詞和事物名詞作下位分類時，我們分别采用了兩個不同的標準。

根據屬性名詞所指稱的是動作行爲的屬性還是事物屬性，把屬性名詞分爲動作屬性名詞和事物屬性名詞兩類，前者如“方式”、“力度”、“速度”等，後者如“形狀”、“質地”、“性格”等。前人相關研究對事物屬性關注得相對較多，而我們所討論的屬性主體則不僅包括各種事物，也包括各種動作行爲。

根據事物名詞所指稱的對象是否具有確定性，可分爲絶對名詞和相對名詞兩類，絶對名詞可以獨立指稱人、物體、處所、時間或事件，如“兒童”、“電話”、“故事”、“北京”等，相對名詞要依靠一定的參照點纔能指稱事物，如“父親”、“昨天”、“後面”等。絶對名詞根據其語義結構是否具有時間性，或根據能否被動量詞“次”修飾，可以分爲普通事物名詞和事件名詞兩類。普通事物名詞包括通常所説的具體名詞和能獨立指稱事物的抽象名詞；事件名詞用來指稱事件，這些事件大多是人類的行爲活動或自然現象等。如：

普通事物名詞：飛機　車輛　電腦　機器　汽車　兒童　黨員　文學　故事　輔音

事件名詞：戰争　會議　暑假　手術　事故　慘案　車禍　婚禮　旱灾　寒流

普通事物名詞一般與名量詞結合，事件名詞大多跟“次”等動量詞組合。普通事物名詞與“前”、“後”或“之前”、“之後”

等方位詞結合表示的是空間方位，事件名詞與這些方位詞組合表示的是時間方位。事件名詞可以跟“開始”、“結束”、“進行”等動詞組合，而普通事物名詞一般不能跟這些動詞組合，因爲這些動詞主要跟具有時間性的事件或動作行爲相關。如：

一次會議　會議期間　會議開始　結束會議　會議正在進行
*一次房子[①]　*房子期間　*房子開始　*結束房子　*房子正在進行

這一系列的語法差異都是由事件名詞的時間性特徵引起的，劉順稱之爲“内在時間性名詞”[②]。因此，從某種程度上説，事件名詞的意義和某些句法特徵與具有時間性的動詞更接近，而與其他名詞相去較遠。

爲了更好地揭示屬性名詞的詞類地位，我們把相關名詞分類體系圖示如下：

① 語言學論文中常用＊號表示其後的例子不成立或不可接受。下同。
② 劉順《現代漢語名詞的多視角研究》，學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6－7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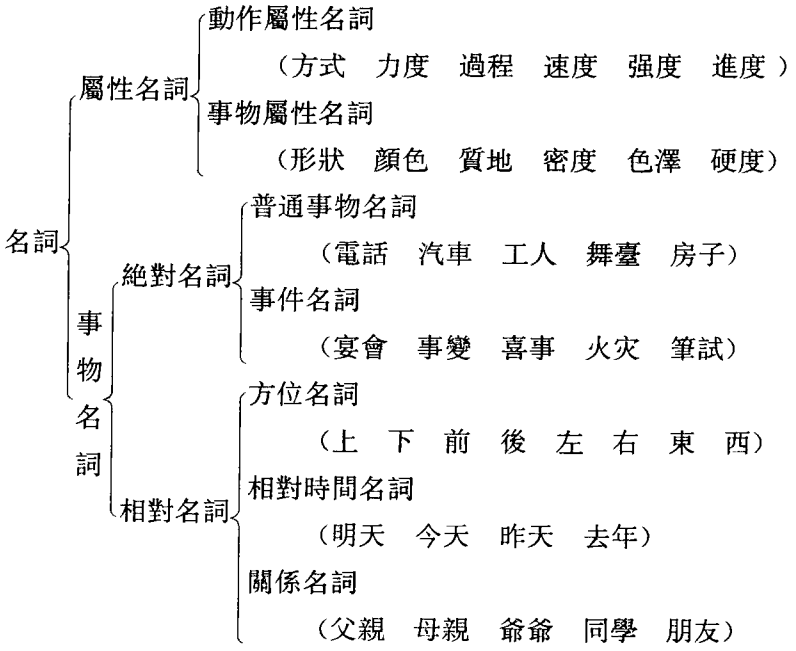

2. 屬性名詞與抽象事物名詞比較

普通事物名詞可以指稱具體的事物，如“飛機”、“電話”、“北京”等，也可以指稱抽象的事物，如“文化”、“小説”、“故事”等，因此，普通事物名詞還可以分爲具體事物名詞和抽象事物名詞。抽象事物名詞所指稱的事物雖然不是具體的有形物體，但也是可以獨立存在的對象，這類名詞語義自足，并不需要依附於其他事物來實現明確指稱，這一點跟屬性名詞有很大不同。因爲屬性名詞指稱的是不能獨立存在的屬性，不但意義抽象，而且不自足，要依附於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纔能明確指稱，而抽象事物名詞語義自足，可以獨立指稱事物。

由於抽象名詞這一概念并不十分明確，各家對它的界定也不盡相同。我們僅以《現代漢語語義詞典》和《現代漢語語法信息詞典》爲例加以説明。先看《現代漢語語義詞典》語義分類中指稱抽象事物的名詞：

2. 抽象事物
2.1　事情：學潮　往事　命運　經驗　形勢
2.2　事理：規律　目的　條理　證據　關係　友誼
2.3　外觀：形狀　容貌　神情　態度　表情
2.4　性能：特徵　性質　質量　力量　標準
2.5　性格：品行　道德　作風
2.6　意識：意圖　幻想　興趣　主意　見解　感情
2.7　信息：話　密碼　聲明　口信
2.8　生理：炎症　瘟疫　疾病
2.9　領域：社會　經濟　文教　法律　科學　藝術
2.10　其他抽象事物：視差　視角①

這裏指稱“事情”、“信息”、“生理”、“領域”和部分指稱“事理”、“意識”的抽象名詞都是語義自足的名詞，可以獨立指稱事物，如“往事”、“聲明”、“疾病”、“科學”、“證據”等等。

① 王惠、詹衛東、劉群《〈現代漢語語義詞典〉的概要及設計》，見《1998 中文信息處理國際會議論文集》，清華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見北大計算語言學研究所《計算語言學論文集》4，http：//icl. pku. edu. cn/icl _ tr/collected _ papers/collection－4. htm.

其餘的大多數是屬性名詞，如“外觀”、“性能”、“性格”類的“形狀”、“容貌”、“特徵”、“質量”、“品性”等等都是意義不自足的屬性名詞，不能指稱獨立存在的事物。

《現代漢語語法信息詞典》中的抽象名詞與上述《現代漢語語義詞典》有很大區別，它是以與量詞的組合能力爲標準劃分出來的名詞子類：

> 這裏所説的抽象名詞是根據與量詞的結合能力劃分出來的名詞次類，它們祇受種類量詞修飾（如“一種精神、一種本能”），少數能受成形量詞或不定量詞修飾（如“一綫希望、一點兒勇氣”），不受個體量詞修飾，也不受集體量詞、度量詞和容器量詞修飾。從意義特徵上看，這類名詞所指稱的概念往往比較抽象、空泛，祇能進行模糊而約略的計量①。

在與量詞的結合能力方面，我們所説的屬性名詞跟《現代漢語語法信息詞典》裏的抽象名詞相近，但二者并不一一對應，該詞典中的有些抽象名詞并非屬性名詞，如“希望”等。而有些屬性名詞却并不屬於這裏的抽象名詞，而是相當於該詞典裏的部分“無量名詞”，即不能受任何數量結構直接修飾的名詞，例如“長

① 王惠、朱學鋒《現代漢語名詞的子類劃分及定量研究》，見《1998 國際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國際會議論文集》，山東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見北大計算語言學研究所《計算語言學論文集》4，http：//icl. pku. edu. cn/icl _ tr/collected _ papers/collection－4. htm.

度”、“重量”、“流速”等，它們所指稱的概念是不能量化的，這類詞語的語義特徵很複雜，王惠、朱學鋒把它們分爲以下幾類：

（1）含有數量的概念，是人類對各種事物性狀特徵的量的描寫。如：“長度、純度、高度、厚度、廣度、程度、幅度、强度、産量、分量、重量、容積、流速、金額、體重、比率、比重、産值、價錢、個頭、詞頻、輩分、巨資、四肢、一斑、百分比”等；

（2）由語義相對的兩個語素對舉而成，表示某個連續的全體。如：“大小、輕重、深淺、寬窄、高低、高矮、長短、粗細、厚薄、貴賤、成敗、本末、安危”等；

（3）指稱全體。如：“全局、全程、全文、全貌、大局、大勢、大地、大自然、大衆、民衆、公衆、衆怒、衆望、公憤、公家、紅顔、江山、今人”等；

（4）指稱某個唯一的事物，但又不是專有名詞。如：“本文、本土、本意、本色、筆者、拙作、故國、故居、故里、家父、長孫、老天、蒼天”等①。

由於“無量名詞”是從與量詞的結合能力這一語法功能入手劃分出的名詞次類，它們在語義上并不一致，其他語法特徵也各

① 王惠、朱學鋒《現代漢語名詞的子類劃分及定量研究》，見《1998 國際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國際會議論文集》，山東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又見北大計算語言學研究所《計算語言學論文集》4，http：//icl. pku. edu. cn/icl _ tr/collected _ papers/collection－4. htm. 按：（3）中的“今人”是否指稱全體還需進一步斟酌。

有區别，因此，儘管很多人都采用這一標準爲名詞分類，但其分類價值也還比較有限。比如，這裏的前兩類名詞有不少都是屬性名詞，如“强度”、“大小”等，它們不能量化的原因是指稱的對象不能獨立存在；也有一些不是屬性名詞，如“四肢”、“一斑”等，它們不能量化是因爲它們自身已包含了數量意義。後兩類無量名詞大多都不是屬性名詞，如“民衆”、“江山”、“故居”、“蒼天”等，它們不能量化是因爲表示的對象是一個群體或者是獨一無二的。

3. 屬性名詞與相對名詞

相對名詞要依靠一定的參照點纔能獨立指稱事物，主要包括方位詞、相對時間名詞和關係名詞三類。

方位詞衹表示與某一參照點相對的方向或位置，要跟特定的體詞性成分結合纔能明確表示處所，如“臉上”、“屋裏”、“城南”、“樹下”等。離開了參照點，根本就無所謂“東”、“西”、“南”、“北”、“上”、“下”、“左”、“右”等方向或位置之别。可見，方位詞意義相對較虚，吕叔湘也認爲“方位詞一般作爲名詞的一個附類，其實也可以考慮單獨作爲一類。方位詞跟名詞的關係類似介詞和動詞的關係，在句法功能上都已經有明顯的分化”①。

時間名詞在表義特點上有兩種不同的情況。一些是表示明確的時段或時點，如“唐代”、“一九七五年”等，這類名詞指稱單

① 吕叔湘《漢語語法分析問題》，見《吕叔湘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50 頁。

一對象，即外延衹有一個成員，所指明確，應看作絶對名詞。還有一些表示相對於説話時間的一個時段，如“古代”、“剛纔”、“現在”、“明天”、“去年”等，這些名詞所指稱的對象是不明確的，是隨着參照點即説話時間的變化而流動着的，“明日復明日，明日何其多”説的就是這個意思，在某種意義上，這些時間名詞與代詞有點相似，即它們所指稱的具體對象要在特定的場景中纔能明確，離開了具體的説話場景，就不能實現其指稱功能。

關係名詞“父親”、“朋友”、“上司”等也需要以特定的人作爲參照對象纔能明確指稱，同一個人參照不同的對象，可能具有很多不同的身份，反映的是不同的親屬關係或人際關係。因此，關係名詞與方位詞或表示相對時間的名詞一樣，其意義具有相對性，離開了參照物，就不能明確指稱。

方位詞、表示相對時間的名詞和關係名詞都要由特定的參照點賦值，表示相對於該參照點的一個方位或時間等，反映的是事物之間的關係，離開了特定場景中的參照物，便無從指稱，這一點與其他名詞有很大不同，我們稱之爲相對名詞。由於這些相對名詞有了明確的參照點後，所指稱的對象是能够獨立存在的事物，這一點與屬性名詞完全不同，所以我們把這類詞暫歸於事物名詞。

相對名詞依靠參照物纔能明確表義，屬性名詞必須依附於屬性主體纔能完整表義，但二者的語義依附性有很大不同。相對名詞必須依附於一定的參照點纔能有所指稱，如“小王的姐姐”，若單説“姐姐”是不能指稱任何對象的，這與屬性名詞不能獨立實現指稱相似，但是相對名詞在補充出依附對象後所指稱的是可以獨立存在的事物，而且該事物具有多種屬性，可以用屬性名詞

來指稱它各個方面的屬性，也可以進一步用形容詞等對它各屬性的具體情況加以描述，這一點與普通事物名詞并無不同。而屬性名詞即使補充出依附對象也不能指稱獨立存在的事物，仍祇是指稱事物某一方面的抽象屬性。雖然有些屬性本身還可以作爲考察的對象進一步對它的各方面加以指稱，如“速度可控性”、“顏色濃度”等，但它們歸根結底仍要依附於特定的屬性主體。

第三節　屬性名詞的語法特點及其判定標準

屬性名詞語義不自足，必須與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結合纔能明確指稱，這種意義上的依附性造成了屬性名詞區別於其他類名詞的一系列語法形式特點。

一、屬性名詞的句法功能

有關名詞的句法功能，大多數語法書都會提到充當主語、賓語和定語，能够受量詞修飾等，但屬性名詞充當這些句法成分却要受到很大的限制。

1. 屬性名詞不能充當普通事物名詞的定語

一般認爲除了作主賓語外，充當定語是名詞最顯著的一個句法功能，大多數普通事物名詞都能作定語，如“小明的書包”、“化學藥品”、“電子産品”“木頭桌子”、“垃圾袋兒”等，這些名

詞定語可大致分爲領屬、類屬、質地和功能等幾類。領屬定語“小明的（書包）”没有省略；表示類屬的名詞定語後可以補充出“類”，如“電子類産品”；表質地的定語省略了“質地”等作爲接口的屬性名詞，其完整形式爲“木頭質地的桌子”；功能類定語則省略了相關動詞，而定語名詞正是動詞支配或關涉的對象，補充出來便是“裝垃圾的袋兒”。這些省略的成分在理解時是能够被激活的，我們會很自然地把上面後兩個例子理解爲它們的完整形式。表領屬的名詞定語是明確事物的歸屬，建立起事物間的關係，其他名詞定語是以某種屬性的具體情況爲依據對事物進行分類。

屬性名詞作爲語義不自足的一類名詞，它們衹能依附於特定的事物或動作行爲，而不可能領有它們，更不可能成爲其他事物分類的依據，因此，屬性名詞大多不能充當普通事物名詞的定語。如下列括號内的中心語都不能是普通事物名詞：

形狀的（　）　質量的（　）　速度的（　）
韌性的（　）　質地的（　）　速度的（　）
力度的（　）　方式的（　）　性格的（　）
風度的（　）

屬性名詞不能單獨充當普通事物名詞的定語，這是因爲“形狀”、“精度”等屬性名詞衹是表示一個抽象的範疇，意義非常空泛，不能獨立完整表義，它們是有待限定以明確指稱的詞語，不大可能充當普通事物名詞的限定語。它們衹有在與相關形容詞或

名詞組成短語之後纔可能有資格充當普通事物名詞的定語，如“木頭質地的家具”、“形狀奇特的小山”、“高精度的手表”、“高效率的機器”等。這也正是很多區別詞産生的重要根源與方式，本書第四章第二節將專門探討這一問題。

不過，由於認識的深入，事物或動作行爲某一方面的屬性本身可能成爲人們認識和關注的對象，此時，這一對象就由“$N_{屬性}$+$N_{屬性}$”來指稱，如“速度可控性”，但屬性名詞即使作定語，也衹能以屬性名詞爲中心語，而不能以普通事物名詞爲中心語。

屬性名詞不能單獨作普通事物名詞的定語，但它們有時可以作謂詞性成分的定語，此時屬性名詞正是謂詞性成分的支配或描述對象，如“速度的調整”、“形狀的奇特”等。

與不能作普通事物名詞的定語這一句法特點相反，屬性名詞通常强制要求帶表示屬性主體的定語以完整表義，因爲屬性名詞所指稱的屬性與它所依附的對象共處於一體，它不能脱離屬性主體而獨立存在。比如“（衣服的）質地”和“衣服”共存，不可分割，“（磚頭的）重量”也不能脱離“磚頭”而存在。所以，作中心語的屬性名詞需要由表示屬性主體的定語賦值，屬性名詞所指稱的對象隨屬性主體而發生改變。名詞定語是事物屬性名詞的靈魂，動詞定語是動作屬性名詞的靈魂。所以，屬性名詞一般不能單獨作普通事物名詞的定語，却通常强制要求帶表示屬性主體的定語以完整表義，如不能説“質地的衣服”，而“質地”要明確表義一定要説明是“（衣服）的質地”還是“（桌子）的質地”等等。

2. 屬性名詞單獨充當主語、賓語不自由

屬性名詞不能獨立實現明確指稱的功能，這使得它們單獨充當主語和賓語受到很大的限制，除非上下文能够明確它們所依附的屬性主體，這是由屬性名詞的意義依附性決定的。如孫宏林在考察詞語搭配情況時發現有些短語的核心與整個短語在搭配上存在不一致的現象，其中應該以屬性名詞中心語較爲典型，下面我們也以其例加以説明。

如果主謂結構中的主語以屬性名詞“能力”爲中心語，這個屬性名詞一般不能單獨和作謂語的動詞直接搭配。如：

日産能力已突破 180 輛。　*能力突破
客運能力緊張　*能力緊張
去污能力達到了新的水平　*能力達到
在語言能力康復後　*能力康復
消化能力好　*能力好
生産能力閑置　*能力閑置

屬性名詞“能力”也不能單獨充當動詞的賓語，如果動賓結構的賓語中心是屬性名詞，動詞謂語一般不能和賓語中心直接組合。如：

戕害讀者審美能力　*戕害能力
形成規模生産能力　*形成能力
削弱中央宏觀調控能力　*削弱能力

達到設計能力　　*達到能力
相信他們的能力　　*相信能力
佩服他的辦事能力　　*佩服能力①

其實，屬性名詞充當賓語或賓語中心語時，這種情況相當普遍，可見，屬性名詞在句法功能上與普通事物名詞有很大不同，這都是由屬性名詞語義不自足決定的。

3. 屬性名詞大多不能直接受量詞修飾

能受量詞修飾是漢語名詞的一個顯著語法特徵，很多人都以量詞爲標準對名詞進行下位分類。而屬性名詞除少數能受“種”、“類”等個別量詞修飾外，大多數不能直接跟量詞組合。

能受“種”、“類”等修飾的屬性名詞大多是具有明確屬性值的非度量類屬性名詞，如“顏色”、“形狀”、“用途”、“功能”等。

度量類屬性名詞跟度量衡單位量詞組合時一般要加“的”，但這時量詞所計量的對象不是這些屬性本身的數量或數目，而是表示該屬性的屬性值，如“三尺的長度”、“五米的高度”等等。詳細論述請參看本書第三章第二節。

《現代漢語語法信息詞典》裏不能受任何數量結構直接修飾的“無量名詞”除了“民衆”、“江山”、“故居”、“蒼天”等指稱群體或者獨一無二事物的名詞外，大都是屬性名詞，相關語例見上節所引“無量名詞”分類之（1）與（2）。

① 語例引自孫宏林《詞語搭配在文本中的分佈特徵》，見黃昌寧主編《1998 中文信息處理國際會議論文集》，清華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30－236 頁。

這兩類無量名詞除了“四肢”、“一斑”等少數包含了數量意義的詞語外，大部分都是屬性名詞。它們大都不能受數量短語修飾。

可見，屬性名詞在句法功能上與普通事物名詞有很大不同，這都是由屬性名詞語義不自足決定的。

二、“有＋$N_{屬性}$”與“$N_{屬性}$＋上”的語義語法特點

屬性名詞與普通事物名詞的語法差異不僅體現在句法功能上，也表現在一些句法結構的語義語法特點上，如“有＋$N_{屬性}$”與“有＋$N_{普通事物}$”、“$N_{屬性}$＋上”與“$N_{普通事物}$＋上”就有很大不同。

1.“有＋$N_{屬性}$”的語義語法特點

(1)“有＋$N_{屬性}$”與“有＋$N_{普通事物}$”

屬性與它所依附的屬性主體是共存於一體的，屬性不可以離開屬性主體而獨立存在，屬性主體也不可能没有屬性，脱離屬性的屬性主體也將不復存在，所以“有＋$N_{屬性}$”對屬性主體來説是必然的，如果當作“擁有屬性”來理解，它所提供的信息就是冗餘的，甚至是重複囉嗦、毫無意義的，而要求經濟簡明的語言是不允許毫無價值的某類形式大量存在的，所以，這類“有＋$N_{屬性}$”肯定應該有其存在的特殊價值，它們一定表示了不同於“有蘋果”等“有＋$N_{普通事物}$”結構的意義。通過初步的考察，人們發現這類結構一般表示“$N_{屬性}$＋A”的意思，表義特點與一個形容詞性結構大致相當，它們還可以直接受程度副詞“很”修飾。如：

有性格≈性格鮮明　有個性≈個性强　有肚量≈肚量大
有速度≈速度快　有效率≈效率高　有姿色≈姿色好
有眼光≈眼光好　有式樣≈式樣好　有派頭≈派頭足
有風度≈風度好　有氣質≈氣質好　有涵養≈涵養高
有教養≈教養好　有深度≈深刻　有力度≈力度大

"看頭"、"吃頭"、"玩頭"、"聽頭"等"動語素＋頭"所構成的名詞是屬性名詞中比較特殊的一類，它們主要表示做某件事的"價值"，"有看頭"、"有吃頭"、"有玩頭"、"有聽頭"等"有V頭"結構大多表示某事"值得V"。

"有＋$N_{屬性}$"結構中通常還可以加上"點兒"組成"有＋點兒＋$N_{屬性}$"，表示該屬性特徵的程度不是很高，與"很＋有＋$N_{屬性}$"形成對照。如：

有點兒個性　有點兒風度　有點兒性格　有點兒姿色
有點兒看頭

據此，我們發現"有＋N"短語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有＋$N_{普通事物}$"，表示領屬，是動詞性的動賓短語；一類是"有＋$N_{屬性}$"，不表示一般意義上的領屬，是形容詞性的動賓短語，經常可以用同義或近義的形容詞或形容詞性短語來替換，而且以褒義形容詞爲主。

"有＋$N_{屬性}$"的形容詞性還可以從這類結構經常運用於比較

句中得到證明。如：

你比他有風度／氣質／個性／骨氣／志氣／性格
*他比你有書／朋友／房子／車子／電腦／桌子／茶杯／衣服

爲什麽“有＋$N_{屬性}$”大多表示“$N_{屬性}$＋A”的意思？這是因爲事物與屬性是融爲一體的，屬性依附於作爲領有者的屬性主體，領有者也不能脱離屬性而存在，或者説主體對屬性的領有是不言自明的，不必用“有”來加以確認，所以一旦用“有”連接，就具有了完全不同於單純領有的意味，因爲如果它也僅僅是表示領有該屬性，那這種表述就是毫無價值的，也就根本失去了存在的必要。它之所以存在的理由就在於它表示的是領有該屬性的某種特徵，以積極方面的屬性特徵最爲常見，也就是説“有＋$N_{屬性}$”大致相當於“有＋A＋$N_{屬性}$”的意思，如“有力氣”就是指“有大力氣”，這裏的形容詞在理解時是可以補足的。

還有一些屬性名詞進入“有＋$N_{屬性}$”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它們一般不能自由進入該結構。如：

*有濃度　*有密度　*有重量　*有面積　*有質量
*有方式　*有款式　*有相貌　*有速度　*有效率

不過，這些結構并非絶對不能説，衹是使用時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它們一般不能單獨使用，但可以對舉使用或用於“有没有N”正反問句中。如：

*她有相貌/個頭　*她很有相貌/個頭
要相貌有相貌（長相），要個頭有個頭。
有/没有＋深度/速度/質量/力度

這裏有些屬性名詞所指稱的屬性可以借助於一定的工具測量或計算出它的具體數值，如“高度”、“長度”等可以用直尺測量出來，“體積”、“密度”等也可以借助於測量工具和數學公式計算出具體數值，這類名詞我們稱之爲度量類屬性名詞。對於度量類屬性名詞，“有＋$N_{屬性}$”一般意味着“大”、“長”、“快”或“多”的方面，但多數這類屬性名詞在表示本義，即可測量的屬性時，通常不能組成“有＋$N_{屬性}$”結構單獨使用，一般要對舉出現。如：

*有高度①/深度①/長度/寬度/厚度/密度/濃度
要高度有高度　要長度有長度　要濃度有濃度

這是因爲度量類屬性對不同類的事物具有不同的評價標準，其屬性特徵是相對於同類事物而言的。如“小老虎”跟“大螞蟻”在體積上的實際大小正好跟修飾語“大”和“小”相反，這是因爲描述度量類屬性特徵的形容詞的意義具有一定的相對性，其評價標準因物而異，所以，由度量類屬性名詞構成的“有＋$N_{屬性}$”一般不能獨立使用。

但這些屬性名詞在表示引申意義，即不可度量的屬性時，這

些屬性名詞通常可以組成“有＋屬性名詞”結構自由使用。如：

有高度②　［②程度很高的。］
有深度②　［②（工作、認識）觸及事物本質的程度。］

我們可以把“有／没有＋$N_{屬性}$”和“有／没有＋$N_{普通事物}$”的表義區別簡單圖示如下：

a. 有＋屬性名詞——屬性名詞＋好／大／深／高／强／快……

有＋普通名詞——普通名詞＞0（所指稱事物的數量大於零）

很＋有＋屬性名詞——屬性名詞＋很＋好／大／深／高／强／快……

*很＋有＋普通名詞

（甲比乙）＋有＋屬性名詞

*（甲比乙）＋有＋普通事物名詞

b. 没有＋屬性名詞——屬性名詞＋差／小／淺／低／弱／慢……

没有＋普通名詞——普通名詞＝0（所指稱事物的數量等於零）

很＋没有＋屬性名詞——屬性名詞＋很＋差／小／淺／低／弱／慢……

*很＋没有＋普通名詞

就大多數情況而言，“有＋$N_{屬性}$”表示積極方面的屬性特徵，“没有＋$N_{屬性}$”表示屬性的消極方面的屬性特徵，但這并不是絶對的，也存在個别例外情況。總的説來，“有＋$N_{屬性}$”與“没有＋$N_{屬性}$”的對立是某種屬性特徵的對立，“有＋$N_{普通事物}$”與“没有＋$N_{普通事物}$”的對立是領有關係存在與否的對立。

（2）“有＋N”與“很＋N”

有些名詞可以受程度副詞修飾的現象近年來引起普遍關注，現在各家已基本達成一致意見，即名詞在特定的結構中凸顯性狀義并具有程度性是造成這一用法流行的原因。張誼生還進一步把這些名詞實現性狀化的手段分爲四類：内涵凸顯式、特徵概括式、概念性狀化式和形象比喻式①。儲澤祥則用名詞的“性質細節顯現”② 來解釋這類現象。兩者都較有説服力，不過從本質上看，“性質細節顯現”與“性狀化”是基本一致的。

但“性狀化”并不能解釋所有“很＋N”結構的形成原因，因爲“很＋N”結構内部并不完全一致，有不少這類結構不能通過“性狀化”獲得合理解釋。如“很個性”、“很風度”等，“個性”和“風度”這兩個屬性名詞本身是不存在實現性狀化的基礎的，因爲它們是某些性狀的類名，并不與特定的性狀具有直接的聯繫。

據此，我們把“很＋N”結構大致分成兩類，一類可視爲名

① 張誼生《名詞的語義基礎及功能轉化與副詞修飾名詞（續）》，《語言教學與研究》1997年第1期，第135－142頁。

② 儲澤祥《名詞及其相關結構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52頁。

詞性狀化，如“很農民”、“很貴族”、“很紳士”、“很中國”、“很阿Q”等，這裏的名詞都是普通事物名詞，它們所指稱的事物一般都具有特定的典型性狀，它們都可以轉換爲對應的“很＋A”，如“很農民”可以轉換爲“很質樸”等。衹是由於這裏的名詞具有不衹一種典型性狀，所以一個“很＋A”一般不能概括出“很＋N”的全部意義，而且也不如“很＋N”形象生動。

還有一類“很＋N”并不是名詞性狀化或性質細節顯現，而是由謂詞省略造成的，這裏的名詞一般是意義非常抽象的屬性名詞，它們本身并不具有性質細節，不可能實現性狀化或細節顯現，也就是説它們不能由一些形容詞直接替換，但它們通常可以在屬性名詞前補充出省略的謂詞“有”，或者在屬性名詞後添加上對應的形容詞。如：

很式樣——很有式樣——式樣很好
很風度——很有風度——風度很好
很個性——很有個性——個性很强
很本事——很有本事——本事很大

這些名詞大多數是屬性名詞，它們的詞義結構中没有性質義，當然也就無所謂性狀化了，但它們仍然可以接受程度副詞的修飾，這是因爲它們都有對應的“很＋有＋$N_{屬性}$”格式，而“有＋$N_{屬性}$”是形容詞性的，它們受程度副詞修飾很常見，語感上也更自然，“很＋$N_{屬性}$”衹不過是它們的省略形式罷了。

總的説來，“個性”、“式樣”等是意義抽象而空泛的屬性名

詞，語義不自足，不能與某些特定明確的屬性特徵相聯繫。所以“很＋$N_{屬性}$”中的“$N_{屬性}$”是“有＋$N_{屬性}$”的省略説法，而“有＋$N_{屬性}$”結構是形容詞性的，通常可以受程度副詞修飾，如“很有個性”、“很有式樣”等。

如果能進入“很＋有＋$N_{屬性}$”中的屬性名詞又能自由進入“很＋$N_{屬性}$”結構，而且經常交替使用，久而久之，這些屬性名詞就會兼具形容詞的句法功能，進而成爲兼類詞，如“精神”就産生了“活躍；有生氣”這一個新的義項，這種兼類詞爲數不少。如：

權威　義氣　規律　威風　理智　精神　氣派　系統

當然，并不是所有的屬性名詞都能自由進入這兩種結構．大多數屬性名詞衹能先組成“有＋$N_{屬性}$”，然後纔能接受程度副詞的修飾，而不能省去“有”字，如“很有深度”、“很有力度”、“很有品味”等一般不能説成“很深度”、“很力度”、“很品味”等。

“很有幾本書”、“很有幾件衣服”、“很有一些玩具”之類的説法是漢語中的固定格式，其中的數量短語一般是不能省略的，即不能説成“很有書”、“很有衣服”、“很有玩具”等等。

2.“$N_{屬性}$＋上”與“$N_{普通事物}$＋上”

“上”在不同的名詞後意義可能有很大不同，有時甚至會造成結構歧義，如“嘴上”就可能表示“嘴唇上方”、“嘴唇表面”、“言語中或言語方面”等幾種不同的意義。大致説來，“$N_{普通事物}$

＋上”的意義可以分爲三種不同的情況，一種表示“空間的上方”，如“桌子上”、“房頂上”等；一種表示“物體的表面”，如“地板上”、“臺階上”等；還有一種表示“中”或“裏”，如“文學上”、“數學上”等。表示前兩種意義時，名詞指稱的大多是佔據三維空間的實體；表示後一種意義時，名詞所指稱的一般是抽象的事物，没有空間性。基於此，我們可以把普通事物名詞分爲空間名詞和非空間名詞，前者加“上”表示實在的空間義，後者加“上”表示抽象的領域或範圍。對於那些不能加“上”的普通事物名詞，它們大多是表示事件的，衹能加“中”或“裏”表示過程，如“閃電中”、“暴雨中”、“戰争中”等，因此，事件名詞大多不能加“上”，衹能加“中”或“裏”。事物名詞大多可以加“上”，但表義有别，可以大致分爲“上方”、“表面”和“中、裏”三種情況。

事件名詞除了接“上”或“中”外，一般還可以加“前”或“後”，因爲“前”和“後”已經由“空間義”引申出了“時間義”，而事件名詞所指稱的事件是在時間中展開的，儘管它們不佔據明確的空間，但却在時間的鏈條上有明確的位置，所以它們可以加上“前”或“後”表示特定的時段。

“$N_{屬性}$＋上”的意義與“$N_{普通事物}$＋上”有很大區别，因爲屬性名詞本身就是表示抽象的範疇，是對事物或動作行爲某一方面屬性的抽象概括，所以“$N_{屬性}$＋上”的意義相對較虚，表示屬性名詞所指稱的屬性“方面”，或者説“上”一般衹能表示“方面”的意思。如：

顏色上　款式上　能力上　强度上　方法上　氣質上
外觀上　速度上

與普通事物名詞相比，屬性名詞所能連接的方位詞要少得多，一般祇能接受“上”，而“前”、“後”、“左”、“右”、“裏”、“内”、“外”、“東”、“西”、“南”、“北”等意義較實在的方位詞都不能與它們搭配。

王希杰用“視點”和“論域”來解釋了很多語言現象，他認爲“N＋上”的多義性有時就是由視點或論域不同造成的，如“頭上”、“屋頂上”、“電視上”①。“$N_{屬性}$＋上”不可能存在兩種不同的視點或論域，所以一般没有歧義。

三、屬性名詞的判定標準

詞類的劃分需要一定的形式標準。傳統上認爲，名詞最主要的句法功能是充當主語、賓語和定語，但屬性名詞不能充當普通事物名詞的定語，單獨充當主語和賓語也要受到很大的限制，祇有當屬性主體在語境中不言自明或者在句中以其他方式出現時纔可以省略屬性主體單獨出現，而且由於語境的制約也使得根據句法功能確定屬性名詞不易操作。因此，我們需要爲屬性名詞的判定尋找其他形式標準。

“有＋$N_{屬性}$”和“$N_{屬性}$＋上”的語法特點不同於其他名詞，

① 王希杰《詞語和論域》，《揚州大學學報》2003年第5期，第47－50頁；王希杰《詞語和視點》，《語言教學與研究》2003年第2期，第22－27頁。

可以作爲判斷屬性名詞的形式標準。這兩者相比，“有＋$N_{屬性}$”更具普遍性，我們以該結構的語法特點作爲判斷屬性名詞的形式標準，必要的時候再參照“$N_{屬性}$＋上”。

如果“有＋N”不能單説或者表示的是“$N_{屬性}$＋A”的意思，那麽這個名詞就是屬性名詞，否則就是普通事物名詞。如：

a. 有形狀　有密度　有面積　有過程　有結構　有速度　有方式

b. 有個性　有韌性　有心胸　有氣質　有才能　有膽量　有效率

c. 有蘋果　有故事　有毛病　有心事　有聲調　有音樂　有戰争

a 組一般不能單説，b 組分别表示“個性强”、“韌性大”、“心胸寬廣”、“氣質好”、“才能高”、“膽量大”、“效率高”等意思。這兩組中的名詞都是屬性名詞。c 組不是表示“N＋A”的意思，這裏的名詞都是普通事物名詞。值得注意的是有幾個屬性名詞例外，由它們組成的“有＋N”表示的意思跟事物名詞相近，如“有顔色”、“有形狀”等，“有＋名詞”這一形式標準與我們的語感産生了衝突，此時，我們可以借助“N＋上”這一標準來判斷，如果該名詞還可以選擇“上”之外的其他方位詞，那麽它就是普通名詞，反之，如果它衹能選擇“上”，且衹表示“方面”的意思，就是屬性名詞，“顔色”、“形狀”顯然屬於後者。

還有一些“有＋N”可以表示兩種意思，如“有錢”就可以

分別表示“擁有錢”和“富有”兩種意義。

“有錢”也可以受“很”修飾，説成“很有錢”，這樣看起來，“有錢”與“有個性”并無不同，而“錢”一般被看作普通事物名詞，難道這是例外？其實不然，這裏的“錢”可以分化出兩個義項，一個義項是指貨幣或鈔票，如：“你身上有錢嗎？借我兩元？”此時“錢”是普通事物名詞，不能説“我身上很有錢”，衹能説成“我身上錢很多”。另一個義項是指人或集團的貧富狀況，是屬性名詞。如：

——那個人有錢嗎？
——很有錢。

這裏的“有錢”指的是“富有”，“那個人有錢嗎”詢問的是一個人的貧富狀況，而不是指可以拿在手中的貨幣。

能够同時表示“擁有 N”和“N 很 A”的“有 N”結構中的名詞大多數具有普通名詞和屬性名詞兩個義項，如“架子”、“面子”等。

“學問”也兼屬於普通事物名詞和屬性名詞。作爲普通名詞，指的是“科學”，如“一門學問”，表義特點與“文學”、“故事”等相同；作爲屬性名詞，“學問”大致相當於“才華”、“學識”，“有學問”即“有才華”、“有學識”或“學問大”、“學識高”等意思。

《現代漢語實詞搭配詞典》中所收的名詞大多是雙音節抽象名詞，按照“有＋$N_{屬性}$”這一標準，我們考察了其中的名詞，并

對屬性名詞進行了統計，共四百一十四個。詳見本章附録。

第四節　單音反義形容詞構成的屬性名詞

有不少屬性名詞在漢語中也可以用兩個單音節反義形容詞性成分的組合來表示大致相當的意思[①]，如：

AB 組合	大小	高低	長短	深淺	疏密	厚薄	濃淡	冷暖	快慢	難易
屬性名詞	面積	高度	長度	深度	密度	厚度	濃度	温度	速度	難度

上表中的 AB 組合在很多時候可以和對應的屬性名詞相互替換使用，它們的意思大致相當。下面一段話中，除“粗細”之外的 AB 組合都可以分别用“數量”、“面積”、“長度”、“厚度”、“寬度”、“高度”、“重量”、“深度”、“速度”等屬性名詞替換：

> 從大人國和小人國人和物的不同比例畫面中，引導孩子做趣味性比較，探究多少、大小、長短、厚薄、寬窄、高低、輕重、粗細、深淺、快慢等神秘多變的量的領域。（《未來精編啓蒙數學》，http：//zzmmttm. vip. sina. com/shuxue. htm）

① 爲了討論的方便，下文用“AB”來表示單音反義形容詞性成分的組合。

一、"AB" 單音反義形容詞組合的性質

"AB" 究竟是詞還是短語，如果是詞，是名詞還是形容詞？有關這些問題，一直存在爭議。趙元任認爲"大小"不太像是一個名詞：

> "大小"含有"大"和"小"，我們却不大有把握肯定它們變成了一個名詞。英語對應於漢語"大小"的是一個詞 size，這祇是翻譯。中國人也常常說厨師善於品嘗"鹹甜"，英語碰巧没有跟漢語"鹹甜"對應的名詞，"鹹甜"給我們的印象就像是兩個詞。就説漢語的人而言，"鹹甜"和"大小"的情況完全相同，由"尺"和"寸"合成的輕重格的"尺寸"（也相當於英語的 size）就不一樣了，因爲"尺寸"有聲調模式的變化①。

李宇明把這類單音反義形容詞性成分的組合看作是形容詞：

> 出現在乙式（數量詞語＋標指詞語）中的"大小、粗細、遠近"是形容詞性質的詞語。當然，把"大小、粗細、遠近"換成"大、粗、遠"後，表義稍有差異，"大小、粗細、遠近"等含有更强的"大約"意味。正因如此，"大小、粗細、遠近"經常出現在用比況的方式表達空間量的語句

① 趙元任《漢語詞的概念及其結構和節奏》，見《趙元任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 2002 年版，第 898 頁。

中①。

需要在此指出的是，用於比較的形容詞“大、長、寬、高、遠、深、粗、厚”等，同前面講的作標指詞語的形容詞“大、長、寬、高、遠、深、粗、厚”等，意義上有一定的區別。在意義上，作標指詞語的這些形容詞分別相當於“大小、長短、寬窄、高低、遠近、深淺、粗細、厚薄”，没有反義詞；而用於比較的這些形容詞，有反義詞。從意義上看，作標指詞語的這些形容詞是上位概念，而用於比較的與之同形的形容詞及其反義詞，是下位概念。例如，作標指詞語的“大”是上位概念，它的下位概念是用於比較的形容詞“大”和“小”②。

其實，“標指詞語”中“標指”這一限定語本身就説明這類詞語的功能是標明或指稱空間量屬性的具體所在③。純粹起標指作用的“大”、“長”、“寬”、“高”、“遠”、“深”、“粗”、“厚”等也是名詞，而不是形容詞，因爲就意義來看，它們具有指稱義，而不具有同形的形容詞的描述義；就語法功能來看，它們能够單獨做主、賓語，幾何學上分别用“長”、“寬”、“高”表示幾何圖形的“長度”、“寬度”和“高度”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另外，

① 李宇明《論空間量》，見《語言研究録》，商務印書館 2002 年版，第 313 頁。
② 同上，第 316 頁。
③ 李宇明《論空間量》，見《語言研究録》，商務印書館 2002 年版，第 305－308 頁。空間量是計量事物的長度（包括長短、高低、深淺、遠近、粗細等）、面積、體積（包括容積）以及事物間距離的量範疇。空間量的標指詞語指的是具有標指空間量内部類别作用的詞語，如“方圓”標指面積，“高”標指長度等。

形容詞的上位概念一般都是表示該形容詞所描述屬性的屬性名詞，形容詞一般是根據所描述的屬性聚集在一起的。因此，作爲標指詞語的“大”、“長”和“大小”、“長短”都是名詞，而不是形容詞或形容詞性短語，其意義和語法功能都跟“面積”、“長度”等屬性名詞一致。

李宇明一方面把“大小”、“粗細”等看作是形容詞性質的詞語，一方面又認爲它們是“大”、“粗”等形容詞的上位概念，没有反義詞，這顯然是自相矛盾的。我們認爲，由兩個意義相反的形容詞性成分構成的結構是有歧義的，它可能是屬性名詞，也可能是形容詞性聯合短語，如“長短”、“深淺”、“冷暖”、“快慢”等。二者最主要的區别是屬性名詞表示形容詞所描述的屬性整體，不衹是兩個形容詞意義的相加，而是包含了兩個形容詞之間的各種中間狀況，它們有時可以用相關屬性名詞替換，如“大小”可以用“面積”、“體積”、“容積”等替換；而形容詞性聯合短語衹表示兩個形容詞意義的相加，不包括它們之外的任何屬性特徵，不能用屬性名詞替換，但可以中間添加“和”、“或”等，如“大和小”、“大或小”。另外，作爲屬性名詞的“AB”組合不能充當普通事物名詞的定語，但作爲形容詞性聯合短語，它們可以充當普通事物名詞的定語，如“大小房子”、“輕重工業”等。

劉焱也認爲它們是偏義形容詞：

> 但這些量詞後面出現雙音節形容詞時，形容詞有特殊要求：即多爲修飾某一屬性的正反義詞合成的偏義形容詞。如

三尺長短、一米高矮、一巴掌大小等等[①]。

段益民認爲這類反義形容詞組合和名詞構成名詞性聯合短語時是名詞性的，如“這鞋子無論大小、輕重、厚薄（樣式、顔色、價格）都使我十分中意”、“這衣服的大小和樣式都不錯”等。但在它們前面加數量短語時則不是純粹的形容詞或名詞，而是體現了語法性質的兼容性，如“一尺粗細”、“一拳頭大小”等結構中的“粗細”和“大小”同時具有形容詞和名詞的某些特徵，説它們具有形容詞的某些特點，是因爲在喻用結構中它們的語法分佈和形容詞相同，如“排球般大小的西瓜”和“排球般大的西瓜”，説它們具有名詞的某些特點是因爲它們前面可以受數量詞修飾[②]。

根據喻用結構中的語法分佈和某些形容詞相同來證明這類反義形容詞組合具有形容詞的某些特點是站不住脚的，不同詞類之間語法功能的偶合現象是很常見的，但它們之間的差異仍是主要的，更何況“排球般大的西瓜”中的“大”并不是以其描述義描述“西瓜”的體積屬性，而是表示指稱義，標明“西瓜”和“排球”相似的屬性所在。

沈家煊把這類結構看作是并列式複合詞，它們一般是肯定項在前，否定項在後，這是“相似原則”中的“順序相似”在構詞法上的反映[③]。我們認爲他的看法是很有道理的，這類“AB”

① 劉焱《現代漢語比較範疇研究》，學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94 頁。

② 段益民《從單音反義形容詞看漢語語法層級證明系統》，《中國語言學報》第 11 期，第 73—84 頁，商務印書館 2003 年版。

③ 沈家煊《不對稱和標記論》，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84 頁。

組合就是由反義形容詞性成分構成的并列式名詞，在這一點上它們與由反義語素構成的“N＋N”、“V＋V”式複合詞相同，不同的是後二者一般是表示事物的名詞，如“東西”、“開關”等，而它們大多是表示屬性的名詞，如“大小”、“深淺”等。王惠、朱學鋒把它們歸入“無量名詞”①。

反義單音節形容詞組合是一類重要的屬性名詞構詞方式，它們用兩個表達相反屬性特徵的形容詞組合起來指稱它們所描述的屬性，有不少屬性都用這類屬性名詞來指稱。英語中很多形容詞都可以加上“－ness”、“－th”、“－ty”、“－ity”、“－bility”、“－ability”、“－ibility”等後綴構成相關屬性名詞，如“tightness（鬆緊）”、“length（長度）”、“depth（深度）”、“beauty（美醜）”等，有不少這類詞語在漢語中没有對應的“A＋性”或“A＋度”等形式的屬性名詞，它們在漢語中通常用反義單音形容詞性成分的組合來表示，如《知網》屬性列表中“AB”類屬性名詞與其他屬性名詞混用，前者主要就是用來指稱那些漢語中尚無其他屬性名詞形式表示的屬性，《知網》（2005 版）的屬性列表中的“AB”類屬性名詞主要用了下面一些，它們中的大多數没有其他對應的屬性名詞形式：

{Brightness｜明暗} {Clearness｜清渾} {Beauty｜美醜}

① 王惠、朱學鋒《現代漢語名詞的子類劃分及定量研究》，見《1998 國際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國際會議論文集》，山東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見北大計算語言學研究所《計算語言學論文集》4，http：//icl. pku. edu. cn/icl _ tr/collected _ papers/collection－4. htm.

{Hue | 濃淡} {Fatness | 胖瘦} {Stature | 高矮}
{Fineness | 粗細} {Tightness | 鬆緊} {TimeLength | 久暫}
{Earliness | 遲早} {Newness | 新舊} {Trueness | 真僞}
{GoodBad | 好壞} {Easiness | 難易} {Correctness | 正誤}
{Diligence | 勤懶} {Glory | 榮辱} {Worthiness | 功過}
{Priority | 主次} {Advantageousness | 利弊} {Intimacy | 親疏}
{Contrariness | 正反} {Urgency | 緩急} {Peacefulness | 寧亂}
{RiseFall | 興衰} {Safety | 安危} {Happiness | 禍福}
{BusyIdle | 忙閑} {Richness | 貧富} {Similarity | 異同}
{Wholeness | 整缺} {Fullness | 空滿} {Amount | 多少}

二、"AB"類屬性名詞與其他屬性名詞的關係

1. 不對應性

以單音節反義形容詞爲構詞語素的 AB 類屬性名詞與對應的其他屬性名詞在意義上具有很大的一致性，有些還存在一一對應關係，如"快慢"與"速度"。但二者之間還有很多不對應的地方，下面我們以 AB 組合爲基準考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1）一對多的關係，即每一個 AB 組合都對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屬性名詞。如：

大小——面積、體積、容積、年紀

（2）多對一的關係，兩個或兩個以上的 AB 組合對應同一個屬性名詞。如：

高低、高矮——高度

（3）無對應屬性名詞，有的 AB 組合没有對應的其他屬性名詞形式。如：

鹹淡　肥瘦　粗細　忠奸　好壞　對錯　真假

（4）無 AB 組合與屬性名詞相對應，有的屬性名詞没有跟它對應的 AB 組合，主要是由名語素、没有單音節反義詞的單音節形容詞性語素、雙音節形容詞性語素、動詞性語素跟“質”、“度”、“性”等構成的屬性名詞。如：

木質　光度　黏度　斜度　清晰度　兼容性

2. 語義、語用差異

AB 類屬性名詞與對應的屬性名詞在有些情況下可以互换使用，而且二者的交替使用還可以使語言表達靈活多變，避免重複囉嗦。但我們不能因爲二者可以交替使用就斷定它們完全相同，因爲這兩類詞語都爲數不少，如果完全没有區别，也就失去了共同存在的基礎和必要，否則就不合乎語言系統的簡明性原則。通過詳細的考察，我們發現二者在很多方面都存在差異。

總的説來，“AB”類屬性名詞具有較强的口語色彩。以“一度”、“一性”爲構詞語素的屬性名詞大多最先出現於科技語體當

中，作爲科學術語使用，很多方言都較少使用這類屬性名詞。

當然，也不能籠統地説“大小”適用於口語語體，而“一度”類屬性名詞適用於書面語體，因爲“一度”類屬性名詞的大量使用是很晚近的事情，它是隨着西方現代科學技術涌入中國纔開始大量使用的，在此之前，“大小”類詞語廣泛使用於書面語體，而且今天很多科技文體中的“一度”類屬性名詞也仍然是與“大小”類詞語配合使用的。

口語或方言中這兩組詞語都不常使用，在疑問句中使用較多的是“多 A”，陳述句中多使用“數量＋A”或者“很 A”、“不 A”等。如：

書面語　　口語

量一下繩子的長度。——量一下繩子的長短。

房子的高度是多少？——房子多高？五米高。/很高。/不高。

房子的外觀很漂亮。——房子很漂亮。房子看起來很漂亮。

一般不會説“AB 多少”或“AB＋數量短語”，而其他屬性名詞可以這樣使用。如：

*高矮多少？　*高矮一米六。

高度多少？高度一米六。

*快慢多少？　*快慢每小時十公里。

速度多少？速度每小時六公里。

三、“AB”類屬性名詞的語法特點

“AB”類屬性名詞由於其特殊的構造方式，具有與其他屬性名詞不同的語法特徵，如“有＋AB”不是跟“有＋$N_{屬性}$”一樣表示屬性某一方面的特徵，而是表示“有A有B”，因爲其中的“AB”不是屬性名詞，而是聯合結構的形容詞性短語；“没有＋AB”表示“一樣、均一”等意思，即“没有A和B的區別”，其中的“AB”也是形容詞性聯合短語。因此，第三節所討論的屬性名詞判定標準對這類屬性名詞不適用，但它們特殊的構造成分——反義單音節形容詞，可以把它們與其他名詞明確區别開來。

“AB”類屬性名詞在跟表示屬性主體的定語結合時，中間一般要加結構助詞“的”，如“園子的大小”、“河水的深淺”、“運行的快慢”等；如果不加結構助詞“的”，就可能被理解爲主謂結構，“AB”就成了形容詞性的聯合短語，如“園子大小”、“河水深淺”、“運行快慢”等。

“AB”反義形容詞組合大多數作爲聯合短語使用，用作屬性名詞的場合非常有限，一般是與屬性主體組成偏正短語充當主語和賓語，如“運行的快慢可以調整”、“測量一下園子的大小”等；另外，度量類屬性名詞“AB”還可以接受表示屬性值的數量定語和比喻用法的名詞定語，如“三尺長短”、“巴掌大小”等。

具體説來，“AB”類屬性名詞與其他屬性名詞的語法差異具體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詞法差異

“AB”組合一般由兩個意義相反的形容詞性成分構成，兩個成分之間是并列關係，而“一度”則構成附加式（或偏正式）合

成詞[①]。“AB”類由單音反義形容詞性成分構成的屬性名詞可以從構詞成分上直接判斷出來，而不必也不能用上節所論述的其他屬性名詞的判定標準，如“有大小”、“有高低”不像“有氣質”一樣表示具有相關屬性的某種特點，而是表示某一類物體在相關屬性的屬性值或屬性特徵上并不是整齊劃一的。

2. *句法差異*

（1）作定中結構的中心語

這兩類詞語都可以作中心語，跟屬性主體結合成定中結構義完整表義。如：

$N_{普通事物}$＋的＋$N_{屬性}$：球臺的面積

$N_{普通事物}$＋的＋AB 組合：球臺的大小

AB 組合與其他屬性名詞都能作中心語與表示屬性值的數量短語組合成偏正結構時，二者在結構助詞“的”的使用上呈現對立，數量短語和 AB 組合之間多不用“的”，數量短語和其他屬性名詞之間多用“的”。如：

數量結構＋的＋$N_{屬性}$：三尺的長度　*三尺的長短

三斤的重量　*三斤的輕重

*三尺長度　三尺長短

① “一度”、“一性”究竟應看作詞綴，還是應看作是詞根，存在分歧，因此，以它們爲後一個語素構成的詞的構造方式也存在兩種不同的看法，即附加式和偏正式。

*三斤重量　三斤輕重

表示屬性特徵的形容詞較少與AB類屬性名詞結合，而與其他屬性名詞的結合很常見。如：

（很）＋A＋$N_{屬性}$：很高的高度。　*很高的高低。
比＋N＋A＋$N_{屬性}$：比泰山高的高度。　*比泰山高的高低。

（2）作主賓語

在屬性主體不言自明時，不少AB組合與其他屬性名詞都可以充當“測量”或“比較”類動詞的賓語，也可以充當表示“異同”的動詞或動詞性結構的主語。如：

測量一下桌子的高度。　測量一下桌子的高低。
比較二者的運行速度。　比較二者運行的快慢。
高度相同，速度差不多。　高低相同，快慢差不多。

但當AB組合充當主語時，一般祇能接受少數“變化”或“等同”類動詞謂語，如“大小不變”、“長短不等”等。其他屬性名詞作主語時，不僅可以接受“變化”、“等同”類動詞謂語，而且還可以接受其他類型的謂語。如：

$N_{屬性}$＋是＋數量結構：高度是二十米。　*高低是二十米。
$N_{屬性}$＋（很）＋A：速度很快。　*快慢很快。

小　結

屬性名詞是屬性指稱的形式載體，它們具有不同於其他類名詞的語義語法特點。屬性不能獨立存在於屬性主體之外，所以指稱它們的屬性名詞也必須與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結合纔能明確所指，如“工作效率”、“西瓜的重量”等。根據指稱的是動作屬性還是事物屬性，屬性名詞可以進一步分爲動作屬性名詞和事物屬性名詞兩類，前者如“力度”、“速度”，後者如“形狀”、“氣質”等。動作屬性名詞在完整表義時必須與表示動作行爲屬性主體的動詞性成分或事件名詞結合，如“學習效率”、“生産能力”、“戰争過程”等。同理，事物屬性名詞必須與表示屬性主體的普通事物名詞結合方能明確指稱，如“海水的密度”、“作品的内容”、“理論的深度”等等。

屬性名詞的意義依附性造成了它們一系列不同於其他名詞的的語法形式特點。由於屬性名詞語義不自足，不能獨立實現指稱功能，而必須要求表示屬性主體的成分與之共現以完整表義，因此，它們一般不能充當普通事物名詞的定語，不能自由地單獨充當主語和賓語，也大多不能直接受量詞修飾，而這四者却正是普通事物名詞最重要的句法功能。“有＋$N_{屬性}$”不是表示一般的領有關係，而是表示“$N_{屬性}$＋A”，即表示具有該屬性的某種特徵，如“有個性”、“有風度”等。這類結構可以受程度副詞“很”、

“最”等修飾，有些由屬性名詞跟“很”組合而成的“很＋$N_{屬性}$”結構其實就是省略了“有”造成的，如“很個性”。“有＋$N_{屬性}$”的表義特點可以作爲判斷屬性名詞的形式標準。

“長短”、“深淺”、“快慢”等由兩個意義相反的形容詞性語素構成的屬性名詞與同樣結構的形容詞性聯合短語同形，二者最主要的區別在於屬性名詞不是兩個形容詞意義的相加，而是概括了這類屬性的全部，有時可以用相關屬性名詞替換，同樣構成的聯合短語衹表示兩個形容詞意義的簡單相加，不能用屬性名詞替換。

附録：《現代漢語實詞搭配詞典》中的屬性名詞

案情　辦法　本領　本色　本相　本質　表面　表情　稟賦
秉性　佈局　才華　才貌　才能　才氣　才思　才學　策略
層次　成就　成效　程度　程序　春光　春色　次序　大局
大勢　膽量　膽略　等級　敵情　地步　地位　地形　調子
動機　動力　動態　動向　鬥志　範圍　方法　方面　方式
方向　分寸　風度　風格　風光　風景　風貌　風氣　風趣
風尚　風味　風姿　感情　幹勁　高度　格調　格局　格式
個性　根本　工藝　功能　功效　構思　構造　骨氣　光彩
光輝　光景　規格　規矩　規律　規模　過程　含量　含義
涵養　行情　航向　豪情　好感　好意　恒心　紅運　後果
後勁　厚度　花色　花樣　活力　貨色　基本　基調　機能
技能　技巧　技術　記憶　價格　價值　見識　角度　脚勁
脚力　階段　結構　進度　精力　經歷　精神　經驗　景色

景象　境界　局面　局勢　距離　覺悟　角色　決心　口才
款式　來歷　來勢　類型　理智　力量　力氣　立場　立意
臉面　臉色　良心　魅力　密度　面積　面孔　面貌　面目
面容　面子　苗頭　名氣　名聲　名望　名義　名譽　模式
模樣　目標　目的　目光　耐心　耐性　難度　腦筋　內幕
內情　內容　內心　能力　能耐　年紀　年齡　排場　脾氣
頻率　品德　品格　品貌　品行　品質　魄力　起色　氣度
氣氛　氣概　氣候　氣節　氣力　氣量　氣派　氣魄　氣色
氣勢　氣味　氣息　氣質　潛力　前景　情操　情調　情感
情節　情理　情趣　情緒　情誼　趣味　權利　權力　權勢
權術　權威　全局　全貌　人格　人力　人品　人緣兒
韌性　榮譽　容量　容貌　柔情　銳氣　嗓音　色彩　色調
色澤　身材　身段　身份　身體　身心　深度　神采　神氣
神情　神態　神智　生機　生命　生氣　生性　聲勢　聲望
聲譽　盛況　盛情　濕度　食欲　時候　時間　時期　實力
實權　實質　事態　勢力　勢頭　視覺　視野　式樣　士氣
市容　手段　手法　手勁　手藝　壽命　屬性　水平　順序
思想　速度　素養　素質　態度　彈性　特長　特點　特色
體裁　體格　體力　體貌　體質　天氣　天色　天性　條理
頭腦　頭緒　外表　外觀　外界　外貌　晚節　威風　威力
威名　威望　威信　味道　溫度　溫情　文筆　文采　文風
習氣　習性　現狀　相貌　笑容　效果　效率　效用　心腸
心地　心境　心理　心靈　心情　心田　心弦　心胸　心緒
心眼　信心　信仰　信用　信譽　形式　形勢　形態　形體

形狀　形象　興趣　興致　性格　性能　性情　性質　胸懷
胸襟　雄姿　修養　旋律　學風　學問　壓力　雅興　顏色
眼界　眼力　顏色　眼色　眼神　樣式　儀表　儀態　毅力
意氣　意味　意義　意志　英姿　影響　用處　用途　優點
優勢　游興　友情　遠見　韵律　韵味　造型　戰略　戰術
朝氣　真諦　真情　真相　陣容　陣勢　知覺　職能　職責
直覺　智慧　智力　智謀　質地　質量　志氣　志趣　志向
志願　秩序　種類　重量　重心　主見　專長　狀況　狀態
姿勢　姿態　資格　資歷　滋味　阻力　尊嚴　作風　作用
作法

第二章
屬性指稱論（下）：
兩類屬性名詞明確指稱的方式

屬性總是依附於一定的屬性主體，屬性名詞也必須與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結合後纔能明確指稱，而“$N_{屬性主體}+N_{事物屬性}$”與“$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分別是事物屬性名詞和動作屬性名詞明確指稱最常用的方式，本章主要討論兩類屬性名詞與表示屬性主體詞語的這兩種結合方式及相關語法問題。

第一節　“$N_{屬性主體}+N_{事物屬性}$”與“$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

用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充當限定語是屬性名詞滿足語義依附性的重要手段，“$N_{屬性主體}+N_{事物屬性}$”與“$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這兩個看似不相關的結構却分別是事物屬性名詞和動作屬性名詞明確指稱最常用的方式。

一、事物屬性名詞明確指稱的重要方式："$N_{屬性主體}$＋$N_{事物屬性}$"

對事物屬性名詞而言，"$N_{屬性主體}$＋$N_{事物屬性}$"是其明確指稱的常用方式，因爲它們所指稱的屬性總是依附於一定的事物。也有不少人把這類結構所反映的屬性對主體的依附關係看作是屬性主體對自身屬性的領屬關係。

領屬關係是各種語言中普遍存在的一種重要的語義關係，也是一個邊界模糊、寬泛龐雜的語義類，各家對它的定義很不統一，對其外延的劃分更不一致，但有不少人都把屬性主體與自身屬性之間的關係歸爲領屬關係。如文貞惠把領有關係區分爲領屬關係、處屬關係、時屬關係、從屬關係、隸屬關係、含屬關係和分屬關係七大類，以下又分十八小類，其中的含屬關係就是屬性主體對自身屬性的領屬，如"海鮮的味道"①。

陸儉明《現代漢語語法研究教程》把領屬關係分爲十八種：

a. 稱謂領屬：我的父親　他的老師　小王的朋友
　　老張的徒弟　我們的鄰居
b. 佔有領屬：他的房子　小李的筆　我的自行車
　　爸爸的電腦　姐姐的手表
c. 器官領屬：他的眼睛　弟弟的手　猴子的尾巴
　　大象的耳朵　松樹的葉子

① 轉引自王珏《現代漢語名詞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79 頁。

d. 構件領屬：書的封面　房間的門　衣服的領子
桌子的腿兒　餃子的餡兒

e. 材料領屬：桌子的木頭　衣服的布料　畫報的紙
啤酒瓶的玻璃

f. 屬性領屬：他的脾氣　小王的性格　糖的價格
烤鴨的味道　桌子的長度

g. 特徵領屬：弟弟的個兒　妹妹的穿着　孩子的長相
箱子的形狀　衣服的顏色

h. 觀念領屬：他的觀點　我的看法　校長的意見
朋友的勸告　佐藤君的見解

i. 成員領屬：北大的學生　清華的校長　美國的總統
夏普公司的職員

j. 變形領屬：土豆絲兒　黃瓜絲兒　蘿蔔塊兒
羊肉片兒

k. 成果領屬：他的文章　李白的詩　齊白石的畫
王羲之的字　茅盾的小說

l. 產品領屬：東芝公司的電腦　中國的人造衛星
浙江的茶葉　新潟的大米

m. 狀況領屬：北大的現狀　他的前途　張教授的水平
我們的條件　李老師的病情

n. 創傷領屬：張三的傷口　他的口子　老張的胃炎
小李的包

o. 事業領屬：我們的事業　小王的工作　郭老的研究
他們的調查　他的考察

p. 景觀領屬：蘇州園林　九寨溝風光　桂林山水
　　西湖景色
q. 處所領屬：張三的面前　小王的身後
　　王大爺家的房後　北京大學的隔壁
r. 能力領屬：張三的英語　小王的象棋　姚明的籃球
　　王剛的昆曲　侯寶林的相聲①

其中的“屬性領屬”和“特徵領屬”大都是表示屬性主體對自身某種屬性的領屬。從被領有者的角度看，這些領屬關係反映的一般是屬性對屬性主體的依附關係。相關問題我們將在本章第二節專門論述。

二、動作屬性名詞明確指稱的重要方式：“$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

“$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偏正結構是由表示屬性主體的動詞與動作屬性名詞組合而成的，它也是“V＋N”偏正結構的重要類型。

“V＋N”結構可以形成偏正關係，也可以形成動賓關係，這引起了不少人的關注，他們用配價理論、格關係、動詞的及物性和動作性、名詞的抽象性和生命度等考察“V＋N”偏正結構的形成原因。如邵敬敏認爲配價組合選擇動賓關係，非價組合選

① 陸儉明《現代漢語語法研究教程》，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75－176 頁。按：原書統計爲十七種，實際列舉了十八種。

擇偏正關係。張國憲用名詞的生命度、動詞的及物性和動性强弱等來解釋“V＋N”對兩類不同結構關係的選擇，他認爲及物性和動作性弱的動詞或生命度弱的名詞易於組成偏正結構。這些觀點都有一定的局限性，解釋力也還比較有限，而且不易操作，如動性强弱的判斷以及多重標準相矛盾時的取捨問題等。

其實“V＋N”偏正結構的形成應該分爲兩種不同情況——“$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和“$V_{屬性}＋N_{屬性主體}$”，它們具有不同的形成原因，前者是屬性明確指稱的要求，後者是某些屬性表達的需要。由於後者與用途功能等屬性的屬性值表達相關，我們將在第三章專門討論。

本章第三節祇討論與屬性指稱相關的“$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偏正結構，因爲從屬性指稱的角度看，“$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偏正結構的形成是動作屬性名詞明確指稱的必然要求，在這一點上它跟“$N_{屬性主體}＋N_{事物屬性}$”是完全一致的。詳細論述見本章第三節。

第二節　$N_{事物屬性}$的語義依附性與屬性領屬的特點

“$N_{屬性主體}＋N_{事物屬性}$”是事物屬性名詞滿足語義依附性的重要手段，是其明確指稱的重要方式，有不少人都把這類結構看作是主體對屬性的領屬關係，但這種領屬關係跟其他領屬關係具有很多不同的語義語法特點。

一、事物領屬、關係領屬與屬性領屬①

我們根據領有者與被領有者之間語義關係的不同把領屬關係分作三類：事物領屬、關係領屬和屬性領屬。

1. 事物領屬

對於事物領屬，兩個對象之間領有關係的建立通常是偶然的，取決於某個特殊的行爲，如“交易”、“贈予”、“繼承”，甚至“搶奪”、“撿拾”等都是造成領有關係建立或改變的事件或行爲。由於這種領有關係的外在性和偶然性，它們不是被領有者的詞義本身所固有的，比如，我們無法根據“桌子”這個詞判斷它一定屬於某個領有者。

2. 關係領屬

關係領屬中領有者與被領有者之間的關係是必然存在的，通過被領有者，我們可以預測或推導出領有者的存在，而且這種關係還反映到詞語的詞義系統當中，也就是說，這些詞語的詞義蘊含了某一對象對自己的領屬關係，規定了它要作爲一個被領屬者而存在的地位。劉大爲把這類詞稱爲“領屬詞”，認爲任何領屬詞之前都必須存在一個領有空位，它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無形的②。

根據領有者與被領有者之間關係性質的不同，可以大致分爲

---

① 因爲事物和事件總是存在於時空之中的，時空對事物或事件的領屬比較特殊，本書暫不討論。

② 劉大爲《領屬關係的約束性》，見邵敬敏主編《九十年代的語法思考》，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9 頁。

人際關係、歸屬關係和産出關係三種。

（1）人際關係

袁毓林把親屬名詞歸入“一價名詞”，認爲它們有配價要求，一定要有明確的參照點纔能實現指稱，因此親屬名詞在語句中出現時一定要求參照名詞與之共現①。這正揭示了親屬名詞與參照名詞之間依存關係的存在，或者説“共現”這一要求本身也是二者依存關係在形式上的反映。這種領有衹是對關係的領有，而不是對這些詞語所指稱的對象的領有，如“王蘭的媽媽”是“王蘭”對“母女關係”的領有，而不是對“媽媽”這個“人”的領有。除了親屬名詞之外，還有一些名詞也蘊含了這種被領屬的要求，如“主人”、“同學”、“朋友”、“老鄉”、“徒弟”、“同事”、“情敵”、“戰友”、“上司”、“導師”、“鄰居”、“媒人”、“舞伴”等，與親屬關係不同的是，這些詞語表示的是血緣關係之外的其他社會關係，相同的是構成這些關係的領屬者一方也都蘊含在詞義當中，由被領屬者我們可以得出領屬一方的存在。所以，這些詞語跟親屬詞在蘊含某種依存關係方面并無本質不同。

“媽媽”、“朋友”等反映人與人之間關係的詞語儘管都是以“人”爲主體的，但在表義上却與“人”這一名詞有很大不同，它們的表義重點不在“人”的生物屬性，而在於揭示這類“人”與其他人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特定社會環境中的地位，“關係”纔是這類詞的詞義中心所在，因此我們稱之爲關係名詞。

---

① 袁毓林《一價名詞的認知研究》，見《語言的認知研究和計算分析》，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5－106 頁。

（2）歸屬關係

除了以上這些構成關係領屬的詞語之外，還有一些詞語也蘊含了一種關係，但不是非常明確，那就是單位名和職業名，如“學校”、“公司”、“單位”、“工廠”、“協會”和“會員”、“成員”、“服務員”、“職工”、“秘書”、“負責人”等，它們表示的是人的社會生産活動集團或集團中的人，這些單位一般是人的工作所在地或人所歸屬的團體，在這裏工作的人從某種意義上可以看作歸屬於這些單位或團體，二者之間是職工與單位或成員與團體的關係，這剛好與前面表示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父親”、“朋友”、“鄰居”等相對應。儘管這種歸屬關係不是强制性的，也不如前面幾種名詞對明確關係的要求那麽强烈，但它們構成的領屬關係完全不同於事物領屬，它們不可讓渡，衹可解除，如：

公司的雇員　小王的單位　王蘭的學校

關係領屬的提出還可以使相關歧義現象獲得合理解釋，如當“小王的公司”表示事物領屬時，公司是小王個人的，公司的一切財産歸小王所有，小王就是公司的老板，公司不可能解雇他，他可以關閉、轉讓或出賣公司；當“小王的公司”表示關係領屬時，公司不是小王個人的，小王衹是公司的雇員，公司有權解聘他，他也有權離開公司，但他没有權力關閉或賣掉公司。

親屬關係和歸屬關係中的被領有者可能甚至經常被不衹一個對象所領有，也就是説這種領有關係是不排他的，可以有多個領有者。如“王蘭的媽媽”也是她所有兄弟姐妹的媽媽，“小王的

學校”（小王是學生而非創辦學校者）也正是學校所有師生員工的學校。

（3）産出關係

還有一些詞語蘊含着一種特殊的關係，對它們的領屬也可以歸入關係領屬，如“著作”、“作品”、“産品”、“發明”、“專利”、“成果”等，這些詞語一般表示某種勞動成果或産品，成果的取得者與這種成果之間形成一種“産出”關係，他們是這種關係的領有者，而不一定同時是成果本身的領有者。如：

他是個有名的畫家，他的畫很快就賣光了，自己一幅也没留下。

這個工廠的産品銷路很好，早已被搶購一空。

可見，此時的創作者“畫家”并不領有作品“畫”本身，製造方“工廠”也并不領有“産品”本身，他們領有的祇是一種關係，即“産出”關係。這是一類特殊的關係領屬，而且這一類領屬關係的確立還可以有效地解釋一些相關歧義結構，爲這類問題的解決提供一個新的思路。如朱德熙的《漢語句法裏的歧義現象》把“魯迅的書”看作是句法歧義：

魯迅的書（屬於魯迅的書／魯迅寫的書）①

① 朱德熙《漢語句法裏的歧義現象》，見《朱德熙文集》（第2卷），商務印書館1999年版，第262頁。

這類歧義結構一般分別被解釋爲一般的事物領屬關係和省略了動詞“寫”的領屬關係，但一般的事物領屬關係又何嘗不能理解爲省略了動詞“有”呢？所以這種解釋并不十分科學。其實，我們完全可以從領屬關係内部的不同語義分類來作出解釋，把“魯迅的書”分化成兩種不同的領屬——事物領屬和關係領屬。這兩種領屬的區别主要是由表示被領有者的詞語造成的，因爲“書”既可以單純理解爲物體衹與擁有者建立聯繫，也可以理解爲産品而與作者建立聯繫。前者是魯迅領有客觀事物“書”，這裏的“書”是指裝訂成册的供閱讀的書籍；後者是魯迅領有對“書”的“産出”關係，這裏的“書”是指“著作”、“作品”，其詞義裏面蕴含了與作者之間的創作關係，此時魯迅未必真的擁有書本身，因爲作家完全有可能寫了很多作品，而自己却一本不留。

對“産出”關係的領屬一般是排他的，不能由幾方同時領有，這一點與前面兩種關係領屬不同。

“她的鞋做得好”可能表示事物領屬，如“她（買來的）的鞋做得好”，也可能表示關係領屬，即“她做的鞋好”，衹有當這句話表示她擁有自己做的鞋子時，兩種意義纔合二爲一，既有事物領屬，也包含關係領屬。

這類結構很多，謂語動詞一般是“製作”類動詞，如果主語中心是“製作”類動詞謂語的受事，而它的定語正好是中心語所指稱産品的生産加工者，那麽，它們之間就形成關係領屬，也可能同時表示事物領屬；如果定語不是生産加工者，“她的 N”衹能表示事物領屬。

“製作”類動詞充當其“産品”的定語時經常可以省略，而其他動詞定語一般不能省略，這是造成産出關係領屬與事物領屬同形的重要原因。試比較：

他掌握的技術——他的技術　　她編織的毛衣——她的毛衣
他欣賞的技術——*他的技術　　她看見的毛衣——*她的毛衣

人們在分析特殊的定中結構時，常常把“他的籃球打得好”跟“他的小説寫得好”歸爲一類，因爲其中的結構助詞都可以用謂語動詞替代，分别變换爲“他打籃球打得好”和“他寫小説寫得好”，其實，就能否構成領屬關係而言，它們有很大不同，“他的小説寫得好”在表示“他寫小説寫得好”時，“他的小説”是關係領屬，而“他的籃球打得好”却既不構成事物領屬，也不構成關係領屬，因爲籃球可能既不是他的，也不是他製造的，因此，“他的籃球打得好”不能自由地變换爲“他的籃球好”，因爲後者有歧義，它可能表示事物領屬、産出關係領屬和“他打籃球打得好”三種意思。

如果“他的 NV 得好”中的動詞不是“製作”類動詞，即使也可以變换爲“他 VNV 得好”，如“他打籃球打得好”，但這裏的形容詞補語“好”是指向動詞的，此時動詞絶不能省略，這一點跟“製作”類動詞有很大不同。如：

他的小説寫得好——他的小説好
桔林飯店的菜燒得好——桔林飯店的菜好

他的普通話説得好——他的普通話好
阿芳毛衣店的毛衣織得好——阿芳毛衣店的毛衣好
二廠的籃球製造得好——二廠的籃球好
阿芳毛衣店的毛衣擺放得好——*阿芳毛衣店的毛衣好
他的籃球打得好——*他的籃球好
他的象棋下得好——*他的象棋好

3. 屬性領屬

屬性領屬與事物領屬、關係領屬有很大不同。事物領屬可以讓渡，如送給别人，這種領有關係解除之後，領有者和被領有者不會發生任何變化，如王蘭把桌子送給别人後王蘭仍是王蘭，桌子仍是桌子，二者均未發生變化；關係領屬一般不可讓渡，但有些可能被解除，并使領有者和被領有者的身份和地位發生變化，但儘管二者會失去原先的某種身份地位，但他們仍然都能獨立於對方而存在，如職員被公司解雇後就不再是該公司的職員，但他仍是一個獨立的個體，再如夫妻離婚解除了婚姻關係，他們雖不再是對方的丈夫或妻子，但仍是兩個獨立的個體。可見，無論是事物領屬，還是關係領屬，領有者與被領有者都是分離的，或者説被領有的事物和關係都不參與構成領有者本身。而屬性領屬則完全不同於二者，屬性是與被領有者共存於一體的，是内置的，是依附於被領有者的，或者説屬性和領有者是融爲一體、不分彼此的，我們無法也不可能從領有者身上抽取或分離出能够獨立存在的被領有者——屬性，領有者離開了屬性也可能會發生質變，如“籃球的形狀”，“形狀”與“籃球”是共處一體、不可分割

的，没有無“形狀”的籃球。

事物領屬和關係領屬的領有者一般是人或由人組成的團體單位，而屬性的領有者可以是萬事萬物，因爲任何事物都有各種各樣的屬性，它們是構成事物本身的必要方面。

張敏（1998）也指出：“可以説領有者的不同不會改變被領有物的性質，而屬性若不同，物體的性質會有程度不等的改觀，故屬性在概念上和事物的距離近過領有者。”① 他所説的領有者指的是事物領有者，其不會改變被領有物；屬性是指形容詞定語所表示的事物屬性特徵，這種屬性特徵的改變會引起屬性主體性質不同程度的改觀，儘管他是以此來證明定語跟中心語之間的概念距離，但也可從一個側面驗證出事物跟領有者和事物跟自身屬性之間的關係是很不相同的。

上文根據被領有對象的不同把領屬關係分爲三類——事物領屬、關係領屬和屬性領屬。如果把我們的名詞分類與領屬關係的分類結合起來，就可以更清楚地顯示出二者之間的對應關係：

① 張敏《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1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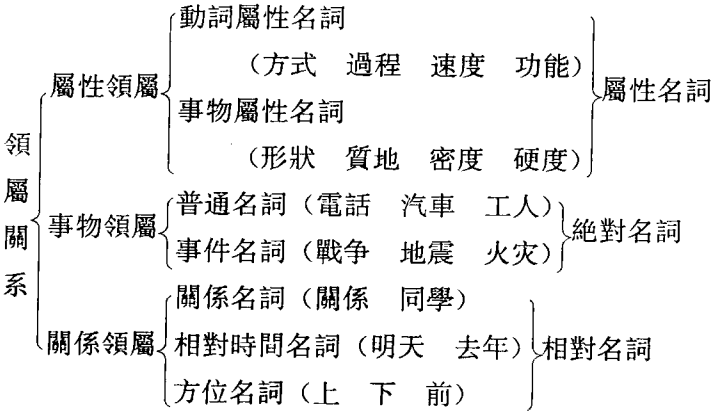

對於事物名詞，上表祇是反映了一種普遍的情況，它們中有兩類也可能形成關係領屬，一是指稱人的名詞可以跟指稱單位或團體的名詞形成歸屬關係，二是指稱人或團體單位的名詞也可以跟指稱人工製品的名詞形成關係領屬，所以，這兩種情況會産生歧義，如“張明的公司”、“聯想集團的電腦”等。

總的説來，三類領屬關係跟名詞小類有大致的對應關係。“N＋的＋$N_{屬性}$”表示屬性領屬。“N＋的＋$N_{關係}$”表示關係領屬。“N＋的＋$N_{絶對}$”分四種情況：當$N_{絶對}$表示的是單位名，且該單位不是由N私人建立或擁有時，是關係領屬；當$N_{絶對}$表示的是單位名，且該單位正是由N私人建立或擁有時，是事物領屬；當$N_{絶對}$表示的是某種産品，且N正是該産品的生産者時，是關係領屬；當$N_{絶對}$表示是某種産品，且N不是該産品的生産者時，是事物領屬。

二、三類領屬關係的不同變換形式

科學的分類不僅需要意義的支持，還要經得起形式的驗證，分類的價值則要通過對相關語言現象的解釋力體現出來。所以，我們下面要考察三種領屬關係所具有的相對立的語法特徵，以便能够把它們從形式上區分開來，然後爲這種對立現象尋求解釋。

經過初步考察，我們發現這三類領屬關係具有不同的變換形式：

a. 名詞$_1$＋的＋名詞$_2$→ 名詞$_2$ 是名詞$_1$ 的
王蘭的衣服→衣服是王蘭的
王蘭的同學→* 同學是王蘭的
王蘭的氣質→* 氣質是王蘭的

b. 名詞$_1$＋的＋名詞$_2$→名詞$_1$ 有名詞$_2$
王蘭的衣服→王蘭有衣服
王蘭的同學→王蘭有同學
王蘭的氣質→* 王蘭有氣質（＝王蘭氣質好）

c. 名詞$_1$＋的＋名詞$_2$——名詞$_1$ 是……
王蘭的衣服→* 王蘭是……
王蘭的同學→王蘭（曾經）是學生
王蘭的氣質→* 王蘭是……

我們可以把以上三點合起來比較如下：

王蘭的衣服→衣服是王蘭的→王蘭有衣服→* 王蘭是……

王蘭的同學→* 同學是王蘭的→王蘭有同學→王蘭（曾經）是學生

王蘭的氣質→* 氣質是王蘭的→* 王蘭有氣質→* 王蘭是……

但以上三點并不能概括這三種領屬關係形式的區別的全部情況，因爲每一種領屬關係内部也不完全一致，比如從“王蘭的同學”這一關係領屬我們可以推斷“王蘭（曾經）是學生”，但從“王蘭的朋友”却不能做出類似的判斷。再如，歸屬關係領屬也表現出與上述事物領屬和關係領屬不盡相同的特點，下面以“王蘭的公司”爲例加以説明，當它表示事物領屬時，可以進行上述三種形式變换，當它表示關係領屬時，則祇能進行一種有效的變换。

事物領屬：

王蘭的公司——公司是王蘭的——王蘭有公司——王蘭是老板

關係領屬：

王蘭的公司——* 公司是王蘭的——* 王蘭有公司

——*王蘭是老板——王蘭是職員

除了這些變換形式上的區別特徵之外，隨着研究的深入，我們可能還會發現三類領屬關係的其他相對立的語法功能，這些對立大都可以從我們的分類中得到解釋，而且在這一過程當中，我們的分類也會得到進一步證實。下文僅對“有＋$N_{屬性}$”的語義語法特點加以論述。

在上面的變換中，我們發現屬性領屬呈現出與其他兩類領屬關係不同的特點，它們一般不能變換爲“有＋$N_{屬性}$”，而事物領屬却可以自由地作這類變換。爲什麽呢？

我們在第一章第三節曾經討論過“有＋$N_{屬性}$”結構，它們一般表示“$N_{屬性}$＋A”的意思，如“有個性”表示“個性强”，“有氣質”表示“氣質好”，這是因爲屬性主體和屬性是共存於一體的，它對屬性的領屬是不言自明的。如果“有＋$N_{屬性}$”單純表示屬性主體具有該屬性，没有傳達任何信息，而不傳達任何信息的語言形式就會失去在一種語言中大量存在的理由。

“有＋$N_{屬性}$”和“有＋$N_{普通事物}$”的這種區別不僅能從是否可以受程度副詞修飾這一點上體現出來（詳見第一章第三節），還可以從能否充當“變化”類動詞的補語加以區別，“有＋$N_{屬性}$”經常可以充當“變化”類動詞的補語，如“她變得有度量了”，表示從“没有度量（度量小）”到“有度量（度量大）”的變化。而“有＋$N_{普通事物}$”却不能充當“變化”類動詞的補語，如從“没有房子”到“有房子”的變化一般不説成是“她變得有房子了”。因爲前者的變化是屬性特徵的變化，屬性特徵的變化也就

直接導致了屬性主體本身的變化，所以可以説領有者變得“有度量”了，這種變化從本質上説就是領有者某一方面屬性特徵的改變，“她變得有度量了”意義大致等同於“她變得大度了”；而後者的變化是事物的歸屬發生變化，并没有導致領有者本身的變化，所以不能把事物領有關係的改變説成是領有者的改變。

屬性名詞和普通事物名詞都可以進入“有没有＋N”這一結構當中形成疑問句式，或者説“有＋$N_{屬性}$”和“有＋$N_{普通事物}$”還具有相同的疑問形式，其實深究起來，它們在語言系統中具有不同的組合關係和聚合關係，能否受程度副詞修飾和能否充當“變化”類動詞的補語反映了兩類結構在組合能力上的對立，這可以看作是它們不同的顯性形態。另外，它們還具有不同的變換形式：“王蘭有 $N_{普通事物}$”表示的是事物領屬或關係領屬，能變換爲“$N_{普通事物}$是王蘭的”，不能變換爲“王蘭的 $N_{普通事物}$（是）A（的）”。“王蘭有 $N_{屬性}$”表示屬性領屬，不能變換爲“$N_{屬性}$是王蘭的”，而能變換爲“王蘭的 $N_{屬性}$（是）A（的）”，還可以用“N 的 $N_{屬性}$ A 不 A”來提問。這些不同的變換形式反映了兩類“有 N”與不同句式之間的對應關係或聚合關係。組合功能與聚合關係的不同證明它們在語言系統中的確具有不同的地位。

總之，“有＋$N_{普通事物}$”和“没有＋$N_{普通事物}$”的對立體現在事物的“有”與“没有”上，而“有＋$N_{屬性}$”和“没有＋$N_{屬性}$”的對立不是體現在屬性的“有”和“没有”上，而是體現在某種屬性特徵的“有”、“無”上，即體現在隱含的形容詞上。

三、屬性名詞不能用“的”字結構轉指

1. 三種領屬關係與“的”字結構的轉指

用領有者加“的”轉指被領有者在漢語中是大量存在的，領有者主要由名詞或代詞充當，如“王蘭的書”、“你的禮物”等在一定的語境中可以分別用“王蘭的”和“你的”來指稱。

然而，并非所有的領有者都能够加“的”轉指被領有者。上述三種領屬關係都可以用“N_1＋的＋N_2”來表達，但它們在被領有者能否用“領有者＋的”轉指這一問題上呈現出不同的特點，事物領屬中表示領有者的名詞通常能够加“的”轉指所領有的事物，如“王蘭的（書）”、“昨天的（報紙）”、“北京的（學生）”、“南京大學的（老師）”等，這些短語括號内的名詞都可以省略而被轉指，但“的”不能省略。所以，在特定的語境中，以下説法表達了同樣的意思：

王蘭的書比我的書新＝王蘭的書比我的新＝王蘭的比我的新——*王蘭比我新

王蘭的頭髮比我的頭髮長＝王蘭的頭髮比我的長＝王蘭的比我的長——*王蘭比我長

關係領屬中的被領有者用“領有者＋的”轉指所受制約較大，如果是單位與人之間的關係，在一定語境中可以用“領有者＋的”轉指。如：

總公司的職員比分公司的職員多——總公司的職員比分

公司的多——總公司的職員比分公司多——總公司的比分公司的多——*總公司比分公司多

如果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則情況比較複雜，有的不能實現轉指，有的可以實現轉指，有的則介於可與不可之間（用？表示）。如：

王蘭的朋友比我的朋友多——王蘭的朋友比我的多——？王蘭的比我的多

王蘭的父親比他的父親高——*王蘭的父親比他的高——*王蘭的比他的高

屬性領屬不能用“領有者＋的”轉指被領有的屬性，而一般可以直接用領有者指稱被領有者，即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同時省略“的”與被領有者。如：

王蘭的氣質比李華的氣質高雅——*王蘭的氣質比李華的高雅——*王蘭的比李華的高雅——王蘭比李華高雅

本章從屬性名詞着眼，考察“的”字結構實現轉指的限制條件，進而揭示屬性名詞不能被轉指的原因。

2. 屬性名詞不能被“的”字結構轉指的原因

普通事物名詞大多數可以被“領有者＋的”結構轉指，如“王蘭的”、“南京大學的”等都可以轉指被領有者，如“王蘭的

（衣服）”、“南京大學的（圖書）”等。另外，普通事物名詞還可以用表示屬性值或屬性特徵的詞語加“的”轉指，如“木頭桌子”、“貂皮大衣”、“紅色窗簾”、“高級手表”等短語的中心語都能用充當定語的詞語加“的”轉指。

然而，屬性名詞一般不能被“的”字結構轉指，儘管它們也一樣可能成爲“的”字結構所修飾的中心語，如“運行的速度”、“奇特的形狀”、“衣服的質地”等短語中的屬性名詞中心語都不能被轉指。陸儉明用配價理論對“開車的技術”、“擴大招生名額的問題”、“群衆擁護的原因”、“他吃的時候”等不能用“V＋的”結構轉指中心語的現象進行了解釋，他認爲如果中心語不是動詞的配價成分，就不能實現轉指。

> 做“動詞語＋的”修飾的中心語的名詞性成分“技術”、“問題”、“原因”、“時候”都不是前面“動詞語”中動詞“開”、“擴大”、“擁護”、“吃”的配價成分，所以這樣的名詞性成分就在任何上下文裏都不能省去不説。換句話説就是這些例子中的“動詞語＋的”不可以指稱那個做中心語的名詞性成分[①]。

其實，就其根本原因來説，這仍然是由語義關係的親疏決定的。作爲動詞配價成分的中心語自然與動詞的關係非常密切，是

① 陸儉明、沈陽《漢語和漢語研究十五講》，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8—139 頁。

其完整表義所必須的成分，所以省略後能够被轉指，或者説這類作爲動詞配價成分的中心語很容易被激活，常常可以省略不説，久而久之，這已不被看作省略，而被當作是“的”字結構具有轉指中心語的功能。所以，從本質上講，省略激活説與轉指説衹是看問題的角度不同，“的”字結構轉指中心語仍不過是省略罷了。

袁毓林也曾對這種現象進行過考察，他用名詞配價的理論完善了有關“的”字結構轉指的理論，指出即使“的”字結構中的動詞的配價要求得到了滿足，但如果其中的一價名詞的配價要求没有得到滿足，那麽，該“的”字結構中仍然有缺位，仍能表示轉指意義，如“愛人在農村的”等[①]。

總的説來，從詞語配價的角度爲“的”字結構的轉指尋求解釋是比較科學的，但也存在一些問題，如有些“的”字結構可以轉指與事和工具，而與事和工具究竟是否是動詞的配價成分，還存在争議。而且在對相關結構的分析中没有把這一點貫穿到底，因此在解釋以下結構中的定語不能加“的”實現轉指時就出現了不一致的情況。

説話的速度——*説話的　　學習的效率——*學習的

毛衣的質量——*毛衣的　　哥哥的性格——*哥哥的

對於“説話的速度”和“學習的效率”，可以説中心語不是

① 袁毓林《語言的認知研究和計算分析》，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9 頁。

定語動詞的配價成分，所以不能被轉指，但對於同樣不能由“的”字結構轉指的“毛衣的質量”和“哥哥的性格”，人們似乎不大容易找到與之一致的理由。

有關這一問題，我們嘗試對前人的一些相關論述加以修正和補充，并爲“的”字結構的轉指條件提供較爲一致的解釋。

有價詞語既能够轉指配價成分，也能够轉指某些非價成分。如動詞和形容詞作爲有價詞語通常可以轉指其配價成分，如“調查的語言”、“温柔的姑娘”等可以分別用“調查的”、“温柔的”轉指“調查”和“温柔”的配價成分；也可以轉指非配價成分，如“跟她説話的（人）”、“裝書的（箱子）”就分別轉指與事和工具等非配價成分。但有價詞語不能反過來被配價成分轉指，如“方言的調查”、“姑娘的温柔”不能説成“方言的”和“姑娘的”。

“説話的速度”、“毛衣的質量”兩種定中結構的中心語是有價名詞，而定語正是中心語的配價成分，因此，它們不能實現轉指的原因就是有價詞語不能被配價成分轉指。它們之所以被視爲例外，是因爲人們一般更容易把謂詞性成分看作有價詞語，并從它入手尋找原因，而忽略了這類結構更本質的共性，即中心語是有價名詞，定語是中心語的配價成分。

“毛衣的質量”等結構中的定語是中心語的配價成分，這一點剛好與能够轉指中心語的“的”字結構相反，後者的中心語作爲被轉指的對象正好是定語配價成分，是有價詞語加“的”構成“的”字結構轉指配價成分，而不是配價成分轉指有價詞語。有價詞語出於完整表意的需要，對其配價成分具有支配作用或强制

作用，它比較容易激活配價成分，也就是説，配價成分省略後容易被有價詞語轉指。對動詞和形容詞而言，它們是有價詞語，能够組成“的”字短語轉指其配價成分，包括充當其配價成分的有價名詞，也就是説，當有價名詞成爲動詞的配價成分時，也可以被轉指。如：

掌握的技術——掌握的　　欣賞的性格——欣賞的
喜歡的顏色——喜歡的　　想要的結果——想要的

配價成分不能反過來組成“的”字結構轉指有價詞語，這是因爲配價成分通常是意義完整的，有價詞語不是其完整表意的必然要求，無論是動詞、形容詞，還是有價名詞，都是如此，如：

遲到的學生——遲到的　　學生的遲到——*學生的
美麗的姑娘——美麗的　　姑娘的美麗——*姑娘的
*高度的桌子——*高度的　　桌子的高度——*桌子的

也就是説，當動詞和形容詞的配價成分充當它們的定語時，作爲中心語的動詞和形容詞都不能被配價成分加“的”轉指，如“同學們的參與”、“牡丹的美麗”不能分別用“同學們的”、“牡丹的”來轉指“參與”和“美麗”。同樣，屬性名詞作爲一價名詞也不能被配價成分轉指，如果屬性名詞中心語的定語正好是它的配價成分，那麽，它就不能被轉指，這剛好跟動詞和形容詞不能被配價成分轉指是一致的。再如：

桌子的質量——*桌子的　　老師的批評——*老師的
玫瑰的芬芳——*玫瑰的

屬性名詞也不能被表示屬性特徵的形容詞加“的”轉指，如“温柔的性格”不能用“温柔的”轉指。但表示屬性特徵的形容詞能够與屬性名詞組合起來加“的”轉指具有該屬性特徵的事物。如：

金屬質地的（箱子）　　温柔性格的（姑娘）
大面積的（麥田）　　高效率的（機器）

動作屬性名詞一般不能獨立充當動詞的配價成分，相反，它需要特定的動詞充當其配價成分纔能完整表義。“V＋$N_{動作屬性}$”中的動詞大多是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它們充當中心語的配價成分，這個配價成分同樣不能轉指作中心語的有價名詞，如“閱讀的速度”不能説成“閱讀的”。

不過，如果結構中的形容詞與名詞（或動詞）聯合起來能够激活屬性名詞的時候，可以省略這個屬性名詞和“的”，而直接由名詞或“N＋V”指稱它在該方面的屬性，這與修辭上的借代有點相近，如“這張紙很大”是説“這張紙面積很大”，但這已經不是由“的”字結構轉指，而是直接由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指稱其屬性。再如：

火車運行的速度很快——火車運行很快——*火車運行的很快

火車的速度很快——火車很快——*火車的很快

火車的樣子很漂亮——火車很漂亮——*火車的很漂亮

張明（的個子）很高——張明很高——*張明的很高

王蘭（的性格）很温柔——王蘭很温柔——*王蘭的很温柔

第三節　明確屬性指稱與“$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偏正結構的成因

動作屬性依附於動作行爲屬性主體，指稱它們的動作屬性名詞也通常需要與表示屬性主體的動詞結合纔能明確指稱。“$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是動作屬性名詞實現明確指稱的重要方式，也是“V＋N”偏正結構的重要類型，這類偏正結構的形成正是動作屬性名詞明確指稱的必然要求。

一、“V＋N”偏正結構成因的研究現狀及存在的問題

這裏衹討論動詞直接充當定語所構成的“V＋N”偏正結構。“V＋的＋N”偏正結構不在我們的考察範圍之内，因爲帶“的”的定語因帶上了强制性定語標記，中心語對它的約束力較小，而且很多由及物動詞加“的”形成的偏正結構通常就是由動

賓結構轉化而來的，去掉“的”後就可以轉化爲動賓短語，這與我們所關注的對象有本質的不同。

“V＋N”結構既可能是動賓結構，也可能是偏正結構。邵敬敏運用配價理論對各類“V＋N”結構尤其是“$V_{雙}$＋$N_{雙}$”結構的語義選擇進行了解釋。他認爲當V與N是配價組合時，“V＋N”是動賓短語，如“學習漢語”等；當V與N是非價組合時，“V＋N”是偏正短語，如“學習機會”等；還有一些是歧義結構，如“學習文件”、“研究課題”等。配價理論的確對“$V_{雙}$＋$N_{雙}$”結構的語義選擇具有較强的解釋力，我們還可以用它進一步對“學習文件”、“指導教師”等歧義結構作出合理解釋。但它仍缺乏普遍的解釋力，“$V_{雙}$＋$N_{雙}$”內部就有不少例外情況，如“進口汽車”、“移動電話”、“遥控電視”、“壓縮餅乾”等無論被理解爲偏正結構，還是動賓結構，都是配價組合。

馬慶株則對偏正結構“$V_{雙}$＋$N_{雙}$”中名詞中心語與動詞定語之間的語義關係進行了詳細的描述和分類[①]。但他没有對這類偏正結構的組合規律及其成因作進一步探討。

張國憲分别從動詞、名詞、音律三個角度提出了三組制約“$V_{雙}$＋$N_{雙}$”的理解因素：

一、名詞的生命度、定指度、控制度、語義角色；
二、動詞的及物性、動性强弱、語義制約；

① 馬慶株《漢語語義語法範疇問題》，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第75—78頁。

三、結構節律的語法重音和音步[①]。

上面列舉出的影響“$V_{雙}+N_{雙}$”短語的理解因素幾乎涉及了可能與之相關的各個方面，但有些因素并不能令人信服，下面以其例爲證稍作説明。

張國憲在論證具體名詞在生命度上高於抽象名詞時，把不同名詞的生命度列爲以下等級序列：

指人專有名詞＞指物專有名詞＞指人具體名詞＞指物具體名詞＞無生具體名詞＞抽象名詞[②]

他認爲這個等級序列可以較圓滿地解釋人們對“V＋N”短語的理解流向，即生命度從高到低的信息流向與結構類型從動賓到偏正的認知流向相關聯，生命度較高的充當賓語，而生命度較低的充當中心語。他用下面兩組例句説明具體名詞與抽象名詞的功能差異：

$V+N_{具體名詞}$：發展黨員　打撈水草　搬運行李

$V+N_{抽象名詞}$：發展綱要　打撈技術　搬運經驗[③]

① 張國憲《“V雙＋N雙”短語的理解因素》，《中國語文》1997第3期，第176頁。

② 同上，第179頁。

③ 同上，第179頁。

張國憲把這些相同的動詞與不同名詞組合産生不同結構關係的原因歸結爲名詞生命度的差異，但據我們觀察，有一些高生命度的指人名詞也常與及物動詞構成偏正結構，如“工人”比“行李”有更高的生命度，但當它們分別與同一個動詞“搬運”組合時，却顯現出與上述觀點相對立的現象，即生命度高的名詞“工人”作了中心語，而生命度相對較低的“行李”則充當賓語。類似的例子還有一些：

預備黨員——預備功課　　建築工人——建築樓房
指導教師——指導作業　　代理校長——代理生意

以上都是生命度較高的指人名詞充當中心語，而生命度較低的無生名詞充當賓語。可見即使動詞相同，名詞的生命度仍不能看作決定因素，及物動詞與生命度高的名詞也有可能組成偏正短語。

張國憲認爲 $V_{單}$ 動作性較强，$V_{雙}$ 動作性較弱，二者在動作性强度上的對立是造成它們功能差異的一個重要原因。他專門對雙音節動詞功能增殖問題進行了深入的探討，把動詞的動作性强度分爲零、中、高三個等級，“建”與“建築”分別處於高級與中級，零級是純粹表指稱的名詞“房屋”①。我們認爲他把“建”與“建築”的動作强度對立起來是不科學的，當“建”表示“①

① 張國憲《雙音節動詞功能增殖探討》，見邵敬敏主編《語法研究與語法應用》，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4 頁。

建築”這一義項時，它與“建築”這一雙音節動詞儘管在語體風格以及對名詞性賓語的選擇上各有不同，但二者在動作性上并無强弱之別，我們不能説“建樓房”比“建築樓房”的動作性要强一些。當“建”表示“②設立；成立”（如“建國”）或“③提出；首倡”（如“建議”）時，由於意義相差甚遠，與雙音節動詞“建築”在動作性强弱方面没有可比性，若要强行對比的話，人們恐怕更傾向於接受“建築”的動作性强於建②和建③。而且即使我們承認“建”的動作性强於“建築”，我們仍不能進一步解釋爲什麽“建築”既可以支配名詞形成動賓結構，又能充當名詞的定語，如“建築樓房”、“建築工人”等。

可見，動詞的動性强弱也不是關鍵因素，何況我們又没有一定的客觀標準對動詞的動作性强度進行科學比較。因此，名詞的生命度或動詞的動作性等方面的語義特徵并非制約“$V_{雙}$＋$N_{雙}$”結構關係的決定因素。

邢福義從一個新的視角把“V＋N”式偏正短語看作是“NVN”造名結構的簡省形式之一，它隱匿了動詞的邏輯賓語，而且這個隱匿的對象在特定語境中是能够補足的。如：

莊之蝶因嚴重失眠導致了寫作能力的喪失……（賈平凹《廢都》509 頁）

從書中可知“寫作能力”相當於“文學作品寫作能力”。

莊之蝶是作家，他寫作的不會是科學研究方面的論文[①]。

我們認爲邢福義的見解頗有獨到之處，不少由及物動詞定語與名詞中心語組成的偏正結構往往需要補足動詞所直接支配的對象纔能明確表義。如“學習方法”通常要以一定的學習內容作支撐，它可以是“英語”、“數學”、“化學”等課程，也有可能是“騎馬”、“游泳”、“唱歌”等動作技能，這些學習的對象在一定語境中是明確的，可以不説出來。再如産品包裝盒上寫的“生産日期”就是指生産該産品的日期，生産的對象不言自明。同時我們還能據此對“學習資料”等歧義結構作出合理解釋，當它表示動賓關係時，名詞就是動詞的支配對象，當它表示偏正關係時則省略了支配對象，如可能是“學習（英語）的資料”。但把名詞中心語看作用來劃定實際活動範圍的“管界 N”[②] 并不十分科學，因爲從邏輯事理上講，是定語限定中心語，而不可能相反。另外，這一觀點也很難對“移動電話”、“進口汽車”、“壓縮餅乾”等偏正結構作出合理解釋，因爲這類結構中動詞後的名詞在語義上正是其支配對象，我們不可能再爲它補充出其他支配成分。

尹世超根據與定語動詞的關係把名詞中心語分爲施事中心語、受事中心語、處所中心語、時間中心語、類屬中心語等十四

① 邢福義《語法問題思索集》，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49－171 頁。

② 同上，第 149 頁。

類[①]，例證豐富，考察詳盡，分類細緻，但類與類之間的界限并不十分明確，如他把“生産總值”歸入“數量中心語”，却把“考試成績”看作“狀態中心語”。

李臨定認爲單音節動詞大多是表示具體動作的動詞，雙音節動詞大多是表示抽象行爲的動詞，這導致了它們對名詞性賓語的不同選擇傾向[②]，但這不能解釋它們在作定語這一問題上的功能差異，何況動作是具體還是抽象又缺乏明確可行的判定標準。比如，“建”在表示“①建築”這一義項時，我們没有理由説與之對應的雙音節動詞“建築”表示的是比它抽象的動作。相反，當單音節動詞“建”表示“②設立；成立”或“③提出；首倡”時所表示的動作却是比較抽象的。

邵敬敏曾對《動詞用法詞典》中的六百八十八個雙音節動詞進行過考察，發現衹有六十個絶對不能跟雙音節名詞構成偏正短語[③]。也就是説，90％以上的雙音節動詞都可能直接修飾名詞．其中不僅包括大多數不及物動詞，也包括相當數量的及物動詞，可見動詞的及物性不是造成“$V_{雙}$＋$N_{雙}$”結構多義的關鍵因素。另外，名詞的抽象性也不能對此作出合理解釋。一方面，有些抽象名詞根本不能受動詞直接修飾，如“形狀”、“顔色”、“質地”、“數量”、“容積”等事物屬性名詞；另一方面，有不少具體名詞可以直接受動詞定語修飾，如“代理校長”、“落水兒童”、“隱形

① 尹世超《動詞直接作定語與名詞中心語的類》，《語文研究》2002年第2期，第1—7頁。

② 李臨定《現代漢語動詞》，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版，第133頁。

③ 邵敬敏《漢語語法的立體研究》，商務印書館2000年版，第165—166頁。

眼鏡”、“增高鞋墊”、“壓縮餅乾”等。因此，要明確揭示“$V_{雙}$＋$N_{雙}$”短語對偏正結構的選擇關係，還需進一步挖掘潛藏在它背後的深層制約因素。

傅愛平把“V＋N”偏正結構中動詞和名詞的語義關係分爲兩類——論元關係和非論元關係。前者可以分爲“主體”、“客體”、“憑藉”和“時空”四類，後者可以分爲“程度”、“度量”、“狀態”、“記録”、“屬性”和“限定”六個小類①。

李晋霞認爲“$V_{雙}$＋$N_{雙}$”的語義關係大致可以分爲兩類——格關係與非格關係。格關係“$V_{雙}$＋$N_{雙}$”在結構類型上有偏正、動賓兩種可能，非格關係“$V_{雙}$＋$N_{雙}$”在結構類型上是單一的定中結構②。

動詞直接作名詞的定語是漢語有别於印歐語的一個重要特點，弄清漢語中該結構選擇偏正關係的原因具有重要意義，并且還可能揭示不同語言語法差異背後的意義共通之處。許多學者的研究都涉及“V＋N”偏正結構，但着眼點各不相同，而且人們在對這類結構進行研究時，往往衹選擇其中一部分作爲關注的對象，没有全面系統地對這一現象做出科學解釋。我們擬從屬性指稱和屬性表達這兩個角度全面考察“V＋N”偏正結構的原因。

我們首先根據名詞的特點把偏正式“V＋N”分爲兩類：“V＋$N_{動作屬性}$”，如“生活方式”、“運行速度”等；“V＋$N_{普通事物}$”，

① 傅愛平《黏合式名詞短語結構關係的考察和分析》，《中國語文》2004年第6期，第508—519頁。

② 李晋霞《現代漢語定中“$V_{雙}$＋$N_{雙}$”結構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2002年博士學位論文，第38頁。

如“移動電話”、“旋轉舞臺”等。前者與屬性指稱直接相關，是動作屬性名詞，完整表義必然要求帶動詞定語；後者與屬性表達密切相關，是用途功能等屬性值的表達，通常需要用動詞定語，我們把它放到第三章專門討論。本節先討論“$V+N_{動作屬性}$”偏正結構，這類結構的形成是動作屬性名詞實現語義具體化和定指化的必然要求，或者説，動詞定語是其强制性同現成分，如“生産速度”。爲了避免音節韵律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祇對由雙音節動詞與雙音節名詞組成的這類結構加以論述。

二、$N_{動作屬性}$的語義依附性與“$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偏正結構的成因

“$V_{雙}+N_{動作屬性}$”類偏正結構得以形成的關鍵在於名詞。如“速度”、“方式”、“力度”等表示的是動作行爲的屬性，它們直接依附於動作行爲屬性主體。離開了具體的動作行爲，這些名詞就無法實現明確的指稱功能。因爲動作屬性名詞的語義是不自足的，它必然要用表示屬性主體的動詞性定語幫助它實現特定的指稱功能，這與“形狀”、“顔色”等表示事物屬性的名詞在語境中要求表示屬性主體的普通事物名詞與之共現正好是一致的。

語義依附性使得動作屬性名詞與事物屬性名詞都要求借助於表示屬性主體的定語以完整表義，而所依附屬性主體的差異又使得這兩類屬性名詞對定語的選擇呈現對立的特點，前者主要選擇名詞性定語，如“房間的面積”等，後者通常選擇動詞性定語，如“運行速度”等。動作屬性名詞要求借助於表示屬性主體的動詞定語以明確指稱正是“$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偏正結構形成的内

在原因。經常出現在這類結構中的動作屬性名詞很多。如：

方式　方法　手段　手法　技法　强度　進度　力度
過程　技術　技巧　技能　能力　功能　效率　速度

動作屬性名詞指向動作行爲，它們必然選擇動詞定語對其意義加以限定，因爲這些名詞指稱的是動作行爲的屬性，動作行爲是屬性的主體，離開了具體的動作行爲，這類名詞也就失去了依附，無法實現明確的指稱功能。也就是説，衹有動詞定語纔能使之明確指稱，因爲這類名詞隱含了跟某一動作行爲之間的依存關係，當它們在語句中出現時，必然要求表示相關動作行爲的動詞或動詞結構與之同現。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可以稱之爲一價名詞，與袁毓林所提出的幾種一價名詞一樣，在句法、語義上有配價要求，不同的是，這類名詞要求由動詞性成分充當其配價成分，主要以定語的形式出現。如：

學習方式　飛行速度　打擊力度　創作手法　工作進度
生産效率　學習目的　創造能力　研究方法　上課時間
操作技能　參觀過程　勞動强度　寫作技巧

“女人方式”、“北平方式”、“數學方法”、“正當手段”、“卑鄙手段”等由名詞或形容詞直接充當定語修飾限制動作屬性名詞的例子似乎也不少見，但它們衹是在特定語境中省略了動詞而已，而且在明確表義時還必須把省去的動詞補充出來。這樣，上

述短語就可能分別表示“女人思維方式”、“北平解放方式”、“數學研究方法”、“正當促銷手段”、“卑鄙牟利手段”等等。當然，在具體運用中，動作屬性名詞的配價成分也可能以其他形式出現，并與動詞的配價結構形成錯綜複雜的關係。如：

a. 學習要講究方法。
b. 我們用科學的方法學習。

a 句中主語“學習”是賓語“方法”的配價成分，二者組合起來充當述語動詞“講究”的配價成分。b 句中述語動詞“學習”是“方法”的配價成分，而主語“我們”又是述語動詞的配價成分。由於這并非我們討論的對象，這裏僅用以説明動作屬性名詞對動詞的依附性，暫不就此展開討論。

事物屬性名詞指稱事物某一方面的屬性，如“形狀”、“顏色”、“密度”等表示事物物理屬性，它們在明確表義時必須依附於特定的事物。如：

（樹葉的）形狀　（岩石的）密度　（樓房的）高度
（石頭的）重量　（金屬的）光澤　（酒瓶的）容積
（酒精的）濃度　（機器的）型號　（鑽石的）硬度
（衣服的）質地　（空氣的）濕度　（散文的）風格

以上這些被普通事物名詞限定了的屬性名詞纔有可能傳遞出明確的信息。這是因爲事物屬性名詞語義不自足，必然要求表示

屬性主體的普通事物名詞幫助它使語義具體化和定指化。袁毓林把這類表示事物抽象性質的屬性名詞與親屬名詞、部件名詞一起看作一價名詞是很有見地的①。

由於事物屬性名詞是對事物某一方面屬性的抽象，它們必須選擇普通事物名詞充當其定語以完整表義，而不大可能由動詞定語直接修飾。如：

圓球形狀　　*學習形狀
海水密度　　*改革密度
毛衣型號　　*考試型號

其實，事物屬性名詞在形式上也并非絕對不能帶動詞定語，祇是它們在意義上必須在被其名詞性配價成分限定後纔能接受其他定語，所以，即使它們在語法形式上成爲“V＋N”偏正結構的中心語，在語義上也肯定要先補充出省略的名詞性配價成分纔能完整表義。如“耕種面積”祇能是“耕種的（土地的面積）”，動詞“耕種”不可能成爲“面積”這一事物屬性名詞的配價成分，省略的“土地”纔是事物屬性名詞“面積”的配價成分，它同時也是動詞“耕種”的配價成分。也就是説，“耕種面積”其實是省略了表示“面積”屬性主體的普通事物名詞“土地”，這與前面討論過的“女人方式”等“$N+N_{動作屬性}$”省略動詞定語的

① 袁毓林《一價名詞的認知研究》，《中國語文》1994 第 4 期，第 241－253 頁。

情況剛好形成對照。“耕種面積”與“耕種方法”類結構有本質不同，後者中“耕種”是“方法”的配價成分，而且這裏省略的“土地”衹是“耕種”的配價成分，而不是“方法”的配價成分。

下面我們通過對“方式”與“形狀”、“速度”與“硬度”這兩組詞的比較來進一步論述動作屬性名詞和事物屬性名詞對定語的不同選擇。先看“方式”與“形狀”：

方式：說話方式　做事方式　學習方式　上課方式
　　教育方式　鬥争方式　競争方式　考試方式
　　研究方式　競選方式
形狀：圓球形狀　鉛筆形狀　葫蘆形狀　蘋果形狀
　　桌子形狀　耳朵形狀　樹葉形狀　貝殼形狀
　　蘑菇形狀　手掌形狀

“方式”指“説話做事所采取的方法和形式”①，它是從動作行爲中抽象而來的屬性名詞，衹有表示“説話做事”等動作行爲的動詞纔有可能直接充當其定語，對它進行限定，使之明確所指，如“學習方式”、“考試方式”等。儘管也有“軍人方式”、“正確方式”等説法，但離開具體語境後它們所表示的意義是不明確的，因爲“方式”是動作行爲的形式，必須由動詞性成分直接限定，衹不過有時動作在具體語境中是不言自明的，可以省去而不影響意義的表達，人們在理解時自然會把省略的動詞定語補

① 本文中的例詞定義均來自《現代漢語詞典》2002年增補本。

充出來。如：

軍人方式　女人方式　正確方式　恰當方式　卑鄙方式
數學方法　汽車速度　藝術手法　科學方法　簡便方法
工程進度　機器效率　高超技能　正常能力　嫻熟技巧

這裏的“軍人方式”可能是“軍人説話方式”、“軍人做事方式”等，“正確方式”可能是“正確理解方式”、“正確學習方式”、“正確經營方式”等。這種情況我們也可以看作是定語位置有個句法空位，其内容能够被語境或别的成分激活。

“形狀”指“物體或圖形由外部的面或綫條組合而呈現的外表”。它衹能依附於具體的有形物體，是對“物體或圖形”的形式的抽象，因爲其他任何抽象事物或動作行爲都没有“形狀”可言。所以，“形狀”的屬性主體一定是具體的事物，它必須用指稱具體事物的名詞限定以實現語義的具體化和定指化，如“蘋果的形狀”、“汽車的形狀”等。

總之，儘管“方式”和“形狀”都是表義抽象的屬性名詞，且意義都不自足，都要求依附於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以明確所指，但它們對定語的選擇却呈現出對立的特徵，前者選擇動詞定語，後者選擇名詞定語。這是因爲二者抽象的基礎不同，“方式”是對動作屬性的抽象，是動作的形式；“形狀”是對具體實物屬性的抽象，是物體的形式。所以，籠統地説名詞的抽象性并不能對“V＋N”偏正結構作出合理解釋，關鍵要看名詞表示的是動作屬性還是事物屬性。有人把這類以動作屬性名詞爲中心語的

“V+N”偏正結構的形成原因歸結爲名詞的低生命度或名詞意義的抽象性，這是不全面的，因爲事物屬性名詞的生命度也很低，而且意義也很抽象，但它們却衹能選擇普通事物名詞定語。

再看“速度”與“硬度”：

速度：打字速度　發展速度　飛行速度　奔跑速度
　　行駛速度　建設速度　閱讀速度　處理速度
　　說話速度　研究速度
硬度：鑽石硬度　玻璃硬度　水晶硬度　岩石硬度
　　黄金硬度　鋼板硬度　白銀硬度　塑料硬度
　　紅木硬度　磚頭硬度

“速度”指“運動物體在某一個方向上單位時間内所通過的距離”。顯然它是與“運動”密切相關的，没有“運動”，也就不存在“速度”。儘管也能説“聲音速度”、“火車速度”、“飛機速度”等，但這并不能否定“速度”對動作行爲的依賴性，衹是當動作行爲不言自明時，常常可以省略動詞定語，因此它們的完整説法應該分别是“聲音傳播速度”、“火車行駛速度”和“飛機飛行速度”等。

“硬度”指“固體堅硬的程度，也就是固體對磨損和外力所能引起的形變的抵抗能力的大小”。可見，“硬度”是固體物質所獨有的屬性，必須、也衹能用指稱固體物質的名詞對它加以限定。如“鑽石”、“黄金”等等。

再如，“建築”是個動名兼類詞，而且無論作爲動詞還是作

爲名詞，“建築”都能直接充當屬性名詞的定語，但二者所限定的屬性名詞有很大不同，這正好反映了不同的屬性名詞對定語詞性的不同要求。動詞“建築”祇能充當動作屬性名詞的定語，名詞“建築”祇能充當事物屬性名詞的定語。如：

建築（動詞）：建築過程　建築技術　建築時間
　　建築速度　建築方式
建築（名詞）：建築高度　建築外觀　建築色調
　　建築形狀　建築樣式

可見，動作屬性名詞對動詞定語的選擇與事物屬性名詞對名詞定語的選擇是完全一致的，這是由二者對不同屬性主體的依附性決定的。

孫宏林運用大規模漢語語料中對“能力”的搭配詞語進行統計，發現“能力”在語料中共出現了二千七百七十八次，其搭配詞共有四百零八個。其搭配詞表如下：

安置　安裝　把握　辦事　辦學　飽和　保安　保管　保護
保健　保墒　保温　保鮮　保障　必要　避讓　編解　辨別
表達　表演　搏擊　薄弱　捕撈　不錯　不够　不一　不足
采訪　采掘　采礦　參與　參政　殘疾人　操作　測控
策劃　差　　産品　産銷　償付　償還　償債　超過　承擔
承受　承載　持久　籌資　出口　儲藏　儲存　儲運　處理
傳遞　船隊　創匯　創新　創造　創作　存儲　打擊　大

貸款　得分　低　低下　抵抗　抵禦　抵制　調劑　調節
調控　調配　定向　動筆　動手　動員　鍛煉　對抗　發電
發揮　發射　發現　發展　繁殖　反攻　反光　反擊　反應
防病　防彈　防盜　防範　防洪　防守　防衛　防汛　防疫
防禦　防震　防治　飛行　非凡　分辨　分洪　分解　分析
服務　輻射　負擔　富有　改造　概括　干預　感染　感受
感應　感知　高　格鬥　個人　更新　工作　攻防　攻堅
供電　供水　供應　購買　固氮　觀察　管家　管理　歸還
過洪　過剩　和解　核　核威脅　後續　還債　環保　幻想
恢復　活動　貨運　機動　積纍　基本　集散　計算機
記憶　加工　加强　駕駛　監測　監督　減弱　減退　檢測
檢索　檢疫　鑒別　鑒賞　降低　交際　交往　教學　接待
接納　接受　接卸　接運　結合　進攻　進口　經濟　經營
驚人　競爭　具備　具有　决策　軍事　開采　開發　開掘
開拓　看　抗病　抗凍　抗旱　抗衡　抗洪　抗御　抗灾
抗震　抗爭　靠　科技　科研　客運　空間　空運　空戰
控制　口算　擴大　擴大再生　勞動　冷藏　理財　理解
聯網　煉鋼　煉油　良好　料理　領導　流轉　履約
邏輯思維　沒　沒有　免疫　謀生　耐寒　耐熱　年産
扭虧增盈　爬坡　排灌　排澇　排水　排泄　判斷　培訓
培養　配合　配套　漂浮　評估　憑　企業　起重　牽引
潛在　强　情報　去污　缺乏　認識　日産　容納　融通
融資　弱　弱視　散熱　喪失　繅絲　殺菌　篩查　設備
設計　審美　生産　生長　生存　生活　生理　生育　生殖

失去　施工　識別　實際　實踐　實戰　視聽　適銷　適應
輸出　輸送　數學　思考　思維　談判　探測　探索　提高
提煉　通過　通航　通信　通行　頭球　投産　投入　投資
突破　推廣　吞吐　脱水　外空　外運　威懾　無　吸附
吸收　吸引　洗滌　洗選　下降　顯示　現有　相應　消費
消化　銷售　小　協調　寫實　寫作　泄洪　心算　心智
欣賞　行動　行洪　行爲　行走　形成　敘事　續航　蓄洪
選礦　學生　學習　訓練　研究　研製　氧化　業務　一定
議政　音樂　引水　印染　應變　應對　影響　有　有限
語言　預報　預防　預見　預警　預期　原有　約束　運動
運輸　運銷　運載　載畜　再生　再生産　增加　增强
增殖　軋材　戰鬥　照料　偵破　整體　支撐　支付　織布
執勤　執政　指導　指揮　製片　製造　製作　致富　貯藏
貯存　轉化　裝配　裝卸　自控　自理　自立　自衛　自學
自治　綜合　總　足够　組織　作戰　自負盈虧
自給自足　自力更生　自食其力①

我們發現這裏所列舉的“能力”的搭配詞絶大多數都是動詞或動源性區别詞。如果把“必要”、“薄弱”、“不錯”、“不够”、“不一”、“不足”、“差”、“大”、“低”、“强”、“高”、“小”、“弱”、“有”、“無”、“没”等少數衹能充當謂語的搭配詞排除，

① 孫宏林《詞語搭配在文本中的分佈特徵》，見黄昌寧主編《1998 中文信息處理國際會議論文集》，清華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30—236 頁。

衹留下可以直接充當定語的搭配詞，這一特徵會更加明顯，因爲“能力”等動作屬性名詞對動作屬性主體的依附性決定了它們對動詞定語的强制性要求，所以其搭配詞以動詞性成分爲主。而且，與普通事物名詞正好相反，這些動詞性搭配成分大多衹能直接充當定語，衹有少數可以充當謂語。

另外，有些三音節和雙音節偏正式名詞的意義合成方式也與此相同，即以表示動作屬性的名語素爲中心構成詞。如：

教學法　摩擦力　流速　轉速　教法　用法　玩法
療程　療法　療效

因此，同事物屬性名詞必然要求帶表示屬性主體的名詞定語以明確表義一樣，動作屬性名詞必然要求帶表示動作行爲屬性主體的動詞定語以明確表義。這是“V＋N”偏正結構形成的一個重要原因。

需要指出的是，儘管“$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偏正結構中動作屬性名詞的配價要求已經得到滿足，但由於其中作爲屬性主體的動詞的配價要求却并未得到滿足，“$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偏正結構仍然需要與定語動詞的配價成分結合以完整表義。因此，“$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偏正結構在語法功能上基本相當於事物屬性名詞，而且有些已經縮略爲事物屬性名詞，如“轉速”、“流速”、“療效”、“演技”、“殺傷力”等。衹不過“$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中動詞的配價要求決定了這類結構所依附的對象是動作行爲的主體或動詞的配價成分，而不是其中動作屬性名詞（或語素）所依附

的屬性主體，因爲後者的配價要求在該類結構中已經得到滿足。

除動作屬性名詞明確指稱的必然要求外，“V＋N”偏正結構的形成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與屬性指稱没有關係，但跟屬性值的表達密切相關，即用途功能等屬性值的表達需要是促使“運輸汽車”、“移動電話”類“$V_{雙}$＋$N_{普通事物}$”偏正結構形成的内在動因。本書第三章將對此進行專門論述。

三、與“$V_{雙}$＋$N_{動作屬性}$”相關的歧義結構

1. 屬性主體定語與屬性值定語同形[①]

有些以動作屬性名詞爲中心構成的“$V_{雙}$＋$N_{動作屬性}$”結構中的動詞既可能表示動作屬性所依附的屬性主體，又可能表示該屬性的屬性值，即“N 是 V”，這時就會産生歧義。如：

革命方式
- (1) 他們要用革命方式求得解放。
  （方式是革命）
- (2) 我們的革命方式是農村包圍城市。
  （方式是農村包圍城市）

選舉方式
- (1) 我們要用選舉方式確定班長。
  （方式是選舉）
- (2) 我們的選舉方式是不記名投票。
  （方式是不記名投票）

① 有關屬性值的詳細論述請參看本書第三章。

這類歧義結構在脱離語境時一般以“V＋的＋N”的形式出現，如“革命的方式”、“選舉的方式”等。“革命”、“選舉”在表示（1）義時表示的是“方式”的屬性值，而不是它的屬性主體，可以變換爲“方式是革命”和“方式是選舉”。此時“方式”的屬性主體分别是“求得解放”與“確定班長”，衹是它們已經以謂語的形式出現，不必在定語位置上重複，其完整意義是“求得解放的方式是革命”、“確定班長的方式是選舉”，而且這裏的定語和中心語之間可以插入“這種”或“這一”來複指，如“選舉（這種）方式”、“革命（這一）方式”等。

在表示（2）義時，“革命”和“選舉”表示的是“方式”所依附的屬性主體，而不是表示該屬性的屬性值，不能變換爲“方式是革命”和“方式是選舉”。其屬性值分别爲“農村包圍城市”、“不記名投票”等，可以説成“（革命）方式是農村包圍城市”和“（選舉）方式是不記名投票”。此時動詞定語和中心語之間也不能插入“這種”、“這一”等複指成分，因爲能與中心語“方式”構成複指關係的是賓語“農村包圍城市”和“不記名投票”。

總的説來，動作屬性名詞“方式”既可以用動詞定語表示其屬性主體，也可以用動詞定語表示其屬性值，當“V＋（的）＋方式”中的“V”既可以理解爲屬性主體也可以理解爲屬性值時，就會産生歧義。

同樣的例子還有：

出國目的{（1）他終於實現了出國目的。
出國目的{（2）他的出國目的是掙大錢。

（1）中“目的”的屬性值是“出國”，（2）中“目的”屬性值是“賺大錢”，“出國”是其屬性主體。這類結構中間可以插入“的”而不改變原義，但也不能消除歧義，不過“$V_{雙}$＋的＋$N_{動作屬性}$”更傾向於表達（1）義，而“$V_{雙}$＋$N_{動作屬性}$”則傾向於表達（2）義。

同理，有些事物屬性名詞也能與名詞定語形成兩種語義關係。一種是定語表示事物屬性名詞所依附的屬性主體，通常要加結構助詞“的”，一種是定語表示事物屬性名詞的屬性值，即“$N_{屬性}$像$N_{實體}$”，此時不能加結構助詞“的”。如：

蒲扇形狀
（1）請爲我們描繪一下蒲扇形狀。
（2）猪八戒長了一雙蒲扇形狀的耳朵。

拳頭大小
（1）咱們比一下拳頭大小。
（2）一個人的心臟大約有拳頭大小。

“蒲扇形狀”、“拳頭大小”在不同的語境中可以表示不同的意義，句（1）中的“蒲扇”和“拳頭”這兩個定語所表示的事物分別是“形狀”和“大小”所依附的屬性主體；句（2）中的定語“蒲扇”、“拳頭”則分別表示“形狀”和“大小”的具體内容，即屬性值，此時“形狀”所依附的屬性主體是“（猪八戒的）耳朵”，“大小”所依附的屬性主體是“心臟”，在這裏它們的依附對象不是以定語的形式出現，而是以主語的形式出現。

與“選舉形式”類歧義結構不同的是，名詞定語在表示“形

狀”、“大小”等所依附的屬性主體時通常要加“的”，而在表示其具體内容時一般不能加“的”，因爲它表示的是一種比喻義。而“出國目的”等“V＋N”偏正結構在表示兩種意義時都可以在中間插入結構助詞“的”。

2. 動賓短語和偏正短語同形

還有一類“$V_{變}＋N_{動作屬性}$”歧義結構中的動詞不能表示屬性值，即歧義的産生與屬性值没有關係。這類歧義結構是由動賓短語和偏正短語同形造成的，當其中的動詞是屬性名詞的支配成分時爲動賓結構，結構中的屬性名詞省略了所依附的屬性主體；但當動詞表示屬性名詞所依附的屬性主體時爲偏正短語，如“調整速度”、“改變方式”等就是這樣的歧義結構。

調整速度{(1) 調整（運行）速度
(2) 要加快調整速度

小　結

屬性依附於屬性主體，指稱屬性的屬性名詞也必須與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結合後纔能明確指稱。“$N_{屬性主體}＋N_{事物屬性}$”和“$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定中結構分别是事物屬性名詞和動作屬性名詞跟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組合的重要方式，是屬性名詞語義依附性的形式表現，也是屬性名詞明確指稱的必然要求，通過屬性指

稱可以把這兩個看似不相關的結構緊密聯繫起來。“$N_{屬性主體}$＋$N_{事物屬性}$”也常被看作屬性領屬結構，但它具有不同於其他同類結構的語義語法特點和變換形式；“$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是“V＋N”偏正結構的重要類型，但它具有不同於其他同類結構的形成機制。

領屬關係可以分爲事物領屬、關係領屬和屬性領屬三類。事物領屬中兩個對象之間領屬關係的建立通常是偶然的，是通過“交易”、“贈予”、“繼承”、“搶奪”、“撿拾”等某種特定的行爲獲得的，而且這種領屬關係也可以通過上述手段轉讓。關係領屬中領有者與被領有者之間的關係是必然的，是可以推測或預見的，表示被領有者的詞語在詞義中通常蘊含了某一對象對自己的領屬關係，規定了它要作爲被領有者而存在的地位，這種領屬關係一般不可轉讓。關係領屬還可以分爲人際關係領屬、歸屬關係領屬和産出關係領屬三種。後兩類關係領屬還可能跟事物領屬同形，從這一角度可以爲“張明的公司”、“魯迅的書”等相關歧義結構找到較爲合理的解釋。屬性領屬是指屬性主體對自身屬性的領屬，這種領屬關係一般既不可以轉讓，也不能解除。因爲這裏的被領有者不是可以獨立存在的客觀對象，我們不可能從作爲領有者的屬性主體身上分離或抽取出可以獨立存在的被領有者——屬性。

屬性領屬和另外兩類領屬關係跟我們的名詞分類有大致的對應關係。“N＋的＋$N_{屬性}$”表示屬性領屬。“N＋的＋$N_{關係}$”表示關係領屬。“N＋的＋$N_{絶對}$”則根據不同的情況分別表示事物領屬和關係領屬。三類領屬關係還具有一系列不同的變換形式。另

外，“領有者＋的”不能轉指屬性領屬中作爲被領有者的屬性名詞中心語，這是因爲屬性名詞是有價名詞，而領有者是配價成分，有價詞語不能被配價成分轉指。

“$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偏正結構的形成是動作屬性名詞完整表義的必然要求，它們需要表示屬性主體的動詞定語與之同現以明確指稱，如“學習方式”、“飛行速度”等。動作屬性名詞是從動作行爲抽象而來的，它們依附於動作行爲屬性主體，必然要求帶動詞性配價成分。這正好與事物屬性名詞依附於事物形成對照：事物屬性名詞選擇名詞充當其配價成分，如“土地面積”、“液體濃度”等；動作屬性名詞要求動詞性成分與之共現，如“生活方式”、“工作效率”等。動詞定語與名詞中心語之間存在着複雜的語義雙向選擇關係，當定語動詞表示的既可能是屬性名詞的屬性主體也可能是屬性值時，就會形成有歧義的偏正結構，如“選舉方式”、“出國目的”等。當屬性名詞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動詞的配價成分時，也會産生歧義，如“改變方式”、“調整速度”等既可能是動賓結構，也可能是偏正結構。

第三章
屬性表達論（上）：
屬性表達的類型及其表達形式

表達是指對認知對象具體情況的説明或描述，屬性表達就是指對屬性具體情況的説明或描述，主要由特定的句式或結構來完成。如果説屬性的指稱還衹是涉及屬性名詞和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這兩個要素的話，屬性表達則是通過一定的句式或結構把屬性範疇的三個要素結合起來。

第一節　屬性值表達與屬性特徵表達

一、屬性值與屬性特徵

有人把所有描述屬性的詞語或結構都稱之爲屬性值。如Wordnet[①]就把形容詞當作表達屬性值的手段：

① Wordnet是Princeton大學的心理學家、語言學家和計算機工程師聯合設計的一種基於認知語言學的英語詞典。它不光是把單詞以字母順序排列，而且按照單詞的意義組成一個“單詞的網絡”。

屬性的值由形容詞表達。例如，“size”和“color”是“canary”（金絲雀）的兩個屬性。而知更鳥的 size 則由形容詞“small”（小）來表達；color 則由形容詞“yellow”來表達。……名詞由此可以看作是屬性詞的論元：size（canary）＝small[①]。

《知網》2002 版和 2005 版也對屬性的各種具體情況不加區分，統稱之爲屬性值。如：

在董氏系統中，屬性跟屬性值有着嚴格的對應。有什麽類的屬性就有什麽類的屬性值。世界上不存在没有值的屬性，也不存在不指向任何屬性的屬性值。例如，“聰明”是一個屬性值，一個指向“智力”這一屬性的屬性值[②]。

這些論述大多没有區分屬性值和屬性特徵，他們認爲任何屬性都有屬性值，任何屬性值都對應着一種屬性，形容詞表示的就是屬性值。

其實屬性的具體情況有很大的内部差異，可以大致分爲兩類——屬性值和屬性特徵。二者不僅表義有别，而且表達形式也不

① George A. Miller Nouns in WordNet: A Lexical Inheritance System (Revised August 1993) 第 19 頁。

② 董振東《語義關係的表達和知識系統的建造》，《語言文字應用》1998 年第 3 期第 80 頁。

盡相同。屬性值是對屬性具體情況的測量或定性，一般用數量短語、名詞和動詞來表示，如“三米的長度”、“木頭的質地”中的“三米”和“木頭”就是分別表示“長度”和“質地”的屬性值；屬性特徵指的是對屬性具體情況的特徵的描述或評價，一般用形容詞來表達，如“高雅的氣質”、“鮮艷的顏色”就是分別用“高雅”和“鮮艷”來表示“氣質”和“顏色”這兩種屬性的屬性特徵。

二、屬性值與屬性特徵的表達形式

屬性的具體情況包括屬性值和屬性特徵兩類，那麼，對屬性具體情況的表達也可以相應地分爲兩類——屬性值表達和屬性特徵表達。前者是對屬性客觀實際情況的測量和定性，一般用“$X_{屬性值}$＋（的）＋$N_{屬性}$”和“$N_{屬性}$＋是＋$X_{屬性值}$”來表示，其中的“是”爲判斷動詞；後者是對屬性具體情況的特徵描述或評價，一般用“$Y_{屬性特徵}$＋（的）＋$N_{屬性}$”、“$N_{屬性}$＋$Y_{屬性特徵}$”和“$N_{屬性}$＋是＋$Y_{屬性特徵}$＋的”來表達，其中的“是”爲副詞。另外，屬性值一般用“多少”或“什麼”來提問，屬性特徵一般用“怎麼樣”來提問。如：

a. 十米的長度——長度是十米——*長度是十米的——長度十米——長度是多少

木頭的質地——質地是木頭——*質地是木頭的——*質地木頭——什麼質地

b. 優良的質地——*質地是優良——質地是優良的——

質地優良——質地怎麽樣

漂亮的相貌——*相貌是漂亮——相貌是漂亮的——相貌漂亮——相貌怎麽樣

a組之所以不能變換成“$N_{屬性}$＋是＋$Y_{屬性值}$＋的”，是因爲變換後的結構是“的”字短語“長度是十米｜的”和“質地是木頭｜的”，其中“是”爲判斷動詞，“的”是結構助詞，該結構通常轉指具有該屬性值的事物，上述兩例分別轉指“長度”是“十米”的事物和“質地”是“木頭”的事物，該結構祇具有指稱性，不具有陳述性，其否定形式要在“是”前加“不”；b組之所以能説成“$N_{屬性}$＋是＋$Y_{屬性特徵}$＋的”，是因爲該結構是主謂結構“質地｜是優良的”，“的”是語氣詞，“質地是優良的”具有陳述性，不具有指稱功能。

a組“$X_{屬性值}$＋的＋$N_{屬性}$”能變換爲“$N_{屬性}$＋是＋$X_{屬性值}$”，是因爲“$X_{屬性值}$＋的＋$N_{屬性}$”是同位關係的短語，二者可以用判斷動詞“是”連接。b組不能變換爲“$N_{屬性}$＋是＋$Y_{屬性特徵}$”，是因爲“$Y_{屬性特徵}$＋（的）＋$N_{屬性}$”是偏正關係的短語，二者不能用判斷動詞“是”連接，“相貌是漂亮”中的“是”爲副詞，表示强調肯定的語氣，其否定形式爲在“是”後加“不”，它跟“長度是十米”、“質地是木頭”完全不同。

屬性值和屬性特徵有時也可以直接跟屬性主體結合，此時二者仍呈現出一系列的對立特點。如：

十米的繩子——繩子是十米——繩子是十米的——繩子

十米——繩子多長

結實的繩子——繩子是結實——繩子是結實的——繩子結實——繩子多結實

從表面上看，屬性值“十米”和屬性特徵“結實”與屬性主體“繩子”的結合方式和變換方式似乎相同，但其中的“繩子是十米”、“繩子是十米的”和“繩子是結實”、“繩子是結實的”有本質的區別，前者中的“是”爲判斷動詞，如果獨立成句是動詞謂語句，後者中的“是”爲副詞，表示强調的語氣，如果獨立成句是形容詞謂語句。

另外，屬性特徵通常具有程度差別，而且通常由於評價標準不是純粹客觀的，對同一種屬性的特徵可能産生完全不同的評價結果，用不同甚至相反的形容詞來描述，比如，有人説一個東西體積“很大”，顔色“很鮮艷”，但也可能有人不那麽認爲，説那個東西體積“小”，顔色也“不鮮艷”。因此，屬性特徵是相對的評價結果，標準在一定程度上因人而異，没有對錯之分。屬性值却有客觀的計量和定性標準，如果説一個東西體積是“三立方米”，顔色是“紅的”，那麽，任何人都不可能産生不同的看法，因爲“三立方米”是借助科學手段得出的精確測量結果，“紅的”是依據顔色同一性得出的明確判斷，不會存在不同看法。

不是所有的屬性都有屬性值，如“相貌”、“性格”等衹能分别用表示屬性特徵的“端莊”、“秀麗”和“温和”、“善良”等形容詞來描述。但所有的屬性都具有屬性特徵，即使具有明確屬性值的屬性也需要用形容詞來描述其屬性特徵，用它們對已知的屬

性值作一個特徵評價，比如在某種情況下“一斤的魚”應該是一條“大魚”還是一條“小魚”。屬性值和屬性特徵同時跟屬性主體結合時，表示屬性特徵的詞語要跟屬性值相適應，如“八百平方米的大院子”等。表示“顏色”、“形狀”等屬性的形容詞有兩類：一類表示屬性值，如“紅”、“圓”等，它們的意義特點與名詞相近；一類表示屬性特徵，如“鮮艷”、“圓潤”等。

因此，屬性值和屬性特徵不僅意義有別，適用詞語不同，而且表達形式也有較大差異。另外，把二者區別開來還有助於我們發現一些特殊語言現象的本質和內在規律，并爲解釋相關現象提供一個很好的視角和前提。

第二節　屬性值的表達

不同的屬性對表達屬性值的詞語有不同的選擇。度量類屬性主要選擇數量短語表達其屬性值，類屬、質地等屬性大多選擇名詞表達其屬性值，用途、功能等屬性一般選擇動詞表達其屬性值，顏色、形狀等屬性可以選擇部分形容詞和名詞表示其屬性值。以名詞性或動詞性語素爲基礎構成的區別詞大多數都可以直接用來表示相關屬性值。

一、數量短語和屬性值的表達

1. 數量屬性值與屬性主體的組合方式

（1）度量類屬性和非度量類屬性

根據不同的分類標準往往會得出不同的分類結果，屬性名詞根據所依附的主體不同可以分爲兩類——事物屬性名詞和動作屬性名詞，根據所表示的屬性可否量化也可以分爲兩類——度量類屬性名詞和非度量類屬性名詞。如：

屬性名詞
- 度量類屬性名詞：密度　濃度　高度　長度　寬度　深度　重量　速度
- 非度量類屬性名詞：相貌　性格　風度　才華　氣質　彈性　能力

度量類屬性名詞所表示的屬性可以借助於一定的測量手段和測量標準獲得具體數據，用數量短語對屬性的具體情況加以説明。這類屬性名詞主要是以“度”或“率”等爲詞綴的名詞，如“密度”、“濃度”、“高度”、“速度”、“頻率”等。非度量類屬性名詞所指稱的屬性不易量化或因爲還没有相應的度量標準尚不能量化，比如人的“性格”就無從量化，而祇能描繪其屬性特徵。不可量化的屬性通常用一些形容詞來描述，如“强大”、“弱小”、“崇高”、“低賤”、“優秀”、“惡劣”、美好”、“善良”、“苗條”、“仔細”、“熟練”、“順利”等。當然這一問題應該動態地看待，因爲隨着科研或認識的需要，有些現在還不能量化的屬性將來也有可能成爲可量化的對象。

度量類屬性名詞所指稱的屬性是可以量化的，它們不僅是形容詞與普通事物名詞之間的結合點，還是數量短語與普通事物名詞之間的接口，數量短語常常用來精確地描述這類屬性的具體數值，它們是屬性值表達的重要手段。表達屬性值的數量短語是對

屬性主體“重量”、“長度”、“密度”、“高度”、“速度”等屬性具體情況的測量結果，而不是計量作爲屬性主體的事物的數目多少。

（2）度量類屬性值的表達

度量類屬性的屬性值通常用數量短語來表達，如“三尺的繩子”、“五斤的箱子”等就分別用數量短語“三尺”和“十斤”來精確表達“長度”和“重量”這兩種屬性的屬性值。再如：

重量：五克　九兩　三斤　八噸
長度：三尺　六寸　五米　十丈
容積：十升　五毫升　八立方米
温度：三十攝氏度　一百攝氏度
電壓：十伏特　二百二十伏特
速度：三百米/秒　五公里/小時

度量類屬性值的表達方式主要有以下兩種，一種是“$N_{屬性主體}$＋（$N_{屬性}$）＋是＋$X_{屬性值}$”，這裏的“是”爲判斷動詞，如“那棵樹（的高度）是十米”；一種是“$X_{屬性值}$＋（的）＋$N_{屬性主體}$”，如“三斤的公鷄”。

2. 與“數量短語＋$N_{普通事物}$”相關的歧義現象

用數量短語來表示的“面積”、“重量”等度量類屬性非常自然，也十分常用，但“數量短語＋$N_{普通事物}$”結構中的數量短語有時既可能表示事物的某種屬性值，也可能表示事物的數目，就會産生歧義。很多人都注意到“五斤的魚”之類的偏正結構具有

歧義，其實正是屬性值與非屬性值的對立造成了該結構的歧義，這兩種語義類型的定語可以通過一系列的變換方式區別開來。

第一，如果數量短語所表示的是中心語名詞所指稱事物的度量類屬性的屬性值，那麽這個數量短語就可以用對應的形容詞來替換，衹不過替換後的意義不如原先明確具體。如：

五斤的鯉魚——大鯉魚
二兩的鯉魚——小鯉魚

如果數量短語所表示的不是中心語名詞所指稱的個體的度量類屬性值，或者説，中心語所表示的不是一個個體，而是很多個體，數量短語是對這個整體的數量多少或其中的成員進行計數或計量的，所以它表示的不是個體屬性，而是群體的臨時計量結果，僅憑這個計量群體數量的短語是不能判斷出個體屬性值的，如“五斤的魚”可能是半條，也可能是幾十條，我們無法知道每條魚的大小，因此，這裏的數量短語不能用形容詞來替換。

五斤的鯉魚——*大鯉魚
二兩的鯉魚——*小鯉魚

歧義的産生還跟中心語名詞密切相關，并不是所有的這類結構都有歧義，如“二百斤的猪肉”、“三斤的鷄肉”中的數量短語就不能表示屬性值，因爲“猪肉”和“鷄肉”通常不能作爲個體看待，它們没有明確的度量類屬性值。

第二，表示屬性值的數量短語和中心語之間一般都要加結構助詞“的”，否則就不能理解爲屬性值。如：

五斤的鯉魚≠五斤鯉魚
三千元的衣服≠三千元衣服
二十畝的麥田≠二十畝麥田

不表示屬性的數量短語和中心語組合時一般不加“的”，如果加上“的”，通常帶有列舉或比較的意味，一般不單獨使用，否則會感覺不完整，如聽到“我買了五斤的魚”後往往會有一個心理期待，覺得還應該有其他東西，比如“三斤的鷄蛋”等等。儘管用法有別，但這類短語加不加“的”都是可以接受的。如：

五斤的鯉魚＝五斤鯉魚
三千元的衣服＝三千元衣服
二十畝的麥田＝二十畝麥田

第三，表示屬性值的數量短語前還可以再加上一個由數詞和個體量詞組成的數量短語，因爲表示屬性值的數量短語大致相當於一個形容詞修飾語，衹是更加具體明確，所以它們可以與中心語作爲一個整體被另一個數量短語修飾，用這個數量短語來表示中心語所指稱事物的數目。如：

一條五斤的鯉魚（一條大鯉魚）

一件三千元的衣服（一件昂貴的衣服）
一塊二十畝的麥田（一塊大麥田）

由數詞和個體量詞構成的數量短語也可以加在名詞中心語之前、表示屬性值的數量短語之後。如：

五斤的一條鯉魚
三千元的一件衣服
二十畝的一塊麥田

而表示計數的數量短語前後都不能再加上這類數量短語，或者加上之後就會把原先表示計數義的數量短語强制改成表示屬性值的數量定語，如“五斤的鯉魚”變换成“一條五斤的鯉魚”或“五斤的一條鯉魚”時，“五斤”就衹能表示某條鯉魚的“重量”屬性的具體數值，而不是表示幾條鯉魚或半條鯉魚的重量。

據此，我們把數量定語分爲表屬性值的和表主體數量的兩類。前者一般要加結構助詞“的”，可以轉指屬性主體，後者一般不加“的”，不能轉指屬性主體；前者通常是對“N 多 A”的回答，A 是表示該數量短語所描述屬性特徵積極方面的形容詞，如“多重”、“多長”等，後者通常是對“多少 N”的回答。而且後者衹有在用度量衡單位時纔可能跟表示屬性值的數量短語發生糾葛，因爲此時數量短語的中心語可能是一個對象，它們表示該對象的某一度量類屬性值，中心語也可能不是一個特定的對象，它們衹能表示對總體的計量結果，而不可能表示其中某個對象的

屬性值。非屬性值數量短語更多的時候是用個體量詞或借名物量詞，如“十條魚”、“一箱子蘋果”等，此時它們一般不會跟表示屬性值的數量短語混淆。

值得指出的是，表達度量類屬性值的數量短語本身與對事物該屬性特徵的評價没有必然的聯繫，因爲數量是基於共同的測量標準，而對事物屬性特徵的評價則基於人們對該屬性主體的認識，不同的事物在度量類屬性上具有各自不同的評價標準，如“大跳蚤”、“小象”等。

3. “數量＋的＋$N_{屬性主體}$”與“數量＋的＋$N_{屬性}$”

度量類屬性名詞所表示的屬性是可以量化的，它們可以接受表示屬性值的數量定語修飾，但二者之間一般要加“的”。如：

五十公斤的重量　　十米的長度
五十公斤重的石頭　　十米長的繩子

這類可以接受度量衡數量定語的屬性名詞爲數不少，它們大多是具有明確測量標準的度量類屬性名詞。如：

深度　濃度　高度　長度　寬度　厚度　速度　温度
濕度　密度　面積　容積　體積　重量　身高　全長
周長　年齡　頻率　流速

“數量＋的＋$N_{屬性}$”在表義特點和語法特點上跟“數量＋的＋$N_{屬性主體}$”有很大不同。前者一般衹有一種意思，後者有時會

産生歧義，如上文所述“五斤的鯉魚”等；前者中的“的”必不可少，後者中的“的”在數量短語不表示屬性值時通常可以省略，如“三斤的魚”和“三斤魚”；前者一般衹能接受由度量衡單位組成的數量定語，不能接受由個體量詞組成的數量短語，後者有不少都能够接受由個體量詞組成的數量短語，而且一些具有度量類屬性的屬性主體也可以接受由度量衡單位組成的數量短語，如“十米的繩子”等。

其實，“數量＋的＋$N_{屬性}$”與“數量＋的＋$N_{屬性主體}$”不同的根源在於前者有些類似同位短語，後者是限定性定中結構。

表示屬性值的數量短語可以組成“的”字結構轉指屬性主體，但不能轉指相關屬性名詞所指稱的屬性。如：

五斤的魚＝五斤的　　五斤的重量≠五斤的
八米的繩子＝八米的　　八米的長度≠八米的

這一點跟表示屬性值的名詞和表示屬性特徵的形容詞不能形成“的”字結構轉指屬性名詞是一致的。如：

漂亮的姑娘＝漂亮的　　漂亮的容顔≠漂亮的
木頭的桌子＝木頭的　　木頭的質地≠木頭的

不過，需要指出的是，衹有那些有度量衡單位構成的數量短語纔可能用來表示的“面積”、“重量”等度量類屬性的屬性值，其他數量短語一般都不能用來表示屬性值，如“三個人”、“五瓶

酒”等結構中的數量短語都是表示同類成員的數量，而與每個成員的屬性值或屬性特徵没有任何關係。在這一點上，序數詞與它們存在着一定的差異和對立，因爲序數詞表示事物在同類事物中的序列位置，是該事物與其他同類事物相互區别的重要因素，可以看作是它的屬性值。

二、序數詞與屬性值的表達

對於基數詞而言，除了與度量衡單位構成的數量短語可以表達度量類屬性的屬性值外，其他大多數基數詞與數量短語都不能表達屬性值。然而，序數詞大都可以表示屬性值，甚至直接轉指處在該序列位置上的事物，或者説有不少序數詞可以轉喻具有該屬性值的事物。

序數詞所表達的屬性值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通過不同的序列位置區分同類事物。

1. 序數表達手段的類型

語言中區分基數和序數的手段複雜多樣，可以大致分爲以下四種類型。

（1）語法手段：

①詞法手段

在基數的形式上通過添加前綴或後綴表示序數是很多語言最常用的手段，如漢語中的前綴“第、老、初”，英語中的後綴“th”，德語中的後綴“te”、“ste”等。

②語序手段

英語經常可以通過語序來區别基數和序數，基數一般使用

“數＋名”結構，序數大多使用“名＋數”結構，如：

3 lessons——lesson 3　　6 paragraphs——paragraph 6

英語在表示序數時，名詞不能用複數形式，因爲它在這裏所起的作用主要是標明排序的範圍或對象。其他如“line”等也都可以通過變換語序表達序數。

漢語中也有這種通過語序區別序數和基數的語法手段，衹不過所適用的範圍跟英語有較大不同。如：

三周——周三　　三星期——星期三

（2）語音手段

漢語有時可以通過聲調變化來區別基數與序數。漢語中的基數和序數有時存在語音上的對立。如“一班”中的“一”作爲基數理解時要發生音變，讀作去聲，如“一班 30 個人”；作爲序數理解時不能變調，必須讀作原調，即陰平，如“一班又拿了個特等獎”。“一組”等與之相同。

另外，在“七、八”變調的方言中，如黑龍江密山方言，“七、八”在用作基數時要變調，即在去聲前變陽平，但是它們用作序數時却衹能讀原調。如“同學們分七（陽平）隊站好，一隊負責打掃教室……七（陰平）隊負責擦窗户”。

需要指出的是，這裏表示序數和基數的數詞除了語音差別之外，與它們搭配的詞語的性質也不一樣，與前者組合的是名詞，

與後者組合的是量詞。

日語的一號和一天的寫法是一樣的，但在作爲日期（即序數）的時候，讀做“ついたち”，而不是“いちにち”。“一月”指“一月（元月）”時就讀“いちがつ”，指“一個月”時讀“ひとつき”。另外，日語中的四、七、九都有兩個讀音，但用在表示時點（序數）的月、時、秒前，衹有一種讀法，不能任意改動。這些都可以看作是語音手段在序數表達中的應用。

（3）詞彙手段

如果表示時點的數詞可以理解爲序數，表示時段的數詞就可以理解爲基數，漢語一般通過選用不同的詞語來區分二者。如：

時點（序數）：九點　三十分　九號
時段（基數）：九小時　三十分鐘　九天

可見，漢語表示時點的序數一般通過“點、分、號（日）”等詞語表達，而表示時段的基數則主要由“小時、分鐘、天”等詞語表達。

英語中的星期、月份等都是通過詞彙手段與表示時段的“week”、“month”區別開來的，如“wednesday”與“three weeks”。英語的鐘點與小時的區分也采用了詞彙手段“O'clock”與“hour”，但日期采用的却是“－th”詞法手段。

日語中的“時”與“時間”分別表示時點與時段，相當於漢語的“點”與“小時”，也屬於詞彙手段。

（4）零形式

序數有時采用與基數完全相同的形式，可以稱之爲零形式。如：

我們分三組討論。（基數）　　三組做得最好。（序數）

不過，在大多數情況下，表示基數時要加量詞“個”，尤其是在名詞爲雙音節形式時。

日語中的“分（ふん）”既可以表示時間單位，又可以表示時間長短，儘管它在表示時間長短時還可以加“間（かん）”，構成“……分間”。

英語中表示時點的“分”一般直接用數詞表示，也屬於零形式。

與漢語相比，英語中較多使用語法手段，詞綴－th 的使用遠比漢語中前綴“第”普遍，不過漢語中表示序數的詞綴比英語複雜，有後綴“號”，也有前綴“第、老、初”等。

另外，現代漢語中序數的表達方式有時還要受制於音節韵律的影響。比如表示農曆日期的前綴“初”衹適用於每月的前十天，而且必須使用，如“初一、初十”等，其他的日期都采用零形式表達，如“正月十五”等。表示公曆日期的後綴“號”在表示每月的前十天時也必須使用，而其他日期則可用可不用，這是由漢語以雙音節音步爲主的韵律特點所決定的。

英語通過語序來區別基數和序數也比漢語常見。而漢語中零形式序數詞充當定語的現象比英語常見。

漢語還可以通過與量詞或名詞的組合來區別基數和序數，基

數一般要與量詞組合後纔能修飾或限定名詞，構成“数＋量＋名”結構，而序数一般直接限定名詞構成“数＋名”結構。如：

三個哥哥——三哥　　十棟樓——十樓
五個年級——五年級　　三個等級——三級、三等
三個班——三班　　三個組——三組

2. 序數詞與基數詞在表達屬性值方面的差異和對立

在大多数情況下，基数表示的是事物的数量，與具體事物的屬性没有直接關係，所以一般不能表示屬性值。而序数詞表示的是該事物在同類事物中的序列位置，可以看作是事物的屬性值，因爲通過序数我們可以把一事物與同類的其他事物區别開來。如：

三姐　二哥　五叔　六床　七樓　三號　二班　五連　九團

能直接充當定語表示屬性值的大多是零形式的序数詞，它們與相應的基数詞同形，但基数詞表示的是同類事物的總體数量，可以統括多個對象；序数詞表示的是同類事物中某一個體所在的序列位置，它衹指向一個具體的對象。因此，對於單複数有形態變化的語言，基数詞限定的詞語有單複数之分，而序数詞所限定的成分一般衹能用單数。如英語中大於一的基数詞所修飾的名詞要用複数形式，表示的是数量，而序数詞所修飾的名詞一般用單数形式，表示的是屬性值。如：

3 lessons——lesson 3　　five weeks——the fifth week

序列位置是區分同類事物的重要手段，比如我們經常通過對同類産品編號來識别它們，而且因其唯一性和確定性，産品的序列號經常作爲辨别産品真僞的重要標志。另外，我們也經常給同一類人編號，用編號來代替人，如身份證號、學號、工作證號以及臨時排隊所得的序列號等等。至於有些座位號（某排某號）更是需要通過兩個序數來定位。生活中經常會有這樣的場景：

十五號來了没有。
我的座位是三排二十號。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序數詞還可以直接指稱具有該屬性值的事物，即零形式轉指或轉喻處於該序列的事物，而不必像“木質”、“棉”、“國營”等其他表示屬性值的詞語那樣需要構成“的”字短語纔能轉指具有該屬性值的事物。這是因爲序數屬性值在特定場合下一般衹標指同類事物中的一個成員，所指單一明確，通常可以直接替代具有該屬性值的事物，上面的兩個例子都是由序數零形式轉指相關事物。再如：

現在纔輪到二十號，我是五十二號，恐怕還要等很久。
老二是老師，老三是軍人，老四是醫生，老五還在讀大學。

因此，很多序數詞都可以直接轉指屬性主體，自由地充當主語和賓語，如由序數標記“老一”作爲前綴所構成的表示人的排行的序數詞，一般都是直接用來指稱處於該排行位置的人，它們具有跟其他的指人名詞一樣的句法功能，可以自由地充當主語和賓語，如“老二”、“老三”、“老五”等。而基數詞衹能充當關係動詞的主語或賓語，而且通常要求主語和賓語都由數詞充當，因爲它們充當主賓語時仍是指稱數量自身，屬於自指，而没有轉指其他事物，因此基數詞充當主賓語衹能表示數量之間的關係，如“三小於五”、“九大於六”等等。可見，在充當主賓語方面，基數詞要受到較多的限制，遠不及序數詞自由，因爲可以直接轉指或轉喻屬性主體決定了序數詞通常具有跟其他名詞或相關代詞一致的句法功能。

由“第一”構成的序數詞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構成“的”字短語轉指屬性主體，衹是該序數詞前面通常需要出現一個動詞，否則就會直接用序數詞轉指屬性主體，而一般不用“的”字結構。如：

（考）第三的是張林。
（站）第五的是小明。
（排）二十號的是王蘭。

但需要指出的是，其他序數詞一般不能構成轉指屬性主體的“的”字短語。序數詞大多能直接指稱屬性主體，所以它們加“的”與中心語所構成的短語通常表示領屬關係，而不是限定關

係。如：

十三號的試卷答得最好。
老五的衣服真漂亮。

可見，由序數詞充當定語所構成的偏正結構大多表示領屬關係，序數詞在這裏不是表示屬性值，而是轉喻處在該序列位置上的事物。

基數詞和序數詞在充當定語方面還有一個顯著的區別。基數一般先與量詞構成“數量”短語後纔能與名詞組合，序數一般可以直接修飾名詞構成“數＋名”結構。因此，在有些基數和序數同形的定中結構中，中心語通常是量、名兼類詞。如：

我們分三組活動，一組采購食品，二組布置場地，三組接待來賓。

這裏的第一個“三組”是數量短語，“三”表示基數，“組”是量詞。第二個“三組”是定中結構，“三”表示序數，“組”是名詞，與“三姐”、“三叔”是一樣的。數量短語“三組”也可以説成“三個組”，但此時由於量詞“個”的存在，“組”用作名詞。

“第一”類序數詞有時也可以構成“數量”短語，如“第一根”、“第十個”。但這類短語同樣不表數量，衹表序列位置，不管其中的數詞所表示的數目有多大，它衹指稱群體中一個明確的對象，而不是整個群體，因此它們常常用來充當表示屬性值的限

定語或者直接轉指處在該序列位置的事物。例如：

第一根柱子是紅色的，第二根柱子是綠色的，第三根柱子是藍色的。

第一個是王蘭，第二個是李明，第三個是張君。

由序數詞構成的數量短語在充當定語時不需要用“的”來連接中心語。“二哥”、“三班”等結構中表示屬性值的零形式序數詞也是直接與屬性主體組合，這與表示屬性值的度量衡數量定語需要用“的”連接存在着對立。

不過，由“老一”、“初一”構成的序數詞一般不能組成數量短語，而祇能直接轉指或轉喻該序列位置上的人或日子，用作名詞，分別表示人的排行和日期。另外，能與“第一”類序數詞組合的借名物量詞相對比較少，有些可以與基數詞組合的借名物量詞不能跟序數詞組合，它們一般作爲名詞與“序數詞＋專有物量詞”結合，如“第一個箱子”等。

總的説來，序數詞與基數詞的重要區別有二，一是充當定語或謂語表示屬性值，二是零形式轉指具有該序列屬性值的相關事物。其他的一些語義語法差別大都可以從這兩個方面得到解釋。

三、名詞及名源性區別詞與屬性值的表達

1. 名詞與屬性值的表達

普通事物名詞通常可以作定語修飾限制其他名詞，組成“N＋N”結構，除了表示領有者外，普通事物名詞定語一般表示類

屬、質地等屬性的屬性值。當定語表示領有者時，中心語的所指并不會隨定語而發生改變，例如“小李的桌子”中的“桌子”不會因爲它的主人不同而發生改變，假如小李把它賣給小張，它就成了“小張的桌子”，而中心語“桌子”所指稱的事物并没有發生任何變化，這是因爲普通事物名詞語義自足，不需要由其他成分賦值。不過，當定語名詞表示的是屬性值時，定語所表示的事物則是中心語得以存在的重要基礎，二者是融爲一體的，如“木頭桌子”中的“木頭”就直接決定了“桌子”本身“質地”屬性的具體情況。

任何具體事物都具有一定的質地和類屬，而這些屬性的屬性值經常用名詞來表示。以表示質地的詞語爲例：

棉　毛　皮　鐵　鋼　瓷　玉　玻璃　石頭　木頭　橡膠

名詞表示屬性值的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種是“$N_{屬性主體}$＋（$N_{屬性}$）＋是＋$N_{屬性值}$＋的”，這裏的“是”爲判斷動詞，與度量類屬性值不同的是，這裏要加結構助詞“的”，如“項鏈是白金的”；還有一種是“$N_{屬性值}$＋（的）＋$N_{屬性主體}$”，如“白金（的）項鏈”。

“質地”、“類别”等可以用名詞表示屬性值的事物屬性中，“質地”可以選擇的名詞定語通常是普通事物名詞中表示不可數物質的名詞，它們通常不以個體的形式存在，也不同於個體的集合。如：

木　土　泥　布　棉　毛　瓷　鋁　鋼　鐵　金　銀
銅　鉛　陶　膠　革　皮　玉　紙　塑料　牛筋　牛皮
石頭　水泥　玻璃　琉璃　橡膠　不銹鋼

這些經常充當定語表示質地的名詞具有一定的共性，它們大多數表示一種不能用個體量詞來計數的物質，衹能用度量衡單位或容器量詞來度量，因爲它們中間有不少都是作爲一種備用材料來製造其他物品的。《現代漢語語法信息詞典》中的名詞子類中有一類是物質名詞①，其中有不少都是可以用來作定語表示事物質地的，如“水泥（桌子）”、“布（鞋）”等。

《現代漢語語義詞典》中爲名詞所作的下位分類中有一小類是“材料名詞”，其外延與上述“物質名詞”大致相當，如“木材”、“鋼鐵”、“玉石”、“玻璃”等②。

物質名詞與其他普通事物名詞一致的是它們能够獨立指稱，而且它們也具有自身特定的屬性，如“鐵的密度”、“水泥的質量”等。二者不一致的地方在於是否主要作爲原料製造其他事物。物質名詞所指稱的事物由於其主要用途就是製造別的事物，而且往往可以用來製造很多種産品。其他普通事物名詞所指稱的

① 王惠、朱學鋒《現代漢語名詞的子類劃分及定量研究》，見《1998 年國際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國際會議論文集》，山東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見北大計算語言學研究所《計算語言學論文集》4，http://icl. pku. edu. cn/icl _ tr/collected _ papers/collection—4. htm.

② 王惠、詹衛東、劉群《〈現代漢語語義詞典〉的概要及設計》，見《1998 中文信息處理國際會議論文集》，清華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見北大計算語言學研究所《計算語言學論文集》4，http://icl. pku. edu. cn/icl _ tr/collected _ papers/collection—4. htm.

事物一般不再作爲製造其他事物的原料或成爲其他事物的質地，如書、桌子、床、電腦等。

英語中表示類屬或質地等屬性值的定語通常用形容詞來表示，但這些形容詞具有與其他形容詞不同的特點，WordNet 把形容詞區分爲兩類：描寫性形容詞（descriptive adjectives）和關係性形容詞（relational adjectives）。前者如 big、beautiful、interesting 等；後者如 electrical engineer 中的 electrical，它實際跟名詞 electricity 相關，這類形容詞也正是因其跟名詞的關係而得名。描寫性形容詞通常有反義詞，有等級性和標記性，能够受程度副詞修飾。關係形容詞却没有直接的反義詞，没有等級序關係，不受程度副詞修飾。這裏的關係形容詞與漢語中表示類屬或質地的名詞定語的功能是基本一樣的，衹不過英語需要把它們變成形容詞形式來充當定語罷了。如：

電子工程師——electrical engineer
化學肥料——chemical fertilizer

澤諾·萬德勒在爲形容詞分類時也認爲其中有不少很像名詞。如：

在 A_1 的形容詞的子集中，指稱類别的詞語是最像名詞

的，其次是顏色、形狀的名稱……①

這裏所謂指稱類別的詞語在漢語中正是用名詞來表達的，他之所以認爲英語中的這些詞語像名詞，是因爲它們在語義上的確相當於名詞，衹不過采用了形容詞的形式，這與 WordNet 中對關係性形容詞的論述是一致的，關係形容詞有很多都是用來表示類別的，如上述“electrical engineer”等。

2. 名源性區別詞與屬性值的表達

很多源自名詞或名詞短語的區別詞正是名詞充當定語表示屬性值這一功能的固化與强化。以名語素爲基礎構成的區別詞在表義特點上跟表示屬性值的名詞定語非常接近，如：

木質桌子——木頭桌子　　玉質手鐲——玉手鐲
男式服裝——男人服裝

作定語時，區別詞“木質”、“玉質”與名詞“木頭”、“玉”都表示“質地”屬性值，二者在意義上并無實質性的區別，衹是區別詞帶上了“質”這一標志屬性類型的語素，更適於明確地表示屬性值。李宇明認爲這類區別詞衹是名詞屬性意義的顯化和固化，是名詞語法功能的一種不完全表現，是對名詞表屬性作定語

① 澤諾·萬德勒《哲學中的語言學》（陳嘉映譯），華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1 頁。

這種語法功能的特化[①]。

名源性區別詞的構成方式多種多樣。最常見的是由表示屬性值的名詞性語素與“質”、“式”等提示或表示屬性的語素所構成的區別詞，因爲有可以提示相關屬性的語素，它們能够更加明確地表達屬性值。如：

中式　南式　匾式　條式　西式　釉質　霜質　木質
瑶質　玉質　油質

由名詞性成分跟“形、型、性、式”等構成的名源性區別詞具有很高的增殖率，比如下列短語中的第一個限定語都是這類區別詞：

中國式離婚　世界性影響　全球性問題　區域性經濟
中式服裝　西式餐點　碱性食品　齒形鏈　齒式棘輪機構
唇形橡膠密封　波形絨綫　Z 形梳　網眼式結構
錘式布鉸　外蓋型套輪　球形止回閥　圓盤式疏水閥
浮球式控制器　倒吊桶式疏水閥　俄式精確制導炸彈
桌面型計算器

不少語言學術語也屬於此類，如“主謂式”、“動賓式”、“

① 李宇明《非謂形容詞的詞類地位》，見《語法研究録》，商務印書館 2002 年版，第 175—176 頁。

狀中式”、“動補式”等。

另外，事物的結構形式也通常采用這類區別詞表示，如表示閥門結構形式的大部分術語都屬於這一類：

楔式　單閘板　雙閘板　L型　三角式　T型　屋脊式
閘板式　杠杆式　垂直板式　斜板式　薄膜式
彈簧薄膜式　活塞式　波紋管式　杠杆式　彈簧式
角式　直角式

很多產品名使用由字母或數字與“型”、“式”等構成的區別詞作限定語，這些區別詞也可以看作名源性區別詞，而且它們幾乎是一個開放的類，可以無限生成新詞，如：

GZW－1型　FJ－3200型　55TC型　HYX－1500型
820型　125型　825型　900型　880型　100型
120型　MP38式　P－38式　38式步槍　86式　98式

由“單、獨、雙、多、百、千”等與名詞性成分構成的區別詞也是名源性區別詞最常見的類型之一。比如下列短語的第一個限定語都屬於這類名源性區別詞：

單筒望遠鏡　雙筒望遠鏡　單核處理器　雙核處理器
三核處理器　單人床　雙人床　單邊主義　雙邊主義
多邊主義　雙孔弩　雙心戒指　雙蓋手機　雙桶洗衣機

單纖收發器　雙纖收發器　單模光纖　單口相聲　單卡雙芯顯卡　雙卡雙待手機　雙核雙芯手機　單缸單篩電炸爐　雙缸電炸鍋　雙門單溫電冰箱　雙門雙溫電冰箱　單筒雙節打氣筒　多細胞植物　多模光纖　多彈頭導彈　獨角獸　獨輪車　單蹄動物　雙角犀鳥　多角戀　百足蟲　千手觀音　千足蟲　千頭菊

其他數詞也可以與名詞性成分構成區別詞，而且這類區別詞通常是伴隨着產品的更新換代而逐步開發出來的，具有很高的增殖率。如下列產品名中的第一個限定成分都是由數詞與名詞“槽”或“芯”構成的區別詞：

單槽超聲波清洗機　雙槽超聲波清洗機　三槽（式）超聲波清洗機　四槽充電器　五槽（式）超聲波清洗機　六槽真空清洗機　七槽小型機箱　八槽式超聲波清洗機　九槽式超聲波清洗系統　十槽式超聲波清洗機　十一槽式超聲波清洗機　十二槽超音波清洗機　十三槽超聲波清洗機　十四槽光學清洗機　十五槽清洗系統　十五槽數碼相機鏡頭　十六槽清洗機　十七槽收發器　十八槽機箱　單芯電纜　雙芯挂鎖　三芯電源綫　四芯電纜綫　五芯電纜綫　六芯插頭　七芯電纜螺形綫　八芯同軸電纜　九芯電纜　十芯水密電纜　十一芯電纜　十二芯屏蔽電纜　十三芯延長電纜　十四芯屏蔽電纜　十五芯視頻電纜　十五芯插座

由於現代漢語中的數詞通常需要借助於量詞纔能與名詞組合，所以這類“數＋名”區別詞可以大量産生而一般不會産生混淆。不過，如果結構中的名詞可以借用作量詞，那麽這類“數＋名”區別詞單獨出現的時候就可能會跟相關數量短語同形，因此，有些“數＋名”結構是多義的，這是由於詞與短語同形而造成的歧義結構，如“五槽”等。不過，“數＋名”結構可以借助於添加“式”等語素來明確標記其區別詞功能。

名源性區別詞也可以由形容詞性成分與普通事物名詞組合而成，這類區別詞一般通過事物某一構造成分或組成部分的特點來區別事物。如下列短語中的定語都是這類區別詞：

高杆作物　短統襪　直筒襪　中統襪　厚絨衫　薄絨衫　細絨棉　長絨棉

“N—N”結構的名源性區別詞也很常見，有些中間用連字符，有些不用。如：

黑白照片　人機對話　强强聯合　動賓結構　主謂結構　狀中結構　動補結構

因此，與名詞相比，名源性區別詞是專門用來表示屬性值的，其功能相對單一，但意義却更加明確，而且隨着生産力的發展與人類認知水平的提高，這類區別詞將越來越多。

四、用途功能屬性值的表達與“V＋N”偏正結構的成因

動詞一般用來表示事物的用途或功能等屬性。進入人類生活領域的很多事物都具有一定用途或功能，而且其中的不少人工製品正是爲了特定的用途或功能而被發明製造出來的，對於這些事物，用途或功能屬性是它們得以産生和繼續存在的基礎，而事物的用途和功能屬性值的表達主要依靠動詞或動詞性結構來完成。如：

功能：旋轉　移動　遥控　節能
用途：打印　運輸　灑水　收割

動詞表示屬性值的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種是“$N_{屬性主體}$＋（$N_{屬性}$）＋是＋$V_{屬性值}$（用）＋的”，這裏的“是”爲判斷動詞，跟名詞表示屬性值的方式完全相同。與度量類屬性不同的是結構助詞“的”一般要出現，如“桌子是辦公用的”。還有一種是“$V_{屬性值}$＋（用）＋（的）＋$N_{屬性主體}$”，如“辦公用的桌子”。

動詞表示用途或功能屬性時一般不用屬性名詞，而是直接與屬性主體結合，如“灑水車”、“旋轉舞臺”等。

因此，除了動作屬性名詞要求帶動詞定語以明確指稱外，“V＋N”偏正結構的形成還有另外一個重要原因：普通事物名詞所指稱的事物通常具有一定的用途或功能屬性，而這些屬性的屬性值往往需要借助於動詞性成分來表達，如“移動電話”、“節能汽車”、“航天飛機”等。

與充當動作屬性名詞的定語相比，動詞直接限定普通事物名詞形成的偏正結構更爲複雜，前人對這種結構的研究也相對較少，人們似乎更關注其中的歧義結構，如“學習文件”、“研究資料”等，而較少對此作全面系統的研究。爲排除音節因素的影響，這部分仍先以“$V_{雙}+N_{雙}$”爲基礎展開論述。

1. “$V_{雙}+N_{普通事物}$”偏正結構的語義類型及相關歧義現象

（1）動詞定語表示名詞所指稱的事物的用途，這類“V＋N”偏正結構可以變換爲“用於V的N”或“V用的N”。

A：航天飛機　充電儀器　辦公桌子　野戰部隊
　　通商口岸　防風大衣　收費窗口　注音符號
　　過山纜車　卸貨碼頭　停車泊位　排水機械
B：建築工地　修理工廠　學習手册　聯繫暗號
　　宣傳提綱　研究資料　駕駛執照　學習文件
　　指導教師　交換材料　運輸工人　運載火箭

A組偏正短語的定語是不及物動詞，意義完整明確，可以獨立表示事物的用途；B組偏正結構的定語是及物動詞，通常是在具體語境中省略了受事賓語，它們完整的表義結構可能分別是“建築（大樓）的工地”、“修理（汽車）的工廠”、“宣傳（四化）的提綱”、“指導（學生跳舞）的教師”等。但當充當中心語的名詞也可以受動詞支配時，這類結構就會産生歧義，既可以看作偏正結構，也可以理解爲動賓結構。如“指導教師”、“運輸工人”、“監測機器”、“學習資料”等，作爲偏正結構，它們與“飼養方

法”、“考試時間”等“$V_{雙}+N_{動作屬性}$”偏正結構的意義組合方式是基本一致的，在補足受事賓語後一般能以“NVN”形式出現，如“英語指導教師”、“貨物運輸工人”、“手機檢測機器”等。我們可以運用配價理論對這類歧義結構作出解釋：當名詞是動詞的配價成分時，“$V_{雙}+N_{雙}$”是動賓結構；當二者是非價組合時，即動詞的支配對象被省略時，“$V_{雙}+N_{雙}$”是偏正結構，這個省略的配價成分通常需要補充出來以完整表義，如“學習（電腦）的資料”、“駕駛（汽車）的執照”等。

“英語學習資料”仍然具有歧義，它既可以指“學習英語的資料”，也可以指“用英語寫的學習（漢語等的）資料”。作第一種理解時，“英語”是“學習”的對象，資料是用於“學習英語”的，“英語”與“學習”是“資料”的一個定語——“學習英語”在定語位置上的調整形式，該定語表示“資料”的用途屬性值；表示第二種意思時，“學習”的對象是省略了的，“英語”不是“學習”的對象，而是“資料”的特點之一——用英語寫成的，此時，“英語”與“學習”是“資料”的兩個沒有直接關係的定語，前者表示的是類屬，後者表示的是用途。

（2）動詞定語表示事物的功能，這類“V+N”偏正結構通常能够變換爲“可以 V 的 N”。

A：節能汽車　變形金剛　增高鞋墊　直升飛機
　　防彈玻璃　旋轉舞臺　定時炸彈　隱形眼鏡
　　滾動軸承　調焦相機　反光塗料　避震彈簧
B：移動電話　折叠椅子　遥控電視

這類偏正結構與第一類有很大不同，動詞定語不是表示事物的用途，不能説成“用於調焦的相機”、“用於遥控的電視”等，而祇能説成“可以調焦的相機”、“可以遥控的電視”等。

A 組偏正短語由不及物動詞充當表示事物功能的定語，意義完整明確。B 組“$V_{及物}$＋$N_{普通事物}$”爲歧義結構，其意義組合方式也呈現出與第一類完全不同的特點，表示功能的及物動詞定語不存在省略賓語的問題，因爲這裏的名詞中心語也正是定語動詞在意義上的支配對象，我們不可能再爲之補出支配對象。

用途相對具體，通常要與其他事物發生關係，即“用途”爲“用來做什麽”，要明確賓語，如“桌子用來辦（公）”、“糧食用來救濟（灾區）”等。所以表用途的動詞定語在意義上要求支配中心語之外的名詞，而“功能”并不一定要求與其他事物産生固定聯繫，它表示的是“可以怎樣”，一般不必明確賓語，如“椅子可以折叠”、“電視可以遥控”等，而且表功能的動詞定語在意義上也通常正是跟其後的名詞形成支配關係，“折叠椅子”可以被“折叠”的正是“椅子”，“遥控電視”可以被“遥控”的對象正是“電視”，而不是其他，這一點與定語表示用途屬性的“V＋N”偏正結構有很大不同。

因此，“折叠椅子”、“移動電話”與“學習文件”、“研究資料”是兩類性質不同的歧義結構，前者的中心語在深層語義上仍是定語動詞的直接支配對象，不存在省略動詞賓語的情況；而後者的動詞定語則需要支配中心語之外的其他對象，比如“學習文件”可能是“學習（市長講話）的文件”，“研究資料”可能是“研究（植物種類）的資料”等。

（3）動詞表示事物的性質特點，這裏所説的性質特點也包括來源、内容等，如“翻譯劇本”（來源）、“反思文學”（内容）等等。這些偏正結構不能變换成“用於 V 的 N”、“V 用的 N”或“可以 V 的 N”，有些能説成“V 的 N”。

A：化妝舞會　露天影院　跳水冠軍　落水兒童
　　下崗職工　變質食品　失足青年　預備黨員
　　流行歌曲　失學兒童　流行疾病　送氣輔音
B：壓縮餅乾　合成纖維　出土文物　進口鋼材
　　下載軟件　腭化輔音　下載軟件　代理廠長
　　壓縮光碟　反思文學　計劃經濟　托運行李

這類偏正結構中的動詞定語不能表示名詞所指稱事物的用途或功能屬性，而是表示該事物的屬性特點，如“落水兒童”與“失足青年”中的“落水”和“失足”不可能用來表示人的用途或功能，而祇能限定人某一方面的屬性特點。同理，“流行”也是表示“歌曲”的屬性特點而不可能表示其用途或功能。

A 組偏正結構是由不及物動詞定語表示事物的性質特點，意義明確單一，没有歧義。B 組爲歧義結構，與第二類“移動電話”、“遥控電視”等歧義結構在意義組合方式上有相似之處，當它們是偏正結構時，名詞中心語也正好是定語動詞在深層語義結構中的支配對象，而不存在省略賓語現象。不同之處在於有些這類偏正結構的定語與中心語之間可以插入“的”，而前兩類的及物動詞定語和中心語之間不能直接插入“的”，否則就會改變原

意。如：

失學兒童＝失學的兒童　　變質食物＝變質的食物
指導老師≠指導的老師　　建築工地≠建築的工地
移動電話≠移動的電話　　遥控電視≠遥控的電視

值得注意的是，這類表示事物性質的動詞定語在表義上與“國産”、“人造”等來源於動詞性結構的區別詞很相似。

另外，有些三音節和雙音節偏正式名詞的意義合成理據跟“$V_{雙}+N_{普通事物}$”一樣，都是以表示事物的名語素爲中心，以表示用途功能等屬性值的動詞性語素爲中心構成的。如：

辦公桌　折叠床　抹布　搓板　轉椅　提包

與“$V_{雙}+N_{普通事物}$”偏正結構一樣，這裏動詞性成分表示的是名詞性成分的用途或功能屬性，“辦公桌”、“折叠床”、“抹布”、“搓板”、“轉椅”、“提包”分别表示“用於抹（東西）的布”、“用來搓（衣服等）的板”、“可以轉動的椅子”、“可以提的包”等。

2. 經常帶動詞定語的名詞及其意義特點

不少人發現“裝置”、“儀器”、“設施”、“人員”、“機構”、“場所”、“場地”、“對象”等名詞與動詞定語結合的頻率非常高。如“檢測裝置”、“服務設施”、“工作人員”、“娱樂場所”、“研究對象”等。儘管這類名詞所指稱的也是普通事物，但它們的意

義却跟事物的功用或職能密切相關，這一點從它們的定義中就可以明顯地體現出來。

裝置：機器、儀器或其他設備中，構造較複雜并具有某種獨立的功用的物件。

設施：爲進行某項工作或滿足某種需要而建立起來的機構、系統、組織、建築等。

人員：擔任某種職務的人。

儀器：科學技術上用於實驗、計量、觀測、檢驗、繪圖等的比較精密的器具或裝置。

機構：機械的内部構造或機械内部的一個單元。泛指機關、團體或其他工作單位。

場所：活動的處所。

場地：空地，多指供文娱體育活動或施工、試驗等用的地方。

對象：行動或思考時作爲目標的人或事物。

以上選擇的都是這些詞語的相關名詞義項，對它們所指稱的事物而言，不同的功用職能是它們分類的依據或基礎，因此，它們通常在這些義項上與動詞定語結合。如“人員”就是以“職務”或“職能”對人進行分類，可以有“辦公人員”、“值班人員”、“維修人員”、“檢測人員”、“保衛人員”、“工作人員”、“監察人員”、“服務人員”等等。“裝置”更是離不開動詞定語（包括部分來源於動詞性結構的區别詞），下面以紡織機械領域的專

業術語爲例加以説明：

傳動裝置　緩衝裝置　密封裝置　潤滑裝置　上蠟裝置
牽伸裝置　開鈸裝置　喂給裝置　上鈸裝置　探布裝置
烘燥裝置　整緯裝置　清潔裝置　剪紗裝置　喂紗裝置
上漿裝置　下針裝置　測量裝置　防震裝置　減速裝置
自停裝置　輸送裝置　上液裝置　超喂裝置　倒軸裝置
變速裝置　分絞裝置　排雜裝置　防叠裝置　加壓裝置
鬆解機構　進、出布裝置　鏈傳動裝置　濕分經裝置
交叉捲繞裝置　調幅裝置　探邊導布裝置　操縱及控制裝置

可見，“裝置”等以功用職能爲分類依據的詞語對動詞定語的依賴性很强，因爲如果單説“裝置”、“儀器”、“設施”或“人員”等，它們所指稱的對象是不明確的，人們會對其功用職能即“做什麽的”有所期待，所以這些詞語與動詞定語共現的頻率很高。而且它們所帶的動詞定語同樣仍以表示用途功能屬性爲主，在這一點上，它們與其他普通事物名詞并無本質不同，衹不過由於意義相對空泛，它們對動詞定語的語義依賴性更强一些。

“儀器”甚至經常縮略爲一個類似於詞綴的“儀”或“器”，與動詞性限定成分構成數量龐大的名詞隊伍，如“治療儀”、“測量儀”、“計算器”、“飛行器”等等。“人員”也經常可以縮略爲“員”與動詞性限定成分結合，如“服務員”、“飛行員”等等。

3. 動詞定語是一種重要的定語類型

很多事物都具有一定的用途或功能，正是出於對更多的用途

或功能的追求，纔促使許多産品不斷更新換代。事物的用途功能屬性值一般要用動詞表達，因此，我們應把動詞定語看作一種重要的定語類型，而且它們所表示的用途和功能屬性通常是事物最内在、最重要的屬性，這一點可以從多項定語的語序規則中得到證明。這一問題暫不展開論述。

動詞定語在漢語中大量存在，它們是用來表示事物用途或功能屬性的重要定語類型，如“運動鞋”、“旅游鞋”、“防曬油”、“增高鞋墊”等。儘管有時也用名詞來表示事物的用途或功能，如“茶杯”、“水瓶”、“飯碗”等，但它們與“玻璃杯”、“塑料瓶”、“瓷碗”等短語中表質地的名詞定語是有本質不同的，“茶杯”、“水瓶”、“飯碗”中的定語不可能表示中心語所指稱事物的質料，而衹能表示它們的用途，即“用來喝茶的杯”、“用來裝水的瓶”和“用來盛飯的碗”。可見，表用途或功能的名詞定語并非直接以其事物義限定中心語，而要先與被省略的動詞結合成動賓短語，纔能用來明確表示事物的用途或功能。同樣的例子還有“語文教師”、“髮屋”、“客廳”、“歌廳”、“雨衣”、“太陽傘”等。爲什麽它們可以直接用名詞定語表示事物的用途或功能屬性呢？因爲這些偏正結構中的定語在語義上不可能表示中心語所指稱事物的形狀、顔色、質料等屬性值，排除了各種可能性之後，在名詞定語與中心語所提供的背景下，通過聯想，人們很容易把它們與特定的動作行爲聯繫起來，或者説省略的動詞可以爲兩個名詞性成分所激活，并與名詞定語結合起來表示中心語所指稱事物的用途或功能屬性，衹是這需要一個對定語進行意義補充的過程。因此，雖然在一定條件下可以省去動詞，而直接用名詞定語表示

事物的用途或功能屬性，但更多的時候還是要用動詞來充當表示事物用途或功能屬性的定語，我們完全應該把它們看作一類不容忽視的定語類型。

事物的用途功能與動作密切相關，英語雖不能直接用動詞作定語，但通常要用動名詞或以動詞性成分爲詞根的名詞來表示用途或功能屬性，如“measuring instrument”“washing machine”“production cost”等。可見，這種語法形式上的個性掩蓋不了不同語言間語義上的共性。

另外，在各類定語中，表用途功能的動詞定語總是處在結構的最裏層，它與中心語之間不能再插入任何其他非動詞定語，有些甚至連插入結構助詞“的”也會改變原義，如“折叠椅子”等。王光全（1993）在論述定語的位置時，把動詞定語稱爲中心語的“貼身定語”①，這是十分恰當的。如：

A 高級移動電話　紅木折叠椅子　四塊壓縮餅乾
　日本進口汽車
B 新型航天飛機　塑料旅行包　速效增高鞋墊
　三架調焦相機

假如我們把A、B兩組偏正結構中的定語調整一下順序，意義就會發生變化：

① 王光全《動詞直接做定語時的位置》，《中國語文》1993第1期，第70－72頁。

A’ 移動高級電話　折叠椅子紅木　壓縮四塊餅乾
　　進口日本汽車
B’ 航天新型飛機　旅行塑料包　增高速效鞋墊
　　調焦三架相機

A 組由及物動詞充當定語的偏正結構在調整定語順序後，及物動詞與名詞中心語之間插入其他定語就變成了動賓結構。因爲及物動詞定語被其他定語隔開後，會因爲失去中心詞制約而顯出支配性要求，而其後兩個名詞組成了偏正結構，使原中心語的意義得到具體化，能够作爲它的支配對象，充當其賓語。B 組不及物動詞定語與其他定語調換順序後，變得不可理解。

“虐待俘虜問題”、“適應環境能力”、“温習功課情况”等偏正結構的動詞定語與中心語雖被名詞隔開，但并非有兩個定語，而衹是由動賓結構充當名詞的定語。同理，“VNN”的變換式“NVN”結構中的“NV”也是一個定語，衹是出於明確表義的需要調整了語序，如“語文指導老師”、“電子測量儀器”等，把它們看作兩個定語是不恰當的。

張敏（1998）認爲定語和中心語之間的距離取决於它們所表達的概念之間的距離。表領屬的體詞總是離中心語最遠，因爲領有者對事物的影響和屬性對事物的影響有本質的不同，事物一般不會隨領有者的改變而改變，却一定會隨屬性的改變而有别，所以領有者和事物的概念距離一定比屬性遠。語義上的這一特性體現在語序上便是表領有者的成分出現在屬性成分之前。對屬性而言，用途功能屬性比形體、顔色、質料等屬性與事物關係更密

切，通常處在結構的最裏層，如“小號紅色呢子防風大衣”。

但當兩個動詞定語同時修飾一個名詞中心語時，誰先誰後呢？我們看下面兩組例子：

A 進口移動 / 移動電話 } 進口移動電話　　進口汽車 / 出租汽車 } 進口出租汽車

B 流動機構 / 研究機構 } 流動研究機構　　節能汽車 / 運輸汽車 } 節能運輸汽車

A組的兩個動詞定語中，表示事物用途和功能的“出租”和“移動”出現在表示事物來源的動詞定語“進口”之後。但由於“進口”是及物動詞，這兩個短語也可以理解爲動賓結構。

B組表用途與表功能的動詞定語一起限定中心語，一般表用途的動詞更靠近中心語。這是因爲用途是比功能更本質的東西。對一種事物來説，它的社會價值取決與它的使用價值，功能倒在其次了。比如，同一個臺子，當它用來寫字看書時叫“書桌”，用來睡覺便是“床”，用來打乒乓球就成了“球臺”，至於它是否可以“旋轉”、“折叠”或“升降”并不改變其本質，因爲這些功能通常祇是對某個事物使用價值的完善和提高，建立在特定用途的基礎之上，如“多功能録音機”、“全自動洗衣機”等。不過，這一規律還要受到其他認知和語用條件的制約。

總的説來，對動作屬性名詞而言，動詞定語是其明確指稱的必然要求，這在本書第二章已有詳細論述。對普通事物名詞而言，它們所指稱的事物既有外在的形狀、顏色之别，還有内在的

質料、性質、用途、功能之別，因此，普通事物名詞的定語類型複雜多樣，動詞定語也是其中重要的一類，而且在各類定語中，表用途功能屬性值的動詞定語通常處在結構最裏層，它與中心語之間一般不能再插入其他任何非動詞定語，有時甚至連插入結構助詞“的”也會改變原義。

4. 音節形式與動詞定語

前面我們以“$V_{雙}+N_{雙}$”爲基礎，從動作屬性名詞明確指稱的要求與用途功能屬性值表達的需要兩個方面討論了“動＋名”偏正結構的成因。但由於音節等因素的影響，“$V_{雙}+N_{單}$”與“$V_{單}+N_{雙}$”這兩類三音節“動＋名”結構在表義特點和語法功能上并不對稱，前者多爲偏正結構，後者多爲動賓結構。

對於兩類三音節“動＋名”結構功能對立的原因，吴爲善（1989）從漢語音節組合規則出發，認爲“$V_{雙}+N_{單}$”結構較緊密，多爲偏正關係，但這不能解釋“發明紙”、“製造槍”、“尋找水”、“推銷書”、“飼養猪”等動賓組合，也不能進一步解釋“$V_{雙}$”與“$N_{單}$”之間的語義雙向選擇關係。配價理論對三音節“動＋名”結構的解釋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因爲有些三音節“動＋名”結構可能會因參與組合的動詞與名詞音節數目不同而産生功能對立，儘管其中的動詞或名詞在意義上基本相當，如：

歧義結構	偏正結構	動賓結構
運輸箱子	運輸箱	運箱子
測量儀器	測量儀	測儀器
籌備經費	籌備費	籌經費

復印文件　　復印件　　印文件

(1)“$V_{雙}+N_{單}$”多爲偏正結構的原因

漢語賓語一般要求由形式上獨立的自由名詞充當（拆分離合詞除外）。而漢語單音節名詞所佔的比例很小，吴爲善（1986）對《普通話三千常用詞表》作過統計，複音詞（絶大多數是雙音節）一千三百七十九個，約佔所收名詞（一千六百二十一個）的85%，而單音節詞衹佔15%[①]，所以“$V_{雙}+N_{單}$”結構中單音節名詞很可能是不自由的，通常由一個對應的雙音節名詞壓縮而來。下面以名語素爲基礎考察一下這類結構。有的名語素就是動作屬性名詞的單音節簡省形式，如“式”、“法”等，它們自然要求帶動詞性定語，與動語素組成偏正結構：

啓發式　灌輸式　教學法　記憶法　出生地　輸入法
比較法　擴展法　插入法　替換法　添加法　分解法
檢索法　歸納法　説服力　分身術　推導法　演繹法
綜合法　生産力　組合式

與“$V_{雙}+N_{動作屬性}$”一樣，當這些結構中的動詞既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名詞的配價成分時，就會産生歧義，其原因與第二章中的“選舉方式”一致。

① 吴爲善《現代漢語三音節組合規律初探》，《漢語學習》1986第5期，第1—2頁。

能够指稱普通事物的$N_{單}$有兩種不同的情況，一種能單獨成詞，如“詞”、“字”、“傘”、“床”、“筆”等，它們自然可以選擇動詞性定語表示其用途或功能屬性：

A：折叠床　參考書　選擇題　監護人　選修課
　　運輸車　介紹信　慰問團　訪問團　通知書
　　叙述句　紀録片
B：防盜門　旅游車　潛水衣　避孕藥　溜冰鞋
　　保温瓶　指南針　抒情詩　複合詞　假借字
　　降落傘　簽名筆

A組由雙音節及物動詞充當定語，如果$V_{雙}$既可以表示$N_{單}$的用途功能，也可以支配$N_{單}$，而且它没有相應的雙音節形式時，就會産生歧義，如“運輸車”等。B組由不及物動詞充當定語，表示事物的用途，一般不會産生歧義。所以，對於“$V_{雙}+N_{單}$”結構，即使能够確定自由名詞$N_{單}$在語義上能爲$V_{雙}$所支配，我們也不能因此確定該結構爲動賓組合，因爲二者結合成動賓關係還要受韵律特點制約，衹要$N_{單}$有同義雙音節形式，$V_{雙}$一定會優先選擇$N_{雙}$作賓語。

不過，當$N_{單}$爲自由名詞時，“$V_{雙}+N_{單}$”也有可能構成動賓關係，但由於漢語音步特點制約，雙音節動詞一般要求選擇雙音節名詞賓語，形成［2+2］式音步。除非$N_{單}$没有對應的雙音節形式，$V_{雙}$纔可能選擇單音節賓語，所以動賓式“$V_{雙}+N_{單}$”的形成要受到重重的制約，數量較少。如：

推銷書　尋找水　發明紙　飼養猪　打動人
製造槍　生産鍋　修理鞋　收拾書　整理床

使用不同的動詞也可能使“$V_{雙}+N_{單}$”形成不同的結構關係。這主要取决於動詞能否表示名詞所指稱事物的用途或功能屬性。如：

動賓結構	偏正結構
推銷書	參考書
購買床	折叠床
尋找水	消毒水
教訓人	監護人

可見，既使有些單音節自由名詞可以受動詞支配，充當賓語，但漢語以雙音節音步爲主和左輕右重的韵律特點又使這些“$N_{單}$”的賓語資格被對應的雙音節同義名詞取代了。

還有一種表示事物的$N_{單}$是不成詞名語素，如“器”、“機”、“箱”、“鏡”等，它們在意義上與對應的雙音節普通名詞相當，具有一定的用途和功能，需要用動詞定語來表達。如：

推土機　計算機　拖拉機　刻録機　收割機　捲揚機
打字機　顯示器　飛行器　存儲器　計算器　飛行器
檢測器　遥控器　按摩器

另外，即使這類不成詞名語素可以爲動詞所支配，但其黏附性也使它失去了獨立充當賓語的可能。如“顯示器”、“存儲器”、“學習機”、“觀測鏡”等結構中的“箱”、“器”、“機”、“鏡”等在意義上也能與它前面的動詞形成支配關係，但因其獨立性差，不可能自由充當賓語，因爲漢語的賓語又要求由自由名詞充當，所以黏着性“$N_{單}$”一般衹能作“$V_{雙}$”的中心語，與動詞組成偏正結構。有些已發展成爲很能産的準後綴，如“機”、“器”等。

當然，“$V_{雙}+N_{單}$”偏正結構的形成還要受到動詞特點的制約，也就是動詞在意義上要能够明確表示它後面的名詞所指稱事物的用途或功能屬性。而當“$V_{雙}$”能表示“$N_{單}$”所代表事物的用途或功能時，一般可以甚至衹能選擇偏正關係，如“參考書”、“選擇題”等。如果N不具有V所表示的用途或功能等屬性，則可能難以成立，如前面提到的“生産鏡”、“發明鏡”等就不可理解，當然也不能排除它們在將來産生或在童話中出現的可能性，如“照妖鏡”不早已被人們接受了嗎？

(2)“$V_{單}+N_{雙}$”少爲偏正結構的原因

漢語動詞以單音節爲主，根椐北京語言文化學院語言研究所統計，漢語使用頻率最高的一千個詞中有動詞二百八十個，其中單音節的有兩百個，佔70%[①]。由於漢語最常用的動詞多爲單音節，而名詞衹以雙音節爲主，所以漢語中的動賓結構大都是

① 轉引自吴爲善《現代漢語三音節組合規律初探》，《漢語學習》1986第5期，第1—2頁。

“$V_{單}+N_{雙}$”模式。如果具有較强書面語色彩的 $V_{雙}$ 有意義相近的單音節形式，在口語或不太正規的語體中也多用“$V_{單}+N_{雙}$”形式。如：

學習英語——學英語　　選舉廠長——選廠長
尋找朋友——找朋友　　寫作論文——寫論文
閱讀小説——讀小説　　洗滌衣服——洗衣服
打掃院子——掃院子　　收割麥子——收麥子
編織毛衣——織毛衣　　購買電腦——買電腦

除“睡美人”等少數幾個偏正組合外，“$V_{單}+N_{雙}$”很少形成偏正短語。儘管“$V_{單}+N_{雙}$”結構中有些名詞并不能受動詞支配，但仍能形成動賓結構。如“打游擊”、“逛商店”、“耍流氓”、“唱高調”、“跑業務”、“跑長途”等動賓結構中的名詞都不是其前動詞的支配對象，甚至有些不及物動詞，如“逛”、“跑”、“走”等，也可能與名詞構成動賓關係。

單音節動詞自身的表義特點又排除了大多數單音節動詞充當定語的可能性。多數單音節動詞義項繁多，表義複雜，常常需要在具體語境中借助其前後成分，尤其是借助後面的賓語纔能明確意義，因此很難用以表示事物的用途或功能。比如“打”有二十五個義項，“我打”中的“打”借助主語仍無法明確表義，因爲主語作爲動作發出者可以充當每一個義項的“打”的施事，所以它對明確動詞的意義没有太大的幫助，動詞意義的確定主要還得依靠它所支配的賓語，不同義項的“打”所作用的對象是不同

的。如“打毛衣”的打是“編織”；“打格子”的“打”是“畫”；“打井”的“打”是“鑿開”；“打水”的“打”是“舀取”；“打撲克”的“打”是“做某種游戲”。可見，單音節動詞要明確表義，通常需要借助賓語，或者説它們對賓語的依賴性較大。因此，多數單音節動詞義項繁多，表義不明確，它們常常要求帶賓語以使意義具體化，確指化，這無疑大大降低了單音節動詞作定語的可能性。因此，那些意項繁多的單音節動詞要想直接充當定語，通常要帶上能够使之明確表義的相關成分，尤其是賓語，如“打（井）工具”、“打（毛衣）針”等。單音節動詞帶上其他成分後可直接充當定語，進一步證明意義明確單一是充當定語的前提。

總之，大多數單音節動詞由於義項較多，不依賴支配的對象往往難以明確表義，所以通常衹能與 $N_{雙}$ 組成動賓短語。先以動作屬性名詞爲例，單音節動詞很難充當其定語，“$V_{單}+N_{雙}$”要麽是動賓結構，要麽不成立。如：

學方法　講效率　換地點　選時間　改方式　找方法
*打力度　學過程　治程序　洗方法　寫效率　説速度

以上動賓結構的賓語顯然省略了動詞賓語，如“學方法”可能是“學（開車）方法”、“學（寫作）方法”等，“講效率”可能指“講（工作）效率”或“講（生産）效率”等。而不能成立的“打力度”、“學過程”、“治程序”等衹有把動詞換成雙音節動詞纔能成立，如“打擊力度”、“學習過程”、“治理程序”等。

對大多數普通事物名詞來説，同樣也祇能充當單音節動詞的賓語。如：

移電話　裝電腦　折椅子　調相機　學文件　建工地
寫作文　教數學　買蘋果　吃蛋糕　看電影　學雷鋒

也有一些意義比較單一的 $V_{單}$ 能以動語素的形式與單音節名語素結合成偏正式複合詞，如“搓板”、“抹布”、“炒鍋”、“考題”等。儘管由於音節的緣故，人們多把它們看作詞，其實它們在意義組合方式上與“搓衣板”、“抹桌布”、“炒菜鍋”、“考試題目”等并無實質不同。但這裏的 $N_{單}$ 不能擴展成雙音節形式，如果把上述複合詞分別説成“搓石板”、“抹紅布”、“炒鐵鍋”等就會變成動賓短語，或變得不可理解。這是受定語語序制約的結果，表事物用途或功能的動詞定語總是緊挨中心語，不能插入其他定語，否則動詞會因此失去中心語控制而顯現出支配功能，它們的合理語序應該是“石搓板”、“紅抹布”、“鐵炒鍋”等。這一點前面已有詳細論述。

5. 不能構成“V＋N”偏正結構的動詞和名詞

(1) 不能直接充當定語的動詞

當然，也有一些動詞不可能充當名詞的定語，邵敬敏(1995)對《動詞用法詞典》中的雙音節動詞進行過統計，發現有六十個不能直接充當定語，約佔雙音節動詞的 10%左右。其中有黏賓動詞四十三個，因爲黏賓動詞要求賓語必須與之同現，這就排除了其後名詞成爲中心語的可能，這與黏賓動詞的語義不

自足和形式構造特殊等因素有關。

除邵敬敏統計的這幾類動詞外，兼屬形容詞的致使動詞也大多不能充當名詞的定語，如“端正”、“豐富”、“繁榮”等。因爲這些動詞通常要借助名詞賓語纔能與它們的形容詞用法區別開來，帶賓語是它們用作致使動詞的一個重要條件。如：

A	B
豐富生活	豐富的生活
繁榮經濟	繁榮的經濟
健全法制	健全的法制
明確目的	明確的目的

A 組動賓結構與 B 組偏正結構在形式上的唯一差別便是結構助詞“的”的有無。這也許能在一定程度上解釋爲什麽有些雙音節形容詞在充當名詞的定語時還要帶上“的”這一强制性定語標志，儘管“2＋2”式音步更符合漢語韵律的特點。

（2）不能帶動詞定語的名詞

儘管很多名詞都可以受動詞定語修飾，但也有一些名詞不能帶動詞定語，它們主要是專有名詞和處所名詞、時間名詞、親屬名詞等。

專有名詞在語義上具有專指性，外延單一，所以衹能帶修飾性定語，不能再用限定性定語縮小其外延。而動詞定語一般是限定性定語，因此，專有名詞大多不能接受動詞定語。

對處所名詞來説，任何動詞都没有表示其屬性的可能。性狀

必須具有恒久性纔具有區別性，而作爲動作發生地點的處所衹與某動作具有暫時的、偶然的聯繫，而不可能固定地屬於任何一種行爲動作。因爲行爲動作總是要在一定的處所發生，而某一處所則可能發生各種動作，它不可能與某種行爲動作産生特定的、固有的聯繫。如“亮相”這種行爲可能發生在“北京”、“上海”等任何一個地方，而北京、上海等地方可能發生“會師”、“打工”、“作客”、“留學”、“結婚”等許多動作行爲。總之，動作行爲不可能成爲某一處所穩定的屬性，而且處所通常是一個由衆多屬性各異的事物組成的整體，而不是可以具有明確用途或特定功能的單個物體，如“北京”、“美國”等，因此不大可能用動詞直接作定語，而衹能充當動詞的處所賓語。如“亮相北京”、“做客印度”、“留學美國”等新興用法都衹能是動賓結構。

同理，時間名詞所表示的時點或時段裏可能發生很多事情，而且，同一動作行爲也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重複發生，所以，任何一種動作行爲都不可能與某一時點或時段産生固定聯繫，也就是説，時間名詞也不能用動詞定語限定。

五、“題詞”、“炒蛋”等“V＋N”式名詞的結構類型

“$V_{單}$＋$N_{單}$”結構的複合名詞有動賓式與偏正式兩種，前者如“領隊”、“綁腿”、“剎車”等，後者如“搓板”、“炒鍋”、“飛機”等。二者之間似乎很容易區分清楚，動賓式複合名詞一般轉指與動作密切相關的施事、工具等，偏正式“V＋N”複合名詞一般表示 N 的一個次類。然而，有關“炒菜”、“烤鴨”、“剪紙”等名詞的結構類型，學界却尚未達成一致意見，很多人認爲它們

是偏正式的，也有一些人認爲它們是動賓式名詞。這類有争議的名詞主要有以下兩類：

A　煎餅　炒蛋　炒菜　烤鴨　燒鷄　烙餅　拉麵
　　蒸饃
B　剪紙　題詞　簽字　插圖　存款　發言　講話
　　來信　作文　來稿　畫像　留影　録像　卷烟
　　積雪　匯款　藏書　裂口

A類都是表示飯菜的名詞，B類是在意義合成方式上與A類相同的非食品類名詞。

陸儉明對名詞性“來信”是詞還是短語這一問題展開了討論，他認爲“來信”、“插圖”、“炒菜”、“烤鴨”、“煎鷄蛋”等與“搓板”、“飛機”、“蒸鍋”、“烤爐”等都是偏正式複合名詞[①]。邵敬敏把“烤肉”、“炸魚”、“烙餅”看作歧義結構，認爲它們既可以理解爲配價組合的動賓詞組，也可以理解爲非價組合的名詞，其本質也是把名詞性的“烤肉”、“炸魚”等看作是偏正式的[②]。張國憲在討論單、雙音節動詞的功能差異時也把“烤鴨”、“炒鷄蛋”等看作由$V_{單}$直接充當定語的特殊情況[③]。張敏認爲“煎、炒”并不是實指發生於特定時空中的煎炒動作，而是表示

① 陸儉明《名詞性“來信”是詞還是詞組》，《中國語文》1988第5期，第366—369頁。

② 邵敬敏《漢語語法的立體研究》，商務印書館2000年版，第164頁。

③ 張國憲《“動＋名”結構中單雙音節動作動詞功能差異初探》，《中國語文》1989第3期。

食物的烹飪方式，能表示相關事物的某個顯著屬性，便可以直接作定語①。姚振武（1996）也認爲“炒肉絲”類結構在表名詞時“由動賓結構變成了定中結構”，他還以方言中二者的讀音差異來證明它們結構關係不同：

> 蒸[13]茄[13]子[713]（動賓式）≠蒸[13-53]茄[13-35]子[13-53]（偏正式）②

其實，變調別義不一定意味着結構關係的改變，如“蓋頭”中的“頭”在動賓短語中重讀，在複合名詞中可以讀輕聲，但它仍是動賓式名詞，而没有變成偏正式或其他結構關係。

與把這類結構看作是偏正結構的人相比，把它們看作是動賓式名詞的人相對較少。朱德熙在一條脚注中提到這個問題時把它看作動賓結構：

> “一盤炒鷄子兒”的“炒鷄子兒”不是偏正結構，而是事物化了的動賓結構，因爲可以説“一盤西紅柿炒鷄子兒”③。

---

① 張敏《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8 年，第 314 頁。

② 姚振武《漢語謂詞性成分名詞化的原因及規律》，《中國語文》1996 第 1 期，第 34 頁。

③ 朱德熙《定語和狀語》，見《朱德熙文集》第一卷，商務印書館 1999 年版，第 363 頁。

但朱先生没有就這個問題展開論證。王海峰（2004）也把“烙餅、炒飯、題詞”等看作是謂詞性成分轉指相關的受事或結果，屬於無標記轉指現象①。

可見，“炒飯”、“題詞”究竟應看作是動賓式名詞還是偏正式名詞仍存在争議。要弄清楚這一問題，我們需要先對動賓式與偏正式的“$V_{單}+N_{單}$”複合名詞作一比較。

2. 動賓式名詞與偏正式名詞的差别

動賓式名詞是在同形動賓短語意義的基礎上轉指與動作相關的事物而形成的，是以動賓短語義爲基礎造出的同形新詞，如“幹事、綁腿、裹脚、鎮紙、靠背、扶手、凌晨”等。這些動賓式名詞都是在同形動賓短語意義的基礎上通過聯想轉指動作的施事、工具、受事等，它們作爲名詞與相關動賓短語同形，而且有些作爲造詞理據的動賓短語在現代漢語中仍然可以自由使用，如“管家”、“領隊”、“蓋頭”、“剎車”等也都能同時理解爲動賓短語。不過，“司機”、“將軍”等少數文言色彩很濃或語素不能獨立成詞的動賓結構已經不能作爲短語獨立使用，其短語義在今天要用相應的現代漢語詞組來代替。如：

A　將軍　主席　司機　幹事　理事　填房　管家　領隊
B　頂針　綁腿　護膝　兜肚　拂塵　蓋頭　剎車　鎮紙
C　枕頭　靠背　扶手　把手　扳手　披肩

① 王海峰《現代漢語中無標記轉指的認知闡釋》，《語言教學與研究》2004 年第 1 期，第 41 頁。

D 凌晨　薄暮　傍晚　擦黑兒　拂曉

A組轉指發出或執行“V＋N”這一動作的施事。如“管家”指“管家的人”，“領隊”指“領隊的人”。這些動賓結構之所以可能轉指施事，是因爲大多數這類動作的發出者在特定背景下是明確的，甚至可能是唯一的，如“將軍”、“司令”等。

轉指動作的施事并非“$V_{單}＋N_{單}$”所獨有，聯合式、狀中式和主謂式動詞也能轉指施事，用作名詞，衹不過它們多以動詞義而不是同形短語義作爲聯想基礎，如“編輯”、“翻譯”、“指揮”、“領導”、“偵探”、“先驅”、“主考”、“海嘯”、“霜降”、“日食”等。

B組轉指動作實現所憑藉的工具。“$V_{單}＋N_{單}$”表示一個相對完整而明確的動作，V作用於一個確定的對象N，而且該動作所需要的工具在日常生活中極其常見且具有相對穩定的内涵與外延，所以人們就用“V＋N”轉指相關工具。如“綁腿”、“剎車”等動作的施事各異，幾乎所有的人都能發出這些動作，因此它們不大可能轉指施事，而這些動作所使用的工具在用途功能乃至外形上通常都具有較大的一致性，完全有自成一類的可能，所以人們就選擇這些“$V_{單}＋N_{單}$”結構來指稱相關的工具。

C類比較特殊，它們轉指動作的受事，但又不是以動賓結構“V＋N”爲基礎産生的，而是以對應的“N＋V”爲造詞理據，也就是説，它們是在主謂結構的語義基礎上通過聯想實現轉指的。如：

枕頭——頭枕（的）　靠背——背靠（的）
扶手——手扶（的）　把手——手把（的）
扳手——手扳（的）　披肩——肩披（的）

D類指稱時間，作爲其造詞理據的動賓短語義已被新的短語所取代，如“凌晨”在現代漢語中説成“將近早晨”，“薄暮”説成“臨近傍晚”等。

動賓式“$V_{單}+N_{單}$”可轉指施事、受事、工具等，究竟轉指什麽，要看哪個與動作聯繫最自然，最容易明確。

偏正式“$V_{單}+N_{單}$”複合名詞的意義合成方式與“$V_{雙}+N_{雙}$”偏正短語的情況基本一致，我們前面已經做過詳細論述。如：

A　蒸鍋　炒鍋　烤爐　蒸籠　抹布　搓板　托盤
　　考題　跑鞋　賽車
B　飛機　飛船　補藥　拉鎖　擺鐘　鬧鐘　摇籃
　　轉椅　提籃　吊床
C　戰犯　戰火　葬禮　婚禮　哭聲　唱腔　視綫
　　死人

A組V表示N的用途屬性值，當V爲及物動詞時，省略了受事，如“抹布”是“用於抹（東西）的布”，“搓板”是“用來搓（衣服等）的板”。B組V表示N的功能屬性值，如“轉椅”是“可以轉動的椅子”，“提包”是“可以提的包”。C組V表示

N的其他屬性值，N所指稱的事物通常與V密切相關，如“戰犯”、“婚禮”等。

可見，“$V_{單}+N_{單}$”偏正式名詞與動賓式名詞的意義合成方式有很大不同。偏正式名詞一般指稱具有V所表示的用途功能等屬性值的N，屬於N的一個次類，如“蒸鍋”、“炒鍋”等都是屬於“鍋”的一種。動賓式名詞則是轉指動作的相關對象，它們所指稱的事物與N通常不屬於同一類，如“綁腿”、“領隊”等所指稱的不是“腿”或“隊”的一種。因此，要爲“V+N”式名詞科學定性，就要分析它們所指稱的事物是否屬於N的一個次類。

3. “炒飯”、“題詞”類“$V_{單}+N_{單}$”名詞的性質

從邏輯上講，偏正結構所指稱的事物都應是中心詞語所指事物的一個小類，是其外延的一部分，具有其全部內涵，定語祇是對它作進一步的限定。如：

形容詞作定語：大猫　小猫　野猫
名詞作定語：木床　鐵床　竹床
動詞作定語：旅游車　自行車　賽車　跑車

以上三組定中結構分別以形容詞、名詞和動詞充當定語，但它們都表示中心語所指稱事物的一個小類，定語是其分類的依據。我們能够肯定地説“小猫是猫”，“木床是床”，“旅游車是車”，按照邏輯學原理，所有的定中結構都可以説成“‘定+中’是（或屬於）‘中’”。

但“炒菜”、“炒蛋”、“烤鴨”等却與偏正式名詞有很大不同，我們不能説“炒菜是菜”、“炒蛋是蛋”、“紅燒鯉魚是鯉魚”。也許有人會提出異議：我們不是可以把鷄蛋、鯉魚、茄子看作是菜嗎？如人們常説去買菜，買回了一條鯉魚和二斤鷄蛋。這裏有個問題需要明確，我們不能把做菜用的材料等同於經過烹調的供下飯下酒的菜肴，而應把它們看成兩個不同的概念。《現代漢語詞典》也爲“菜”分列了兩個不同的義項，爲論述方便，我們把前者稱爲菜$_1$，把後者稱爲菜$_2$，絶不能把二者混同，正如不能把麵粉等同於饅頭，把布料等同於服裝一樣。衹是由於這些材料的用途比較確定，與成品間的關係自然而明確，而且大都能從成品中看出所用材料，所以相關材料與成品可以用一個詞來表達。

材料與成品間的差别與統一還可以從方言詞彙中得到驗證，在南方不少地區把用米做的主食稱作“飯”，這種“飯”還可以作原料進一步加工成“炒飯”、“蛋炒飯”等，而在北方（如河南）的一些地方則把米飯仍稱作“米”，把“炒飯”叫做“炒米”。另外，“麵條”在不少地方被稱作“麵”，這固然有地域或飲食差異的原因，但從詞彙學角度我們不難發現材料與成品可以用一個詞表達，也可能用兩個詞表達。但不管怎樣，材料與成品還是屬於不同的事物類。

可見，人們之所以會對“炒菜”的結構類型産生錯誤認識，是因爲“菜”是多義的，它可以表示原料，也可以表示由它們加工而成的食品，而且後一個義項是在前一義項的基礎上通過轉喻發展而來的。因此，如果把“炒菜”中的後一個成分理解爲成品“菜肴”，就很可能會得出它們是偏正結構的結論。儘管有些詞語

表示食品的義項并未被詞典收入，但“煎蛋”、“烤鷄”、“烤鴨”等菜名的中心語素具有原料和成品兩個義項確是毋庸置疑的，這樣人們似乎很自然地就把其中的“菜”、“蛋”、“鴨”理解爲食品，而且“炒菜”與“炖菜”、“煎蛋”與“炒蛋”的差别正是由於“炒”、“炖”、“煎”等製作方法的不同而導致的，因此人們就更容易把這些動詞性成分看作是修飾語，把這類菜名看作是偏正式名詞。然而，這并不能成爲“煎”、“炒”、“烤”、“燒”等能直接作定語的理由，因爲我們還可以説“辣椒炒肉絲”、“番茄炒蛋”、“香芋炖排骨”等，它們也都是菜名，而這裏的“炒”、“炖”等顯然不能看作是定語。

另外，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把大量的同類結構放在一起進行比較，就會發現這類結構中的名詞很難看作是中心語，比如，漢語菜名中很多與“炒菜”同類的“V活N”之類的菜名就不大可能理解爲偏正式名詞：

炒活魚　烤活魚　蒸活蟹　炒活蟹　炸活魚　水煮活魚
清蒸活鱸魚　烤活鴨　烤活鴿　生煎活蝦　炸活蝦　清蒸活蝦
炒活蝦　冰鎮活鮑　烤活海鮮　炭烤生耗　清蒸活鱔
香煎活龍蝦

這些菜名具有與“炒菜”、“煎蛋”、“烤鴨”同樣的構造理據，但我們無論如何也不能把它們理解爲偏正式名詞，因爲它們所表示的顯然不是“活魚”、“活蝦”一類，或者説前面的動詞性成分（包括一些動源性區别詞）不是後面名詞性成分的限定語，

這些詞語所表示的事物也不是中心成分“活 X”的一個次類。這些菜成爲食品後，“活 X”肯定不再是有生命的了，它們衹是作爲原料時是活着的，甚至通常是活着下鍋被人“炒”、“煎”、“烤”、“蒸”的。因此，在語義上它們衹能作爲“炒”、“煎”、“烤”、“蒸”等動詞的受事，是被“炒”、“煎”、“烤”、“蒸”的對象，而不是被這些動詞所修飾或限定的對象，因爲它們所表示的事物并不是中心語的一個次類，即“炒活魚”、“蒸活蟹”不是“活魚”、“活蟹”的一種，而是“活魚”、“活蟹”被“炒”、“蒸”之後的結果——做成的食物。可見，“炒菜”、“煎蛋”、“烤鴨”、“烤活魚”、“烤活鴨”、“蒸活蟹”等應該是動賓結構轉指結果，而不是偏正結構。

其實，除了上面“V 活 X”這些也許有點極端的例子外，還有不少其他菜名也可以證明“炒菜”、“煎蛋”等不是偏正式名詞，而是動賓式名詞。如“捲餅”、“煎餅捲大葱”、“肉夾饃”、“菜泡飯”等所表示的食物都不是中心語的一個次類，即“捲餅”不再是“餅”，而是一個“捲兒”，而且也的確有不少叫“X 捲兒”的食物都是用餅包裹其他東西做成的食品；“煎餅捲大葱”更不能看作是“大葱”的一個種類；對於“菜泡飯”或者“泡飯”，作爲原料的米飯經過“泡”這一加工過程也已經變成了“粥”之類的食物，而不再屬於原先的“飯”類食品了，比如“宫廷泡飯”就可以翻譯爲“rice soup of royal style”。因此，要使“煎餅”、“炒飯”與“捲餅”、“泡飯”等同類詞語獲得一致的解釋，衹能把它們看作是動賓式名詞，轉指的是動作的結果。

因此，我們把“炒蛋”看作是動賓短語轉指動作的結果而産

生的動賓式名詞。其造詞理據與“主席”、“管家”、“綁腿”、“蓋頭”等相似，都是轉指與動作密切相關的對象，衹不過後兩組分別轉指施事與工具，而“炒蛋”、“炒菜”轉指結果，在這一意義上，它們與“建築”、“發明”、“雕刻”、“積蓄”等轉指動作結果的名詞并無本質不同。

同理，“題詞”、“簽字”、“剪紙”等也應看作是動賓結構轉指結果，它們的表達方式與“剪刀”、“飛機”等有明顯的不同。“剪”、“飛”分別用來表示“剪刀”和“飛機”的用途和功能，即“用來剪（東西）的刀”和“可以飛的機（器）”，而“剪紙”不可能是“可以（或用來）剪的紙”，它不是“紙”的一種類型，而衹是“剪紙”這一動作所産生的結果。同樣的，“題詞”、“簽字”、“講話”等也都不是表示“詞”、“字”或“話”的一個小類，或者説，“題”、“簽”和“講”不可能分别成爲“詞”、“字”和“話”的限定性成分，而衹能支配它們，并進而以整個動賓結構轉指動作的結果。

總的説來，動賓式名詞“$V_{單}+N_{單}$”中的動詞性成分 V 是直接支配名詞性成分 N 的，如“炒菜”中被“炒”的對象正是“菜”；而偏正式“$V_{單}+N_{單}$”中的 V 即使是及物動詞，也衹是用於表示名詞中心語的用途功能等屬性，而不是直接支配名詞中心語的，如“炒鍋”中的“鍋”顯然不是“炒”的受事。

因此，我們認爲“炒蛋”與“來信”、“剪紙”、“簽字”等都應是動賓式短語轉指動作的結果，因爲這裏的“炒”、“來”、“剪”、“簽”等很難表示中心語的某種屬性值，也就是説，它們不能像其他動詞定語一樣對中心語加以限定，使之次範疇化。如

“人造蛋”、“進口蛋”等都可以表示“蛋”的一個小類，而“煎蛋”、“番茄炒蛋”等都已不再屬於“蛋”類，即不再指“卵”，而變爲“食物”這一新的事物類了。

動賓式與偏正式“$V_{單}+N_{單}$”複合名詞的類型可以總結如下表：

V+N 複合名詞	偏正式名詞	表示用途	蒸籠　抹布　搓板　躺椅　炒鍋
		表示功能	搖籃　轉椅　鬧鐘　背包　飛機
		表示特性	戰犯　戰火　哭聲　死人　婚禮
	動賓式名詞	轉指施事	將軍　司機　幹事　管家　領隊
		轉指工具	蓋頭　剎車　鎮紙　頂針　綁腿
		轉指受事	枕頭　靠背　扶手　把手　扳手
		轉指時間	凌晨　薄暮　傍晚　擦黑兒　拂曉
		轉指結果	炒蛋　烤鴨　剪紙　簽字　録像

六、用途功能屬性值的表達與動源性區別詞

動源性區別詞指的是以動語素爲基礎構成的區別詞。有些經常表示用途或功能屬性的動詞短語可能會縮合成區別詞，專門用來充當定語，如“祖傳”、“可視”、“國營”等。這些以動語素爲基礎形成的區別詞有不少都是表達用途或功能等屬性的屬性值的，而且也不限於這兩種屬性值，它們跟動詞定語在表義上有不少共同之處，但也失去了完整動詞短語所具有的其他功能。這些由動詞性短語縮略而形成的區別詞通常衹能作修飾語表示屬性值，可以説這類區別詞是對動詞性成分作定語表屬性值這種語法

功能的凝固化與專門化。以動詞語素爲基礎構成的區別詞數量挺多，如：

排灌　醫療　醫護　民辦　民營　民用　軍用　國産
國營　人造　法定　祖傳　特製　特邀　防水　偶發
特邀　内服　電動　鐵製　棉紡　野生　臨界　夾心
超齡　便民　冒牌　保健　攻堅　抗病　耐火　臨床
拔絲

隨着科技水平的提高和生産力的快速發展，區別詞已經成爲新詞當中不可忽視的一類，其中動源性區別詞所佔的比重很大，因爲産品的更新換代經常與用途功能的擴展或提高密不可分。

由動詞性成分與“式”、“型”、“性”所構成的動源性區別詞比較典型，因爲借助於“式”、“型”、“性”等標記，可以把它們與動詞短語明確區分開來。如下列短語的第一個限定語：

卧式銑床　立式銑床　噴氣式飛機　填鴨式教學　閉式空調器　半閉式空調器　全開式空調器　對夾式止回閥　便携式打印機　壁挂式機箱　嵌入式機箱　并聯式組合　巡回式清潔器　封閉式清洗機　承重式滑道　插卡式收發器　焊接式截止閥　可卸式整經滾筒　可調式整經滾筒錐頭　固定式錐頭　擺動式布鋏　重叠式機蓋　阻爆燃型阻火器　伸縮型電棍　研究型大學　過敏性鼻炎　殺傷性武器　不燃性有機溶劑　封閉式管理　半封閉式香爐　開放式基金

防禦性武器　支配式短語　聯合式短語　補充式短語　噴射式烘道　肺源性心臟病　內潤滑型剎車分泵

這類區別詞也可以用來表示器械的結構或運行方式，如下面表示各類閥門結構形式的詞語中，除了個別名源性區別詞外，大多是此類動源區別詞：

通式　直通式　直流式　三通式　四通式　旋啓式　全啓式　微啓式　脉衝式

其他動源性區別詞大多是由同義動詞短語縮略而來的，經常充當定語用作事物分類的標準是這些區別詞產生的根源，而且動源性區別詞的結構類型也與動詞短語的結構類型大致相當，包括主謂式、狀中式、聯合式、動賓式等。

爲了更清楚地把握這類區別詞的意義，下文的例子都是包含了中心語的偏正結構短語，其中的修飾語大都是動源性區別詞，衹有個別具有多重定語的例子中可能還包括了其他來源的區別詞。

由名詞性語素與動詞性語素構成的“N＋V”式區別詞，N通常表示V的施事或工具，其結構類型也就相應地有主謂式和狀中式兩種。如：

國産汽車　民營企業　手提電腦　脚踏板　祖傳秘方　棉紡工業　毛紡工業　針織游泳衣　水洗毛　電絶緣鞋　空對空

導彈　地對地導彈　空對地導彈　艦對艦導彈

這一類當中最具增殖力的是由“一動”、“一裝”、“一用”構成的區別詞，“一動”、“一裝”通常表示動力方式與包裝形式，“一用”可以明確表示適用領域，這都是生産或科技領域比較受關注的一些要素。如：

電動閥　手動閥　氣動機械手　液動池底閥 液控單向閥　電磁動閥門　手動殺毒　脚踏閥　自動機械手　聽裝啤酒　罐裝啤酒　袋裝牛奶　筒裝奶粉　瓶裝飲料　盒裝散熱器　船用閥門　液用電磁閥　軍用汽車　民用拖拉機

由於“手”是人類最常用、最靈活的動作器官，所以“手＋V”或“手＋V＋式”類區別詞也很多。如：

手壓電筒　手動相機　手拿包　手抓羊肉　手抓餅　手提包　手持定位儀　手捏發電手電筒　手捏式電筒　手握式冷錘治療儀

漢語中還有一些其他狀中式與并列式的動源性區别詞。如：

多動症　硬密封碟閥　對夾蝶閥　次生林　不銹鋼　全自動機械　半自動自停裝置　回流閥　高射炮　混紡絨綫　色織棉布　精梳棉紗　普梳棉紗　粗梳棉紗　半精梳棉紗　伸縮

梳　升降機

動賓式區別詞的數量也不少，主要用於表示事物的用途、功能或其他屬性，如下列短語中的區別詞定語：

充液閥　節流閥　止回閥　測長表　吸塵器　變頻器　變速齒輪　擴音器　防身武器　聯軸器　反坦克導彈　反潛能力　裝甲輸送車　噴墨打印機　臨床試驗　保色功能　開襟衫　仿獸皮毯　超音速飛行器　超聲波清洗機　非球面鏡片　非自動捲緯機　等導角捲繞　等螺距捲繞　無綫電話　有綫電視　增高鞋墊　加厚襯衣　有軌電車　夾心餅乾　向心結構　離心結構

相比而言，以“抗一”、“防一”、“耐一”與名詞性成分構成的這類動賓式動源性區別詞較爲常見，如下類結構的限定語：

防疊裝置　防霧玻璃　防抖相機　防輻射服　防改精靈　防腐劑　防静電服裝　防沉迷系統　防眩目後視鏡　防病毒軟件　防滑鞋　防水材料　防盜門　抗氧化劑　抗過敏藥　抗抑鬱藥　抗輻射植物　抗感染藥物　抗腫瘤製劑　抗疲勞食品　抗干擾性能　抗蛇毒血清　抗寄生蟲藥　抗菌藥物　抗毒素　抗感染藥物　抗病毒中藥　抗藥性　抗氧劑　抗折儀　耐腐蝕設備　耐磨塗層　耐藥腸球菌　耐火材料　止滑布　耐高温防腐塗料　防滲抗强酸强碱材料

由於追求更新更强的用途功能是産品更新換代的主要動力，因此很多産品説明書中都會大量使用此類動源性區别詞或相關動詞短語來介紹産品的特殊用途和功能，甚至以此作爲産品的賣點。如以下兩則産品説明：

（石材增色劑）具有防水、防碱、防污、透氣、耐候、補强、增硬、增光、强滲透、原色、耐老化、耐强酸碱等效果。

（鋼筋混凝土外防水劑）具有防水、防潮、防凍、防污染、防風化和保色功能及優良的耐化學腐蝕性、抗老化性和耐磨性①。

很多工業産品的命名都普遍采用區别詞作爲限定語，而用途功能又是産品最受關注的屬性，因此，産品名中的動源性區别詞很常見。如下面的閥門名中除了部分名源性區别詞外，幾乎全是動源性區别詞作限定語：

自力式壓力調節閥　可調雙金屬片型蒸汽疏水閥　膜片式快開排泥閥　手動排泥閥　液動池底閥　氣動排泥閥　二通旋塞閥　三通旋塞閥　油密封旋塞閥　硬密封蝶閥　焊接式蝶閥　對夾式蝶閥　襯氟隔膜閥　緩閉止回閥　無磨損球形止

① 中國石頭網 http:// www. 10tou. com. cn/ cp _ list. asp?id=31&page=1

回閥　遥控浮球閥　緩閉式止回閥　快開呼吸閥　阻火呼吸閥

另外，儘管以動詞性成分爲基礎構成的區别詞與動詞或動詞性短語在形式和表義特點上各有區别，但二者的界限仍不十分明確，有不少詞語似乎介於二者之間。其實，這些動源性區别詞與表示用途功能的動詞定語在本質上是一樣的，衹不過後者除了充當定語外，還可以獨立充當謂語等其他句子成分。雖然人們可能更常用完整的動詞短語形式充當謂語，但有時也可以直接用縮略形式作謂語，如“這種植物很稀有”、“我們特邀朱先生來給我們作報告”等，與之相似，由“抗一”、“防一”、“耐一”構成的動賓結構也都可以充當謂語。動源性區别詞與動賓短語界限不清是因爲前者大都是同義動詞性結構作定語時的縮略形式，如“國營”即“國家投資經營”，“特邀”即“特别邀請”，“祖傳”即“祖宗傳流下來”，二者在意義上并無本質不同，衹是該縮略形式經常而且衹能作定語，衹是簡縮的雙音節形式更適宜於直接作定語，久而久之就凝固爲區别詞，使動詞性結構做定語表屬性值這種語法功能得以固化。需要指出的是，并非所有的動源性區别詞都經歷了動詞短語這一階段，有些可能是直接按照這類詞語的構造規律直接造出來用於産品分類標準或依據的。

總之，這類以動詞性成分爲基礎構成的動源性區别詞也是表示屬性值的一種重要手段，而且有些動源性區别詞以“一式”、“一型”、“一性”等作爲最後一個構詞語素以與相關動詞或動詞短語相區别，如“嵌入式”、“潤滑型”、“肺源性”等，這就爲此

類區别詞的大量産生與定型創造了條件。

七、形容詞與屬性值的表達

“顔色”、“形狀”等屬性既可以定性，也可以描述，當爲它們定性時，是對“什麽顔色”、“什麽形狀”的回答，表示的是屬性值，如“紅”、“藍”、“圓”等，這些表示“顔色”與“形狀”屬性值的詞語有點像名詞，具有很强的指稱性。

形容詞表示屬性值的方式跟名詞表示屬性值的方式基本相同，主要有兩種：一種是“$N_{屬性主體}$＋（$N_{屬性}$）＋是＋$A_{屬性值}$＋的”，這裏的“是”爲判斷動詞，與度量類屬性不同的是結構助詞“的”一般要出現，如“桌子是紅的”；還有一種是“$A_{屬性值}$＋（的）＋$N_{屬性主體}$”，如“紅桌子”。

表示顔色或形狀名稱的詞語究竟是名詞還是形容詞，或者是名詞與形容詞的兼類詞，不衹在漢語中有争議，在英語中它們也常被當做是形容詞中的異類。澤諾·萬德勒在爲形容詞分類時也認爲表示顔色、形狀名稱的詞語離名詞較近：

> “紅”是一種顔色，“圓”是一種形狀，但“長”不是一種長度，“低”不是一種高度，“重”不是一種重量（“拳擊運動”除外），“小”不是一種尺寸（製衣行業除外）[①]。

① 澤諾·萬德勒《哲學中的語言學》（陳嘉映譯），華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1 頁。

人們之所以會覺得“紅”、“圓”等比較接近名詞是因爲它們具有與其他能够描述“顏色”和“形狀”屬性特徵的形容詞不同的特點，如“紅”和“鮮艷”、“白”和“素淡”、“圓”和“圓潤”、“方”和“方正”這幾組詞語中的前一個表示的是屬性值，可以回答“什麽顏色”和“什麽形狀”，後一個表示的是屬性特徵，通常是對“顏色怎麽樣”和“形狀怎麽樣”的回答。

不過，“紅”、“圓”等詞語可以被程度副詞“很”修飾，這説明它們與其他形容詞一樣具有程度性，而與名詞不同。可見，“紅”、“圓”等是很特殊的一類詞語，它們既具有指稱性，又具有描述性。因此，它們既可以凸顯指稱義表示屬性值，此時不能受程度副詞修飾，也可以凸顯描述義表示屬性特徵，通常可以受程度副詞修飾。

表示屬性特徵和屬性值的詞語同時作定語跟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組合時，表示屬性值的數量短語一般要加“的”用在表示屬性特徵的詞語之前，表示其他屬性值的詞語在没有“的”字標記的情況下，一般用在表示屬性特徵的詞語之後，如“（一個）半斤重的大青蘋果”。

另外，能够表達屬性值的區别詞大多數是與名詞或動詞關係密切的區别詞，即以名詞或動詞性語素爲基礎構成的名源性區别詞或以動詞性短語爲基礎的動源性區别詞，而以形容詞性語素爲基礎構成的“A＋N”形源性區别詞跟大多數形容詞一樣，主要用於屬性特徵的表達，我們將在第四章專節討論。

第三節　屬性特徵的表達

形容詞和區別詞是表達屬性特徵最常用的手段，如“大蘋果”、“優質家具”等；一些名詞也能以其比喻用法表達屬性特徵，如“詩人氣質”、“駱駝山”等。

一、形容詞與屬性特徵的表達

1. 形容詞與屬性特徵的表達

屬性特徵主要用形容詞來表示，不同的屬性對描述屬性特徵的形容詞的選擇各不相同，而且多數屬性的特徵都具有程度差別和相對立的方面，所以描述某一屬性的形容詞通常不止一個，而是包括一系列的反義詞和近義詞。如：

外形：長　短　大　小　高　低　方　圓　尖　高大　魁梧　肥大　低矮　短小

顏色：紅　綠　藍　黑　紫　灰　白　褐　黃　鮮艷　素淡　濃重　花哨　素雅

品性：高尚　卑鄙　勤勞　懶惰　堅强　軟弱　善良　幼稚　自私　勇敢　懦弱

狀況：茂盛　荒蕪　肥沃　貧瘠　完整　殘缺　清晰　繁忙　貧窮　危險　寂寞

有不少屬性名詞所指稱的屬性并没有明確的屬性值，而衹能用形容詞來相對籠統地描述它們的屬性特徵，如“相貌”、“性格”、“風度”等都不能用數量短語或名詞、動詞來表示它們的具體情況，或者説在語言中它們尚無明確表達屬性值的手段，其原因是這些屬性并没有一定的測量標準或明確的下位分類，這些屬性的具體情況或差别主要靠一系列的形容詞來揭示或描述，如人們一般用“美麗”、“俊俏”、“端莊”、“醜陋”等形容詞來描述人的相貌。

具有屬性值的屬性也需要用形容詞來描述其屬性特徵，這分兩種情況。一種是由於屬性值尚無從確定，衹能用形容詞籠統地表示其特點，如在不知道“院子”的具體面積是多少時用“大院子”來描述它的屬性特徵。還有一種情況是在已知屬性值的情況下，再用形容詞對具有該屬性值的屬性的特徵進行評價或描述，此時，屬性值和屬性特徵可以同時跟屬性主體結合，但二者同現不是任意的，屬性特徵必須跟屬性值相適應，符合人們的認知習慣，儘管這種認知習慣有一定的相對性，如“五斤的大鯉魚”和“三百平方米的大院子”可以接受，而“三兩的大鯉魚”和“五平方米的大院子”不可接受。

總的説來，任何屬性都具有屬性特徵，任何屬性特徵都對應着一種屬性，不存在不對應於某種屬性的屬性特徵，也不存在没有屬性特徵的屬性。

2. 屬性特徵表達與形容詞的意義特點

形容詞的不同義項通常是爲了適應描述不同屬性的需要而産

生的，每一個義項對應一個不同的屬性類別。如“高”所表示的不同義項在《知網》中用所描述屬性“音量”、“程度”、“高度”、“等級”等的不同加以區别：

DEF=aValue | 屬性值，Sound Volume | 音量，loud | 響
DEF=aValue | 屬性值，degree | 程度，very | 很
DEF=aValue | 屬性值，height | 高度，tall | 高
DEF=aValue | 屬性值，rank | 等級，High Rank | 高等，desired | 良[①]

因此，我們可以説形容詞本身的意義是相對單一的，衹是比較抽象空泛，在描述不同屬性時，通常能够受所描述屬性的影響而使意義得以明確。如果爲形容詞在描述不同屬性時的所有意義都單列一個義項，有些形容詞的義項就會多得無法控制。如在《知網》中就列舉了“大”所可以描述的“音量”、“輩分”、“程度”、“距離”、“主次”、“强度”、“質量”、“幅度”、“尺寸”、“年齡”等屬性：

DEF=aValue | 屬性值，Sound Volume | 音量，loud | 響
DEF=aValue | 屬性值，clan | 輩分
DEF=aValue | 屬性值，degree | 程度，very | 很
DEF=aValue | 屬性值，distance | 距離，most | 最

① 《知網》2000 版。

DEF=aValue | 屬性值，importance | 主次，important | 主
DEF=aValue | 屬性值，intensity | 强度，strong | 强
DEF=aValue | 屬性值，quality | 質量，great | 偉
DEF=aValue | 屬性值，range | 幅度，extensive | 泛
DEF=aValue | 屬性值，size | 尺寸，big | 大
DEF=attribute | 屬性，age | 年齡，&animate | 生物[①]

事實上，人們很容易理解同一個形容詞在表達不同屬性的特徵時所表示的具體意義，没有必要像多義動詞那樣逐個義項掌握。比如，小學生在學習過“大”後，相關組合的意思都很容易推知，這是因爲很多形容詞本身并不多義，但可能具有描述多種屬性的能力，一般所謂的“多義形容詞”大多數指的是形容詞在描述不同屬性的特徵時爲適應該屬性而産生的意義表現形式。與音位和音位變體的關係相似，形容詞在表示不同屬性特徵時的意義表現形式就是同一個形容詞意義的變體，它們是爲適應描述不同屬性的需要而産生的。有不少形容詞之間的區别不是意義本身有區别，而是能够描述的屬性範圍不同，也就是意義變體的數量不同，如“大”、“高”等形容詞的基本意義大致相同，它們都是表示“超出某屬性特徵的一般標準”，但它們所適用的屬性範圍不同，儘管有交叉之處，如它們都可以描述“音量”這一屬性，但在其他幾種屬性上有明確分工。《現代漢語詞典》中“大”的第一個義項是“在體積、面積、數量、力量、强度等方面超過一

① 《知網》2000 版。

般或超過所比較的對象（跟“小”相對）”，“高”也有一個義項是“在一般標準或平均程度之上”，它們的其他義項大多是在此基礎上與不同屬性相適應的結果，如“大”在描述“程度”、“年紀”、“距離”、“音量”等屬性時就分別表示這些屬性的特徵超出了一般標準，此時“大”的意義跟其他適用於該屬性表示積極意義的形容詞大致相當，通常可以替換，如“大聲”和“高聲”就可以互換。再如“深”在表示“内容”、“程度”、“時間”、“顏色”、“交情”等屬性的特徵時分別相當於“深奥”、“重”、“久”、“濃”、“親”等形容詞在描述相應屬性特徵時的意義。

“好”可以描述多種事物屬性，但由於它的意義比一般形容詞更加抽象空泛，所以通常需要用屬性名詞點明它所描述的屬性所在，如“顏色好”、“樣式好”、“質地好”、“氣質好”、“性格好”、“脾氣好”等等。如果屬性名詞没有出現，而直接用“好”修飾屬性主體，此時“好”所描述的屬性通常因屬性主體的不同而不同。它一般描述屬性主體最典型的功能屬性，可以大致分爲三種情況：

第一種情況是“好＋職業名詞”，指“做……好”，即某人作爲某職業者是好的，他作該職業的工作是好的，是對人的職能的一種評價。如：

好媽媽　好老師　好醫生　好護士　好領導　好職員

第二種情況是“好＋普通事物名詞”，“好”描述的是該事物最受關注的功能屬性，通常是最典型的用途或功能，這跟人的職

能具有共同之處。如：

好桌子　好書　好洗衣機　好電腦　好學校　好飯店

第三種情況是“好＋關係名詞”，指關係好，即某種關係處於一種良好的狀態，這其實也算是一種功能，即某些人“作爲N”是好的。如：

好姐妹　好朋友　好兄弟　好同學　好同事　好鄰居

可見，“好”在没有屬性名詞連接時所描述的一般是屬性主體最典型的功能屬性。總的説來，“好”的各種意義差别并不是“好”本身所具有的，“好”衹是表示一種肯定的評價，這是它最本質的意義，其他意義衹是和各種屬性結合時與之相適應的結果，是這一意義的變體形式。由於“好”可評價的屬性方面很多，那麽它究竟評價的是哪一種屬性，要看它所評價的屬性主體爲它提供了幾種與之相適應的屬性，如果明確説出屬性名詞，它就是“好”所描述的屬性，如“他相貌和身材都很好”，但如果不説出屬性名詞，“好”通常是描述屬性主體最重要的一種功能屬性。

有不少人都研究過形容詞的意義問題，存在着兩種截然相反的觀點：

Justeson 和 Katz（1993）發現，old、right、short 等多

義形容詞的不同意思跟與它同現的特定名詞（或名詞的特定義項）有關。例如，當 old 的意義是“not young”時，它經常修飾“man”，而當“old”表示“not new”時，它經常修飾像“house”之類的詞。因此，形容詞周圍的名詞可以用來對多義形容詞進行排歧。

Murphy 和 Andrew（1993）則對此持另一種觀點。他們認爲形容詞是單義的，但有不同的外延（extension）。Murphy 和 Andrew 斷言，說話者是通過形容詞所修飾的名詞的意義來計算形容詞的適合的意義的。他們還進一步反對這樣的觀點，即反義關係是兩個形容詞詞形之間的關係，依據是有些形容詞如 fresh 的反義詞將根據它是修飾 shirt 還是修飾 bread 而有所不同。上述觀點也被 Justeson 和 Katz（1993）采納，他們指出不同的反義詞可以用來區別多義形容詞的不同義項①。

上述兩種觀點儘管看上去迥然不同，但事實上是一致的，都是强調作爲屬性主體的名詞在明確形容詞意義時的決定作用。但這種解釋也有一定的局限性，“老朋友”中的“老”和同一個名詞“朋友”組合時仍可能出現歧義，可見名詞并非最終的決定因素，決定因素是名詞所具有的可能被相關形容詞修飾的屬性。從這一角度我們可以對上述現象作出如下解釋：“老人”中的“人”

① 轉引自 Christiane Fellbaum, Derek Gross, and Katherine Miller *Adjectives in WordNet*（Revised August 1993），第 31 頁。

衹具有“年齡”這一個與“老”相適應的屬性，所以“老”衹能表示“（年齡）老”；“老房子”中的“房子”衹有“新舊”這一個屬性能够被“老”修飾，所以這裏的“老”就表示“舊”；而“老朋友”中的“朋友”的“年齡”和“朋友關係持續的時間”這兩種屬性跟“老”有關，所以就會産生歧義，分别表示朋友的年紀老和朋友關係老（朋友本身也許是個年輕人），前者的反義詞是“年輕”，後者的反義詞是“新”。Bolinger（1967）甚至認爲這兩個“老”分屬於不同的形容詞次類①。

其實，“老”的這種意義差别不是由形容詞本身引起的，而是與中心語名詞所指稱的事物可能具有的屬性密切相關，如果名詞中心語是指稱人并且蕴含了某種非親屬人際關係的詞語，就可能産生上述兩種意義，如“老朋友”、“老上司”、“老領導”等等，反之，就不會産生上述兩種意義，如“老女人”、“老奶奶”等等。可見，“老”産生上述所謂“兩種”不同的意思，其原因不衹是在“老”這個形容詞身上，而是在名詞中心語所可能具有的屬性上，因爲有些名詞具有兩個可以被“老”描述的屬性方面——“年紀”和“某種非親屬人際關係持續的時間”。這種定中短語内部的歧義現象與中心語名詞所具有的能够被定語形容詞描述的屬性類别密切相關，不能簡單歸結爲形容詞的多義或兼類。比如，上面“老朋友”中的“老”無論表示朋友關係老，還是表示朋友的年紀老，都是表示“時間長”的意思，衹不過一個是

① Christiane Fellbaum, Derek Gross, and Katherine Miller *Adjectives in WordNet* (Revised August 1993)，第 33 頁。

“生存的時間（即年紀）”，一個是“朋友關係持續的時間”。

不少人都認識到形容詞與其他詞類比起來，更容易根據語境表達不同的意義，這裏所謂的語境其實也就是屬性主體，屬性主體之所以對形容詞具體意義的選擇起到決定作用，是因爲它所可能具有的屬性類別決定着形容詞的意義取向，如果它衹有一個與形容詞相適應的屬性，那麽形容詞就是描述該屬性的屬性特徵，如“他（年紀）大”、“花朵（顔色）濃”、“文章（内容）深奥”等等。如果該屬性主體的兩種屬性都可能被同一個形容詞描述，那麽它們結合時就會産生歧義，如上面提到的“老朋友”等。

很多形容詞都有反義詞，反義有絶對反義和相對反義兩種，它們都是表示同一種屬性的兩種相反的特徵，但前者表示没有等級區别的屬性特徵，二者非此即彼，如“真”和“假”；後者通常是有等級區别的一系列形容詞中的兩個，如“高”和“低”就是“高度”這一屬性的兩個相反的特徵。如果我們假定每種屬性都有一種一般標準或中間狀態，那麽，和中間狀態距離相等但方向相反的兩個形容詞通常可能具有反義關係，這樣，圍繞着一個屬性，可能有幾組不同的反義詞，因爲它們距離中間狀態的距離不相等。如 Christiane Fellbaum、Derek Gross 和 Katherine Miller 在討論形容詞等級性時指出相對反義關係可以分程度地逐級變化：

Table 1
Examples of Some Graded Adjeetives

SIZE	WHITENESS	AGE	VIRTUE	VALUE	WARMTH
astronomical	snowy	ancient	saintly	superb	torrid
huge	white	old	good	great	hot
large	ash-gray	middle-aged	worthy	good	warm
standard	gray	mature	ordinary	mediocre	tepid
small	charcoal	adolescent	unworthy	bad	cool
tiny	black	young	evil	awful	cold
infinitesimal	pitch-black	infantile	fiendish	atrocious	frigid①

漢語中也存在類似的情況，如“偉大”、“巨大”、“大”分別和“渺小”、“微小”、“小”具有反義關係。

這些具有程度性的形容詞的意義其實就是跟相關屬性的一般標準或中間值相比較而得出的不同等級的屬性特徵，這可以用來解決很多具有程度性的形容詞的語義關係問題。反義詞都是表示同一種屬性相反方向同樣程度的屬性特徵的，同一個形容詞具有多個反義詞是因爲它能描述多種屬性，而這些屬性的相反特徵却未必用同一個形容詞表示，所以反義詞可以作爲明確形容詞意義的手段。如“老”的反義詞有“新”和“年輕”，是因爲“老”描述“年齡”屬性時，它的相反特徵用“年輕”表示；當它描述“新舊”屬性時，它的相反特徵用“新”表示。如果一個形容詞所描述的幾種屬性方面相反的屬性特徵也剛好用同一個形容詞表

① Christiane Fellbaum, Derek Gross, and Katherine Miller, *Adjectives in WordNet* (Revised August 1993), 第 30 頁。

示，那麽，它們作爲反義詞所構成的反義關係其實不止一組，如“深”和“淺”就在“深度”、“内容”、“交情”、“顔色”等多種屬性特徵方面構成幾組不同的反義關係。

3. 不表屬性的形容詞：“多”和“少”

也有個别形容詞是不表示屬性值或屬性特徵的，如“多”和“少”表示的是事物或動作行爲的數量，它們把計數的對象當作一個整體加以統計，而不關注其中每個成員的屬性值或屬性特徵，如“五百個人”和“五百場戰争”都可以説成“很多人”和“很多戰争”，儘管“人”和“戰争”在屬性特徵上很少有共同之處。吕叔湘早就注意到了“多”和“少”的特殊之處，比如，它們既不能單獨修飾名詞，也不能加“的”代替名詞，與一般形容詞有很大不同，把它們歸入哪一個現成的詞類都不成，但又没必要爲之單立一類，因此他建議把它們作爲形容詞的一個小類，稱之爲“數量形容詞”：

> 不得已恐怕還祇能把它們寄放在形容詞裏邊，作爲一個小類，管它們叫“數量形容詞”，説明它們在哪些方面不同於一般形容詞。這個“數量形容詞”跟《新著國語文法》裏的“數量形容詞”不是一回事，那個“數量形容詞”就是數詞，雖然多和少也捎帶在内。我認爲數詞還是單立一類的好。多和少祇是數量形容詞，要跟很或者不結合起來纔變成

數詞——特種數詞，一般不帶量詞[①]。

朱德熙也把“多”、“少”跟“真”、“假”等單純表示性質的絶對性質形容詞作了比較，認爲它們對不同句式的適應能力呈現對立特點：

> 絶對的性質形容詞如“真”、“假”、“横”、“竪”、“錯”、“温”、“紫”等等，單純表示性質，没有量或程度的區别，它們對於甲式的適應力特别强。例如：
>
> 這個消息是真的。　那張畫是假的。　這種説法是錯的。　那杯水是温的。
>
> 對於乙式則簡直不能適應，因爲這一類形容詞根本不能轉化爲乙類成分。
>
> 數量形容詞“多”和“少”剛好相反，它們祇能適應乙式（這種人是很多的），不能適應甲式（“*這種人是多的”不成話）。這是因爲“多”和“少”不表示性質，不能構成類名。换句話説，它們不能憑藉“的”字造成體詞性結構，祇能轉化爲乙類成分之後造成形容詞性結構（很多的，很少的）[②]。

① 吕叔湘《多、少以及許多、不少等等》，《中國語文》1965 年第 5 期，見《漢語語法論文集》（增訂本），商務印書館 1999 年版，第 216—222 頁。

② 朱德熙《現代漢語形容詞研究》，《語言研究》1956 年第 1 期，見《朱德熙文集》（第 2 卷），商務印書館 1999 年版，第 26 頁。

“多”、“少”與其他形容詞的對立剛好與我們第三章第二節討論的不表屬性值的數量短語跟表示屬性值的數量短語之間的對立是一致的，前者表示屬性主體的屬性特徵或屬性值，内在於屬性主體，後者表示屬性主體的數量，外在於屬性主體。兩類數量短語跟形容詞的替换關係也剛好分别對應於表示屬性特徵的形容詞和“多”、“少”。如：

十米的繩子——長繩子/繩子長——十米的——長的
十條繩子——很多繩子/繩子多——*十條的——*多的

五十斤的魚——大魚/魚大——五十斤的——大的
五十條魚——很多魚/魚多——*五十條的——*多的。

五百頁的書——厚書/書厚——五百頁的——厚的
五萬本書——很多書/書多——*五萬本的——*多的

六十歲的工人——老工人/工人老——六十歲的——老的
六十個工人——很多工人/工人多——*六十個的——*多的

因此，“多”、“少”、“許多”等表示數量的形容詞是不表示事物屬性特徵的，它們可以與表示數目的數量短語相互替换，而不能與表示屬性值的數量短語替换，因爲它們與所計數事物的屬性值和屬性特徵没有關係。

二、區別詞與屬性特徵的表達

區別詞也是表達屬性特徵的重要手段，能够用於表達屬性特徵的區別詞大多數是以形容詞性語素爲基礎構成的。李宇明曾經對作定語的形容詞和區別詞作過比較：

> 作定語的形容詞同非謂形容詞相比，相同點是或明或暗地説明事物的屬性。不同點有二：一是在説明事物的屬性時形容詞更爲抽象，二是形容詞具有較非謂形容詞明顯的程度性[①]。

與形容詞相比，區別詞在表達屬性特徵時相對具體一點，這是因爲這些區別詞的構詞成分中通常會出現提示相關屬性的語素，如“型”、“式”、“質”、“級”等。這類區別詞數量較多，如：

大型　小型　新式　老式　優質　劣質　高等　烈性
急性　慢性　柔性　高效　高速　惡性　良性　速效

這些區別詞大多是以形容詞性成分爲第一個詞根構成的，可以稱之爲形源性區別詞。作爲表達屬性特徵的重要手段，這類區

① 李宇明《非謂形容詞的詞類地位》，見《語法研究録》，商務印書館 2002 年版，第 178 頁。

別詞更加適合屬性特徵明確表達的需要，本書第四章第二節將對這類區別詞及相關區別詞性結構作專門論述。

三、名詞與屬性特徵的表達及相關歧義現象

1. 名詞所表示的屬性特徵

有些屬性也能用名詞來表達其屬性特徵，比如“氣質”、“風度”、“性格”等屬性名詞的名詞定語如果表示的不是屬性主體，它們一般是以其比喻義來表示屬性特徵的。如：

軍人性格　女人氣質　詩人風度　鋼鐵意志
雷鋒精神　孩子脾氣　學院風格　歐洲風格

這裏的名詞定語相當於“N一樣的”、“N似的”等比況結構，表示具有“N”的相關典型屬性特徵，比如“軍人性格”中的“軍人”就代表了“剛强”、“堅定”、“果斷”、“勇敢”等一系列的屬性特徵。一般情況下，名詞定語表示屬性特徵時通常不加結構助詞“的”，而表示屬性主體時大多要加結構助詞“的”。因此，有些“$N_{普通事物}$（＋的）＋$N_{屬性}$”中的結構助詞“的”不能省略，否則意義會發生變化，省略前名詞定語表示屬性主體，省略後名詞定語表示屬性特徵：

女人的氣質≠女人氣質　詩人的風度≠詩人風度
雷鋒的精神≠雷鋒精神　歐洲的風格≠歐洲風格

在這裏，“雷鋒精神”中的定語“雷鋒”表示的是“精神”這一屬性的屬性特徵，它大致可以用“助人爲樂的精神”、“公而忘私的精神”等來替換，衹不過替換後意義不如原意豐富，因爲定語名詞“雷鋒”蘊含了一系列的屬性特徵，不是“助人爲樂”、“公而忘私”等個別形容詞所能概括完的。

“$N_{普通事物}$＋$N_{屬性}$”之所以不僅可以表示屬性領屬，還可以表示比喻義，描述事物的屬性特徵，是因爲這些名詞定語所指稱的事物具有某種或某些典型的屬性特徵，可能成爲一種公認的評價標準，從而作爲認識或描述其他事物的參照，産生比喻義，如“詩人（一樣的）氣質”。

另外，如果名詞所指稱的事物具有某些典型屬性特徵，它們就有可能凸顯性狀義，用來表示事物的屬性特徵，因此，它們可以受程度副詞“很”修飾，如“很淑女”、“很女人”、“很雷鋒”、“很中國”等等。這類由於名詞性狀化而産生的新用法很多人都已經討論過，此處不再贅述。

可見，有些名詞在一定的語境下可以通過其比喻義或性狀義來表示事物的屬性特徵，他們表示屬性特徵的方式主要是充當定語或受程度副詞修飾後充當謂語、狀語或補語等。

2. 屬性主體與屬性特徵同形所引起的歧義

還有一些“$N_{普通事物}$（＋的）＋$N_{屬性}$”結構具有歧義，因爲普通事物名詞定語既可以表示屬性主體，也可以以其比喻義表示屬性特徵。如：

詩人的氣質{所說的人是詩人 / 所說的人不是詩人①

在這裏，前者的定語“詩人”表示的是“氣質”這一屬性的主體或依附對象；後者的定語“詩人”表示的是“氣質”這一屬性的特徵，可以用相關形容詞來替換，如“詩人氣質”可以用“浪漫的氣質”、“敏感多情的氣質”等替換。但由於這裏的定語名詞通常都蘊含了一系列的相關形容詞，如“詩人”蘊含了“浪漫”、“多情”、“敏感”、“狂熱”、“衝動”等一系列的典型屬性特徵，所以用形容詞替換後，意義不如原先形象豐滿。

“$N_{普通事物}$（十的）＋$N_{普通事物}$”省略“的”後也有可能形成比喻結構，它們通常是用比喻造詞法造出的專名，名詞定語以喻體的方式描述屬性特徵，如：

老人的山≠老人山　駱駝的山≠駱駝山

但也有一種比喻用法必須加“的”，通常是喻體爲中心語，本體爲修飾語，與“駱駝山”正好相反。如：

希望的肥皂泡——*希望肥皂泡　*肥皂泡的希望　*肥皂泡希望

① 邢福義《現代漢語》，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45 頁。

第四節　屬性名詞在屬性表達中的地位及其隱現激活機制

屬性名詞是一類重要而特殊的名詞類型，表示屬性值或屬性特徵的詞語與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通常需要以它們爲接口聯繫起來，這是因爲事物或動作行爲的屬性通常是多方面的，一般需要用屬性名詞來點明該屬性值或屬性特徵是屬於哪種屬性。爲了論述的方便，本節主要以屬性特徵的表達爲例加以説明。

一、屬性名詞在屬性表達中的接口地位

對形容詞而言，它們描述的一般是相關屬性主體諸多屬性中的一個方面，這個屬性有時需要用屬性名詞來指明，如“室内温度很高”、“學習目的明確”等，它們不能衹説成“室内很高”和“學習明確”。因此，屬性名詞是形容詞描述事物或動作屬性的落脚點，衹有在形容詞和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可以激活、并且衹能激活某一屬性名詞的意義時，該屬性名詞纔能省略，否則，屬性名詞必須出現。

玫瑰（顔色）很鮮艷　玫瑰很鮮艷
她（氣質）很高雅　她很高雅
張三説話（速度）很快　張三説話很快

黄金（密度）很大　*黄金很大
李四做事（效率）很高　*李四做事很高

在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跟相關形容詞結合時，屬性名詞通常所起的作用就是明確形容詞所描述的屬性，標指出屬性主體跟屬性特徵的聯結點。對於可以度量的屬性，如“長度”、“面積”、“體積”等，它們不僅可以連接相關形容詞，如“長”、“短”、“大”等，還能連接表示屬性值的數量短語如“三米”、“五畝”、“十斤”等；對於“質地”、“類屬”等事物屬性名詞，它們的屬性值通常用名詞來表達，這些屬性名詞還可以連接表示屬性值的名詞和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因此，屬性名詞除了可以連接表示屬性特徵的形容詞與屬性主體外，還可以連接表示屬性值的詞語與屬性主體。限於篇幅，我們僅以屬性特徵的表達爲例加以説明。

屬性具體情況的表達通常需要屬性範疇三要素結合起來共同完成，屬性名詞是聯繫其他兩個要素的接口。總的説來，它們三者有以下六種可能的組合方式：$N_{屬性主體}+N_{屬性}+X_{屬性值}/Y_{屬性特徵}$；$N_{屬性主體}+X_{屬性值}/Y_{屬性特徵}+N_{屬性}$；$X_{屬性值}/Y_{屬性特徵}+N_{屬性}+N_{屬性主體}$；$X_{屬性值}/Y_{屬性特徵}+N_{屬性主體}+N_{屬性}$；$N_{屬性}+X_{屬性值}/Y_{屬性特徵}+N_{屬性主體}$；$N_{屬性}+N_{屬性主體}+X_{屬性值}/Y_{屬性特徵}$。

在具體的語句中，作爲接口的屬性名詞不一定總是出現，没有出現的情況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可以補足的；一種是不可補足的。可補足的如“火車運行（速度）很快”等；不可補足屬性名詞通常是因爲形容詞表示的是整體評價，而不是描述事物某一

方面的屬性特徵，一般不存在或不能補充出相關的屬性名詞，如“這樣做不合適”等。

當形容詞直接修飾或描述屬性主體時，衹要該形容詞所描述的屬性在語言中有對應的屬性名詞指稱，就是省略了這個作爲屬性主體和屬性特徵接口的屬性名詞，此時結構中的普通事物名詞和形容詞一般可以激活這個屬性名詞，它的完整形式是“A＋（的）＋$N_{屬性主體}$＋（的）＋$N_{屬性}$”和“$N_{屬性主體}$＋（的）＋$N_{屬性}$＋A”。衹不過有時候補充出這個省略的對象後反而不大符合語言習慣，因爲形容詞和普通事物名詞已經能够非常明確地把這個屬性名詞揭示出來，補充出來倒顯得囉嗦彆扭。如：

漂亮的汽車——漂亮的汽車外觀　汽車漂亮——汽車外觀漂亮

緩慢地行走——*緩慢速度地行走　行走緩慢——行走速度緩慢

形容詞直接修飾或描述屬性名詞時則是在語境中省略了作爲屬性名詞依附對象的普通事物名詞或動詞，但這個依附對象一般不能由結構内的成分激活，而必須由語句之外的語境補足，它們也分别對應於“A＋（的）＋$N_{屬性主體}$＋（的）＋$N_{屬性}$”和“$N_{屬性主體}$＋（的）＋$N_{屬性}$＋A”這兩種不同的完整形式。如：

漂亮的外觀——漂亮的（汽車）外觀　外觀漂亮——（汽車的）外觀漂亮

緩慢的速度——緩慢的（行走）速度　速度緩慢——（行走的）速度緩慢

二、屬性名詞的隱現與激活機制

“隱現”指的是某一成分在句法表層的“省略”或“出現”。“省略”指句法表層成分從缺；“出現”指句法表層成分不從缺。

1. 形容詞對屬性名詞隱現的制約作用

鄭貴友討論過跟“動主雙系”形容詞狀語有關的屬性名詞的隱現條件[①]。劉焱（2004）則專門討論了作爲比較點的屬性名詞的隱含條件：

> 這些性質形容詞與它所表示的屬性之間一般存在着一對一的關係，即該性質形容詞祇表示某一種屬性，而該屬性也祇能由該性質形容詞來表示，如：藍←→顏色，好看←→樣子，貴←→價格等。這些形容詞與其修飾的屬性名詞之間具有語義擴散激活（spreading activation）功能，即該類形容詞可以引起人們對其所依附的屬性名詞的語義聯想，該屬性名詞也可以引起人們對其所領屬的性質形容詞的語義聯想。也就是説，當我們看到該類形容詞時，可以聯想起它們所表示的屬性名詞；當看到該類屬性名詞時，也會聯想起它們的

① 鄭貴友《現代漢語狀位形容詞的“系”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0—70 頁。

性質形容詞。因此，當該類形容詞充當“比”字句的比較結果時，由於形容詞可以引起人們對於相關屬性名詞的唯一語義聯想，作爲比較點的屬性名詞可以從缺而不會引起誤解，我們可以根據形容詞的語義特點激活其所屬的名詞（即從缺的比較點）[①]。

這裏説性質形容詞與它所表示的屬性之間一般存在着一對一的關係不甚妥當，因爲表示同一種屬性的形容詞通常有一組，而不是一個。不過上述研究成果對我們研究屬性名詞的隱現規律還是具有很大啓示的。總的説來，屬性名詞的隱現主要受句中形容詞的制約，如果形容詞與某屬性名詞具有唯一的聯繫，是專門描述該屬性特徵的，那麽該形容詞就能够并且衹能激活它所描述的屬性，這個屬性名詞就可以無條件隱現，如“她很善良”。袁毓林曾專門考察過這類對屬性名詞衹有單一選擇的形容詞：

（分量）重／輕　（數量）多／少　（光綫）亮／暗
（高度）高／低　（寬度）寬／窄　（厚度）厚／薄
（深度）深／淺　（個兒）高／矮　（肚子）飽／餓
（身材）瘦小　（態度）堅决　（心地）善良
（環境）清静　（氣勢）雄壯　（立場）堅定／頑固
（態度）和氣／誠懇　（意志）堅强／頑强
（聲音）好聽／難聽　（脾氣）急躁／直爽

① 劉焱《現代漢語比較範疇研究》，學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1 頁。

（腦子）聰明／糊塗　（樣子）好看／難看／美觀／雅觀
（心裏）悶／好受／難受／緊張
（心情）激動／高興／愉快／興奮／苦悶／悲哀
（性格）開朗／活潑／爽直／懦弱／固執／粗暴
（顏色）紅／黄／緑／青／藍／紫／黑／白
（味道）酸／甜／苦／辣／鹹／香／臭／腥／臊[①]

其實這裏的有些形容詞對屬性名詞并不是衹有單一選擇，如“高”、“深”等都能選擇多種屬性。衹有在屬性主體衹具有一種與之相適應的屬性時，它們纔對該屬性具有單一選擇。

2. 表示屬性主體的名詞與屬性名詞的激活機制

在很多情況下，形容詞并不是衹能描述一種屬性特徵，而是能够描述多種屬性特徵，劉焱認爲這種形容詞衹能激活其本義所修飾的强式屬性名詞，或者説衹有强式屬性名詞纔可以省略：

> 當“比”字句的謂語形容詞是由多義性質形容詞充當時，由强式屬性名詞充當的比較點可以隱含，由非强式屬性名詞充當的比較點不能隱含[②]。

然而，事實上并不盡然，有時同一個形容詞與表示不同屬性

① 袁毓林《一價名詞的認知研究》，見《語言的認知研究和計算分析》，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2－113 頁。

② 劉焱認爲“强式屬性名詞”指的是形容詞基本義所修飾的名詞，見《現代漢語比較範疇研究》，學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3 頁。

主體的詞語組合却可能激活不同的屬性名詞，如袁毓林（1998）在探討語言的省略和激活機制時，曾分析過同一個形容詞在與不同名詞組合時不同的激活規律：

[1] 這種酒很淡 →a. 這種酒味兒很淡
→b. 這種酒顏色很淡
[2] 這種花很淡 →a. 這種花味兒很淡
→b. 這種花顏色很淡
[3] a. 這種酒味兒很淡 →a′. 這種酒很淡
b. 這種酒顏色很淡 →b′. 這種酒很淡
[4] a. 這種花味兒很淡 →a′. 這種花很淡
b. 這種花顏色很淡 →b′. 這種花很淡

從理論上講，例 [1]、例 [2] 都可能有 a、b 兩種語義解釋，但在通常的情況下，例 1 祇能理解爲 [1a]，例 2 祇能理解爲 [2b]。反過來，從語言生成的角度看，[3a]、[4b] 可以省略爲 [3a′]、[4b′]，但 [3b]、[4a] 不能省略爲 [3b′]、[4a′]①。

可見，所謂的“强式屬性名詞”并不是由形容詞單獨決定的，因爲同一個形容詞在不同的語境中所隱含的屬性名詞有可能不同，如上例中的“淡”就分別激活了“味兒”和“顏色”兩個

① 袁毓林《語言的認知研究和計算分析》，見《語言的認知研究和計算分析》，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5 頁。

屬性名詞。因此，形容詞不一定都有固定的“强式屬性名詞”，它優先選擇的屬性還跟屬性主體密切相關，如果屬性主體有兩種以上的屬性都能作爲形容詞所描述的對象，形容詞究竟隱含哪一種屬性，激活哪一個屬性名詞，不是由形容詞自身決定的，而是跟人們的認知常識密切相關。一般要看哪一種屬性更重要，更經常地受到人們的關注，比如，“酒”作爲一種飲品，人們最關注它的味道；“花”作爲一種觀賞植物，人們更關注它的顏色。再比如，“大”可以描述“面積”、“體積”和“容積”等，如果這些屬性名詞不出現，它究竟描述的是哪一種屬性，往往由描述的屬性主體決定，要看該屬性主體最受關注的屬性是什麽。如：

這座房子很大→a. 這座房子面積很大
→b. 這座房子體積很大
→c. 這座房子容積很大
這個倉庫很大→a. 這個倉庫面積很大
→b. 這個倉庫體積很大
→c. 這個倉庫容積很大
這個皮球很大→a. 這個皮球面積很大
→b. 這個皮球體積很大
→c. 這個皮球容積很大
這個地窖很大→a. 這個地窖面積很大
→b. 這個地窖容積很大

在没有任何語境影響的情况下，“這座房子很大”激活面積，

“這個倉庫很大”激活容積，“這個皮球很大”激活體積，“這個地窖很大”激活容積。“房子”和“倉庫”都是建築物，并且都具有面積、體積和容積三方面的屬性，但是由於功能不同，人們所關注的屬性也各不相同，住人的“房子”優選面積，儲藏物品的“倉庫”優選容積。“皮球”也具有面積、體積和容積這三種屬性，但作爲玩具，它不用來盛放東西，人們一般衹關注它的體積。“地窖”具有“面積”和“容積”兩種屬性，但其用途主要是儲藏東西，人們更關注它的容積，所以它與“大”組合時優先選擇“容積”。

這裏衹是對個別典型情況作了剖析，但也爲我們進一步考察這一問題提供了有益的啓示，即屬性名詞的省略要受到形容詞和屬性主體兩方面的制約，屬性主體所具有的屬性跟形容詞所可能描述的屬性的交集就是可能省略的屬性名詞，如果這個交集不止一個屬性名詞，就要看屬性主體的哪一個屬性在人們的認知生活中更受關注，最受關注的屬性名詞纔能省略，否則就不能省略，必須用屬性名詞標明形容詞描述的屬性所在。因此，對於不同的屬性主體，形容詞對其屬性的選擇等級也不等同，還要受到人們認知常識的影響，與該屬性主體主要功能關係最密切的屬性比較容易被默認爲最優先的屬性。可見，所謂的“强式屬性名詞”并不一定都是形容詞所固有的，有時它還要受到名詞的制約，不同的屬性主體决定着形容詞對屬性名詞不同的優先選擇序列。上面所討論的“大”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另外，如果屬性名詞出現，形容詞的選擇範圍會變得更大，經常可以用意義較抽象空泛的“好”修飾。如：

她心腸很好　他身材很好　他脾氣很好　他性格很好
他氣質很好

3. 屬性名詞的省略不是詞義變異

在日常語言中，省略屬性名詞的現象很常見，人們往往用普通事物名詞直接和形容詞結合，而不用屬性名詞連接。如：

花朵（顏色）鮮艷　　王蘭（性格）温柔
新疆（氣候）乾燥　　香蕉（味道）很甜

大多數人都把這種情況看作是屬性名詞的省略，但也有人把它們看作是指稱屬性主體的名詞發生了詞義變異。如王惠就認爲"這個包袱不值錢"、"這個包袱真漂亮"、"這個包袱超重了"中的"包袱"分別指"包袱的價值"、"包袱的外觀"和"包袱的重量"，是"包袱"的詞義發生了變異，或者説這些不同的意義是同一個詞義單位的不同變體①。

我們認爲這幾句話中的"包袱"并未發生詞義變異，衹是因爲相關屬性名詞"價值"、"外觀"和"重量"分別跟謂語"值錢"、"漂亮"和"超重"具有唯一的必然聯繫，所以這些屬性名詞通常可以省去不説。當然，我們也可以把這種現象看作是屬性

① 王惠《從組合特徵看現代漢語名詞詞義單位劃分》，見《語言學論叢》（第二十七輯），商務印書館 2003 年版，第 339 頁。

主體轉喻或零形式轉指相關屬性。

儘管屬性名詞的省略是一類非常重要而普遍的省略現象，但它通常被人們所忽視，這是因爲屬性名詞的省略不是由語句之外的語境激活補足，而是由句内語境即句子中出現的詞語激活，具體地説就是它們依賴於句中指稱屬性主體的詞語和表示屬性特徵的形容詞來激活。所以，人們更傾向於把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直接跟形容詞聯繫起來，而忽略了介於二者之間的屬性名詞。

三、屬性名詞與部分名詞的隱現與激活機制比較

與屬性名詞一樣，部分名詞也經常可以在句法表層不出現，而且它們的隱現條件也是取决於句中其他成分，但二者又有很大不同，屬性名詞的隱現主要受制於句中形容詞，部分名詞則主要受句中動詞制約。下面主要以表示人體器官的部分名詞爲例加以説明，如：

他身材高大，性格温和。——他高大，温和。

她手拿一支筆，眼睛看着前方。——她拿一支筆，看着前方。

部分名詞的隱現規律主要是由句中的動詞决定的，如果該動詞與某器官名詞具有唯一的聯繫，爲該器官所特有，那麽該器官名詞就可以無條件隱現，否則，就需要其他相關成分的輔助作用纔能有條件地隱現。如：

他雙手捧着一本書。——他捧着一本書。
他眼睛注視着前方。——他注視着前方。
她脚扭傷了。——*她扭傷了。

部分名詞的隱現主要受動作主體和相關動詞的制約，屬性名詞的隱現却主要受句中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和表示屬性特徵的形容詞制約。下面主要以主謂謂語句中這兩類成分的隱現條件爲例加以説明。

1. “N+N +A” 主謂謂語句

屬性名詞充當 “$N_{主體}+N_{屬性}+A$” 主謂謂語句的小主語時，經常可以省略，尤其是當屬性名詞的構詞成分中包含了相關形容詞時，通常都會省去，如 “長度”、“體重”、“高度” 等一般不與形容詞謂語 “長”、“重”、“高” 等同時出現，因爲這些屬性名詞很容易被表示屬性主體的名詞及表示屬性特徵的形容詞激活，如 “樹（高度）很高”、“黄河（長度）很長” 等。

對 “$N_{主體}+N_{屬性}+A$” 主謂謂語句而言，大主語和小主語都可以省略，但二者的省略條件不同，大主語省略的前提是能够被句外的語境激活，而屬性名詞的省略條件是能够被該句内它所依附的名詞和形容詞激活。如：

他身材高大，氣質儒雅。——他高大，儒雅。

值得注意的是，當作爲小主語的屬性名詞在句法表層不出現時，一般不被看作省略，而且如果大小主語同時省略時，一般也

衹被看作是表示屬性主體的大主語省略了。如“（王蘭）温柔，漂亮”通常被看作是“王蘭”這一屬性主體省略了，而不會看成是屬性名詞“性格”和“相貌”的省略。

然而，“$N_{主體}+N_{部分}+A$”主謂謂語句的部分名詞小主語一般不能省略，比如“他胳膊長”、“他胳膊粗壯”等不能説成“他長”和“他粗壯”。因爲對“$N_{主體}+N_{部分}+A$”主謂謂語句而言，作爲部件名詞跟形容詞之間的接口的屬性名詞已經隱去了，而該屬性名詞一般要同時依靠形容詞和部分名詞纔能被激活，如果把部分名詞省略，形容詞就可能因指向多種屬性或屬性主體而難以明確表義，這一點跟普通事物名詞小主語是一致的。如：

他眼睛大，鼻梁高。　*他大，高。
他舊書多，新書少。　*他多，少。

這兩例主謂謂語句分别由部分名詞與普通事物名詞充當小主語，都不能省略。

因此，儘管屬性名詞和部分名詞都經常充當主謂謂語句的小主語，其用法看上去并無明顯不同，但事實上，作爲普通事物名詞的部分名詞在與形容詞結合時在語義上仍是需要屬性名詞連接的，它們一般不能省略。如：

那株玫瑰枝葉（顏色）翠綠，花朵（顏色）鮮艷。

另外，可以充當謂語的偏正式名詞短語有不少是以屬性名詞

或部分名詞爲中心構成的“A＋N”結構，常用來説明時間、天氣、籍貫、年齡、數量、容貌或組成部分等。如：

$A+N_{屬性}$：小王急性子，小張慢性子。　王蘭好脾氣。
$A+N_{部分}$：小王長頭髮，小張短頭髮。　這人長胳膊長腿。

這類結構中的屬性名詞有時可以省略而不影響意義的表達，如“姐姐矮小”、“哥哥高”等。有些則不能省略，如“這個人好本領”、“他好脾氣”、“王蘭慢性子”等都不能省略屬性名詞説成“這個人好”、“他好”、“王蘭慢”等。這裏的屬性名詞不能省略是因爲“好”、“慢”可以描述多種屬性，這裏指人的主語又都具有兩種以上與它們相適應的屬性，如果不明確指出二者之間的屬性接口所在，形容詞就會自動選取優先級高的屬性，所以，當形容詞描述的不是屬性主體唯一與之相適應的屬性或優先級最高的屬性時，屬性名詞就不能省略，否則就會改變原義或使句子不能成立。

不少“$N_{主體}$＋A＋$N_{屬性}$”都可以省作“$N_{主體}$＋A”，而“$N_{主體}$＋A＋$N_{部分}$”一般不能省作“$N_{主體}$＋A”。部分名詞大多不能省略的原因在於它們作爲普通事物名詞，形容詞所描述的屬性是依附其上的，如果省略，屬性就失去了所依附的對象。部分名詞和屬性名詞的這種對立與二者在上述主謂謂語句中所體現的對立是完全一致的。

2. “N＋N＋V”主謂謂語句

屬性名詞充當“N＋N＋V”主謂謂語句的小主語時，它們

對動詞性謂語的接受要受到很大的限制，衹能接受“改變”類動詞謂語，如“他性格改變了很多”，而且“$N_{主體}+N_{屬性}+V$”中的屬性名詞一般不能省略，否則會改變語義，如把上例説成“他改變了很多”就跟原義不同了。

部分名詞作小主語時，可以較自由地接受動詞性小謂語，因爲很多部分名詞正好就是動作器官，與動作行爲的實施和完成密切相關。如：

小王頭髮掉了很多。　球王腰部扭傷了。　王軍脚踩兩隻船。

“$N_{主體}+N_{部分}+V$”中部分名詞小主語的省略比較常見，因爲很多動作和發出該動作的具體部位之間的聯繫是很明確的，而且人們甚至不把這種部分名詞的省略看作省略。如：

他（頭上）戴着小紅帽，（手裏）拿着一本書。

四、“NP+VP +AP”主謂主語句與主謂謂語句

除屬性名詞和部分名詞都經常充當主謂謂語句的小主語外，動詞性成分也可以充當主謂謂語句的小主語。朱德熙把主謂結構作謂語的情況分爲七類：

1. S（大主語）和S有領屬關係或整體與部分的關係；

2. S或S'是時間詞或處所詞；

3. S或S'是後邊動詞的受事；

4. S是與事或工具；

5. S與S'意義上的關係十分間接（這件衣服你還沒釘扣子呢……）；

6. S或S'也可以是謂詞性成分；

7. 大主語是表示周遍性的詞語[①]。

我們發現，第1類和第6類的大主語與小主語關係密切，第1類的小主語是大主語的領屬對象、組成部分或屬性，如“這個人心眼兒好”；第6類主謂謂語句的小主語是謂詞性成分，小謂語通常是形容詞性的，大主語是小主語的施事，如“他走路很快”。朱德熙在講到謂詞性小主語時，特別提醒要注意這類格式和主謂結構作主語的格式之間的區別：

（1）他說話很快

（2）他去很合適

（1）是主謂結構作謂語的格式，（2）是主謂結構作主語的格式；（1）後的“他”後頭可以有停頓，可以加上語氣詞“啊、呢、嘿、吧”，（2）如果有停頓，要放在“他去”後頭，語氣詞“啊、呢、嘿、吧”也要放在“他去”後頭。可

① 朱德熙《朱德熙文集》（第1卷），商務印書館1999年版，第121—123頁。

見（1）的主語是“他”，（2）的主語是“他去”[①]。

陳昌來不同意朱德熙把“他説話很快”和“他去很合適”分別看作是主謂謂語句和主謂主語句。他認爲這些句子停頓和添加語氣詞的位置并没有區别，都可以作主謂謂語句和主謂主語句兩種分析[②]。他把這類句子分爲兩種不同的情況（用“‖”隔開大主語和大謂語，用“｜”隔開小主語和小謂語）：

1.（NP＋VP）＋（VP＋AP）

小王‖進步｜很大。　這孩子‖吃飯｜很慢。　我‖每天起床｜很早。　那個姑娘‖走路｜很輕。　他‖寫字｜很用力。　他‖投籃｜很準。　這個小姑娘‖唱歌｜很好聽。

2.（NP＋VP）＋（NP＋AP）＋（VP＋AP）

他待人很誠懇。　他工作很努力。　這個孩子學習很認真。　他説話不謙虚。　他辦事不踏實。　戰士們打仗十分勇敢[③]。

陳昌來認爲第一類的 AP 主要是表示動作行爲的程度和狀態的，NP 跟 AP 不構成主謂關係。第二類的 AP 主要是表示人的品行、特點的，NP 跟 AP 能構成主謂關係，如“他很誠懇”、

① 朱德熙《朱德熙文集》（第 1 卷），商務印書館 1999 年版，第 122－123 頁。
② 張斌主編、陳昌來著《現代漢語句子》，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48 頁。
③ 同上，第 145 頁。

“他很努力”、“這個孩子很認真”、“他不謙虛”、“他不踏實”。儘管兩類句子在語義關係上有所不同，但都可以作主謂主語句和主謂謂語句兩種分析，陳昌來着力證明了這類句子在 VP 和 AP 前都可以停頓，或添加多種多樣的狀語、語氣詞等。另外，由於 NP 可以分別跟 VP 和 AP 構成主謂關係，所以有的學者乂把這類句子分析爲連動句或連謂句①。

邢福義也認爲“老王做事認真”等短語的結構層次可以有兩種有效切分，不同的層次切分都和該短語的原意相合，是同形同義多可性切分結構②，如“老王做事認真”。

孤立地看，這類句子的確是可以作兩種分析。如“他去好”既可以是主謂謂語句，也可能是主謂主語句。但對一類句子能够作出兩種不同的句法分析，要麽是語法學體系不够完善，要麽反映了這類句子具有兩種不同的語義關係，因爲一種句子在作句法分析時具有兩種甚至三種可能的情況，很可能暴露了語法學體系内部的矛盾或不嚴密之處，也可能揭示了某一同形結構的不同語義關係。

其實，“多可切分結構”一般都不僅僅是句法分析的分歧問題，因爲形式上的差異通常不是隨意地可此可彼的，它們往往反映了深層語義關係的不同。所以，同一個句子在作兩種不同的句法分析時，其意義大多是有區别的，多義是最根本性的問題．“多可性切分”則是對前者的形式驗證。

---

① 張斌主編、陳昌來著《現代漢語句子》，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47 頁。

② 邢福義《現代漢語》，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12 頁。

“他去好”這類句子實質上正是一種客觀存在的歧義格式，而不是對一個單義句可以作出兩種不同的句法分析，因爲對這類句子的不同切分實際上正好反映了兩種不同的語義關係。我們先看“他去好”與“他説話很快”可能出現的兩種語境：

a. 他（還是）去好，不去不好。　他説話很快，走路很慢。
b. （還是）他去好，我去不好。　他説話很快，我説話很慢。

顯然，a 組的兩個句子是主謂謂語句，b 組的兩個句子是主謂主語句，它們分别適用於不同的語境，且意義有别。前者適用於對同一對象的不同動作行爲進行列舉比較，後者適用於對不同對象的同一種動作行爲進行比較。

爲什麽在語境中就很容易把“NP＋VP ＋AP”結構的主謂謂語句和主謂主語句區别開來呢？因爲後續句的出現使之明確了表義重心，如果着眼於不同動作行爲（VP）及其屬性特徵（AP）的羅列和對比，就是主謂謂語句，“VP＋AP”是對“NP”的説明與描述，通常可以多個“VP＋AP”并列或對舉出現；如果着眼於不同主體的某種動作行爲（“NP ＋VP”）的對比，就是主謂主語句，此時“AP”表示的是對“NP ＋VP”的評價，而且通常可以有多個“NP ＋VP”并列或對舉。這兩種句法關係所出現的語境不同，二者的預設也自然不同。

另外，這類句子的結構類型跟形容詞的語義特點也有一定的關係，如果形容詞表示的是對“NP ＋VP”的總體評價，如

“合適”、“好”、“糟糕”、“妥當”等，“NP”一般先與“VP”結合，而且 VP 與 AP 之間一般很難補充出相應的動作屬性名詞，此時“NP＋VP ＋AP”多爲主謂主語句。如果形容詞描述的是某個具體動作 VP 的屬性，而且可以在 VP 與 AP 之間補充出動作屬性名詞，如“速度”等，則“NP＋VP ＋AP”可以構成主謂謂語句。因此，對於語境不明確的孤立的句子，我們也可以從形容詞的語義特點入手來判斷，不過這衹能作爲輔助手段，不能當作必然條件。

主謂謂語結構通常是對一個事物從各個方面進行局部認識，進而把握事物的整體特徵，各個方面的特徵在語義上構成一個完整的、不可分割的整體。很多商品介紹、人物介紹、景物介紹、物品特性、劇本簡介、産品廣告、解説詞等都經常采用一系列的這類結構組成語段。張旺熹也指出：“主謂謂語結構構成的語段，其各個主謂結構一般都是從不同的側面對大主語進行説明或描述的。”①

此時，充當小主語的詞語大多是屬性名詞和部分名詞，有時動詞性成分也能充當小主語，跟屬性名詞和部分名詞并列，這説明動作行爲也可能與屬性名詞一樣成爲對大主語進行描述的方面。比如我們可以擬一段話從很多不同的側面描述一個人：

王蘭相貌端莊，皮膚白皙，性格温柔，作風正派，品行

① 張旺熹《漢語特殊句法的語義研究》，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1－32 頁。

高尚，氣質超群，舉止優雅，天資聰穎，思想敏銳，業務熟練，才能出衆，心胸寬廣，膽識過人，感情細膩，爲人誠懇，工作認真，待人熱情，學習努力……

可見，對人物進行説明或描述的方面可能是主體的某個事物屬性，也可能是主體的某個組成部分，還可能是主體的某種動作行爲，而且通常是動詞、部分名詞、屬性名詞并舉。其實，這三個方面是有很大一致性的，因爲部分名詞與動詞充當小主語時，後面有時可以補充出屬性名詞，因爲其中的形容詞描述的一般都是相關部分或動作行爲的屬性特徵。

因此，由動詞性成分或部分名詞充當小主語的主謂謂語結構與屬性名詞充當小主語的主謂謂語結構看似截然不同，實則關係密切，因爲前者省略了相關動作屬性名詞，如果補充出來，它與由屬性名詞充當小主語的句子在本質上是一致的，如“他走路很快”可以補充爲“他走路速度很快”，在特定語境中還可以説“他（走路）速度很快”。又如，“他頭髮很黑”可以説成“他頭髮的顔色很黑”。同樣，有些部分名詞小主語後也可以補充出屬性名詞。不過，有些屬性在語言中尚無指稱它們的名詞，所以也就無從補充。

總之，“NP＋VP ＋AP”不是“多可切分結構”，把它分析爲主謂主語句或主謂謂語句，其意義特點和適用語境都是不同的。形式上的差異通常并不是隨意地可此可彼的，不同的分析結果往往對應於不同的深層語義關係，多可性切分衹是對它們的形式驗證。對於“NP＋VP ＋AP”結構而言，可以説是形容詞的

語義指向決定了其句法性質，如果其中的形容詞有“NP＋VP”與“VP”兩種可能的語義指向，就會造成兩種不同的句式。

另外，“N_1 有 N_2 很 A”結構也可能由於形容詞 A 的語義指向不同，形成兩種不同的句式——連動句和兼語句，如人們在談到語義指向問題時通常會提到的例子“老王有一個女兒很驕傲”等。當形容詞指向 N_1 時，“N_1 有 N_2 很 A”是連動句，表示“N_1 有 N_2”、“N_1 很 A”，N_1 是 N_2 和 A 共同的主語；當形容詞指向 N_2 時，“N_1 有 N_2 很 A”是兼語句，表示“N_1 有 N_2”、“N_2 很 A”，N_2 分別充當 N_1 的賓語和 A 的主語。但當其中的形容詞祇能表示 N_1 或者 N_2 的屬性特徵時，就不會産生分歧，如“老王有個女兒很漂亮”、“老王有輛汽車很驕傲”等。

五、漢語的音節韵律特點與屬性名詞的冗餘使用

當屬性名詞能够被句内表示屬性主體、屬性值或屬性特徵的詞語激活時，可以省略不説，但是漢語中有些完全可以省略的屬性名詞却仍然常常被説出來，儘管此時屬性名詞對意義的準確表達是毫無價值的，甚至完全是多餘的。比如：

她相貌秀麗，氣質優雅，性格賢淑，品德高尚。

這句話中的“秀麗”與“相貌”、“優雅”與“氣質”、“賢淑”與“性格”、“高尚”與“品德”都具有唯一的、必然的聯繫，屬性名詞完全可以省略不説，而且類似的表達在英語中通常就不會使用屬性名詞，屬性主體和屬性特徵一般通過係詞直接結

合。如：

She is beautiful, grace, gentle and noble.

然而，在漢語中，人們在很多時候仍會把這些不必使用的屬性名詞與表示屬性特徵的形容詞一起説出來。而且漢語中屬性名詞的冗餘使用不是一種特例，而是大量存在的語言現象，不能僅僅歸結爲習慣。

漢語中爲什麽會大量存在屬性名詞冗餘使用的情況呢？究其原因，主要是漢語的音節韵律特徵使然。因爲漢語以雙音節音步爲主，屬性名詞大多是雙音節的，它們與表示屬性特徵的雙音節詞語組合在一起，説起來鏗鏘有力，讀起來朗朗上口。

而且，除屬性名詞外，漢語中部分名詞的冗餘使用現象也很常見。如漢語在描述人物裝束特點時經常會使用“（頭）戴……冠”、“（身）穿……衫”、“（脚）蹬……鞋”、“（手）握……”之類的格式。其實，這類結構中的名詞“頭”、“身”、“脚”、“手”都是冗餘的，因爲它們完全可以通過其後的動詞謂語和名詞賓語得以明確，如“他頭戴氈帽，身穿長袍，脚蹬長靴，手握拐杖”完全可以説成“他戴（着）氈帽，穿（着）長袍，蹬（着）長靴，握（着）拐杖”，而不會造成任何誤會。但前一種表達方式説起來音節勻稱，韵律和諧，因此，漢語也更傾向於使用前一種表達方式，儘管其中部分名詞所提供的信息是多餘的。

這種部位名詞與屬性名詞冗餘使用的現象在口頭説唱文學和小説的人物描寫中都十分常見。下面以《水滸傳》中的兩段人物

描寫爲例：

那太公年近六旬之上，鬚髮皆白，頭戴遮塵暖帽，身穿直縫寬衫，腰繫皂絲條，足穿熟皮靴。（第一回）

林冲看那人時，頭戴深檐暖帽，身穿貂鼠皮襖，脚著一雙獐皮穿靴，身材長大，相貌魁宏，支拳骨臉，三叉黃髯，祇把頭來仰着看雪。（第十回）

可見這類用法由來已久，并非現代漢語所獨有。這類現象應該是在漢語雙音節化的過程中爲適應新的節奏韵律特點而逐步形成的。

另外，表示動作行爲的動詞有時也存在冗餘使用的情況，比如在描述事物或人物特點時，人們經常使用的“製作精美”、“爲人隨和”、“待人熱情”、“工作踏實”等結構中的動詞都是可以省略不説的。

可見，由於漢語音節節奏特點的制約，屬性名詞、部分名詞和一些動詞的冗餘使用現象都十分常見，而且在言語事實當中，這三種冗餘現象經常交叉使用。描述産品特點的文本也經常使用此類結構，如：

結構細密　質地堅硬　顏色鮮艷　外形小巧　款式新穎
質量可靠　品質優良　手感舒適　製作精美

同理，描述人物也可以從如下詞組當中任意選擇組合：

身材高挑　相貌清秀　身體健康　面色紅潤　面容姣好
皮膚白净　五官端莊　氣質高雅　舉止得體　待人熱情
頭腦靈活　口齒伶俐　意志堅定　心地善良　行爲大方
談吐禮貌　處事幹練　個性豪放　性格活潑　精力旺盛
家境殷實　宅心仁厚　人品高潔　思想開放　反應敏捷
脾氣温和　作風正派　説話幽默　辦事踏實　做事認真
工作勤奮

在這裏，屬性名詞有“身材”、“相貌”、“氣質”、“性格”等，部位名詞有“皮膚”，動詞有“説話”、“做事”、“工作”等。這類結構的綜合使用在徵婚啓事和文學作品的人物描寫當中也都很容易找到。

小　結

屬性值的表達和屬性特徵的表達是屬性表達的兩種不同類型，它們都是對屬性具體情況的表達，但二者具有不同的意義特點，屬性值是對屬性具體情況的客觀測量或定性，屬性特徵是對屬性具體情況的描述或特徵評價。二者具有不同的表達形式，屬性值一般用“$X_{屬性值}$＋（的）＋$N_{屬性}$”和“$N_{屬性}$＋是＋$X_{屬性值}$”來表示，其中的“是”爲判斷動詞；屬性特徵一般用“$Y_{屬性特徵}$＋

（的）＋$N_{屬性}$”、“$N_{屬性}$＋$Y_{屬性特徵}$”和“$N_{屬性}$＋是＋$Y_{屬性特徵}$＋的”來表達，其中“是”爲副詞。

屬性值的表達手段可以是數量短語、名詞、動詞，也可以是區別詞和少量形容詞。度量類屬性一般可以借助度量衡手段測量出精確的數值，并用數量短語明確表示出來。“三斤的鯉魚”中充當定語的數量短語表示的可能是屬性值，也可能不是，會産生歧義。類別、質地等屬性可以明確定性，其屬性值一般用名詞表達，而且爲適應相關屬性值表達的需要，漢語中還産生了大量的名源性區別詞。

用途、功能等屬性的屬性值通常用動詞性成分來表達，“V＋$N_{普通事物}$”偏正結構的形成與用途功能等屬性值表達的需要密切相關，因爲這些屬性值往往需要借助於動詞性成分來表達，如“移動電話”、“節能汽車”、“航天飛機”等。另外，很多動源性區別詞也正是應用途功能屬性表達的需要而大量産生的。不過，名詞“炒菜”、“題詞”等是轉指動作結果的動賓式名詞，而不是偏正式名詞。

有些區別詞和形容詞也是用來表示屬性值的，如“木質”、“國營”、“可視”、“紅”、“圓”等，表示屬性值的區別詞主要是以名詞和動詞性成分爲基礎構成的，如“釉質”、“電動”等。

屬性特徵大多用形容詞表達，以形容詞性語素爲基礎構成的區別詞也是表達屬性特徵的重要手段，如“優質”、“大型”、“高級”等。有時，名詞也能以其比喻義描述屬性特徵，如“詩人氣質”、“孩子脾氣”等。表示“顔色”、“形狀”等屬性的形容詞有兩類，一類表示屬性值，如“紅”、“圓”等，其意義特點與名詞

相近；一類表示屬性特徵，如“鮮艷”、“圓潤”等。

很多形容詞的不同義項通常是爲了適應描述不同屬性的需要而産生的，每一個義項對應一個不同的屬性類別。有些形容詞之間的區别不是意義本身的不同，而是能够描述的屬性範圍不同，如“大”、“高”這兩個形容詞的意義都是表示“超出某屬性特徵的一般標準”，但它們所適用的屬性範圍不同，儘管它們都可以描述“音量”這一屬性，但在“面積”、“體積”、“容積”、“强度”、“力度”和“高度”、“水平”、“等級”、“效率”等多種屬性上有明確分工。不少有争議的形容詞意義問題也可以從這一角度獲得合理的解釋，如“老朋友”可以理解爲朋友關係老，也可以理解爲朋友的年紀老。這種意義差别不是由形容詞本身引起的，而是因爲有些名詞具有兩個可以被“老”描述的屬性方面：“年紀”和“某種非親屬人際關係持續的時間”，因此，這種歧義現象不能簡單歸結爲形容詞的多義或兼類。

在屬性表達中，屬性名詞居於聯繫屬性主體和屬性特徵的接口地位，但它經常可以省略。屬性名詞的隱現與激活受句中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和表示屬性值或屬性特徵的詞語制約。如果表示屬性值或描述屬性特徵的詞語跟屬性名詞具有必然的聯繫，它們可以激活這個屬性名詞；如果二者之間不具有必然聯繫，表示屬性值或描述屬性特徵的詞語就需要與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聯合起來共同激活屬性名詞。屬性主體所具有的屬性跟形容詞所可能描述的屬性的交集就是可能省略的屬性名詞，如果這個交集不止一個屬性名詞，它們最優先激活的一般是與屬性主體主要功能關係最密切的屬性名詞，如“箱子（體積）很大”和“院子（面積）

很大”中的“體積”和“面積”。還有一種是不能補足屬性名詞的，此時形容詞所描述的屬性在語言中尚無屬性名詞指稱，如“她頭髮凌亂”等。

屬性名詞與部分名詞的隱現與激活都取決於句中其他成分，而不是依靠語境，但二者又有很大不同，前者主要受句中形容詞制約，後者主要受句中動詞制約。

部分句法結構的性質是由形容詞的語義指向決定的，同一句式中的形容詞如果有兩種可能的語義指向，就可能會造成兩種不同的結構關係。“NP＋VP ＋AP”不是“多可切分結構”，把它分析爲主謂主語句，還是分析爲主謂謂語句，其意義特點和適用語境都是不同的。形式上的差異通常不是隨意地可此可彼的，當同一個句子在作兩種不同的句法分析時，它們往往反映了深層語義關係的不同，多義是最根本性的問題，多可性切分衹是對前者的形式驗證。

漢語中屬性名詞的冗餘使用比較常見，有些完全可以省略的屬性名詞仍然常常要説出來，如“他相貌端正，身材高大”等。與之相似的還有充當主謂謂語句小主語的動詞與部位名詞。這跟漢語以雙音節音步爲主的音節韵律特點有很大關係，是韵律要求跟經濟性原則相互較量并最終戰勝後者的結果。

第四章
屬性表達論（下）：
屬性特徵表達專題研究

形容詞、區別詞和“甲跟乙一樣 A”句式都是表達屬性特徵的重要手段和方式。本章主要從屬性表達的角度討論形容詞的下位分類、區別詞和區別詞性結構的構造方式及相關語義語法特點、比喻的形成條件等問題。第一節根據所描述屬性特點的不同，把形容詞分爲動作屬性形容詞和事物屬性形容詞兩類，討論它們在句法功能上的一系列對立特點；第二節考察表示屬性特徵的成分與屬性名詞性成分結合而成的區別詞和區別詞性結構的語義語法特點，它們是更加適合用於明確表達屬性特徵的詞語；第三節結合河南確山方言討論屬性值與屬性特徵的詢問方式“有多 A”在表示中性問和偏向問時的語義語法差異；第四節分析了屬性特徵與屬性主體偏離搭配所造成的移就修辭格與普通定中結構、詞義引申以及通感修辭格之間的糾葛；第五節根據作爲比較點的屬性類型及其特徵指出“異質性”并非比喻的必要條件，非度量類屬性特徵的典型性纔是比喻構成的前提，并在此基礎上根據作比對象的特點歸納出比喻句的三種結構模式。

第一節　事物屬性形容詞與動作屬性形容詞

人們用不同的屬性名詞來表示不同的屬性，而所有屬性的特徵通常都可以用形容詞進行描寫和説明，我們可以從屬性名詞這一視角把形容詞有規律地聚合起來，并把它們分成不同層次的類别，如“形狀”與“品性”都各有適用的形容詞群：

形狀類：大　小　長　短　粗　細　尖　禿　凹　凸　平　方　圓　扁　彎

品性類：高尚　善良　仁慈　陰險　厚道　正直　温柔　大度　誠實　忠厚

屬性内部也可以再細分爲幾個層次，不過這要建立在對各個屬性名詞進行全面具體分析的基礎上，如“形狀”和“品性”之下又可再分次類：

形狀：外觀　模樣　樣子　相貌　長度　高度　寬度　厚度

品性：人品　品格　品質　品行　品德　性情　脾氣　性格

如果能够在此基礎上逐層建立形容詞的新分類系統，就有可能用來解決語言中的句法空位、含混多義以及語義指向等方面的問題。

聞揚、苑春法、黄昌寧等（2000）也明確指出：

> 不同詞性的詞語之間的聚類是有一定聯繫的，不能割裂開來。以漢語中的形容詞—名詞搭配組合即 AN 結構爲例，把形容詞作爲實體，名詞作爲其分佈的特徵，可以得到形容詞的聚類，同樣，以名詞爲實體，形容詞爲特徵，可以得到名詞的聚類①。

梅家駒等在《同義詞詞林》"特徵"一章分外形、表象、顔色味道、性質、德才、境況等六部分②，這六個條目都是屬性名詞，其下所列主要是形容詞，這其實可以看作是以屬性名詞爲統帥的形容詞聚合。因此，我們可以根據形容詞對屬性名詞的不同選擇爲形容詞分類，也可以根據屬性名詞對形容詞的不同選擇來驗證這一分類。本節就是根據形容詞和屬性名詞的雙向選擇關係爲性質形容詞作出下位分類，并分析不同次類的形容詞之間一系列的對立語法特徵。

本書第一章根據屬性名詞所依附對象的不同把它們分爲事物屬性名詞和動作屬性名詞，而形容詞是描述屬性特徵的，那麽，

---

① 聞揚、苑春法、黄昌寧《基於搭配對的漢語形容詞—名詞聚類》，《中文信息學報》2000 年第 6 期，第 46 頁。

② 梅家駒等編《同義詞詞林》，上海辭書出版社 1996 年版。

我們就可以根據所描述屬性類型的不同把形容詞也分爲兩類——事物屬性形容詞和動作屬性形容詞。如：

花朵顏色鮮艷。　飛機速度快。

這裏的“鮮艷”用來描述“顏色”這一事物屬性的特徵，是事物屬性形容詞；“快”用來描述“速度”這一動作屬性的特徵，是動作屬性形容詞。

如果屬性名詞没有出現，我們也可以根據形容詞所描述的屬性主體是事物還是動作行爲，把它們分爲事物屬性形容詞和動作屬性形容詞。如：

郊外的原野很荒凉。　她打字很熟練。

這裏的“荒凉”一般用來描述“郊外的原野”、“沙漠”、“邊疆”等事物的屬性特徵，是事物屬性形容詞。“熟練”常用來描述“打字”、“織毛衣”、“操作機器”等動作行爲某方面的屬性特徵，是動作屬性形容詞。

有些形容詞可能兼屬於這兩類，因爲很多形容詞并非祇能描述一類屬性主體的某一種屬性特徵，而是能够在同一個意義的基礎上描述很多不同類屬性主體的多種屬性特徵，有時甚至可能突破事物屬性和動作屬性的界限，既可以用來描述事物屬性的特徵，也可以用來描述動作屬性的特徵。如：

漂亮　出色　細緻　細膩　嚴密　正常　瀟灑　完美
好　粗　齊　快

所以對形容詞的分類要以義項爲基本單位，因爲形容詞的各個義項都是爲適應所描述的屬性而分化出來的。同理，以形容詞所描述的屬性爲依據對它們進行分類，也要具體到形容詞的每一個義項，這不僅能使研究更加細緻深入，而且也有助於我們發現形容詞意義引申發展的綫索。爲了討論的方便，本節以性質形容詞爲主要研究對象。

雙音節形容詞内部很不一致，沈家煊根據作定語和謂語時要不要加標志將它們大致分爲兩類，一類作定語可不加標志，作謂語要加標志，偏向於性質形容詞，如“奇怪”、“名貴”等；一類作謂語不加標志，作定語要加標志，偏向於狀態形容詞，如“單純”、“昂貴”等①。這裏的情況比較複雜，我們暫不區分這兩類雙音節形容詞，而把它們放在一起加以考察。

一、事物屬性特徵、動作屬性特徵與形容詞分類

形容詞是描述屬性特徵的主要手段，我們根據形容詞所描述的是事物屬性特徵還是動作屬性特徵，把它們分爲兩類——事物屬性形容詞和動作屬性形容詞，前者描述的是事物屬性的特徵，後者描述的是動作屬性的特徵。下面，我們將分别考察這兩類形容詞在語義和語法等各個方面所表現出來的差異。

① 沈家煊《不對稱和標記論》，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03－304 頁。

1. 事物屬性形容詞

描述事物屬性特徵的形容詞是事物屬性形容詞，每一種事物屬性都會有一些相應的形容詞爲之服務，這樣，我們可以把每一個屬性名詞都作爲一組形容詞的類名，把聚集在它周圍的形容詞作爲一個小類，這些小類通常是決定組合關係的小聚合體。

形狀：大 小 高 矮 胖. 瘦 長 短 厚 薄 深 淺 寬 窄 粗 細 尖 禿 凹 凸 平 方 圓 扁 彎 直

顏色：鮮艷 艷麗 斑斕 鮮明 光亮 灰暗 深 淺 素淡 淡雅 光鮮

品格：善良 驕傲 大度 高尚 温和 偉大 純潔 卑鄙 崇高 脆弱 堅强

2. 動作屬性形容詞：

表達動作屬性特徵的形容詞也能以不同的動作屬性名詞爲中心聚集起來。如：

速度：快 慢 飛快 緩慢 迅速 急速 急劇 遲緩 麻利 利索 遲鈍

效果：順利 流利 出色$_2$ 成功 妥善 漂亮$_2$ 妥善 空泛 仔細 倉促

技能：靈敏 敏捷 熟練 機敏 巧妙 靈活 老練 笨拙 嫻熟 靈巧

程度：全面　完全　徹底　粗略　深入　充分　詳細　細緻

難度：容易　困難　好（表示“容易”的意思，如“好寫”）　難　輕易　艱難

方式：公開　秘密　正式　暗自　暗地　私下　委婉　直接　自由

强度：有力　激烈　瘋狂　拼命　起勁　尖鋭　深刻　熱烈　猛烈

時間：長久　短促　短暫　久

有些形容詞具有多義性，它的不同義項間的區别主要是因爲所描述的屬性不同，如“深”就可以分别與“深度”、“道理”、“含義”、“感情”、“顏色”等屬性相聯繫，因此，它的不同義項就分屬於不同的屬性次類。還有一些形容詞的不同義項可能分屬於事物屬性形容詞和動作屬性形容詞。如：

快（1）速度高；走路、做事等所費時間短。（跟“慢”相對）

快（2）（刀、剪、斧子等）鋒利。（跟“鈍”相對）

其實“快”所表示的事物屬性意義是由動作屬性意義引申出來的，而且它在修飾或描述普通事物名詞時仍然暗含一個動作，表示“用N做什麽快”，如“刀切東西快”等等。與之相反，本來是事物屬性形容詞的“鈍”引申出了“反應慢，不靈敏”等意

義，兼屬於動作屬性形容詞。

但不少情況下，表示相近的事物屬性特徵和動作屬性特徵的形容詞是有分工的。如下列幾組詞語中，前面的是動作屬性形容詞，後面的是事物屬性形容詞，中間還可能存在兼屬於二者的形容詞：

短暫——短——短小　　長久——長——細長
輕快、輕捷——輕便　　流利、順暢——柔滑、光滑
仔細——細膩、細緻、嚴密——細密、精密、細嫩、細滑
廣泛——寬廣、寬闊、廣大、廣袤、廣博
圓滿、妥善、完全——完足、完善

有些事物屬性形容詞可以引申出相關的動作屬性意義，有些動作屬性形容詞可以引申出相關的事物屬性意義，前者如“漂亮”，後者如“快”。

形容詞本來就是描述事物或動作屬性特徵的，以所描述的屬性爲標準對它們進行分類，非常有利於抓住形容詞的本質，有助於解決有些形容詞的句法功能差異問題。“北京大學語義詞典”把形容詞分爲關聯值、事性值、物性值、人性值、空間值和時間值六類[①]，其中的部分“事性值”和“時間值”與動作屬性形容詞是基本一致的，如“困難”、“容易”、“緊急”等，而其餘四類

① 詹衛東《“北大語義詞典”名、動、形語義分類體系》（2003－07－16整理），見 http://ccl.pku.edu.cn/ccl_sem_dict/973_beida_sem_classification.txt.

則大致對應於這裏的事物屬性形容詞。

分類的價值在於它能够爲我們更深刻地認識事物提供方便，可以切實地解決某些問題。立足於屬性類型爲形容詞所作出的這一分類能爲我們提供一個新的視角，有助於我們理順名、動、形三者之間複雜的語義關係，發現語義網絡繁雜中的有序性。比如，我們可以選擇兩類形容詞作爲觀察的視點，分别考察它們與其他詞類之間的雙向選擇關係。

二、事物屬性形容詞和動作屬性形容詞的語法差異

1. 兩類形容詞作定語和謂語時對屬性名詞和屬性主體的不同選擇

《漢語形容詞詞典》和《現代漢語實詞搭配詞典》描述形容詞的句法功能時絶大多數都有［定語］和［謂語］兩項，因爲充當定語和謂語對形容詞最具普遍性，而且主謂結構和定中結構經常是可以互相轉换的，它們反映了大部分形容詞最主要的句法功能。

我們考察了由形容詞充當定語和謂語的定中結構和主謂結構，發現其中充當主語和中心語的詞語可以大致分爲兩類：一類是屬性名詞，一類是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

（1）我們先考察形容詞與屬性名詞的搭配情況，看看不同形容詞充當定語和謂語時對中心語和主語的不同選擇，這種選擇可以很清楚地反映該形容詞是描述事物屬性還是描述動作屬性，因爲主語作爲形容詞謂語的描述對象，中心語作爲形容詞定語的修飾對象，它們最能够確定形容詞所描述的屬性是什麽。下面以

《現代漢語實詞搭配詞典》中的“緩慢”和“鮮艷”爲例來比較一下它們所代表的這兩類形容詞的語法差別①：

緩慢［謂］①名十～：a. 速度～　進度～　進程～　過程～

［定］～十名：a. 參見［謂］①名十～：～的速度　～的進度　～的進程　～的過程　b. ～的原因　～的理由　～的借口　～的目的　～的根據　～的意圖（505 頁）

鮮艷［謂］①名十～：a. 顏色～　色彩～　色澤～　色調～　染色～　花色～

［定］～十名：a. 參見［謂］①名十～：～的顏色　～的色彩　～的色澤　～的色調　～的染色　～的花色（1269 頁）

我們發現，與“緩慢”和“鮮艷”搭配的屬性名詞非常明確地反映出二者的區別。前者主要跟動作屬性名詞搭配，如“速度”、“進度”、“過程”等；後者主要跟事物屬性名詞搭配，如“顏色”、“色澤”、“色調”等。

（2）如果屬性名詞没有出現，由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直接充當形容詞的主語時，兩類形容詞對主語的選擇仍呈現出明顯對

① 本節有關詞語搭配的例子均選自張壽康、林杏光主編《現代漢語實詞搭配詞典》，商務印書館 1996 年版。

立，動作屬性形容詞經常接受動詞或事件名詞主語，事物屬性形容詞則很難直接接受動詞主語或事件名詞主語，它們主要接受事件名詞之外的普通事物名詞主語。爲方便比較，我們仍以“緩慢”和“鮮艷”等詞爲例。

緩慢［謂］②動＋～：a. 生長～　發育～　成長～　成熟～　b. 上升～　下降～　起飛～　降落～　運動～　運行～　前進～　後退～　c. 增長～　進步～　進展～　發展～　變化～　改革～　改進～　轉化～　轉移～　運轉～（505 頁）

迅速［謂］②動＋～：a. 發展～　進展～　恢復～　擴展～　擴大～　增長～　生産～　繁殖～　b. 進攻～　攻佔～　佔領～　出擊～　撤退～　轉移～　集合～　c. 反應～　處理～　解决～　調查～　檢查～　安排～　改正～　d. 起床～　吃飯～　排隊～　出發～　起飛～　起跑～　走路～（1358 頁）

鮮艷［謂］服裝～　國旗～　羽毛～　野花～　頭巾～　床單～　茶杯～　面料～　圖案～　畫面～　包裝～　封皮～　商標～（1269 頁）

*動＋～　*行走鮮艷

柔弱［謂］花草～　幼芽～　樹苗～　小草～　嫩芽～

姑娘～ 孩子～（960 頁）

*動＋～

“緩慢”和“迅速”主要接受動詞主語，是動作屬性形容詞；“鮮艷”和“柔弱”主要接受普通事物名詞主語，是事物屬性形容詞。二者在對主語的選擇上呈現對立特點。

（3）如果我們從不同的屬性名詞入手，考察與它們搭配的形容詞，也能够發現聚集在某一屬性名詞周圍的一組形容詞的語義特點。通常情況下，聚集在動作屬性名詞周圍的一般是動作屬性形容詞，聚集在事物屬性名詞周圍的通常是事物屬性形容詞。

人品［主］②～＋形：a.～好　～不錯　～高尚　～可取　～可靠　b.～差　～（太）次　～（很）壞　～低劣　～卑賤

［中］②形＋～：a. 優秀的～　杰出的～　高潔的～　高貴的～　崇高的～　美好的～　完美的～　b. 出衆的～　出色的～　上等的～　頭等的～　c. 卑劣的～　低賤的～　拙劣的～　d. 一般的～　一樣的～　中常的～　尋常的～（940 頁）

外觀［主］②～＋形：a. ～漂亮　～精美　～華麗　～艷麗　～完好　～光滑　～整潔　～合格　b. ～粗劣　～糟糕　～低劣　～殘缺

［中］②形＋～：參見［主］②～＋形：漂亮的～

等（1190 頁）

速度［主］②～＋形：a. ～大　～小　～慢　～快　～相同　～不同　～高　～低

［中］③形＋～：a. 高～　低～　（很）快的～　（很）慢的～　（很）大的～　同樣的～　平緩的～　平穩的～　b. 正常的～　合理的～　可怕的～　適當的～　c. 基本～　相對～　絶對～　平均～　大致的～（1090 頁）

技巧［主］②～＋形：～很高　～一般　～出色　～嫻熟　～純熟　～全面　～高明

［中］③形＋～：a. 特殊的～　所有的～　全部的～　任何的～　b.（很）高的～　一般的～　出色的～　嫻熟的～　純熟的～　全面的～　高明的～（559 頁）

這裏的“人品”和“外觀”是事物屬性名詞，“速度”和“技巧”是動作屬性名詞，如果我們把跟這兩類屬性名詞搭配的形容詞分別集中起來，就會發現兩組形容詞之間有交集，如“一樣”、“不同”等表示“異同”的形容詞和“好”、“壞”、“差”等表示“優劣”評價的形容詞。這兩組形容詞表義較抽象，可以用於描述或評價各類屬性的具體情況。還有一些是“大”、“小”、“高”、“低”等義項較多的形容詞，它們通常既可以描述事物屬性特徵，也可以描述動作屬性特徵。“出色”、“完美”、“漂亮”、

“平緩”、“平穩”等也是兼屬於事物屬性形容詞和動作屬性形容詞的。

除去這些交集，兩組形容詞之間的差別就顯現出來了，前者多是事物屬性形容詞，後者多是動作屬性形容詞：

a. 杰出　高尚　低賤　高貴　精美　華麗　光滑　粗劣　艷麗　整潔

b. 慢　快　高明　嫻熟　純熟

不過，由於形容詞意義的引申和發展，有時二者之間的界綫并不十分清楚，但我們仍有可能從中看出其語義發展走向是由動作屬性到事物屬性還是由事物屬性到動作屬性，如前面我們提到的“快”就是由動作屬性到事物屬性的。

在句法形式上，動作屬性形容詞有時也能修飾普通事物名詞中心語，但此時肯定隱含了一個動作行爲，這個隱含的動作行爲纔是動作屬性形容詞真正的修飾對象，如“快車”、“快馬”等中的“快”不是描述客觀事物“車”或“馬”的某一方面的屬性，而是分別描述“（火車）運行（的速度）”或“（馬）奔跑（的速度）”。“快”之所以能够直接跟“車”、“馬”等名詞結合，是因爲二者是“快”所描述的動作行爲的發出者，它們與“快”結合後能够激活相關的動詞“運行”或“奔跑”等。所以，這兩個作爲“速度”屬性主體的動詞性成分可以省略。動作屬性形容詞直接充當普通事物名詞的謂語時，情況與此類似，也是省略了表示動作行爲屬性主體的動詞性成分，如“飛機快”、“馬車慢”等等。

英語中也存在類似的情況，如：

a fast car（a car that can be driven fast）
a fast highway（a highway where one can drive fast）
a fast dancer（a dancer who dances fast）

這裏的“fast”儘管都是直接修飾名詞性成分，但在理解時却需要通過動詞“drive”和“dance”纔能跟名詞建立起聯繫。

2. 動作屬性形容詞與事物屬性形容詞在作狀語時的對立

對漢語中的形容詞能否作狀語，以及能作狀語的形容詞的比例問題，前人作了不少研究，但意見不盡一致。王亦達曾對此作過總結：

（認爲現代漢語形容詞一般不能作狀語的）學者認爲狀語一般表示動作的方式或情狀，而性質形容詞一般表示事物的屬性或品質，所以性質形容詞一般不能作狀語，性質形容詞佔形容詞總數的絶大部分，在整個現代漢語形容詞類屬中，能作狀語的祇是少數。朱德熙的《現代漢語形容詞研究》（1956）等均持此論。他們對形容詞是否作狀語的具體處理意見有二：一是認爲形容詞作狀語的提法可以取消；二是承認有少數形容詞有作狀語的功能，應按兼類處理。

（認爲作狀語是形容詞的主要句法功能的）學者認爲，由於多數形容詞可以作狀語，所以作狀語是形容詞的主要語法功能之一。例如，傅婧的《副詞跟形容詞的界限問題》

(1954)、張志公的《漢語知識》(1979)等均持此論。認爲現代漢語形容詞作狀語是其主要的句法功能是符合現代漢語形容詞的語言實際的，但認爲是多數形容詞可以作狀語的結論，還與目前各家的統計結果不符。從現代漢語形容詞所能充當的句子成分來看，能够充當狀語的至少要比能够充當定語和謂語的比率要低得多。

(認爲部分形容詞在特定的語言環境中能作狀語的)學者認爲有一部分形容詞能作狀語，但不很自由。換句話説，有一部分形容詞在特定的語言環境中可以作狀語。例如陳一的《形容詞作狀語問題再探討》(1987)和《形動組合的選擇性與形容詞的下位類》(1993)二文，從現代漢語形容詞作狀語時，結構關係與語義關係的聯繫與區別的角度，對《現代漢語詞典》的2560個形容詞中的1114個(佔總數的43.5%)能作狀語的形容詞的語義類型進行分類統計，大致反映出了作狀語的形容詞的主流與支流，使人們對形容詞作狀語的某些方面的情況有了一個比較具體的瞭解①。

對於可以充當定語、謂語、狀語和補語的形容詞來説，它們對各種句子成分的選擇和與不同句式的變換關係呈現出不同的特點。要找出其中的規律，我們首先要把性質形容詞和狀態形容詞區別開來，但僅僅做到這一點仍然不够，還不能解釋性質形容詞

① 王亦達《現代漢語形容詞句法特徵研究綜述———現代漢語形容詞研究五十年的歷史回顧與分析之三》，《社科縱橫》2000年第2期，第79—80頁。

内部的功能差異問題，比如充當狀語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有必要再對性質形容詞加以區別，并對它們作進一步的考察。

（1）相關研究

胡明揚對北京話的形容詞進行了詳細的考察和再分類。他認爲有些形容詞很適合作狀語，有些則會發生意義變化：

> 語法書上説形容詞可以修飾動詞，用作狀語。有的語法書甚至説形容詞“都”可以修飾動詞。另外一些語法書則説形容詞修飾動詞“一般要重疊或加助詞‘地’”。這些説法出入相當大。
>
> 根據我們分析的四百個北京話形容詞的材料來看，可以這樣説：
>
> ①形容詞一般不能直接修飾動詞，但是少數形容詞可以修飾動詞；品質形容詞在修飾動詞時意義要發生不同程度的變化，也就是要從表示品質轉變爲表示情狀或方式。
>
> ②直接修飾動詞而意義不變的祇限於原來表示時間、距離、範圍、數量、方式的形容詞。這部分形容詞祇有16個，佔（16/400）4%。這部分形容詞也可以認爲兼爲副詞。
>
> ③表示品質的形容詞修飾動詞，如果意義不變，在語義上修飾的不是動詞本身而是和動詞有關的名詞（這個名詞可以在句子中不出現）。

……①

胡明揚在這裏所列舉的第二類其實有不少就大致相當於我們所説的動作屬性形容詞。它們本身就是描述動作行爲的屬性的，所以不會發生意義的改變。

有些事物屬性形容詞也能够充當狀語，但是它們的語義一定是指向句中的某一個名詞的。陳一（1987）就對狀語形容詞的不同語義指向作過分析：

> 就形、動組合的結構關係而言，形容詞狀語都是修飾後邊的動詞或動詞短語的，然而，就語義關係而言，狀語形容詞所代表的情態狀况又有指向動詞代表的動作行爲與指向跟動作行爲相關的人或事物的不同。據此，我們首先可以把形容詞狀語分爲兩大類：指向謂語動詞代表的動作行爲的簡稱指Ｖ類，指向由主賓語代表的跟動作行爲相關的人或事物的簡稱指Ｎ類②。

他這裏所説的“指Ｖ類”形容詞大多屬於我們所説的動作屬性形容詞，如他所提到的表情態的“巧妙”、“輕捷”、“艱難”、“緩慢”；表結果的“圓滿”、“合理”、“成功”、“妥善”；表程度

① 胡明揚《北京話形容詞的再分類》，見《胡明揚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3年版，第98頁。

② 陳一《形容詞作狀語問題再探討》，《北方論叢》1987年第5期，第77－78頁。

或範圍的“嚴重”、“輕微”、“徹底”、“完全”、“普遍”；表時間的“早”、“晚”、“短暫”、“長久”、“短促”等。而“指N類”形容詞實際上指的是能够充當狀語的事物屬性形容詞，它們雖然在結構關係上是修飾動詞性成分，但在語義關係上却是指向動詞之外的名詞性成分的，如“健康”、“卑鄙”、“天真”、“雜亂”、“均勻”、“整潔”、“稀疏”等。

鄭貴友在總結“$A_{狀}$的實質”時列舉了狀語的幾種類型：

> 現代漢語的形容詞狀語$A_{狀}$從來源上説，有幾種類型：其一，出於某種特定的需要由句首NP前定位位移而來。如“動主雙系”$A_{狀}$。
>
> 其二，出於某種表述上的需要，由句尾O前定位位移而來。如“動賓雙系”$A_{狀}$。
>
> 其三，出於某種表述上的需要，由句首NP前或句尾O前位移而來。如“主動賓三系”$A_{狀}$。
>
> 上述三種$A_{狀}$的總體上的共同特點是：A在句法上與VP具有直接聯繫的同時，還在語義上與NP、O具有密切的聯繫。在屬性上，這三類狀語都是兼語法狀語與邏輯狀語於一身的。
>
> 在漢語的各種形容詞狀語中，祇有“唯動單系”$A_{狀}$是漢語狀位上“原生的”或者“土著的”修飾成分，它祇同VP具有唯一的聯繫。因而，“單系”$A_{狀}$是漢語形容詞狀語

中唯一單純的邏輯狀語①。

（“唯動單系”形容詞）是一些不表外在形象意義的（祇表達與動作、變化自身相關的範疇如“時間、方式、範圍、程度、結果”等等）形容詞，在語形上，通常是二音節中AB式這類表某種屬性、特徵的那部分形容詞（例如“錯誤、廣泛”類）②。

這兩段話正好爲我們把形容詞分爲事物屬性形容詞和動作屬性形容詞兩類提供了有力的證據，前三種狀語儘管在句法上都與動詞直接聯繫，但在語義上大都是描述動詞前後的名詞的，充當這些狀語的形容詞大都是事物屬性形容詞和一些表示事物臨時狀態的狀態形容詞，它們和相關名詞可以組成對應的主謂結構或定中結構。如：

松樹筆直地伸向空中——松樹筆直——筆直的松樹

而他所謂的“唯動單系”形容詞狀語無論句法還是語義都是直接與動詞相聯繫的，它們直接描述動作行爲，這一點與我們提出的動作屬性形容詞是一致的。所以，我們的分類還可以從狀位形容詞的“系”得到很好的驗證。

① 鄭貴友《現代漢語狀位形容詞的“系”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40—241 頁。

② 鄭貴友《現代漢語狀位形容詞的“系”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8 頁。

鄭貴友所提到的“祇具有聯體性功能”和“在具有聯體性功能特徵的同時具有聯謂性功能特徵”的形容詞實際上大多都是事物屬性形容詞。前者在句法上和語義上都祇能與事物相聯繫，包括了大部分區別詞和部分事物屬性形容詞；後者通常在句法上直接跟謂詞性成分組合，但在語義上却描述句中的某個體詞性成分，大多是事物屬性形容詞。因此，所謂“在具有聯體性功能特徵的同時具有聯謂性功能特徵”其實是兩個層面的關聯，是把語義聯繫和句法聯繫混合在一起所得出的結論，這些形容詞也大多是事物屬性形容詞。如：

書籍整齊地擺放在書架上。　物品凌亂地堆在房間裏。

所以，充當狀語并不是動作屬性形容詞和事物屬性形容詞的對立特徵，因爲有些事物屬性形容詞也能够充當狀語，與謂語動詞建立起句法上的聯繫。僅僅從能否作狀語這一點還不能明確區分事物屬性形容詞和動作屬性形容詞，關鍵還要看這個狀語形容詞的語義指向，如果它的語義指向謂語動詞所表示的動作行爲，就是動作屬性形容詞，否則就是事物屬性形容詞。

陳一以能否充當狀語爲標準把形容詞分爲兩類：

> 不能作狀語的功能上往往祇與名詞性成分結合（主要作定語、謂語），一般祇表示恒常穩定的性質，可稱爲一元形容詞；能作狀語的功能上可與名詞性成分結合，也可與動詞性成分結合（作定語、謂語、狀語、補語），既可以表示恒

常穩定的性質（作定語、謂語時），又可表示臨時性狀態（作狀語、補語時），可稱二元形容詞①。

他的這一分類的確有其合理的一面，因爲儘管朱德熙先生把形容詞分爲性質形容詞和狀態形容詞兩類，但性質形容詞內部在語法功能上仍有很大的差異，相關研究還很薄弱，對它們進行再分類研究是很必要的，而且把能否作狀語作爲分類標準在形式上也是可行的。但這種分類在內部意義的一致性上却存在問題，因爲能够作狀語的形容詞在意義特點上有很大差別，且陳一本人在《形容詞作狀語問題再探討》一文中也明確指出了這一點，并把形容詞狀語分爲“指N類”和“指V類”兩類，但前者與不能充當狀語的形容詞是很難區別開來的，因爲它們描述的都是事物屬性特徵。另外，“二元”的說法也不太科學，我們很難說一個事物屬性形容詞在定語、謂語位置上表示的性質跟在狀語和補語上所表示的性質就一定有恒常與臨時之別。

另外，“臨時性狀態”和“恒常穩定的性質”也很難成爲分類的標準，因爲我們不好說能作狀語的形容詞就一定既可以表示恒常穩定的性質，又可表示臨時性狀態。比如，動作屬性形容詞可以作狀語，但大多數并不能表示恒常穩定的性質，因爲作爲它們屬性主體的動作行爲都是具有時間性的，與普通事物的穩定狀態是全然不同的，它們可能稍縱即逝，也可能持續一段時間，所

① 陳一《形動組合的選擇性與形容詞的下位類》，《求是學刊》1993年第2期第89頁。

以儘管不少動作屬性形容詞可以作狀語，但仍不能表示“恒常穩定的性質”，很難稱之爲“二元”形容詞。即使是表示事物屬性的“安静”、“愉快”也未必就一定表示恒常穩定的性質，因爲“恒常”與否并没有明確的標準。

因此，能够充當狀語的“指N類”形容詞與不能表示動作屬性特徵的形容詞在意義上具有更大的一致性，它們都是描述事物屬性特徵的，而且它們在作定語和謂語時對中心語和主語的選擇具有很大的一致性。相反，這些“指N類”形容詞與“指V類”形容詞却相距較遠，無論是在語義上還是在作狀語之外的其他句法功能上。因爲前者描述的是事物屬性，後者描述的是動作屬性，分别歸入事物屬性形容詞和動作屬性形容詞會更加合理。

（2）可以作狀語的形容詞

我們對鄭懷德、孟慶海《漢語形容詞用法詞典》作了統計，發現其中有五百零六個詞條（義項）列舉了“狀語”功能，其中“細微”和“沉甸甸”兩處分析失當：

> 細微：[狀] 他們的感情發生了細微的變化。
>
> 沉甸甸：[狀] 任務没完成，心裏總覺得沉甸甸的。‖陳老師病了，我的心裏總是沉甸甸的。

除去這兩個，還有五百零四個詞條可以作狀語，約佔詞典所收一千三百二十九個義項的38%（包括部分狀態形容詞）。這些可以充當狀語的形容詞可以大致分爲四類，一類是我們所説的動作屬性形容詞，一類是表示人的情緒態度的，一類表示結果所呈

現的狀態，還有一類表示次數。詳見本章附録。

崔艷蕾通過對一千三百五十一個形容詞義項的考察，發現其中有二百一十四個義項可以直接作狀語，佔所考察形容詞的15.8%，有四百六十六個義項後加“地”纔能作狀語，佔所考察形容詞的34.5%[①]。

動作屬性形容詞充當動詞的狀語是非常自然的選擇，因爲它們本來就是描述動作行爲某一方面屬性特徵的，而狀語又是實現它們這一功能的最佳陣地之一。動作屬性形容詞充當狀語時的語義搭配對象和語法搭配對象是同一的，都是動詞謂語。而事物屬性形容詞作狀語時的語義搭配對象一般是動詞謂語之外的名詞性成分，還有不少事物屬性形容詞根本不能充當狀語。

迅速［狀］～十動：a. ～地發展　～地進展　～地恢復　～地擴展　～地擴大　～地增長　～地生産　～地繁殖　b. ～地進攻　～地攻佔　～地佔領　～地出擊　～地撤退　～地轉移　～地集合　c. ～地反應　～地處理　～地解决　～地調查　～地檢查　～地安排　～地改正　d. ～地起床　～地吃飯　～地排隊　～地出發　～地起飛　～地起跑　～地走路

明亮［狀］　*～十動

① 崔艷蕾《性質形容詞再分類》，見胡明揚主編《詞類問題考察續集》，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326—327頁。

情感態度類形容詞也能够充當動詞的狀語，這是因爲有些動詞所表示的動作行爲在發生之時以及在進行的過程之中通常是伴隨着動作發出者的情感態度的，雖然這些情感、情緒或態度并不一定指向動作行爲本身，但却可能是滲透到動作行爲當中的，它們完全可以成爲狀語的一個特殊類别。鄭貴友（2000）所説的"動主雙系"的形容詞狀語，其中有不少都是這一類狀語①，因爲它們就句法來説是聯繫動詞的，而就意義來説是聯繫主語的，所以它們既是語法狀語，又是邏輯狀語。儘管這類狀語在語義上是衹描述主語而不描述動詞的，但它們所描述的情緒態度等可能伴隨動作主體滲透到動作行爲當中，因爲不同的情緒態度會使同樣的動作行爲呈現出不同狀態。如：

他謹慎地看了看四周。　她愉快地哼着小曲兒。

表示結果狀態的形容詞是事物屬性形容詞，儘管它們能够充當狀語，但都不是表達動作行爲的屬性特徵，而是描述作爲賓語的名詞所指稱的事物的屬性特徵，如"她難看地扭着雙脚"。

（3）動作屬性形容詞與副詞的區别

動作屬性形容詞描述的是動作行爲的屬性特徵，作狀語修飾動詞性成分是實現這一功能的重要手段之一。有些可以充當狀語的形容詞經常會與副詞發生糾葛。如何區别能够作狀語的形容詞

① 鄭貴友《現代漢語狀位形容詞的"系"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22 頁。

和副詞，一直争議很大。

胡明揚認爲有些形容詞不表示性質，應該爲它們另立爲一個小類，并稱之爲“情狀形容詞”：

> 一部分性質形容詞既能作定語，又能作謂語，還能直接作狀語。這部分形容詞不表示性質而表示數量、時間、處所、頻度、範圍、方式、情狀等，如“多、少、早、晚、及時、突然、遠、近、偶然、完全、熱情、勉强”等等①。

其實這類形容詞除“多”、“少”外并非不表示性質，衹不過大多數不表示事物屬性，而是表示動作屬性罷了。鄭貴友所説的“唯動單系形容詞”也與胡明揚的“情狀形容詞”大致相當，這兩種分類結果其實從另一個角度證明了動作屬性形容詞的存在。

可以表示時間、頻度、範圍、方式和情狀的動作屬性形容詞和副詞在意義上的確有不少相通之處，因此，有人主張爲它們另立一類，有人主張處理爲兼類②。甚至可能會出現自相矛盾的論述，如鄭貴友提出“唯動單系”形容詞，認爲它們衹同動詞性成分具有唯一的聯繫，但後來却又否認聯謂性功能可以爲某一類形容詞所專有，而認爲形容詞必須具有聯體性功能，這似乎與他有關“唯動單系”形容詞的論述産生了矛盾：

---

① 胡明揚《形容詞的再分類》，見《胡明揚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 2003 年版，第 374 頁。

② 胡明揚《北京話形容詞的再分類》，見《語言學論文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5 頁。

形容詞 A 的聯謂性功能特徵不爲某一類形容詞所專有。比較常見的情形時，絶大多數形容詞在具有聯體性功能特徵的同時具有聯謂性功能特徵。

……

漢語的形容詞可以不具有聯謂性功能而必須具有聯體性功能特徵，否則，它就不是形容詞而衹能是副詞等①。

事實并非如此。首先，并非絶大多數具有聯體性功能的形容詞都同時具有聯謂性功能特徵，句法和語義上都不具有聯謂性功能特徵的事物屬性形容詞比例很大，我們對《漢語形容詞用法詞典》中可以作狀語的形容詞所做過的統計表明，不能與謂詞性成分直接關聯的形容詞仍佔大多數（62%）。其次，聯謂性功能作爲一種語義關係，它可以爲一部分形容詞所專有，而不必同時具有聯體性功能特徵，典型的動作屬性形容詞就是如此。

鄭貴友之所以在提出“唯動單系”形容詞後否認聯謂性功能可以爲某一類形容詞所專有，可能是爲了避免跟副詞發生糾葛。其實，形容詞和副詞的區别不在於是否可以充當狀語，修飾謂詞性成分，而在於是否衹能充當狀語。對事物屬性形容詞而言，它們還可以充當定語、謂語和補語。因此，我們可以根據能否充當定語、謂語或補語來區别動作屬性形容詞和副詞。

① 鄭貴友《現代漢語狀位形容詞的“系”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42 頁。

頻繁交往——交往得頻繁　　經常交往——*交往得經常
仔細檢查——檢查得仔細　　都檢查——*檢查得都
迅速地完成——完成得迅速　　忽然出現——*出現得忽然

3. 動、名兼類詞對兩類形容詞的不同選擇

事物屬性形容詞和動作屬性形容詞的區別還可以通過動、名兼類詞集中地體現出來，它們在作中心語時所接受的形容詞修飾語會根據詞性而有所不同。我們以“導演”爲例加以説明：

導演〈動〉[中] 形十～：a. 出色地～　順利地～　成功地～　大膽地～　認真地～　b. 秘密地～了（這場内戰）　公開地～了（這場戰争）　卑鄙地～了（一場醜劇）(210 頁)

導演〈名〉[中] ③形十～：a. 新～　老～　著名的～　年輕的～　出色的～　負責的～　b. 認真的～　嚴厲的～　嚴格的～　熱情的～　耐心的～　(211 頁)

很顯然，動詞“導演”通常作狀中結構的中心語，接受“順利”、“成功”、“認真”、“秘密”、“公開”等動作屬性形容詞狀語。名詞“導演”主要作定中結構的中心語，它一般選擇“新”、“老”、“著名”、“年輕”、“耐心”等事物屬性形容詞定語。

動詞“導演”和名詞“導演”作定語時，對屬性名詞中心語的選擇也呈現對立，前者主要選擇動作屬性名詞，它們是動詞“導演”與形容詞聯繫的重要接口；而後者主要選擇事物屬性名

詞，以這些屬性名詞爲接口所聯繫的形容詞自然是描述事物屬性的。對屬性名詞中心語的不同選擇反映了二者所具有的屬性的差異，通過它們可以預見形容詞性修飾語是如何與之相聯繫的：

導演〈動〉[定]～十名：a.～的水平　～的方式　～的結果（210 頁）

導演〈名〉[定]～十名：a.～的任務　～的職責　～的水平　～的修養　～的品質　～的性格　～的氣質　～的心理　b.～的見解　～的印象　～的意見　～的决心　～的感覺　～的情況（211 頁）

如果把上面兩組以“導演”爲中心語組成的偏正結構分別變換成主謂結構，就更容易看出這一點，因爲那樣更容易補足形容詞與它們之間的屬性名詞。如果没有任何省略的話，這些被補充出來的屬性名詞也剛好分別反映出動作屬性名詞和事物屬性名詞的對立。

導演〈動〉　導演（技術）出色　導演（過程）順利　導演（結果）成功　導演（手法）大膽　導演（態度）認真　導演（方式）秘密

導演〈名〉　導演（資格）老　導演（年紀）輕　導演（性格）耐心

以動詞“導演”爲主語的主謂結構補充出屬性名詞後，是偏正結構作主語，形容詞作謂語。某人“導演（技術）出色”，他

的“投籃技術”可能很差，這些偏正結構還要間接依附於另外一個普通事物名詞，如“導演者”或“影片”。如果把這個名詞補充出來，并放到該結構之前獨立成句，它如果是動詞的施事，就成了主謂謂語句的大主語，如“王蘭導演技術出色”；如果是動詞的支配對象，它就和“V＋$N_{屬性}$”組成偏正結構，再跟後面的形容詞組成主謂結構，如“電影導演過程順利”。

動作屬性名詞内部也不完全一致，“過程”、“流程”、“進程”等動作屬性名詞衹與事件相聯繫，與動作行爲的施事没有關係，它們單獨與形容詞結合時，一般衹是省略了所依附的動作行爲屬性主體，如果動詞是及物動詞，也可能省略動作的支配者，如“電影製作過程很長”。“技術”、“手藝”、“本領”、“能力”等動作屬性名詞雖然也直接依附於動作行爲，但它們與所依附的動作屬性主體結合後就又成爲動作施事者“人”的屬性，可以説這類屬性名詞間接依附於“人”，是人的某種功能屬性，當它們單獨與形容詞結合時，一般省略了兩個成分——所依附的動作行爲和動作行爲的發出者。如果動詞是及物動詞，還可能省略動作的支配對象，如“王蘭（電影）導演技術出色”，可以説這類動作屬性名詞依附於動作，但與動作結合後又繼承了動作的配價要求而依附於動作發出者，因此，它們與所依附的動作屬性主體結合後又作爲一個整體表示事物屬性，相當於一個事物屬性名詞。

這種區分剛好可以幫助我們解釋爲什麽有些動作屬性名詞可以直接被普通事物名詞定語限定，在形式上看起來和事物屬性名詞并無區别，如“王蘭的能力”和“王蘭的性格”，其實二者并不完全相同，前者省略了它的直接依附對象——動詞定語，可能

是“王蘭的交際能力”或“王蘭的工作能力”等，而後者没有任何省略。

以名詞“導演”爲主語的a組主謂短語補充出屬性名詞後的結構是“N＋主謂結構”，獨立成句的話是主謂謂語句，如“導演（年紀）輕”。b組裏的“態度”和“水平”并不是事物屬性名詞，而是省略了它的直接依附對象——動作行爲，我們可以依據語境分别補充爲“攝影水平”、“游泳水平”、“生活態度”、“戀愛態度”等等，這些短語所表示的屬性纔是事物屬性，而a組是没有任何省略的，適用這一組的屬性名詞非常多，還包括“品行”、“品性”、“人格”、“相貌”、“身材”、“氣質”、“風度”、“脾氣”、“口味”等所有表示“人”所可能具備的屬性的名詞。

三、動作屬性形容詞和事物屬性形容詞的判定標準

由於動作屬性形容詞和事物屬性形容詞作謂語和定語時對主語和中心語的選擇呈現對立的特點，所以我們可以根據充當謂語時對主語的不同選擇和充當定語時對中心語的不同選擇來區分兩類形容詞。另外，狀語及其語義指向也可以作爲一條輔助性的判定標準，因爲事物屬性形容詞多數不能充當狀語，而且能够充當狀語的那些事物屬性形容詞也跟動作屬性形容詞具有不同的語義指向和不同的變换形式。

動作屬性形容詞一般接受動詞主語、事件名詞主語或動作屬性名詞主語，所以我們可以從這些主語判定它們的中心語就是動作屬性形容詞。如：

說話慢　發展迅速　操作熟練　速度快　技術精湛　進度緩慢

另外，如果形容詞直接充當普通事物名詞的謂語，但二者之間可以補充出動詞性成分，那麽這個形容詞通常也是動作屬性形容詞。如“火車很快”和“這匹馬很快”中都没有出現動詞，但是根據“火車”和“馬”的提示，我們不難判斷“快”指的是“運行”、“奔馳”、“奔跑”之類動作行爲的速度，并補充出這些“快”所描述的動作屬性主體，從而可以判斷“快”就是動作屬性形容詞。

事物屬性形容詞一般接受普通事物名詞主語或事物屬性名詞主語，不能接受動詞主語。如：

桌子美觀　樓房高大　圖書精美　天氣晴朗　身材苗條　款式新穎

*做事美觀　*種植高大　*操作精美　*玩耍晴朗　*走路苗條　*説話新穎

我們可以根據形容詞作謂語時對主語的不同選擇，判斷它是動作屬性形容詞還是事物屬性形容詞，也可以根據形容詞作定語時的不同語法特點判斷其類别。

作定語修飾名詞性成分時，動作屬性形容詞定語前一般可以補充出一個動詞性成分“V”或“V起來”（“看起來”等感覺動詞組成的“V起來”除外），并且語義不發生變化。如：

快馬——跑起來快的馬　困難的問題——解决起來困難的問題

仔細的人——做事仔細的人　熟練的工人——工作熟練的工人

如果作定語修飾名詞性成分的形容詞前雖然可以補充出動詞性成分，但是語義發生改變，或者這個形容詞前雖能補充出動詞性成分，但也可以補充出事物屬性名詞，而且意義有別，那麼，這個形容詞就可能兼屬於事物屬性形容詞和動作屬性形容詞。如：

他很出色。——他工作很出色。　他很出色。——他相貌很出色。

她很細膩。——她皮膚很細膩。　她很細膩。——她觀察事物很細膩。

另外，儘管動作屬性形容詞和事物屬性形容詞都可以充當狀語，但是它們與句中其他成分的語義關係不同，而且具有不同的變換形式。動作屬性形容詞狀語語義指向動詞性成分，它們通常可以變換爲中心語動詞的謂語，由於狀語和謂語表義有別，變作謂語時動詞性成分一般要稍作變換，而事物屬性形容詞狀語却根本不能變換爲動詞性成分的謂語。

動作屬性形容詞＋地＋動詞——動詞＋動作屬性形容詞
事物屬性形容詞＋地＋動詞——* 動詞＋事物屬性形容詞

舉例如下：

他迅速地完成了作業。——她做作業很迅速。
東西凌亂地堆滿了桌子。——* 堆東西很凌亂。

因此，我們也可以通過能否作狀語和作狀語時的變換可能性來判斷動作屬性形容詞和事物屬性形容詞。如果不能作狀語，就是事物屬性形容詞；如果能够作狀語，但不能變換爲中心語動詞的謂語，也是事物屬性形容詞；如果能够作狀語，且能够變換爲中心語動詞的謂語，就是動作屬性形容詞。

我們對事物屬性形容詞和動作屬性形容詞的區分不是單純的形容詞下位分類，而是把形容詞所描述的屬性類別與相關句法功能結合起來，把意義類別和形式特徵結合起來，如本章所論及的兩類形容詞對主語和中心語的選擇，能否充當狀語及其語義指向，等等。這不僅能增加分類的科學性和實用性，也爲澄清一些含混認識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條件。

附録：《漢語形容詞用法詞典》中能作狀語的形容詞

a. 動作屬性類：倉促　草率　遲　匆匆　匆忙　慌忙　急促　急迫　緊$_3$（緊趕了幾步）　緊急　利落$_1$　利落$_2$　利索　麻利　冒失　勉强$_1$（能力不够，還盡力做）　勉强$_3$　迫切　勤$_1$　輕易$_2$（隨隨便便）　隨便　直$_2$（直説）　直接　飛快　遲緩　快$_1$　流利　慢　慢騰騰　輕捷　輕快$_2$　迅速　大方$_2$得體　靈活$_1$　靈活$_2$　靈敏　靈巧　巧$_1$　巧妙　死板$_1$　死板$_2$　穩健　自然　自在　輕鬆　熟練　機靈　機智　矯健　敏捷　敏鋭　秘密　民主　平等　自由　赤裸裸$_1$　赤裸裸$_2$　含糊　含蓄$_1$　含蓄$_2$　曲折　委婉　僥幸　偶然（與必然相對）　硬$_2$　硬性　正式　共同　特殊（特殊照顧／處理）　正常　艱難　艱苦　艱辛　簡單$_1$　困難$_1$　難　輕易$_1$（簡單容易）　容易$_1$　容易$_2$（可能性大）　充分　出色　初步　粗$_5$　粗$_6$　毒（毒打）　扼要　瘋狂　廣泛　狠$_1$　狠$_2$　激烈　尖鋭$_2$　簡潔　精彩　精闢　精確　精細　具體　籠統　猛$_1$　猛$_2$　猛烈　明白$_1$　明朗$_2$　明確　明顯　漂亮　樸實$_2$　奇妙　强烈$_1$　强烈$_2$　强硬　輕$_3$（用力不猛）　輕微　清楚　清晰　確切　熱烈　深刻$_1$　深刻$_2$　深入　生動　實際$_1$　實在　貼切　透徹　突出　完整　微妙　微弱　系統　細$_6$　細膩$_2$　細緻　詳盡　詳細　嚴密　嚴重　圓滿　扎實　真切　重$_2$　準確　純粹　錯　錯誤　公道　過分　合理　荒謬　荒唐$_1$　及時　科學　恰當　切實　適當　妥當　妥善　晚　穩妥　早　真實　真正　正當　正確　安定　安全　安穩　可怕　平安　順利　長久　短促　短暫　久　頻繁　普遍　全部　全面

b. 感覺態度類：曖昧$_2$ 安分 安靜 安寧 安生 安閑 安心 傲慢 霸道 暴躁 卑鄙 悲慘 悲觀 悲傷 悲痛 憋悶 殘暴 殘忍 慚愧 慘（慘遭殺害） 沉痛 沉重 沉着 誠懇 誠摯 慈愛 慈祥 粗魯 粗野 大方$_1$（不吝嗇） 呆板 低級$_2$ 惡毒 煩躁 放肆 憤慨 高傲 高興 孤單$_1$ 孤獨 孤立$_1$ 孤立$_2$ 古怪 固執 光榮 害羞 豪爽 好$_2$（好説好商量） 好奇 和藹 和平 和氣 狠毒 狠心 歡暢 荒唐$_2$（放蕩） 慌張 惶恐 恍惚$_2$ 灰溜溜 豁達 激昂 激動 急$_1$ 急$_3$ 急$_4$ 急躁$_2$ 寂寞 假 堅定 堅決 堅强 健康$_1$ 健康$_2$ 驕傲$_1$ 焦急 狡猾 狡詐 緊張$_1$ 謹慎 驚奇 驚訝 精神 倔强 倔 開朗 開心 慷慨$_1$ 慷慨$_2$ 苛刻 可憐 懇切 恐慌 苦悶 快活 快樂 狂妄 老實$_1$ 老實$_2$ 樂觀 冷静 冷酷 厲害 吝嗇 凌厲 蠻横 滿意 美滿 勉强$_2$ 腼腆 敏感 明智 耐煩 耐心 難過 難受$_2$ 平淡 平静 奇怪$_2$ 氣憤 氣呼呼 謙虚 親切 輕浮 清醒 熱情 熱心 仁慈 榮幸 舒暢 坦然 淘氣 天真 調皮 痛快$_2$ 痛心 頹喪 頑皮 頑强 委屈 温和$_2$ 温柔 温順 文静 文明 無耻 無聊 喜悦 瀟灑 囂張 笑眯眯 興奮 興沖沖 幸福 凶殘 凶狠 凶猛 羞羞答答 虚僞 虚心 嚴格 嚴厲 嚴肅$_1$ 嚴肅$_2$ 野蠻 陰險 殷勤 英勇 勇敢 勇猛 憂傷 憂鬱 幽默 油滑 愉快 圓滑 着急 真誠 真摯 鎮定 鎮静 正經 忠誠 忠厚 忠實 莊嚴 莊重 自豪 幼稚 愚蠢 愚昧 卑賤 賤$_2$ 傻$_1$ 傻$_2$ 下流 冰冷 淡漠$_1$ 和睦 和諧 冷冰冰 冷淡 冷漠 密切 親熱 融洽 友好 喘吁

吁　舒服　拘謹　拘束　疲憊　疲乏　疲倦　清閑　辛苦　繁忙　活躍　負責　積極　精心　刻苦　勤奮　勤儉　勤快　認真　神秘　慎重　生硬$_1$　生硬$_2$　踏實　細心　消極　辛勤　踴躍　主動$_1$　主動$_2$　仔細　自覺　爽快$_2$　爽朗$_2$　坦率　痛快$_3$（爽快；直率）　果斷　從容$_1$　乾脆　囉唆　緊張$_2$　輕率

c. 狀態呈現類：逼真　筆直　低$_1$（低飛）　滴溜溜　端正　反（反着看）　乾巴巴$_2$　工整　黑壓壓　橫　賤$_1$（賤賣）緊巴巴$_1$　緊巴巴$_2$　緊凑　緊$_2$（緊挨着商店）　均勻　坎坷　牢固　冷清清　冷颼颼　凉　凌亂　零散　零星　隆重　亂　亂哄哄　滿（滿打滿算）　難看　鬧哄哄　裊裊　蓬勃　平　平常　平均　平穩　凄慘　清脆　窮（窮日子窮過）　深　生$_2$（生吃瓜果）　死氣沉沉　鬆散　歪　穩$_1$　穩固　斜　整齊　直$_1$　茁壯

d. 次數：多$_1$　多$_2$　勤$_2$（次數多，經常）　少

第二節　屬性特徵明確表達的需要與“A＋N”區別詞性結構的形成

除形容詞之外，區別詞和區別詞性結構也是屬性特徵表達的重要手段，而且它們更加適合明確表達屬性特徵，因爲它們中間

有不少都融入了屬性名詞性成分，是屬性特徵與屬性名詞的黏合體或組合體。

一、屬性特徵明確表達的需要與“A＋N”區別詞的形成

有時，具有某種屬性的主體可能非常多，但描述這一屬性的形容詞却相對較少，而且人們很關心這一屬性本身的某種特徵，這種特徵甚至成爲人們爲相關事物分類的依據。這樣，指稱該屬性的屬性名詞就經常和表達該屬性特徵的形容詞組合起來共同限定事物，久而久之，二者就可能因爲常常組合在一起而變成黏合性結構，進而縮略并固化成詞。很多區別詞就是這樣構成的，如“優質”、“高速”、“速效”、“大型”、“急性”、“慢性”等。

形容詞性語素與相關屬性名語素結合成區別詞，就能明確表示它所描述的屬性所在，意義變得相對具體。李宇明在比較區別詞和作定語的形容詞時，指出“在説明事物的屬性時形容詞更爲抽象”①。那也就是説，區別詞在描述事物的屬性特徵時相對具體一些，其原因就是有不少區別詞都融合了形容詞和它所描述的屬性兩方面的意義，與可以描述多種屬性特徵的形容詞相比，意義相對明確。因此，這類區別詞跟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結合時也就不再需要屬性名詞中介了。如：

優質大米　高速運轉　慢性病　速效感冒膠囊　大型飛機

① 李宇明《非謂形容詞的詞類地位》，見《語法研究録》，商務印書館 2002 年版，第 178 頁。

在理論上，這類區別詞在與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結合時，也應該有兩種組合的可能：

屬性主體＋（屬性特徵/屬性值＋屬性名詞）：大米是優質的。
（屬性特徵/屬性值＋屬性名詞）＋屬性主體：優質大米。

第二種方式兩個成分可以直接組合，而第一種方式不能直接組合，必須用“是……的”連接，即這類區別詞祇能充當定語或組成“的”字結構充當主語或賓語，而不能直接充當謂語，因此它們也被稱作“非謂形容詞”。這類詞語是表示屬性特徵的詞語跟相關屬性名詞黏合的産物，是現代漢語中能産性較高的一種造詞方式，也是區別詞中最重要的一類。如：

中度　高度　低度　神效　速效　高效　速效　全速　快速
高速　中等　初等　劣等　差等　特等　次等　甲等　頭等
中級　低級　初級　重級　高級　優質　劣質　柔質　正式
洋式　新式　老式　舊式　良式　中型　大型　小型　微型
新型　重型　中性　烈性　急性　惡性　慢性　硬性　碱性
酸性　大力　畸形

同理，表示屬性值的名詞也可能與相關屬性名詞黏合而成爲區別詞。如：

釉質　木質　玉質　油質　粉質　中式　西式　古式　楷式

由於這類詞語的第一個名語素表示的可能是屬性主體，也可能是屬性值，所以通常具有歧義，如“木質”既可能表示“木頭本身的質地”，也可以表示其他物體的“質地是木頭”。

區別詞爲什麽不能充當謂語呢？因爲這類詞語在構造上以名詞性語素爲中心，在語義和句法功能上應該跟作爲結構中心的名語素一致。朱德熙把這類詞語看作體詞是有一定道理的。不過，任何詞類内部都有功能差異，形容詞内部也有“唯謂形容詞”和“非謂形容詞”①，名詞内部當然也可以存在祇能充當修飾語的名詞。但也有不少問題很難解決，如“紅色”、“圓形”、“美貌”、“高個子”和“彩色”、“大型”、“優質”、“高效率”在意義合成方式上似無不同，但前者却都不是區別詞，其原因值得進一步探討。

二、屬性特徵明確表達的需要與區別詞性結構“$A_{單}+N_{屬性}$”

有時，形容詞和屬性名詞并不能凝固成詞或不易凝固成詞，比如屬性名詞不能壓縮爲單音節語素，或壓縮後會變得語義模糊，它們就會組成一類特殊的“$A_{單}+N_{屬性}$”結構，如“高精度”、“大面積”、“高品質”等，它們的組合方式和語法功能與上節所討論的區別詞基本一致，唯一的區別就在於是否凝固成詞。

1.“$A_{單}+N_{屬性}$”結構的句法功能與結構特點

有不少人都注意到了“高精度”這種結構，認爲它們雖然在

① 張寶林《唯謂形容詞的鑒定標準與語法功能》，見胡明揚主編《詞類問題考察》，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08－214 頁。

結構形式上是定中結構，却一般不構成體詞，主要充當修飾語。如：

高精度　高功能　高性能　高功率　高層次　高品位
高智力　高難度　高强度　高純度　高濃度　高密度
高含量　高彈性　高靈敏度　高清晰度　高分辨率
低檔次　低純度　低密度　低濃度　低精度　低含量
低格調　低品位　大功率　大體積　大口徑　大容量
大坡度　小容量　小尺度　小體積　小功率

陳一稱之爲“專職的動、名前加成分”①。

王珏則認爲這類結構整體異化爲非體詞性結構：

> 此類形名短語具有三個突出特點：具有黏着性；整體異化，即具有非體詞性的特點；在語法功能上，可以充當狀語、定語，而不能充當謂語成分。如：
>
> 現代化建設特別需要高層次人才。
>
> 購買大容量洗衣機。
>
> 大面積種植鬱金香、發現大面積病蟲害。
>
> 高質量完成任務、培養高質量人才②。

① 陳一《再論專職的名、動前加成分》，《漢語學習》1997 年第 2 期，第 10 頁。

② 王珏《現代漢語名詞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9－310 頁。

邢福義把這類結構看作是特殊的句法現象，認爲這些由“長、遠、近、高、全”等形容詞直接和名詞構成的“形名”結構是形容詞性的①。

張亞軍把部分這類結構看作三音節描狀副詞的一種重要類型：

> 三音節描狀副詞主要有以下兩種類型：
>
> 一是由“單音節形容詞＋雙音節名詞”構成的組合，這在三音節描狀副詞中佔絶大多數。這種組合模式有一定的能産性，其中形容詞多爲“大、小、長、短、遠、近、多、全、高、低”等，名詞一般爲抽象名詞……②

劉順認爲這類“A＋N”組合的主要句法功能是充當狀語，他對該結構的組成成分進行了舉例性的統計和簡單説明：

> 從語義上看，A具有不定量特徵，基本上是極性對立關係的形容詞。數量不多，常見的有以下一些：
>
> 大、小、高、低、快、慢、長、短、遠、近、深、淺、寬、多、少、全
>
> N一般爲雙音節抽象名詞。數量也不多，常見的有以下一些：

① 邢福義《現代漢語》，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351—352頁。
② 張亞軍《副詞與限定描狀功能》，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99頁。

範圍、幅度、層次、領域、水平、方位、渠道、强度、規模、密度、刑事、檔次、面積、方面、角度、距離、周轉、環節、標準、起點、格調、崗位、品種、用户、容量、節奏、時間、類型、批量、側面①

段益民認爲在静態組合中，“長時間”、“大範圍”等“形名”結構是名詞性的偏正短語，但在入句狀位的動態組合中，形名結構因其組合的熟語性和分佈的特殊性而體現出形容詞的性質。因爲這類結構有時可用形容詞或形容詞性組合來替换，但不能用名詞或名詞性組合來替换，所以入句進入狀語位置的這類“形名”結構具有形容詞性②。我們認爲把同一種結構的静態組合和動態組合看作兩類不同性質的短語，似乎很難説得通。他也討論了這類結構中名詞的特點：

形名結構中的名詞一般爲雙音節抽象名詞。如：方位、側面、角度、起點、層次、程度、水平、標準、時間、幅度、距離、速度、規模、面積、範圍等③。

孫德金對《漢語水平詞彙與漢字等級大綱》中的詞語進行考察，發現其中能參與構成此類短語的形容詞僅有十四個，佔全部

① 劉順《現代漢語名詞的多視角研究》，學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2 頁。

② 段益民《從單音反義形容詞看漢語語法層級證明系統》，《中國語言學報》第 11 期，商務印書館 2003 年版，第 73－74 頁。

③ 段益民《略論“形名結構”作狀語》，見邢福義主編《漢語法特點面面觀》，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5－66 頁。

形容詞的 1.5%。它們是“大、小、高、低、長、短、遠、近、快、慢、深、淺、多、粗”。能參與構成此類短語的名詞僅有五十三個，佔全部名詞的 1.4%。它們是“比例、層次、尺寸、範疇、幅度、福利、功能、規格、規模、海拔、含量、畫面、技能、焦點、角度、節奏、距離、利潤、利息、馬力、密度、面積、難度、能量、年級、濃度、頻率、品質、强度、渠道、容積、容量、濕度、收入、水分、水平、税收、速度、途徑、威力、纖維、效率、性能、學歷、養分、營養、用途、直徑、質量、時間、脂肪”等①。

除了少量普通事物名詞能跟不表示屬性特徵的“多”、“少”等形容詞組合之外，這類結構中的名詞絶大多數都是雙音節屬性名詞，屬性名詞外的抽象名詞一般不能構成此類結構。形容詞多是描述相關屬性特徵較常用的單音節形容詞，這類形容詞意義較寬泛，與名詞的結合面很寬，一般可以描述多種屬性的特徵，所以通常必須與所描述的屬性結合成“$A_{單}+N_{屬性}$”結構纔能明確所描述的屬性方面。下面分别以“高、低”和“大、小”與屬性名詞的組合爲例加以説明：

高＋效率、速度、品位、濃度、性能、質量、規格、密度、能量、强度、品質

低＋效率、速度、品位、濃度、性能、質量、規格、密

① 轉引自王珏《現代漢語名詞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9—310 頁。

度、能量、强度、品質

大＋範圍、幅度、規格、規模、密度、面積、容積、强度

小＋範圍、幅度、規格、規模、密度、面積、容積、尺寸

大多數“$A_{單}+N_{屬性}$”結構與“優質”等區别詞的構造方式完全相同，都是由表示屬性特徵的成分和指稱屬性的屬性名詞性成分構成；二者句法功能也基本一致，都是充當修飾語。如果把它們看作區别詞性結構，與名詞性結構、動詞性結構和形容詞性結構并列，這就會使得漢語中的名詞、動詞、形容詞和區别詞各類實詞都有了對應的短語功能類型，語法學體系也會因此而更加嚴密。

“$A_{單}+N_{屬性}$”具有跟區别詞同樣的句法功能，它們都能充當修飾語并組成“的”字結構充當主語或賓語，不能單獨充當謂語。如：

高質量的産品　産品是高質量的　*産品高質量

高速度運轉　運轉是高速度的　*運轉高速度

“精度高”、“效率高”是主謂結構，而“高精度”、“高效率”就成了區别詞性結構，而且“高效率”一旦縮略爲“高效”，就凝固成區别詞[①]。而且有時屬性名詞的後綴可以省略，如“高清晰（度）”、“高靈敏（度）”、“高難（度）”、“高速（度）”等。

① “高效”的“效”也有可能表示“效果”，“高效”指“效果好”。

由於“$A_{單}+N_{屬性}$”中屬性名詞的依附性没有得到滿足，所以它仍要通過作定語或狀語依附於後面的名詞或動詞以完整表義，而不像“高樓”等可以獨立指稱。我們前面也曾經討論過，部分區别詞實際上就是被表示屬性特徵的詞語限定了的屬性名詞短語，“$A_{單}+N_{屬性}$”在這一點上與之完全一致，衹不過與區别詞相比，此類三音節組合的凝固化程度還不是很高，有些組合中的形容詞還可以受程度副詞的修飾，整個組合的體詞性更加明顯。如：

更大幅度地提升　　有了較/很大幅度的提高
更大規模地生産　　經過更/很長時間的學習

以上這些結構實質上衹是被形容詞限定過的屬性名詞短語，仍然是體詞性的，但由於結構中没有出現依附對象，它們繼承了作爲中心成分的屬性名詞的配價要求，語義仍然不自足，不能單獨作主語和賓語，要組成“的”字結構纔能充當主語和賓語，它們一般通過作定語和狀語與所依附的屬性主體結合以完整表義，在這一點上它們與區别詞并無本質不同，衹是尚未凝固成詞。

這類區别詞性結構也不能單獨充當謂語，衹有還原成對應的主謂結構後纔能自由充當謂語。如：

高效率運轉——*運轉高效率——運轉效率高
大面積種植——*種植大面積——種植面積大
高精度手表——*手表高精度——手表精度高

2. 屬性特徵明確表達的需要與“$A_{單}+N_{屬性}$”區別詞性結構的形成

表示屬性特徵的詞語通常可以直接修飾屬性主體或加“的”轉指屬性主體。如：

大的（箱子）　小的（石頭）　高的（房子）
長的（繩子）　温柔的（女人）　漂亮的（姑娘）
巨大的（石頭）　精巧的（玩具）

這些表示屬性特徵的形容詞能够直接修飾或組成“的”字結構轉指屬性主體，是因爲它們所表示的屬性特徵與屬性名詞具有唯一的或最優先的聯繫，屬性名詞可以省略，而直接由表示屬性特徵的形容詞轉指，或者説，這些表示屬性特徵的形容詞能直接修飾屬性主體或構成的“的”字結構轉指表示屬性主體的中心語，是因爲它們能够包含或激活相關的屬性名詞。否則，形容詞就必須加上相關屬性名詞纔能修飾屬性主體或組成“的”字結構實現轉指。如：

質量高的産品——質量高的——*高的産品——*高的
高質量的産品——高質量的——*高的産品——*高的
力氣大的人——力氣大的——*大的人——*大的
大力氣的人——大力氣的——*大的人——*大的
效率高的學生——效率高的——*高的學生——*高的

高效率的學生——高效率的——*高的學生——*高的

上面幾個表示屬性特徵的形容詞都必須和屬性名詞結合後纔能修飾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或實現轉指，因爲“A＋的”衹能直接修飾或轉指屬性主體的首選屬性，而這裏的形容詞描述的不是屬性主體的首選屬性，所以它們必須跟屬性名詞結合起來纔能直接修飾或轉指相關屬性主體。如：

質量高的（産品）　高質量的（産品）
效率高的（學生）　高效率的（學生）

屬性名詞在這裏輔助形容詞明確所描述的屬性方面，因爲有的形容詞可能描述的屬性太多，當它們所描述的不是最優先選擇的屬性時，如果省略屬性名詞直接跟所修飾的對象結合，就很容易産生誤解或根本不可接受，更談不上直接加“的”實現轉指了。如：

高素質的人才——*高的人才——*高的

這正是“$A_{單}＋N_{屬性}$”區别詞性結構大量産生的重要原因。這類結構中的形容詞大多是能够描述多種屬性的形容詞，但由於有了融入其中的屬性名詞，意義很明確，大多可以非常自由地充當定語修飾屬性主體或構成“的”字結構實現轉指。如：

高效農藥——高效的　　高級手表——高級的
高質量産品——高質量的　高效率的機械——高效率的

3. “$A_{單}+N_{屬性}$”與“$A_{單}+N_{普通事物}$”

我們發現“$A_{單}+N_{屬性}$”與“$A_{單}+N_{普通事物}$”兩類結構不僅具有不同的句法功能，而且還具有不同的變換形式。大多數“$A_{單}+N_{普通事物}$”與“$N_{普通事物}+A_{單}$”之間變換很自由，而“$A+N_{屬性}$”結構轉變爲“$N_{屬性}+A$”却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其中的形容詞 A 通常要變換爲與屬性名詞 N 相適應的形容詞後纔能實現轉換。如“高速度”就不能直接變換爲“速度高”，而要變換爲“速度快”，這是因爲“$A+N_{屬性}$”結構中出現的形容詞非常有限，表義較空泛，而與屬性名詞相關的形容詞却相對豐富得多。因此，“$A_{單}+N_{屬性}$”與“$A_{單}+N_{普通事物}$”與相關主謂結構的變換關係不同。再如：

高難度——*難度高——難度大

三、表屬性特徵語素的有無與區別詞、屬性名詞的構成

上文所討論的區別詞的構造方式跟屬性名詞很相近，如“韌性”和“慢性”這兩個構成成分性質相同的詞語却分别是屬性名詞和區别詞。而且有時還會形成區别詞和屬性名詞的兼類詞，如“水質”和“木質”都是由名語素和“質”構成的，前者多用作屬性名詞，但也可用作區别詞，如“潤膚霜有油質的、粉質的和水質的幾種”，後者多用作區别詞，但也可以用作屬性名詞，如

“楠木的木質非常堅固”，它們都是兼類詞。因此，區別詞與屬性名詞之間的關係很值得深入探討。

1. 相同的構詞方式

采用同樣構詞方式的屬性名詞和區別詞爲數不少。我們從《漢語大詞典中》篩選出來一些以“性”、“型”、“式”、“質”、“級”、“等”、“形”、“速”、“效”、“度”、“力”等爲後一個構詞語素的詞，并對它們作了少量的增補和初步的分類。如：

一性

屬性名詞：品性　彈性　野性　惰性　韌性　特性　本性　水性　毒性　藥性　土性

區別詞：中性　直性　烈性　急性　惡性　慢性　硬性　碱性　磁性

一型

屬性名詞：號型　造型　雛型　原型　臉型　血型　紙型　身型　面型　體型　髮型

區別詞：中型　大型　小型　微型　樹型　新型　重型　流綫型

一式

屬性名詞：型式　形式　架式　模式　格式　樣式　版式　款式　姿式　方式　調式　髮式

區別詞：中式　南式　匾式　條式　垂式　古式　洋式

新式　老式　西式　舊式

一質

屬性名詞：品質　實質　本質　特質　氣質　性質　體質　音質　木質$_1$　土質　水質$_1$

區別詞：優質　劣質　乾質　柔質　釉質　霜質　木質$_2$　瑤質　玉質　剛質　油質$_2$①

一級

屬性名詞：年級　兵級　勛級　品級　銜級　官級　層級　班級　等級

區別詞：中級　低級　初級　科級　重級　高級

一等

屬性名詞：人等　官等　學等　爵等

區別詞：一等　上等　下等　中等　初等　劣等　差等　特等　次等　甲等　頭等

一形

屬性名詞：外形　原形　地形　口形　字形　身形　雛形　面形　體形

① 本節例詞的下標是用於區分兼類詞的，下標 1 表示的是屬性名詞，下標 2 表示的是區別詞。限於篇幅，二者不一定同時列舉。

區別詞：畸形　蛇形　綫形　迴形

一速

屬性名詞：光速　聲速　車速　電速　風速　音速　飛速　時速　流速　轉速　飄速

區別詞：高速　變速　火速　快速　齊速

一效

屬性名詞：肥效　療效　視效　響效　功効　後效　實效　時效　成效　近效　遠效

區別詞：特效　等效　速效　高效

一度

屬性名詞：厚度　亮度　密度　寬度　深度　温度　濃度　濕度　硬度　程度　精度　長度　高度　坡度　氣度　量度　風度　强度　速度　進度　力度

區別詞：中度　高度　低度

一力

屬性名詞：視力　聽力　張力　活力　實力　潛力　重力　精力　魅力　毅力　能力　地力　手力　肥力　脚力　腕力　磁力　目力　眼力　耳力　藥力　酒力

區別詞：大力　强力　全力

2. 不同的意義合成方式

以“性”、“型”、“式”、“質”、“級”、“等”、“形”、“速”、“效”、“度”、“力”等爲後一個語素構成的詞語有不少是屬性名詞，也有不少是區別詞，而且它們還采用了同樣的構詞方式。朱德熙也注意到了這種現象：

> “慢性”“良性”是區別詞，“酸性”“彈性”則是名詞，因爲可以作主賓語（帶酸性、有彈性）[①]。

但他衹是舉例性地提到這種現象，没有對這兩類詞語的區別與聯繫作進一步追究。齊滬揚對構詞方式跟屬性名詞相近的區別詞的構成作過考察：

> （一型，一式）這兩種後綴，是構成區別詞的重要標志。這類區別詞的構成任意性極强，能産性能特别高，代表一種型號和式樣：
>
> 大型/中型/小型（水庫）　外向型/封閉型（性格）　密集型（産業）　定向型/複合型（知識結構）　紙型（墻壁）　孔型（基礎）　管型（食品）　86型（旅游服）　中式/西式（服裝）　男式/女式（皮鞋）　老式/時式（打扮）　三八式/解放式（幹部）　填鴨式（教育方法）

① 朱德熙《語法講義》，見《朱德熙文集》（第1卷），商務印書館1999年版，第64頁。

（一性）能産性僅次於一型、一式。

良性/惡性（腫瘤）　陰性/陽性/中型（試劑）　乾性（油）　烈性（炸藥）　活性（燃料）　綜合性（設施）　建設性（意見）　世界性（新聞）　服務性（行業）　歷史性（的會面）

有些語法書把“一性”作爲名詞的構形標志，認爲這是名詞的“類後綴”，這是因爲“一性”作後綴構成的名詞數量也相當多。“一性”構成的詞，究竟是名詞還是區別詞，從構形上是很難找出絶對的規律來，祇能從分佈上加以考察。

後綴型的區別詞還有“一等、一質、級”等①。

從這些詞的構成方式上的確很難看出屬性名詞與區別詞有何不同，如“硬度”、“韌性”與“低度”、“慢性”的構成要素的性質和構詞方式完全相同，但它們却分屬於屬性名詞和區別詞兩個不同的詞類。以“質”、“式”等爲中心語素構成的詞也是既有名詞又有區別詞，很難從形式上加以區別。

我們是否真的無法從構詞本身判斷出這類詞語的詞性？其實，儘管我們無法從構詞方式上判斷出這類詞語究竟是屬性名詞還是區別詞，但我們還是有可能借助這些詞語的兩個構成成分的特徵以及它們之間的不同語義關係把屬性名詞和區別詞兩類詞語區別開來的。通過考察，我們發現這兩類詞的意義合成方式是不同的，也就是説區別詞和屬性名詞的語素間的意義關係是不同

① 齊滬揚《現代漢語空間問題研究》，學林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30－231 頁。

的，否則就會因爲大批詞語表義無規律而增加掌握的難度，這無疑不符合語言的簡潔性原則。

從屬性特徵表達的角度來看區别詞和屬性名詞的構成，我們發現二者之所以相近是因爲它們的後一個語素都是屬性名詞的縮略形式，而它們之所以有别是因爲兩個語素之間的語義關係不同：當第一個構詞語素表示屬性特徵時，是區别詞，如“優質”、“良性”等；當第一個構詞語素表示屬性主體或非屬性特徵時，是屬性名詞，如“風速”、“特性”等；而當第一個構詞語素既可能理解爲屬性特徵，也可能理解爲屬性主體時，就是區别詞和屬性名詞的兼類詞，如“木質”、“釉質”等。所以，當幾個詞語第二個語素相同時，即使第一個語素同爲形容詞或同爲名詞，它們也不一定屬於同一詞類，如“慢性”和“韌性”。

表示屬性特徵的語素與指稱屬性的語素黏合成區别詞，這一點我們在本節開頭已有詳細論述。下面以表示屬性主體的語素與屬性名語素黏合而成的屬性名詞爲例，對這類與區别詞具有同樣構詞方式的屬性名詞的意義合成方式加以説明。

屬性名詞作爲指稱事物某一方面屬性的詞語，它與依附主體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有時，某種屬性會成爲一類主體最受關注和重視的屬性，二者經常結合使用，爲了表達的方便，它們可能會被縮略并凝固成一個詞，如“藥性”、“髮型”、“句型”、“土質”、“髮質”、“水質”、“流速”、“轉速”、“車速”、“風速”、“肥效”、“氣温”等等，此時的屬性名詞已經與它所依附的屬性主體融爲一體。“風速”中表示動作屬性的“速”，雖然没有出現它們所直接依附的動作行爲，不能先和表示屬性主體的動詞組合，而

是直接跟名語素組合，但它與“風”結合起來是可以激活這個動詞性成分的，所以它們在結合成詞時可以省略這個表示動作行爲屬性主體的動語素。

這類名詞融合了屬性主體及其屬性的意義，明確指稱主體該方面的屬性，此時屬性名語素的配價要求已經得到滿足，或者説這個接口已經被安放到了合適的位置上，它們融合爲一類特殊的名詞：一方面它們表義已經自足，不再依附其他對象，不同於單純的屬性名詞；另一方面，它們表示的仍是屬性，衹不過屬性主體是特定的，所以它們仍是屬性名詞，而不是普通事物名詞。

這類詞語語義自足，可以自由地跟形容詞結合。如：

車速慢，風速快。
土質不好，莊稼長得慢。
漢語句型複雜，不易掌握。
髮質差的人要經常做護理。

這一類名詞在跟形容詞組合時不必也不能再補充出作爲接口的屬性名詞，因爲該屬性名詞已經和所依附的屬性主體事先結合爲一體了，所以，它們與形容詞的組合方式衹剩下兩種可能：

（屬性主體＋屬性名詞）＋屬性特徵/屬性值：髮質柔軟。
屬性特徵/屬性值＋(屬性主體＋屬性名詞)：柔軟的髮質。

我們可以説“$N_{屬性主體}+N_{屬性}$”類屬性名詞的存在本身就説

明了屬性對屬性主體的依附性，反映了二者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漢語中這類詞語很多，如：

毒性　藥性　土性　口型　臉型　血型　紙型　身型　面型
體型　髮型　髮式　句式　譜式　體質　音質　土質　木質$_1$
水質$_1$　釉質$_1$　粉質$_1$　光速　聲速　車速　電速　風速　音速
飛速　流速　轉速　飄速　地力　水力　手力　肌力　肥力
脚力　腕力　心力　磁力　目力　眼力　生命力　耳力
筆力　藥力　酒力　風力　齒力　體力　人形　地形　口形
字形　身形　面形　體形　身樣

除了表示屬性主體的語素可以和屬性名語素黏合成屬性名詞外，不表示屬性特徵的其他語素也可能與屬性名語素黏合成屬性名詞，如“特性”、“本質”等。

總的説來，第一個語素表示屬性特徵的是區別詞，第一個語素不表示屬性特徵的是屬性名詞，兩可的情況是兼類詞。以下四組詞語的第一個語素分別表示屬性主體、非屬性特徵、屬性特徵以及兼表屬性主體和屬性特徵，這些不同的意義關係正好反映出詞性的對立：

屬性名詞
- 屬性主體＋屬性名詞：臉型　眼力　肥力　風速　肥效　藥性　體形　髮型
- 非屬性特徵＋屬性名詞：外形　樣式　方式　款式　本性　特性　原形　本質

區別詞（屬性特徵＋屬性名詞）：優質　劣質　高速　低速　新式　大型　慢性　烈性　良性　惡性　高效　特效　速效　中式　西式　南式

兼類詞（屬性主體／屬性特徵＋屬性名詞）：木質　玉質　瓷質　鐵質　樹形　口形

區別詞和屬性名詞的兼類詞大多是“N＋N”結構，因爲有些名詞性成分既可指稱屬性主體，也可表示屬性值，如上表中的“木質”、“釉質”等。“A＋N”結構較少是兼類詞，但有時也會出現一個詞形兼具兩種功能的情況，如“高度”就有三個意思：樹的高度（屬性名詞：高低）；高度評價（區別詞：程度高）；低度酒、高度酒（區別詞：酒精含量高）。可以説“山的高度”，也可以説“高度贊揚”，還可以説“高度酒”，但在這三種情況下，“高”跟構詞語素“一度”的關係不同，前者中的“高”表示的不是“（程）度”的屬性特徵，而是“（程）度”的屬性主體[①]，

① 由於屬性特徵作爲屬性主體，一般祇具有“程度”和“特性”兩方面的屬性，本書對此暫不展開論述。

而後二者中的“高”表示的是“（程）度”或“酒精含量”等屬性的特徵。

3. “一質”、“一性”兩類造詞方式例釋

“N＋質”中的“質”表示“質地”時，如果兩個名語素是偏正關係，就構成屬性名詞，表義重心在“質”上。反之，如果二者不是構成偏正關係，而是組成同位關係的話，就是區別詞，表示“以N爲質地”或“質地是N”之義，它們的表義重心就在“N”上，如“木質”、“瓷質”等。

這類詞在與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組合時，常常可以把“質”捨去而基本不改變原義。如：

木質桌子——木桌子　　鐵質箱子——鐵箱子

“木質”等由於意義合成方式的不同可能兼屬於不同詞類，這種現象跟“建築”、“導演”等兼類詞的形成完全不同，後者是有先後之分的，後起詞是由先起詞的意義轉指而來的，如轉指動作的結果、施事等，而“木質”等兼類詞的兩個詞性之間不是先後發展而來的，而是用不同的構詞理據造出的不同的詞，其中的“木”在屬性名詞“木質”中表示屬性主體，在區別詞“木質”中表示屬性特徵，它們之間也没有意義上的引申和關聯。

對於“質”，它不僅能前加名語素構成區別詞，還能前加形語素構成區別詞，但此時的“質”不一定是表示“質地”，也可能是表示意義較之更爲抽象概括的“質量$_2$”，因爲“質地”衹是判斷“質量”優劣的標準之一，如“柔質”、“剛質”中的“質”

等可能表示“質地”，而“優質”、“劣質”中的“質”一般是表示“質量$_2$”。一般説來，“N＋質”區别詞中的“質”一般都是表示“質地”，“A＋質”中的“質”大多表示“質量$_2$”，因爲“質地”一般用名詞表示其屬性值，“質量$_2$”一般用形容詞來表達其屬性特徵。

“一性”構成名詞時指“程度”、“性能”等，有時可以用“一度”替换，如“可塑性”也可以説成“可塑度”。

構成區别詞的“一性”是指“性質”，而性質通常是以形容詞爲外延的，所以“A＋性”易於形成同位結構，用“A”描述的是該性質的特徵，表示“性質是 A 的”，如“慢性”、“急性”、“良性”、“惡性”等。

四、區别詞與區别詞性結構的句法功能

有關區别詞的句法功能，有兩種看法，一種認爲區别詞衹能作定語，一種認爲區别詞也可以作狀語。

朱德熙認爲區别詞是衹能在名詞或助詞“的”前邊出現的黏着詞①。

齊滬揚認爲區别詞同方式詞、副詞一樣，都衹能作修飾語，同屬於加詞。但是，區别詞能作定語，作體詞的修飾語，而不能作狀語。方式詞和副詞能作狀語，作謂詞的修飾語，而不能作名詞的定語②。

---

① 朱德熙《朱德熙文集》（第 1 卷），商務印書館 1999 年版，第 63 頁。
② 齊滬揚《現代漢語空間問題研究》，學林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13 頁。

袁毓林（1998）把衹能作修飾語（包括定語和狀語）的詞稱爲修飾詞，認爲它們兼具區别詞和副詞的功能，如“高速”、“快速”等[①]。

而李宇明（2002）則認爲部分區别詞也可以作狀語[②]。

對區别詞句法功能的看法不同，一些詞語的歸類問題就不可避免地會出現分歧，如吕叔湘在談到副詞時，就對“全速”、“大力”等是否應該歸入區别詞産生了懷疑：

> 此外還有全速，高價，穩步，大力等等，從結構上看，很像前面説過的非謂形容詞，但是經常修飾動詞，很難得修飾名詞，是不是該歸入副詞[③]？

陳一没有爲之歸類，而是稱之爲“專職的動、名前加詞”[④]。李泉把“大力”、“快速”等歸入副詞[⑤]。張誼生則把“高速”、“快速”、“大面積”、“高速度”等處理爲兼類詞，認爲它們作定語時爲區别詞，作狀語時爲副詞[⑥]。

把“高速”、“快速”等處理爲兼類詞或副詞是不妥當的，因

---

① 袁毓林《基於原型的漢語詞類分析》，見《語言的認知研究和計算分析》，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65－266 頁。

② 李宇明《非謂形容詞的詞類地位》，見《語法研究録》，商務印書館 2002 年版，第 171 頁。

③ 吕叔湘《漢語語法分析問題》，見《漢語語法論文集》（增訂本），商務印書館 1999 年版，第 512 頁。

④ 陳一《論專職的動詞前加詞》，《中國語文》1989 年第 1 期，第 32 頁。

⑤ 李泉《基於語義的副詞再分類》，見《漢語語法考察與分析》，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8－69 頁。

⑥ 張誼生《現代漢語副詞研究》，學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5 頁。

爲這不僅不利於副詞與區別詞的内部一致性，而且還會造成大量區別詞和副詞兼類的現象，有人做過統計，約 1/5 的區別詞都能够修飾謂詞①。另外，這種辦法完全忽略了詞語的意義，時常會與人的語感産生衝突，如將“高速列車”與“高速運行”中的“高速”看作兼屬於副詞和區別詞，的確讓人難以接受，更何況“高速列車”的“高速”在意義上也的確是指“列車運行”的速度！

其實，這類詞語跟作定語的區別詞的唯一不同就在於它們是以表示動作屬性的語素爲中心構成的，如“速”、“力”等。

對區別詞的看法之所以出現上述分歧，是因爲早期對區別詞的考察是不全面的，認定區別詞衹能作定語，爲了與這一標準一致，衹能把其他可以同時作狀語的看作是兼類，或另立一個小類。我們認爲應該把它們全部都看作區別詞，然後再作具體分析。因爲有時對同一個詞來説，它作定語和作狀語時在語義上所修飾的對象是相同的，衹是在某種情況下這個對象是缺省的，這時我們就不能也不應該把它看作兼屬兩類的詞。如：

高速公路　　高速列車　　高速前進　　高速發展

這裏的“高速”都是指向車輛或其他相關事物的運行或發展。而且這個區別詞本身是由一個形容詞“高”與一個動作屬性

① 龐可慧《區別詞兼類問題分析》，《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003 年第 3 期，第 118 頁。

名詞“速度”的縮略形式“速”複合而形成的，動作屬性名詞的依附性并没有得到滿足，所以它仍然繼承了這種依附性要求，在語義上必然要求指向一個動詞性成分，而作狀語是它最自然的選擇。因此，以動作屬性名詞爲中心構成的區别詞常常可以作狀語，如“高速”、“大力”等，這與以事物屬性名詞爲中心構成的區别詞通常衹能做定語是同樣的道理，如“大型”、“新式”等等。

我們認爲，既然本來就存在動作屬性形容詞和動作屬性名詞，它們結合起來最自然的選擇就是修飾動詞，這跟事物屬性形容詞和事物屬性名詞結合起來修飾普通事物名詞的道理是一樣的，所以應該把它們看作是區别詞内部的功能差異，而不應處理爲副詞或兼類詞，而且它們大多還具有與副詞不同的句法特點，如“高速度”、“高效率”等可以形成“的”字結構作謂語，而副詞則不能。

袁毓林曾指出名詞能够繼承相應動詞的配價能力[①]，如“吸引力”、“解釋力”、“洞察力”、“鑒賞力”、“繼承權”、“使用權”、“同情心”等。與之同理，上述區别詞也繼承了作爲中心成分的屬性名詞的配價能力，所以它們必然要求修飾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以完整表義，而不能像普通事物名詞一樣單獨充當主賓語，這一點與具有同樣結構的屬性名詞是一致的，衹不過二者滿足配價要求的方式不同，屬性名詞一般作中心語跟充當定語的屬性主體結合以明確表義，區别詞通常作修飾語與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結

① 袁毓林《語言的認知研究和計算分析》，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7 頁。

合，描述屬性主體的屬性特徵。

“A＋$N_{屬性}$”類區別詞和區別詞性短語在本質上都是一價名詞或名詞性短語，因爲這類詞語中屬性名詞的配價要求没有得到滿足，A 不是屬性名詞的配價成分，所以名詞的配價要求被“A＋$N_{屬性}$”繼承下來了，它們一般需要通過修飾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來滿足配價要求。

“A＋$N_{屬性}$”形源性區別詞是多義形容詞出於屬性特徵明確表達的需要而與屬性名語素黏合而成的，因爲屬性名語素能够使形容詞性成分的意義更加具體明確，這與其他區別詞有較大的區別。名源性區別詞與動源性區別詞中也有不少是以“式”、“型”、“性”等爲後一個構詞語素的區別詞，如“板式”、“立式”等，但這裏的屬性名語素“式”、“型”、“性”等的主要作用是爲了把它們標記爲區別詞，從而與名詞或動詞區別開來，以避免跟并列短語或動賓短語混淆。尤其是多音節名源性區別詞與動源性區別詞，它們對這類屬性名語素的依賴性很强，否則就很容易給理解帶來困難或麻煩。

第三節　屬性值或屬性特徵的詢問方式“（有）多 A”

屬性值和屬性特徵的詢問方式有一定的差别，屬性值一般用“什麽”來提問，如“什麽質地”、“什麽功能”等，屬性特徵一

般用“怎麽樣”來提問，如“質地怎麽樣”、“功能怎麽樣”等。不過，它們都可以用“（有）多A”來提問，而“（有）多A”問句的使用又分爲中性問與偏向問兩種不同的情況，前者是對完全未知的屬性值或屬性特徵的詢問，後者是對不確知的屬性值或屬性特徵的追問。

一、“中性問”與“偏向問”

中性問是在没有任何預設或前提下詢問事物某一屬性的具體情況，偏向問則是在已知或預設該事物具有某一屬性特點的前提下詢問其具體數值或程度。一般認爲，“（有）多A”表示“中性問”還是“偏向問”主要是由其中的形容詞决定的，對“大小類”[①]形容詞而言，當A是積極義形容詞時，“（有）多A”大多表示“中性問”，詢問某物在A所標示的屬性方面的具體情況，當A是消極義形容詞時，“（有）多A”通常表示“偏向問”，在已知或預設某物“A”的前提下提問“A”的具體程度。如：

中性問	多高	多大	多遠	多重	多快	多深	多寬	多長
偏向問	多低	多小	多近	多輕	多慢	多淺	多窄	多短

沈家煊用形容詞的有標記和無標記來解釋這種對立，認爲中性問中的“大”類形容詞是無標記項，偏向問中的“小”類形容詞是有標記項[②]。

---

① “大小類”形容詞與“好壞類”、“冷熱類”形容詞的界定及相關論述詳見沈家煊《不對稱與標記論》（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50－154頁）。“好壞類”形容詞與“冷熱類”形容詞都衹能表示偏向問，本書對此不加論述。

② 沈家煊《不對稱與標記論》，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55頁。

詢問數量的“多少”剛好與之相反，“多多”衹能表示偏向問，而“多少”則通常表示中性問。

其實，能够表示中性問的“多＋A”也能表示偏向問，而且它們在表示偏向問時與“多小”類偏向問句的使用條件和語義特徵并無本質不同，衹不過它們更經常地用於表示中性問，使得其偏向問用法被忽視了。本節擬通過考察河南確山方言中偏向問與中性問之間的形式差異，進一步論證普通話中“多大”與“多小”兩類問句之間的對立并不是中性問和偏向問的性質對立，而是外延不同，前者兼具兩種不同的功能，後者衹能表示偏向問。

二、“中性問”與“偏向問”在確山方言中的形式差異

在河南確山方言中，偏向問與中性問的對立不是體現在所使用的形容詞上，而是表現在其他形式方面，如形容詞是否“兒”化、否定形式以及問句所使用的疑問代詞等等。其中最典型的區別就是形容詞是否使用兒化形式，河南確山方言中的“（有）多＋A”在表示中性問時，形容詞必須使用兒化形式。如：

她有多高兒？他的包多大兒？到北京多遠兒？那個繩子多長兒？那口井多深兒？那棵樹有多粗兒？你的書多厚兒？這個箱子多重兒？那個木板多寬兒？多少兒？

其實，這裏的“A 兒”是作爲名詞來使用的，因爲它衹用於指稱所詢問的屬性，并没有以其形容詞義對該屬性的特徵作任何描述或評價。在《現代漢語詞典》中，“高”、“長”、“深”等除

了形容詞義項外，也確有“高度”、“長度”、“深度”等名詞義項，更何況在幾何學中，我們一直都可以把“長”、“寬”、“高”當做名詞來使用。

在河南確山方言中，“（有）多A”表示偏向問時，其中的形容詞一般不能用兒化形式，形容詞用於描述或評價該屬性的特徵，或者説，如果形容詞没有用兒化形式，“（有）多A”一定是表示偏向問，無論其中的形容詞表示的是積極意義還是消極意義。如：

他的包特别大。——有多大？　　我的鉛筆很少。——多少？

值得一提的是河南確山方言中的“多少兒”和“多少”不僅在表示中性問和偏向問上存在對立，而且還有其他的語法差異，前者可以直接作定語修飾名詞，如“（有）多少兒人”，而後者不能單獨充當定語，衹能説成“人（有）多少”。

“好壞”類和“冷熱”類形容詞都衹能表示偏向問，因此由它們構成的“多＋A”在河南確山方言中都不能用形容詞的兒化形式提問，對這兩類形容詞所表示的屬性，一般用“屬性名詞＋怎麽樣”來表示中性問，如“質地怎麽樣”、“温度怎麽樣”等等，而不能用“多好（兒）”、“多熱（兒）”來表示中性問。

另外，在河南確山方言中，對中性問“（有）多A兒”的否定回答可以用“不A”，也可以在“多＋A兒”前加否定副詞“没”或“不”。如：

他家的樓房有多高兒？——没多高兒。

這類“没/不＋多＋A 兒”結構中的形容詞僅限於“大小”類度量形容詞中的積極義形容詞和疑問代詞“多少”，其他形容詞都衹能表示偏向問，不能用這種否定方式。如：

没多高兒　没多大兒　没多遠兒　没多長兒　没多深兒　没多粗兒　没多厚兒　没多少兒

不多高兒　不多大兒　不多遠兒　不多長兒　不多深兒　不多粗兒　不多厚兒　不多少兒

與偏向問不能用形容詞的兒化形式一樣，對偏向問“（有）多 A”進行否定時，也不能使用兒化形式，而衹能用“不 A”或“没得＋多＋A”。如：

聽説他家的樓房很高，到底有多高？——没得多高，跟我家的差不多。

具有程度義的形容詞大都可以用“多 A”表示偏向問，也可以用“没得＋多＋A”對它們做出否定回答，但“没得＋多＋A”一定用於對某個前提或預設的否定，而“没＋多＋A 兒”却可以在没有任何前提下自由使用，如“那本書没多厚兒，一會就看完了”。而且“没得＋多＋A”與“没＋多＋A 兒”的意義也不相同，前者表示“不很 A”，後者表示“不 A”。

另外，在河南確山方言中，“（有）多A”表示中性問和偏向問的差異還表現在重音和所使用的語氣詞上：表示中性問時重音在“A兒”上，語氣詞一般用“欸”；表示偏向問時重音在“多”上，語氣詞一般用“嗎”，也可以用“欸”。儘管“（有）多A”在普通話中没有明顯的形式差異，對中性問“（有）多A”中形容詞兒化與否也没有强制性要求，但它能兼表中性問和偏向問也是客觀的語言事實，而且與河南確山方言一樣，在這兩類問句中“A”的表義特點也有顯著區别，中性問中的“A”衹具有指稱作用，而没有描述或評價義，功能相當於名詞，這也正是河南方言中此類結構中形容詞需要用兒化形式的原因，偏向問中的形容詞則主要是以其形容詞義對該屬性的特徵進行描述或評價。圖示如下：

多短——偏向問：短到什麽程度
多長兒——中性問：長度
多長——偏向問：長到什麽程度

多多——偏向問：多到什麽程度
多少兒——中性問：數量
多少——偏向問：少到什麽程度

除了河南確山方言外，“（有）多大”類疑問句在表示中性問和偏向問時的形式差異在其他方言中也多有體現，比較一致的規律是表示中性問時不一定使用語氣詞，但表示偏向問時大多使用語氣詞，如“嗎”、“啊”、“吵”、“哦”等。

英語中也存在類似的情況，“How long is it?”在没有任何前提下是中性問，但在已知或假設某物很長（long）的前提下也可以表示偏向問，兩種情況下的重音和語氣稍有不同。

三、普通話中被“中性問”掩蓋了的“偏向問”

在河南確山方言中，由積極義形容詞構成的“（有）多 A”既可以表示中性問，也可以表示偏向問，而且二者具有一系列的形式差異。其實，儘管普通話的中性問與偏向問没有形式區别，但由積極義形容詞構成的“（有）多 A”在一定條件下也應該可以表示偏向問，因爲當説話人預設或已知某物具有某積極特徵，而且把該積極特徵的程度作爲提問對象時，必然要求用相應的形式來表達，而“（有）多 A”是其最自然的選擇。如：

長城有多長？　樂山大佛有多大？　世界上最高的山有多高？

由積極義形容詞構成的“（有）多 A”也用於表示偏向問是順理成章的，因爲既然在已知某事物具有“小”、“短”等消極屬性特徵的前提下可以用“（有）多 A”表示偏向問，那麽，在已知某事物具有“大”、“長”等積極屬性特徵時也應該可以對其程度進行提問，而選擇“（有）多 A”不僅自然而經濟，還可以使所有的偏向問形式都統一起來。

同理，“多少”不僅常常作爲疑問代詞表示中性問，而且也可以在已知某物數量很少的前提下表示偏向問，詢問“少”的具

體程度，但當它用來表示偏向問時，就不再是一個詞，而變成了自由短語，重音在“少”上。如：

——王蘭的書最少。——有多少？

可見，“多少”可以在已知或預設某物很少的前提下以自由短語的形式表示偏向問，因此，“多少”和“多多”都可以表示偏向問，而且跟河南確山方言一樣，“多少”在作爲短語表示偏向問時不能直接作定語修飾名詞，但它作爲疑問代詞表示中性問時經常可以直接放在名詞前面充當定語。

但爲什麽由“大小”類積極義形容詞構成的“多＋A”表示偏向問的用法經常被忽視？這可能是因爲它表示中性問的使用頻率和分佈範圍都大大超過偏向問，很多人都衹注意到它表示中性問時跟由消極義形容詞“A”所構成的偏向問“多＋A”之間的對立，而忽視了二者在偏向問上的一致之處，其實，它們在表示偏向問時并無本質不同。如：

世界上最大的動物有多大？世界上最小的動物有多小？

因此，普通話中的“多大”類問句除了表示中性問之外，也可以表示偏向問，“多少”也是如此。或者説“多大”與“多小”兩類問句的對立并不是中性問和偏向問的性質對立，而是外延不同，後者衹能表示偏向問，而前者在不同語境中具有兩種不同的功能，一是在没有任何預設或前提時表示中性問，二是在預知或

假設某物具有該屬性特徵時表示偏向問，但由於二者没有明確的形式差異，它們之間的區别不太容易感受到，而且中性問是使用頻率較高的無標記形式，所以很多人都衹注意到它們與由消極義形容詞構成的偏向問“（有）多＋A”及“多多”之間的對立，却忽視了它們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表示“偏向問”的事實。不過，有些方言可以通過某些形式差别把中性問與偏向問區别開來，比如河南確山方言中“（有）多＋A”在表示中性問與偏向問時在形容詞音變、否定方式以及所適用的語氣詞等方面存在一系列形式差異，所以該方言中由積極義形容詞構成的“多大”類結構在表示中性問和偏向問時有明確的形式對立。

另外，河南確山方言中的“A＋兒”還可以用於“N_1 跟 N_2 一般 A 兒”比較句中，表示純粹的客觀比較，A 衹是用於點明比較點，即指出二者進行比較的屬性，所以它不帶有任何描述的意味。如：

小王跟小李一般高兒，都是一米六二，離她一米七的要求還有點距離。

毛毛跟明明一般大兒，都是兩歲，還不到上小學的年齡。

顯然，這裏的“高兒”和“大兒”不是表示“高”和“大”，而是表示“高度”和“年齡”。與“（有）多＋A 兒”中的“A 兒”一樣，它們没有描述義，而是凸顯了指稱義，在語義上與屬性名詞更加接近。

因此，河南確山方言中用於中性問的“大兒”、“長兒”、“深

兒”等形容詞的兒化形式不同於“兒”化名詞與小稱，也不同於動詞的兒化形式，也没有像“亮兒”、“錯兒”、“彎兒”、“尖兒”、“破爛兒”等“A＋兒”那樣構成新詞。它們不能獨立存在，必須在句子中使用，這與印歐語的形態變化具有較大的一致性，我們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種形態標記，這一標記使得相關形容詞的句法功能和語義特點發生了明顯的改變，與無此標記的形容詞存在一定的差異和對立。

“A＋兒”不僅在語義上與形容詞不同，在句法功能上也與形容詞有較大差別，它們除了用於表示中性問的“（有）多＋A兒”與表示純粹客觀比較的“N_1 跟 N_2 一般 A 兒”兩類句式外，不能充當定語和其他句式的謂語。值得注意的是，語義近似屬性名詞的“A＋兒”在句法功能上却與屬性名詞有較大差別，它們不能獨立使用，也不能接受表示屬性主體的名詞定語，而屬性名詞也不能用於“A＋兒”所出現的兩類句式。

儘管普通話的中性問與偏向問没有形式差異，但不可否認普通話中兩類問句中的形容詞在語義語法特點上也存在上述對立。

第四節　屬性表達的錯位組合與移就修辭格以及詞義引申

特定的屬性值或屬性特徵總是由特定的詞語來表達，特定的詞語也通常用於表達某種或某些屬性的屬性值或屬性特徵，這種

組合或搭配關係是由二者的語義特點決定了的。比如，“顏色”一般用“紅”、“白”等表示其屬性值，用“鮮艷”、“素淡”等來表示其屬性特徵；“魁梧”、“苗條”用來表示“身材”屬性的特徵；“木質”、“抗菌”、“折叠”則分別表示“質地”、“用途”、“功能”等屬性的屬性值。

然而，在語言事實中，我們也經常會發現屬性值或屬性特徵與屬性主體搭配錯位的情況，即用某一詞語來描述別種屬性值或屬性特徵，如“湛藍的鄉愁”、“燦爛的笑臉”等。如果這種超常搭配是對相關詞語原有意義或功能的突破，它就可能會帶來兩種不同的後果，一是臨時性修辭效果，如移就修辭格與通感修辭格等；二是促進詞語意義的引申和發展。不過，這兩種情況有時并不容易分開，而且它們還可能會跟其他語言現象發生混同或糾葛。我們下面以移就格爲例加以説明。

一、移就格與普通定語的糾葛

移就格是把本來描寫甲事物性狀的詞語用到乙事物上，這一點各家看法基本一致。但在運用上述規則處理具體語言現象時，仍會遇到不少難以解决的問題，最常見的是把普通定語的省略形式看作移就修辭格。

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第 116 頁指出“情書”、“病院”之類也是移就格。

移就與比擬并無本質區别，它是比擬的一種特殊形式，是偏正結構的比擬，如把“醉鞍”變爲“鞍醉”就成了比擬。但“情書”、“病院”却不能這麽變换，它們究竟能否看作是移就格呢？

李國南《辭格與詞彙》也引用了陳望道的這兩個例子，還增添了“喜訊”、“病床”等幾例，把它們與“憂鬱的景色”等同樣看作移就格。(267 頁)

其實，“情書”、“病院”等不是真正的移就格，而是没有任何修辭色彩的一般定中結構，因爲它們的定語并不是直接指向中心語。衹是由於相關表意成分的省略，從字面上容易使人將之誤以爲定語直接修飾中心語。“情書”是“男女間表示愛情的信”，它并不是指“書（信）”具有人的感情，而是指“書（信）”具有“表達愛情”的用途或功能。同樣，“病院”是“治療疾病的醫院”，它并非指“院”生病，而是指“院”具有“治療疾病”的用途或功能。總之，“情書”、“病院”裏的定語“情”和“病”仍然是指向人的，而不是指向“書”和“院”的。同理，“情詩”的“情”與“病床”的“病”也都是用來表示事物用途或功能的一般定語，它們與“茶杯”、“賀卡”中的定語在本質上是相同的，并没有修辭色彩。

“喜訊”、“喜事”也不是移就格，但又和“情書”、“病院”等稍有不同，它們的定語不是表示中心語的用途或功能，而是表示其某一方面的特性，即“使人高興的（消息）”、“值得祝賀的使人高興的（事）”。它們與“開心詞典”、“忘情水”、“迷魂藥”等詞在表意方式上是一致的，因爲其定語并非指向中心語，而是指向結構之外的人，所以它們也都不是移就格。

同樣，“相思豆”也不是移就格，因爲它表示的不是“豆相思”，而是表示“豆”能“用來寄托相思表達愛意”，“相思”的主體仍是“人”，而不是“豆”。如果把“相思豆”和典型的移就

格名詞“含羞草”、“癢癢樹”比較一下，就很容易發現它們之間的差別。後者的定語“含羞”、“癢癢”都是指向中心語“草”和“樹”的，是指“草含羞”、“樹癢癢”（衹要輕輕一動樹皮，樹枝就會顫抖不止），可見，它們纔是真正的移就格名詞。“觀景臺”與“望夫石”也可以體現出這種差別。前者的定語“觀景”衹是指中心語“臺”的用途或功能屬性的屬性值，即“用於觀景的臺”，“觀景”的主體仍是“人”，不是“臺”，而且它也不能變換爲“臺觀景”，所以它不是移就格；後者正好與之相反，它不是指“用於望夫的石（頭）”，因爲其定語“望夫”的動作主體正是中心語“石”，而不是“人”，衹是賦予了“石頭”以人的特點，所以它是移就格。

因此，無論是“情書”、“病院”，還是“喜訊”、“病床”，它們的定語都不是指向中心語，而是指向結構之外的人，所以，它們并没有任何修辭色彩，與“疲倦的馬路”、“憂鬱的景色”等移就格有本質的不同。

其實，漢語中有很多這類組合，它們從形式上看是移就格，而實質上衹是普通定語，但由於形式簡略，不少人常常把它們誤認爲是移就格。試比較：

廣場上又燒起歡樂的篝火。（曲波《林海雪原》）
廣場上又奏起歡樂的音樂。

顯然，這兩個例子有所不同，前者是把人的歡樂感情移植到了篝火之上，“歡樂”與“篝火”没有必然的聯繫，是人主觀的

暫時的感受，屬於移就；後者的“歡樂”則是指“音樂”本身所抒發的感情，是“音樂”自身的客觀屬性或特點，是没有修辭色彩的定中結構。

因此，判斷一個組合是不是移就格，關鍵還是要看修飾語和中心語之間的意義關係，不能把一般定中組合看作是移就。

二、移就與詞義引申

語言中有不少看似符合定義却很難歸入移就的用法，或者説很多人的語感拒絶把它們看作辭格。如：

A. 燦爛的笑容　陰暗的心理　陰沉的臉色　沉重的心情　精緻的小臉　粗糙的五官　挺拔的身材　清澈的眼睛

B. 狡猾的狐狸　聰明的猴子　愚蠢的猪　忠實的狗　驕傲的公鷄　勤勞的老黄牛　凶狠的狼　乖巧的小猫

A 組中心語都是表示人的外觀或心理感情的，修飾語就其本意來説都是描寫“人”之外的其他事物的屬性特徵的，如“燦爛”是指陽光、星光等的光彩鮮明耀眼，“陰沉”指天色不晴朗，“陰暗”指光綫不明亮，“精緻”指事物精巧細緻，“粗糙”指質料不精細、不光滑，“挺拔”指山或樹木直立而高聳，“清澈”指液體清而透明。上例中這些形容詞移用來描寫人的某些屬性特徵，看似移物於人，符合移就辭格的要求，但實際上又不會讓人産生定語和中心語超常搭配的感覺，并不具備移就辭格所應具有的修辭效果，這是爲什麽呢？

這一矛盾實際揭示了形容詞詞義演變的一種方式，即辭格有催生形容詞新詞義的作用。有不少辭格都是爲追求某種修辭效果而采用的詞語超常規搭配形式，其中的某些組合，由於逐漸爲人們所認同、接受而在交際中被經常運用，久而久之，它可能會逐漸失去修辭功能，失去原初的“超常規”意味而變成“常規”的組合。這時，人們就不再把它理解爲詞語的超常搭配，而更傾向於把它看作是詞義的引申或發展，也就是説，辭格此時扮演了衍生新詞義的角色。辭格引起詞義的發展演變是很常見的，僅以“通感”爲例，如描寫觸覺的“尖鋭”用於聲音，描寫味覺的“苦澀”、“辛酸”用於描寫心情等等，都是“通感”辭格促使詞義發展的例子。即此時形容詞意義發生變化，擴大了使用範圍，甚至産生出新的義項。

同理，A 組之所以不被看作是移就辭格，也是因爲其中的形容詞在與他類事物長期搭配的過程中，産生了與該類事物相適應的新意義。儘管《現代漢語詞典》可能還没有爲這些形容詞修飾他類事物時的意義單列義項，但在爲有些詞語舉例釋義時已經用了這類與本義有别的例子，如“陰暗的心理”、“陰暗的臉色”等。可見，人們更傾向於把這些組合看作是形容詞的詞義發展演變的結果，而不看成是臨時搭配起來的移就辭格。因此，可以説這是由形容詞詞義發展所造成的修辭意義的取消。

當然，并不是所有的描寫事物的形容詞都可能與人直接搭配而不形成移就格，如“貧瘠的心靈”無疑就是移就格。“貧瘠”是不大可能發展出描繪“人”的義項的。

另外，描寫事物的形容詞易於發展出與人的相關屬性一致的

新義項，如上述“精緻”、“粗糙”、“挺拔”、“清澈”等描寫事物外觀的形容詞都可以用來描寫人，并産生出相適應的義項；但描寫人的形容詞却很難發展出跟事物屬性相一致的義項，如“俊俏”、“清秀”、“端莊”、“嫵媚”、“英俊”、“魁梧”等描寫人的外貌或體形的形容詞在描寫其他事物時一般都是超常組合的移就辭格，不可能産生新義項。這種不對稱性可能是語言以人爲本的體現，人可以理直氣壯地把其他事物的形容詞拿來爲我所用，并與之共享這類形容詞；其他事物則大多衹能暫時借用描寫人的形容詞，較少引起詞義發展。

B組是移人於物，中心語都是動物，修飾語都是描寫人類品性的形容詞，人們不把它們看作移就格的理由與A組不同，這裏的形容詞跟中心語的組合帶有一定的民族色彩，人們通過傳説、寓言、童話或其他文化形式把這些本屬於人類的品性特徵賦予一定的動物（也可能是其他事物，如沉穩的山、堅忍的松、高潔的竹等），甚至把相關事物看成是這些品性的典型代表，這種文化蘊含成爲該語言使用者的共識，從而使得這類搭配完全失去了修辭的意味。

其實，某些移此物於他物的用法，人們也不傾向於把它們看作是移就格，如“燦爛的文化”、“輝煌的歷史”等。這與A組的情況相似，主要是由形容詞詞義發展所造成的修辭意義的取消。

還有一點需要指出的是，把移就分爲移人於物、移物於人和移物於物三類是不够的，因爲對於描寫人的形容詞而言，在描寫不同類的人時也可能造成移就格，比如把描寫女人屬性特徵的詞

語用於男人，把描寫老人屬性特徵的詞語用於小孩等等，如“賢惠的丈夫”、“淘氣的老人”等。可見，移就所“移”的區域可大可小，關鍵在於形容詞是否突破了所適用的屬性範圍，以及詞義是否發生了適應性的演變。

三、移就與通感的界限

移就格是把本來描寫甲事物性狀的詞語用到乙事物上，通感是指用描寫一種感覺的詞語來描寫其他感覺，所以通感也叫“感覺移就”。可見，無論是把通感看作一種獨立的辭格，還是看作某種辭格的一個次類，它跟移就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都是不容忽視的。

通感與移就的區別在於相似性的有無，如果没有相似性，儘管是用描寫一種感覺的詞語來描寫其他感覺，也衹能是移就，而不是通感。比如：

> 吴蓀甫突然冷笑着高聲大喊，一種鐵青色的苦悶和失望，在他紫醬色的臉皮上泛出來。（茅盾《子夜》）
>
> 向日葵的花瓣蕩漾着金黄的幸福。（劉白羽《新世界的歌》）
>
> 海月深深，我窒息於湛藍的鄉愁裏。（席慕容《命運》）
>
> 我閉着眼睛，立刻就聞到了客廳那邊龜背竹在半睡半醒中發出緑緑的氣味。（陳染《殘恨》）

漢語中人們常把色彩詞作爲表達情感的一種象徵符號，紅色

象徵熱烈、喜慶，黑色象徵莊重、死亡，灰色象徵抑鬱、沉重等。常見的組合如紅色的熱情、灰暗的心情、濃黑的悲凉等，這些視覺印象與心理感受之間建立聯繫的基礎實際是色彩所引起的感覺上的相似性，應該看作是通感。但很多時候這種界限并不分明，如“藍色的夢幻”、“粉紅的回憶”等等。

因此，移就修辭格和通感修辭格都是屬性特徵的錯位表達，是屬性主體與屬性特徵超常搭配的結果。而且如果這些超常搭配是基於某種語義基礎，而不是臨時偶然地建立起關聯，其中表示屬性特徵的詞語就有可能産生出新的引申義。其實，所適用的屬性類型或屬性主體範圍的擴張也正是大多數形容詞意義發展的重要途徑或方式。

第五節　非度量類屬性特徵的典型性與比喻句的形成

除了用形容詞和區别詞直接跟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結合來描述屬性特徵之外，比喻也是表達屬性特徵很常用的手段，它通過把一方的屬性特徵賦予另一方來實現屬性特徵的表達。比喻是漢語中最重要的一個修辭格，儘管對它的專門研究也很多，但是至今還很難把這一辭格跟其他采用同樣句子形式的非比喻用法明確區别開來。

陳望道在《修辭學發凡》中已經指出：“要用譬喻，約有兩

個重點必須留神：第一，譬喻和被譬喻的兩個事物必須有一點極其相類似；第二，譬喻和被譬喻的兩個事物又必須在整體上極其不相同。"①

錢鍾書在《七綴集·讀〈拉奧孔〉》中也表達了大致相同的意思：

> 譬如說："他真像獅子"，"她簡直是朵鮮花"，言外的前提是："他不完全像獅子"，"她不就是鮮花"。假如他百分之百地"像"一頭獅子，她貨真價實地"是"一朵鮮花，那兩句話就是"驗明正身"的動植物分類，不成爲比喻，因而也就索然無味了。……"如"而不是"是"，不"是"而"如"，比喻體現了相反相成的道理，所比的事物必須有相同之處，否則彼此無法合攏；他們又有不同之處，否則彼此無法分辨。兩者全不合，不能相比；兩者全不分，無須相比②。

袁暉在辭格專著《比喻》中指出："比喻之所以給人鮮明突出的印象，就是基於比喻物與被比喻物本質不同這一點。"③

王希杰的《漢語修辭學》明確提出比喻的構成有"本體"和"喻體"兩個成分、"質的差異"和"相似點"兩個條件④。後

① 陳望道《修辭學發凡》，上海文藝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79 頁。
② 錢鍾書《讀〈拉奧孔〉》，見錢鍾書《七綴集》，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2 年版，第 43—44 頁。
③ 袁暉《比喻》，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第 6 頁。
④ 王希杰《漢語修辭學》，北京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82 頁。

來，他又在《修辭學新論》中系統闡述了比喻深層結構的四個要素——本體、喻體、相異點和似同點①。

可見，“相似性”和“異質性”作爲比喻的構成條件已經基本達成共識，但在具體的操作過程中却并不盡如人意。

黄明明對黄伯榮、廖序東主編的《現代漢語》教材所提出的一個問題帶有很大的典型性和普遍性：

> 黄伯榮、廖序東主編的《現代漢語》教材修辭部分，曾有一道習題要求分析下面這個句子的比喻類型：
>
> 我們要理直氣壯地貫徹執行“洋爲中用”的方針，不當盲目排外的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慈禧太后。
>
> 與教材同期出版的黄、廖主編的《〈現代漢語〉習題解答提要》提示：這句話使用了暗喻，“我們”是本體，“不當”是喻詞，“慈禧太后”是喻體，這個句子是從否定方面打比喻的，以表明本體不具有喻體方面的特徵，從而强調了“洋爲中用”的方針，突出了正面，使抽象事物具體化。可許多人對此提出疑問：比喻的本體和喻體必須不同類，“我們”和“慈禧太后”都是人，能否構成比喻？
>
> 1991 年黄、廖本《現代漢語》增訂版面世，隨之出版的《〈現代漢語〉教學説明與習題答案》對上述習題的解答認爲：這句不是比喻，是借代。慈禧太后是我國歷史上盲目排外的典型人物，這裏用她來代替一切盲目排外的人。到

① 王希杰《修辭學新論》，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8－109 頁。

1997年黄、廖本《現代漢語》出版增訂2版時，上述習題不見了。看得出來，編者最後選擇了迴避。同一本教材的編寫者，在修訂過程中對這句話裏使用的辭格有截然不同的看法，本身就顯示了這個問題的討論價值①。

苗永新也對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學語文室編著的中等師範學校語文教科書《閱讀和寫作》第一册中《山地回憶》（孫犁）課後練習第五題中的比喻例句提出異議：

他們所有的，祇是像炕臺那樣大，或者像鍋臺那樣大的一塊土地。

作者認爲把這句話看作比喻是不妥當的：

"土地"與"炕臺"、"鍋臺"固然不是同類事物，但二者本身也并無相似點可通可喻。細究其意，這個句子并非説"土地""像鍋臺""似炕臺"，而是把"土地"面積大小與"炕臺"、"鍋臺"的面積大小相比。注意，這裏用來作比的不是具有特定質的土地和炕臺、鍋臺本身，而是它們某一方面的量的規定性——面積，説到底，就是面積與面積相比，這個"比"祇能是同類事物的"比較"，而絶非兩類事物的

① 黄明明《試論比喻的異質原則》，《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3年6期，第151頁。

“比喻”①。

上述争議牽涉到兩本教材，這足以説明人們對比喻的認識還不够科學。我們認爲分歧的存在固然跟相關結構的多義性直接相關，但更重要的是由於對比喻“相似性”和“相異性”這兩個條件都還没有科學的界定和認識。黄伯榮、廖序東主編的《現代漢語》（1983）教材的問題出在“相異性”上，而中等師範學校語文教科書《閱讀和寫作》第一册的問題出在“相似性”上。

是否任何屬性都有可能成爲相似點？究竟多大程度不同算是“相異”？“異質性”是不是比喻構成的必要條件？要把“比喻”界定清楚，這些問題是無論如何也繞不開的。之所以會在比喻的判定這一問題上引起争議，就是因爲對這兩點的認識不够清楚，而認識不清的主要原因則跟“相似”、“相異”這兩個概念本身的模糊性有很大關係。儘管如此，我們也不能把它作爲迴避的理由，而應當儘可能找出模糊背後的關鍵性因素。現代漢語屬性範疇爲我們弄清這一問題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視角。

一、屬性：比較和比喻的比較點

1. 屬性是比較和比喻的比較點

目前語言學界有關比較點的認識還不是很一致，把比較項和比較點混爲一談的情況普遍存在。如劉慧英認爲“小張的腿比小

① 苗永新《莫把“比較”作“比喻”》，《語文世界》（初中版）2001 年第 12 期，第 42 頁。

李的腿長”中“小張的腿”與“小李的腿”是比較項，分別是前項與後項，“腿”是比較點[①]。可見，她所説的比較點與比較項有部分交叉混合之處，很難明確分離開來。

袁毓林把比較點稱爲“比較項目”（比什麽），他認爲充當比較對象的主體名詞通常有多種屬性，所以需要用屬性名詞限定拿來相比的具體項目。比如，“我（的）年紀比他大”和“我的力氣比他小”兩句中的屬性名詞“年紀”、“力氣”就是比較的項目。但是他又認爲有些名詞雖然不是屬性名詞，但在特定的語境中其意義相當於主體名詞的一種屬性，也可以充當比較項目（即成爲比較對象之間用以相比的一個方面）。這無疑會造成混亂，比如他把“我（的）外文比他强”中的“外文”看作比較項目，照此推理，“我的（哥哥）比他大”的比較點就應該是“哥哥”，這顯然與對“我（的）年紀比他大”的分析有矛盾。其實，非屬性名詞一般是作爲比較的對象，具體的比較點衹能是其中的某一個屬性方面，因此，“我（的）外文比他强”的比較點應該是“（外語）水平或能力”等屬性[②]。

劉焱想通過一定的判斷標準把比較點和比較項區别開來，她認爲能够出現在“XZ 比 YZW”和“（論）Z，X 比 YW”中 Z 位置出現的成分就是比較點。然而，X 或 Y 後面通常可能出現或補出不衹一個成分，而且這些成分也有可能是比較項，因此，這

① 劉慧英《小議“比”字句内結論項的不對稱結構》，《漢語學習》1992 年第 5 期。

② 袁毓林《一價名詞的認知研究》，見《語言的認知研究和計算分析》，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6 頁。

一標準仍不能把二者明確區分開來。比如，她認爲下面這段話中的比較點是“頭髮”：

你頭髮比她黄，比她少，再黄再少也是頭髮。

其實這段話有兩個比較句，它們的比較點并不相同：

你頭髮比她黄。　你頭髮比她少。

第一句的比較點是“顔色”，第二句的比較點是“密度”，它們分别是比較項“頭髮”某一方面的屬性。“你”和“她”是“頭髮”的領有者，他們和“頭髮”共同構成比較項“你的頭髮”和“她（的頭髮）”。

我們認爲比較點是各比較項共同擁有的某一種屬性或某一個方面，一般用屬性名詞表示。“他辦事比你快”的比較點是“（辦事）速度”，“小張的房子比小李的房子大”的比較點是“（房子）的面積”。這樣無論比較點是否出現，都能把它跟比較項明確區别開來。

因此，比較點是比較和比喻的作比雙方所共有的屬性，從作爲比較點的屬性着眼，可以把二者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理出一個比較清晰的脉絡，可以爲解決本節開頭所指出的相關問題提供一個必要的前提。

2. “二柄”和“多邊”：事物可作爲比較點的屬性多樣性

錢鍾書先生在《管錐編・周易正義・歸妹》中論及比喻的

"二柄"和"多邊"的問題：

同此事物，援爲比喻，或以褒，或以貶，或示喜、或示惡，詞氣迥異；修詞之學，亟宜拈示。斯多噶派哲人嘗曰："萬物各有二柄。"人手當擇所執。刺取其意，合采慎到、韓非"二柄"之稱，聊明吾旨，命之"比喻之兩柄"可也①。

比喻有兩柄而復具多邊。蓋事物一而已，然非止一性一能，遂不限於一功一效。取譬者用心或別，着眼因殊，指同而旨則異；故一事物之象可以孑立應多，守常處變。……"月眼"、"月面"均爲常言，而眼取月之明，面取月之圓，各傍月性之一邊也。……一物之體，可面面觀，立喻者各取所需，每舉一而不及餘；讀者倘見喻起意，橫出旁申，蘇軾《日喻》所嘲盲者扣盤得聲、捫燭得形，無以異爾②。

"比喻之兩柄"指的是人們對事物的褒貶評價或好惡的感情，是投射到客體上的主觀情感態度，它們可能是正好相互對立的，那就是"喻之二柄"，但它們必定基於該事物的某種自然屬性特徵，而且是建立在不同的自然屬性特徵之上的。嚴格説來，它們已經不是用同一個比喻來表示相反或對立的意思，因爲它們祇具有相同的本體、喻體，却具有不同的相似點。如：

① 錢鍾書《周易正義·歸妹》，見錢鍾書《管錐編》（第一册），中華書局 1979 年版，第 37 頁。

② 同上，第 39—40 頁。

恨君不似江樓月，南北東西。南北東西，衹有相隨無別離。　恨君却似江樓月，暫滿還虧。暫滿還虧，待得團圓是幾時？（吕本中《采桑子・別情》）

上下兩片雖然都以“江樓月”爲喻體，但立意正好相反，上片取月之與人相伴的特點，下片取月之常缺少圓之屬性。

“喻之多邊”是指任何事物都具有多方面的屬性，其中很多屬性都有可能成爲比喻的比較點，也就是説，人們可以在很多事物的各種屬性上找到與其他事物的相似點，形成不同的比喻。比如月，可取其彎如眼、如眉、如弓，圓如面、如團、如餅，明如鏡、如水、如目，等等。

從本質上來講，“喻之二柄”跟“喻之多邊”并無本質不同，衹不過前者基於人們可能會對同一事物産生相對立的情感或評價，是就相似點的屬性特徵相反相對而言的；而後者是因爲同一事物具有各種不同屬性，是就相似點的選擇具有多樣性而言的，在這一意義上，“喻之多邊”可以包括“喻之二柄”。因此，兩個比喻中，二柄必多邊，多邊未必二柄，衹有當立意一褒一貶，角度各取互相對立的一端時，纔可稱其爲“喻之二柄”。不過二者往往有叠合的時候——從喻意上看，是二柄；從相似屬性特徵的選擇上看是多邊。比如上述吕本中“江樓月”之喻纔既可理解爲“喻之二柄”，也可理解爲“喻之兩邊”。再如：

她像水一樣柔弱，一嚮温順平和；她像水一樣堅强，有着滴穿頑石的韌勁。

總之，“喻之二柄”跟“喻之多邊”都是建立在同一事物具有多種不同屬性的基礎之上，這些屬性的特徵或對立，或相近，關係豐富多樣，以對立特徵爲相似點創造出的比喻可能會跟正好相反的褒貶評價聯繫起來，成爲“喻之二柄”，否則就是“喻之多邊”。

二、異質性不是比喻構成的必要條件

1. 異類事物的度量類屬性作爲比較點不能構成比喻

爲了討論的方便，我們主要關注“甲跟乙一樣 A”格式，“甲”和“乙”分別指本體和喻體，A 指形容詞或形容詞性結構，而且“甲”和“乙”都是有形體的具體事物，因爲具體物和抽象物之間一般是不可能直接進行比較的，大多不會産生分歧。

（1）典型度量類屬性爲比較點

通過初步考察，我們發現比喻的形成跟 A 所描述的屬性類別有密切的關係，因爲比較和比喻都是針對事物某一種屬性的特徵進行的，這個屬性就是比較點。A 是描述比較點屬性特徵的形容詞，“甲跟乙一樣 A”究竟是比喻還是比較，關鍵就在於作爲比較點的屬性是什麽。總的説來，衹要這種屬性的屬性值是可以度量的，以之爲比較點的“甲跟乙一樣 A”就是比較或誇張，而不是比喻。如以“長度”（長）、“高度”（高）、“面積或體積”（大）、“數量”（多）、“價格”（貴）等爲比較點，“甲跟乙一樣 A”就很容易形成比較，因爲度量類屬性的屬性值可能完全等同，稍有差異便是不等，即使是“差不多”，也是表示“接近相

等但不完全相等”，而不是表示“相似”。對這一類屬性而言，無論“甲”和“乙”是否爲同類事物，都不構成比喻。如果説話者着眼於寫實，那就是比較；如果説話者主觀上有誇張的意味，而不是想告訴對方事實，那就是誇張。如：

他跟乒乓球臺一樣高。（比較）
草垛跟小山一樣高。（誇張）

但怎麽知道説話人是否有誇張的意味呢？這又爲我們提出了一個新問題，如果這個問題得不到解決，仍會産生争議。這一點其實不難判斷，因爲如果着眼於跟“乙”比較以明確“甲”的某個未知屬性，那麽“甲”的相關屬性值一定是未知的，而“乙”的這一屬性值必然是確定的，否則就無法由它來爲“甲”的該屬性賦值，所以，“乙”要麽是某個特定的對象，其屬性是明確的，如“張三”、“李四”等，要麽是某類在作爲比較點的屬性上具有相對固定規格的事物，如“乒乓球臺的高度”、“（足球）球門的寬度”等。值得注意的是，此時的形容詞 A 通常衹是用來標明作爲比較點的屬性，作用相當於一個屬性名詞，而不帶有任何對屬性特徵描述或評價的意味，如“那個孩子跟乒乓球臺一樣高”中的“高”衹是表明“那個孩子”和“乒乓球臺”在“高度”這一屬性上相等，而不能表示“那個孩子高”。

另外，“甲”的相關屬性值也可能是已知的，不必由“乙”來賦值，“甲跟乙一樣 A”衹是揭示二者之間的等同關係，此時同樣要求“乙”的相關屬性是確定的，否則等同關係就無從確

立。不過這裏的 A 通常不衹是標明進行比較的屬性所在，而同時具有描述這一屬性特徵的形容詞意義。所以，“甲跟乙一樣 A”在表示比較時也可能會産生歧義。如：

他跟王蘭一樣高。

a. 王蘭高，他也高。

b. 王蘭未必高，他也未必高。

儘管以度量類屬性爲比較點的“他跟王蘭一樣高”可能産生上述歧義，但無論表示哪一種意思，它都是表示比較，而不是比喻。可見，無論“甲”和“乙”是否爲同類事物，無論“甲”和“乙”是否具有 A 所描述的屬性特徵，衹要 A 描述的是度量類屬性，而且“乙”的這一屬性值是明確的，“甲跟乙一樣 A”一般都是表示比較。

反之，如果能够確定“甲 A”，即“甲”具有 A 所描述的特點，但“甲”的這一屬性不能明確到具體數值；“乙”不是某個特定的對象，而是某一類事物，而且這類事物没有固定的規格，其屬性也不能明確到具體數值，如“小山”、“小河”、“星星”等，人們就無法直接對它們進行比較，“甲跟乙一樣 A”大多表示誇張。如：

桌子上堆的書跟小山一樣高。

總之，對度量類屬性來説，由於其客觀性，不存在相似與否

的問題，衹存在相等與否的問題，而“相等”與“相似”正是比較跟比喻的根本區別。所以，當 A 表示度量類屬性時，跟比喻無關，能着實理解的是比較，即“甲”和“乙”在 A 所表示的度量類屬性上等值；不能着實理解的是誇張，即“甲”和“乙”在 A 所表示的度量類屬性上不等值。這裏可能發生混淆的是比較和誇張，而不是比喻和比較。

朱德熙在《説“跟……一樣”》中對一些例句的分析也可以在這裏得到解釋：

> 耗子跟猫一樣大
>
> 重音在“大”上頭的時候，表示比較。意思是説這兒的耗子大小跟猫相同。此時是 A′。重音在“猫”上頭時，表示比擬。這是用猫來比擬耗子之大，是一種誇張的説法。此時是 B′[①]。

度量類屬性是典型的可能等同的屬性，因爲它們除了可以直接比較外，還可以借助度量衡單位取得完全一致的比較基礎，即可以借助共同的量化標準來實現客觀對比；如果不等同，也可以通過比較，測量出具體的差别是多少。比如，可以讓一個人站在乒乓球臺旁，觀察二者高度是否相等或相差多少，也可以分别測量出二者的高度，再比較數值是否相等或相差多少，而這對於强

① 朱德熙《説“跟……一樣”》，見《朱德熙文集》（第 2 卷），商務印書館 1999 年版，第 313 頁。

調相似性的比喻是不可能的。

正因爲度量類屬性可以在不同的事物之間直接比較，人們纔可以用不同事物的可度量類屬性作爲測量其他事物同類屬性的標準，從而産生了“三指寬”、“一人多高”等説法。

根據度量類形容詞在表義上呈現出的不同情況，“甲跟乙一樣 A”所表示的比較意義可分爲兩種情況。一是用等同關係來賦值，此時形容詞不帶有任何描述或評價的意味，衹是相當於一個屬性名詞，用來點明二者具有相同點的屬性所在，以便用“乙”的該屬性值來爲“甲”的同一屬性賦值。此時一般用積極意義的形容詞，在這種情況下既不能斷定“乙 A”，也不能斷定“甲 A”，所以不能變換爲“甲和乙都 A”。二是表明等同關係，如果“甲”和“乙”的某一屬性值都是已知的，“甲跟乙一樣 A”衹是要點明二者之間的等同關係，其中的 A 既指明二者等同的屬性所在，又表示對該屬性的描述或評價，即指出“甲”和“乙”一樣都“A”，而不是爲了用“乙”爲“甲”賦值，此時“甲跟乙一樣 A”可以變換爲“甲和乙都 A”。

總的説來，“甲跟乙一樣 A”可以表示三種意思：“甲跟乙等同，但未必 A”；“甲和乙等同，且都 A”；“甲和乙不等同，但都 A，且乙比甲更 A”。前兩種是比較，後一種是誇張。如：

王蘭跟乒乓球臺一樣高。（比較）
這本書跟詞典一樣厚。（比較）
書堆跟小山一樣高。（誇張）

（2）非典型度量類屬性爲比較點

度量類屬性由於存在共同的客觀測量標準，非常容易比較，既可放在一起直接比較，也可以分別測量，再對測量出的具體數值加以比較。那麽，是否有衹能測量而不易直接比較的屬性或衹能直接比較而無法測量的屬性呢？如果有，它們是否與度量類屬性名詞具有一致性呢？答案都是肯定的。

第一，衹能測量而不易直接比較的屬性也不少，如“濃度”、“密度”、“分辨率”等。這些屬性之所以不能直接比較，是因爲它們不易觀測，必須借助科學實驗的方法用度量衡單位取得一致的比較基礎，比較的結果要麽是等同，要麽是不同，而不是相似，所以描述這些屬性的形容詞 A 也一般用於比較句“甲跟乙一樣 A”中。值得注意的是，“分辨率”一類科技術語由於没有專門的形容詞來描述，所以它們不能像“高度”、“長度”、“濃度”一樣在句法平面省略，而由相關的形容詞來指稱。它們必須在句中出現以點明比較的屬性所在，這也從一個側面證明“甲跟乙一樣 A”比較句中的形容詞具有指稱功能，而不衹是描述功能。試比較：

這條魚跟那隻鷄一樣重。
這顆樹跟旁邊的電綫杆一樣高。

第二，隨着認識的深化，越來越多的屬性會變得可以測量，但仍然會存在一些不能測量的屬性，這些不能測量的屬性有的可以直接比較異同，有的却不能。衹能直接比較而無法測量的屬性

一般比較複雜，一種是複合屬性，綜合了一些相關的單純屬性，如“形狀”就包括了“長度”、“高度”、“寬度”、“厚度”等多方面的屬性，還包括一些曲直變化等，不易測量；還有一種是單純屬性，但尚無測量的標準，如“顏色”、“味道”、“氣味”等。這些屬性儘管不能借助於科學的度量衡單位進行比較，但是它們的客觀性使我們同樣能够判斷是否等同。儘管這種“相等”的精確性比度量類屬性稍差一些，但在表義方面并無本質區别，如：

那個模型跟皮球一樣圓。　　床單跟墻壁一樣白。

儘管“顏色”、“形狀”等屬性没法借助工具直接測量，但它們也可以科學而精確地比較異同，所以當 A 是用來描述這些屬性的形容詞時，“甲跟乙一樣 A”一般也是用來表示比較的，但如果乙的該屬性特徵具有典型性，且遠遠超出了甲在該類屬性特徵上的可能時，就是誇張，如“他的腦袋跟皮球一樣圓”、“她的皮膚跟雪一樣白”等。

衹能測量而不易直接比較的屬性和衹能直接比較而無法測量的屬性雖然不像“長度”、“高度”等屬性那樣易於比較，但因爲它們也都有進行度量的手段和方法，所以我們也稱之爲度量類屬性。

雖然“大”、“高”等詞語在與名詞相聯繫的時候帶有一定的主觀色彩，如“小老虎”、“大老鼠”等都是在跟同類事物相比較的基礎上來評價大小的，但却都是可以與具體數值相聯繫的，這些形容詞都能够用對應的數量短語來替换，而描述非度量類屬性

的形容詞却不可能與數量建立直接聯繫。

總之，以度量類屬性爲比較點不能形成比喻關係，是因爲這些屬性的屬性值之間可以形成精確的等同關係，而不是相似關係，所以即使兩個事物不等同而運用了“甲跟乙一樣 A”句式，也是表示誇張，而非比喻。也就是説，在某一屬性上可能等同的事物在該屬性上不存在相似性，即使它們可能在其他屬性上構成相似關係，但在度量類屬性上仍不能構成比喻。如：

他跟門前的小樹苗一樣高，也跟那棵小樹苗一樣柔弱。

這句話中前一分句是比較，後一分句是比喻。前者“高”所描述的屬性是可度量的“高度”，存在客觀的測量標準和測量工具，所有具備這一屬性的事物都可能明確測量出是否等同以及它們之間存在的具體差距；而後者“柔弱”所描述的屬性却是無法測量、也無法直接比較的。

表示比較的“甲跟乙一樣 A”中的形容詞 A 在一定情況下可以根據着眼點的不同變換爲相應的反義詞，而理性意義并不發生改變，衹是評價標準稍有不同。如上例的第一個分句也可以説成：

他跟門前的小樹苗一樣矮。

但表示比喻的“甲跟乙一樣 A”中的形容詞 A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變換爲相對的反義詞，如果把上例中的比喻改成“跟那

棵小樹苗一樣茁壯”就完全改變原義了。

比較是紀實的、説明的，省略 A 時，“一樣”可以替换爲“一模一樣”；比喻是想象的、描繪的，省略 A 時，“一樣”一般不能替换成“一模一樣”。

2. 同類事物在非度量類屬性的典型特徵上也能構成比喻

在比喻的構成上，度量類屬性并非剛好跟非度量類屬性形成對立，對度量類屬性而言，“甲”和“乙”是否爲同類事物無關緊要，這些屬性都可能等同，所以當 A 表示這些屬性時，“甲跟乙一樣 A”都是表示比較。以非度量類屬性爲比較點的“甲跟乙一樣 A”分爲兩種不同的情況：當“甲”和“乙”是同類事物時，多表示比較；當二者表示不同類事物時，通常形成比喻。這與我們的傳統看法基本一致。

這是因爲同類事物在非度量類屬性上也比較容易形成等同或相近關係，所以通常是表示比較。如：

他跟爸爸一樣勇猛。
王蘭跟李娟一樣温柔。

而異類事物則很難在這些非度量類屬性上等同，而衹能相似，所以“甲”、“乙”不同類時，“甲跟乙一樣 A”多表示比喻。如：

他跟獅子一樣勇猛。

可見，僅從作爲比較點的屬性入手來判斷“甲跟乙一樣 A”中的“甲”和“乙”究竟是形成等同關係還是相似關係，也還是衹能解決一部分問題，因爲比較還可以在同類事物的非度量類屬性上進行，它們也可能形成等同關係，所以，如何界定“同類”這一含混的概念成了我們下一步必須解決的首要問題。

“同類”的層級性和相對性是引起争議的根源，而“甲”和“乙”同類與否所引起的争議又主要集中在指稱“人”的名詞上，如開頭所舉的有關慈禧太后的例子就是如此。那麽，是否所有指人的名詞都是同類呢？我們認爲并非如此，應該區别對待。

分類有不同的層級，究竟同不同類關鍵要看在哪一層級上。一般認爲，“人”和“狐狸”不同類，但它們具有共同的上位概念“動物”，所以在“動物”、“植物”這一層級上二者同類；再往上一層，“動物”和“植物”又同屬於“生物”類而區别於“礦物”類；甚至還可以進一步到物質和精神的層面而使“生物”和“礦物”成爲同類。

在動物層面同類的“人”也可以根據不同的標準，即根據不同的屬性特徵作出不同的下位分類，如“男人”和“女人”，“學生”和“老師”，“流氓”和“紳士”，“小丫環”和“少奶奶”，“母親”和“兒子”等等。它們分别作爲“人”的下位概念，也互不同類。

另外，指人的名詞還可以分爲專名和類名兩種，專名指稱個體，如具體的人名；類名指稱群體，如上面所列舉的“人”的下位概念“男人”、“女人”、“學生”等，但這些群體中的個體之所以能够聚合在一起，是因爲其中的每一個成員都具有該類的區别

性特徵，這些區別性特徵就是某一方面或某幾方面的屬性特徵，這些特徵使得這一群體有別於其他的群體或個體，成爲該群體的顯著標志，而且人們往往就把這類成員看作是具有這些特徵的典型代表，或者總是把他們和相關典型特徵聯繫起來，如“老師”與“一本正經”、“認真”、“耐心”、“愛説教”等；“中學生”和“幼稚”、“純真”等；“流氓”、“無賴”和“蠻不講理”、“流裏流氣”、“不文明”等。

親屬名詞也可以看作特殊的類名，如“孫子”和“惟命是從”、“不敢反抗”、“唯唯諾諾”等；“媽媽”和“温柔”、“細心”等。

這些名詞與它們的上位概念“人”的不同之處就在於它們所凸顯的是與同級異類概念之間的區別特徵，即某些屬性的有無或屬性特徵的差異；而“人”所凸顯的是人作爲動物與其他類動物之間的區別特徵。如：

流氓：原指無業游民，後來指不務正業、爲非作歹的人。
人：能製造工具并使用工具進行勞動的高等動物。

可見，確定“甲”和“乙”是否同類首先要確定是在哪一個層面上，所有在同一層面具有典型區別特徵的事物，都算是不同類，都可能基於某種相似性互相構成比喻，這就可以解釋爲什麽有些指人的名詞之間可以構成比喻。如：

她整天跟少奶奶一樣悠閑自在。

他跟强盜一樣凶狠。
她跟演員一樣漂亮。

所以，表示某種身份或職業的指人名詞通常能够自成一類，它們所指稱的群體具有在同一層面上的其他類别的成員所不具備的特徵，而且由於這些特徵不是屬於某個成員，而是存在於該類所有成員當中的，是從他們當中提純出來的“源於個體、高於個體”的典型屬性特徵，它不大可能被個體成員達到或超越的，所以這一特徵是不具體的、抽象的，没法進行客觀比較并判斷等同與否的，如果别的事物具有類似的相關特徵，那麽它就在該屬性上與之相似，二者可以構成比喻。如上述幾例。

不過，當這裏的“乙”被限定成具體的某個人時，他所具備的特徵就不再是該類的典型特徵，而是作爲一個個體的自身特徵，儘管這個特徵可能剛好與他所屬的群體的特徵一致，但由於已經具體到個人身上，就不再具有抽象性和不可超越性，别人也就有可能在該屬性上與之等同，就會形成比較，而不是比喻。如：

她整天跟張家少奶奶一樣悠閑自在。
他跟電視裏的那個强盜一樣凶狠。
她跟那個演員一樣漂亮。

這裏的有特定指稱對象的“乙”相當於一個專有名詞，可以用專有名詞來替换，如上例中的“張家少奶奶”、“電視裏的那個

强盜”、“那個演員”也可以分别用他們的名字“李玉”、“阿三”、“鞏俐”等來指稱，所以，它們在構成比較時跟以下要論述的一般專有名詞并没有區别。

對於一般的專有名詞來説，它可能是任何一級上位概念的成員，在不同層面上所具備的區别性特徵自然也不相同，如“張三”作爲“人”的成員，他區别於其他動物，是能製造工具并使用工具進行勞動的高等動物；作爲“學生”，他區别於“老師”和“工人”等，是指“在學校讀書的人”，籠統地説“張三”，并没有明確的區别屬性特徵。而且大多數專有名詞作爲個體跟其他個體成員之間也不存在明確的區别特徵，它們之間的屬性或同或異，但一般没有典型與否之分，人們可以根據需要選擇某一或某些屬性進行比較，形成比較句。如：

張三跟李四一樣聰明。
王蘭跟李娟一樣漂亮。

上述兩例由專有名詞構成的“甲跟乙一樣 A”都是比較句。但是，如果某一專有名詞所指稱的成員已經成爲某種或某些屬性特徵的典型代表，他就具有了能够跟其他一般個體區别開來的典型特徵，如“西施”、“諸葛亮”、“慈禧太后”、“孫悟空”等分别在“美麗”、“足智多謀”、“盲目排外”、“神通廣大”等典型屬性特徵上區别於其他個體名詞，而且作爲這些屬性特徵的典型代表，他們的該屬性特徵已經被提高并升華到了常人不能企及的地步，所以在這些屬性上别人是不可能與之等同的。在這種意義

上，我們也可以把他們看作是與一般個體不同類的事物，因爲他們有其他個體所不可能具有的典型區別特徵。如果某個一般個體在該屬性特徵上與之相似，就可以構成比喻。這類比喻有一個顯著的特點，那就是典型特徵的不可超越性。如：

張三跟諸葛亮一樣聰明。
王蘭跟西施一樣漂亮。

總的説來，指人的名詞并非全部都同類，指稱群體的類名往往表示人物的身份地位，這一身份地位的人具有其他群體所没有的典型特徵，失去了這種典型特徵，人們就會認爲他不像甚至不是該群體的成員，比如虐待孩子的媽媽、善良的强盜、怯懦的警察等等；反之，如果一個别類成員具有了類似另一群體的某種典型特徵，就會被看作與該群體的成員相似，甚至可能被當作是其中的一員，因此，語言中産生了“不像媽媽的媽媽”、“不是媽媽的媽媽”、“不是親媽，勝似親媽”之類的説法，這裏矛盾的産生便在於典型特徵的有無。“不像媽媽的媽媽”指的是身爲媽媽，却缺少作爲媽媽所應有的品質特點，如疼愛孩子、温柔、體貼、無私等；“不是媽媽的媽媽”、“不是親媽，勝似親媽”則是指雖然身份不是媽媽，但却具有爲人母親的典型品質特點。這也正好可以説明區别不同群體的這些典型特徵是群體存在的前提和基礎，而且這些典型特徵在這一群體上達到了一個公認的高水平，這一水平是其他群體或個體成員所難以達到的，衹能在某種程度上與之相似，他們之間通常形成比喻。

如果專有名詞所指稱的對象已經成爲人們所公認的某個或某些屬性特徵的典型代表，別的個體不可能在該屬性特徵上與之等同，而且在人們的意識當中，它們已經成爲該屬性特徵的化身，而其他非典型屬性特徵經常被忽略，所以在不少情況下常常可以省略屬性名詞和相關形容詞而不影響表義。如：

她跟西施一樣。　　他跟雷鋒一樣。

如果喻體的典型特徵已經成爲人們的共識，描述該屬性的相關形容詞通常可以省略，如上面二例；如果這種典型特徵還没有被認識到，或者它的典型屬性特徵不祇一種，則一般需要出現描述該屬性的相關形容詞。如：

他跟驢子一樣倔。　　他跟驢子一樣蠢。

比較句“甲跟乙一樣 A”中，“乙”在作爲比較點的屬性上所具有的特徵通常并不具有典型性，不是不可等同或超越的，人們也無從達成共識，所以提示比較點所在的形容詞一定要出現。

總的説來，如果作比的一方在作爲比較點的屬性上具有典型特徵，即使它與另一方同類，也能構成比喻；如果比較點是度量類屬性，即使作比雙方不同類，也不能構成比喻。

三、非度量類屬性特徵的典型性是比喻構成的前提

對喻體屬性特徵典型性的要求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爲要强調

事物的某一屬性特徵，一定要借助於在該屬性特徵上具有典型性的事物，找到二者之間的相似關係并形成比喻，纔能較好地表達該事物與之相似的屬性特徵。反之，如果所賴以作比的事物在該屬性特徵上不具有典型性，就衹能是比較。如果描述人的某種情緒的强烈或細微程度，也應該尋找引起該情緒的典型事件作爲喻體，因爲引起某種情緒的原因也有典型與否之分，如果“甲跟乙一樣 A”中的“乙”不是引起該情緒的典型原因，就很難看作比喻。如：

*他看到書跟看到水和面包一樣興奮。
他看到書跟饑渴的人看到水和面包一樣興奮。

另外，由於有些 A 所描述的特徵是屬於人的，如果用到其他事物的身上，并把它當作這種特徵的典型代表，就會使由它充當喻體的比喻兼有擬人意味。如：

他跟山一樣沉穩，而他的妻子跟水一樣活潑。

據此，比喻的條件可以修改爲“屬性特徵相似性”和“喻體特徵典型性”，這兩個條件可以概括爲“乙具有典型的 A 特徵，甲在 A 的程度上與之相似”，這樣，“典型性”的確定就取代“異質性”的判斷而成爲首要問題，不過由於生活背景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價值取向和不同的生活方式，所以典型性的判斷帶有一定的民族差異和地域差異，而且事物特徵的典型性還能依靠它

所出現的典型環境來補充，事件的典型性也可以由它所産生的背景相襯托，所以典型性的判斷不是單純的事物或事件本身，而是要綜合考慮它們所出現的各種相關條件的，而典型性最基本的特點是不可等同和不可超越。

對喻體典型性的要求不是衹體現在所謂“同類”的群體或個體上，而是體現在所有的比喻當中。壽永明、郭文國從原型理論的角度也指出了這一點：

> 由於典型成員具有認知上的“顯著性”，用顯著的事物來認識和推導非顯著的事物，這是人的一般認知規律。在語言表達中，比喻的作用正是通過特徵賦予來强化事物某一方面的“顯著性”。因此，從某種意義上説，比喻可謂是語言中“原型效應”的體現①。

由於群體中的成員一般并不整齊劃一，不可能具有數值等同的可度量類屬性，所以群體的典型特徵一般以非度量類屬性爲主，如“模特的身材”、“運動員的體魄”等等。在人們心目中這些屬性的典型特徵往往跟特定的群體聯繫在一起，不可被其他群體和個體超越，究竟某一群體彰顯的是哪方面的屬性，與各群體的身份地位和所扮演的角色密切相關，呈現出各不相同的特點。

---

① 壽永明、郭文國《比喻的基本語義格式及其特點探析》，《山東大學學報》2002年第4期，第26—30頁。

四、異質性的地位與比喻句的三種結構模式

（1）異質性的地位

前面論述了異質性不是比喻構成的必要條件，因爲異類事物以度量類屬性爲比較點不能構成比喻，而同類事物在非度量類屬性的典型特徵上能够構成比喻。的確，在不少情況下，“NP1 跟 NP2 一樣 A”是否爲比喻句跟 NP1 和 NP2 是否爲同類并没有必然聯繫，比如，當比較點是度量類屬性[①]時，無論比較項同類與否，都不能構成比喻。如：

小明跟寫字臺一樣高。
繩子跟竹竿一樣長。
這條魚跟那隻鷄一樣重。

這些句子儘管是不同類事物作比，但却都不是比喻句。因爲對度量類屬性來説，存在客觀的量化標準，不僅能藉助度量衡單位取得完全一致的比較基礎，還可以直接進行比較，而且如果不等同，也可以測量或計算出具體的差别。而這對於强調相似性的比喻是不可能的。所以，當 A 表示度量類屬性時不能構成比喻。

反之，如果比較點是非度量類屬性，而且作比一方在作爲比較點的非度量類屬性上具有典型特徵時，即使“NP1”與“NP2”同類，“NP1 跟 NP2 一樣 A”也可能構成比喻。如：

① 度量類屬性有一定的測量手段和測量標準，可以用數量短語對屬性的具體情況加以説明。

他跟張飛一樣魯莽。
她跟西施一樣漂亮。
他跟女人一樣害羞。

可見，“NP1 跟 NP2 一樣 A”是否形成比喻跟“NP1”、“NP2”是否同類没有直接關係，關鍵在於比較點的屬性類型和作比一方“NP2”在該屬性上是否具有典型特徵。這一點并不難理解，因爲要强調事物的某一屬性特徵，一定要藉助於在該屬性上具有典型特徵的事物。

“異質性”不是決定比喻構成的關鍵因素，但這并不等於説它對比喻的判定毫無價值。因爲“異質性”跟“相似性”的判斷具有一定的關係，因爲排除典型性因素，同類事物的非度量類屬性易於等同，異類事物的非度量類屬性可能相似。具體説來，以度量類屬性爲比較點時，“異質性”對比喻的判斷毫無價值，因爲無論比較對象同類與否，都不能構成比喻。但是對非度量類屬性而言，異質性對相似性的判斷可以起到很重要的輔助作用，因爲同類事物的非度量類屬性易於等同，異類事物的非度量類屬性則易於相似，而區分比喻和比較的關鍵是一定要把相似點和相同點區别開來。而相似可能性是比喻構成的基礎，也是它跟比較的本質區别。因此，“度量類屬性”的提出是爲了論證異類事物之間屬性值等同的可能性，而“異質性”的提出有助於排除同類事物間屬性特徵等同的可能性，這也正是人們把比較項是否同類看作比喻形成條件的重要原因。

由於同類事物的屬性易於相同，甚至在很多個屬性方面都一

模一樣，如雙胞胎的相貌、性格、氣質等都可能等同①，而可能相同的屬性均可以用來比較，所以同類事物不具有典型特徵的屬性都很方便比較。而這種同類事物間過高的相同可能性與比喻所依賴的相似性是互相矛盾的，所以比喻的本體和喻體通常是兩個不同類的事物。異類事物的度量類屬性儘管可能相同，但大多非度量類屬性都不可能相同，而衹能相似，這就爲二者之間建立比喻關係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如：

她的皮膚跟姐姐（的皮膚）一樣光滑。（比較）
她的皮膚跟絲綢一樣光滑。（比喻）

儘管同類事物中的典型成員能够以其具有典型特徵的屬性爲比較點與同類事物中的其他成員構成比喻，但它不能在其他屬性上構成比喻。如：

她跟西施一樣漂亮。（比喻）
她跟西施一樣聰明。（比較）

因此，儘管“異質性”不是比喻的構成條件，但仍可以用來作爲判定“NP1 跟 NP2 一樣 A”比喻句的重要輔助標準，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另外，比喻句還可以根據比較對象的性質分爲三種基本結構

① 跟度量類屬性值的精確等同相比，這裏的“等同”具有一定的相對性。

模式，它們對應於三種不同類型的“異質性”。

（2）事件“異質”與“NP 跟 S 一樣 $A_{情緒}$”[①] 比喻句的形成

如果作比的是“異質”的事物，它們一般構成“NP1 跟 NP2 一樣 A”比喻句，這是最常見、最簡單的模式，我們前面的討論都是以此爲基礎進行的，此處不再贅述。

“NP1 跟 NP2 一樣 A”比喻句最爲常用，這使得一些人對“異質性”的認識還存在另外一個誤區，即把“異質性”局限在事物領域，而忽略了“異質”的事件或動作行爲也可以構成比喻，這也給比喻的判定帶來了不少問題。因爲如果先入爲主地把比喻的本體和喻體看作事物，并以“異質性”作爲比喻句判定標準，時常會出現自相矛盾的局面。如苗永新就認爲下面的句子不是比喻：

這一天，這一家人最高興，也該是女孩子最滿意的一天。這像要了幾畝地，買了一頭牛；這像置好了結婚前的陪送[②]。

這句話可以化爲兩個“甲跟乙一樣 A”：

這一天，這一家人跟要了幾畝地，買了一頭牛一樣高興；女孩子像置好了結婚前的陪送一樣滿意。

---

① S是可以表示事件的小句或結構，其功能大致相當於句子。

② 苗永新《莫把“比較”作“比喻”》，《語文世界》（初中版）2001 年第 12 期，第 42 頁。

黄明明也認爲要全面而辯證地理解比喻的異質原則，我們纔可以順利地解釋一種被人稱爲“同體比喻”的語言現象。例如：

林小姐猛一跳，就好像理髮時候頸脖子上粘了許多頭髮似地渾身都煩躁起來了。（茅盾《林家鋪子》）

這是從張志公先生的《修辭概要》中轉引來的例子。即使寫的是同一個人，但“理髮時頸脖上粘了許多頭髮”的不舒服和林小姐此時的心情本無實際聯繫，用“煩躁”連結的兩種精神感受，其實是本質不同的“形象”，作者和讀者高度關注的是“理發時頸脖上粘了許多頭發”這種典型感覺。張志公先生肯定這是一個比喻，是“用一種環境裏的情景來比另一種環境裏的情景”。可見他對異質原則的把握是比較寬容的①。

這句話如果化爲“甲跟乙一樣 A”，大致就是：

林小姐跟理髮時候頸脖子上粘了許多頭髮一樣煩躁。

這兩個例子中的本體和喻體之間的關係是一致的，都是以人的某種情緒爲比較點，但却出現了針鋒相對的兩種看法。引起分

① 黄明明《試論比喻的異質原則》，《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3 年第 6 期，第 155 頁。

歧的原因就是很多人都認爲這裏的兩個對象都是指人，有時甚至就是同一個人，這顯然跟比喻的異質性原則相矛盾，但在感覺上又似乎難以否認它們就是比喻，所以就想盡辦法修改本體和喻體"不同類"的限定條件，爲它們尋求一個可以合法地成爲比喻的理由。其實，這類比喻中的喻體并不是 A 所描述的主體，而是相關典型事件，無論這一事件的主體是誰，它都能使其相關對象産生 A 所表示的情緒體驗，而且這類比喻的本體也是一個事件，這個事件正是結構中出現的主體之所以産生相關情緒體驗的緣由，衹不過這個事件在具體語境中一般是不言自明的，通常不必説出，否則就會讓人産生"他爲什麽這麽（跟……一樣）高興"的疑問。如聽到"他跟中了頭彩一樣高興"這句話，不知道背景的人一定會問"爲什麽"，答案一定是一個能够引起該情緒的事件，比如"兒子考上了名牌大學"、"得了奥運會冠軍"、"終於實現了自己多年的理想"等等。

因此，這類比喻的本質是在作爲本體的事件和作爲喻體的事件之間建立基於 A 的相似點，即這兩種事件在引起 A 所表示的情緒上具有相似性，而且這兩種事件是不同類的，至於它們所關涉的主體或對象是否同類，在這裏并不起决定作用，因爲這類比喻是以事件爲本體和喻體構成的比喻。這一點還可以從這類比喻的結構特點得到證明，其喻體不能是不帶任何修飾語的普通事物名詞，而必須是謂詞性結構或被謂詞性結構修飾的名詞性結構，通常可以表示一個相對完整的事件。如：

* 他像小鳥一樣高興。

他像出籠的小鳥一樣高興。
他像小鳥出籠一樣高興。

因此，本體和喻體的性質與 A 是互相制約的，當以表示客觀非自主屬性的 A 爲相似點時，本體和喻體的中心一般是事物，而以主觀情緒等自主屬性 A 爲相似點的比喻句中，本體和喻體一般是事件。這類比喻句中能够引起相似情緒體驗的事件可以是有關同一個人的，也可以是關於不同事物的。如：

他像中了頭彩一樣高興。
終於捉着老鼠的小花猫跟搶到骨頭的小狗一樣高興。

第二個例子是這類比喻句的完整形式。一般情況下，由於作爲本體的甲産生該情緒的原因在語境中是明確的，可以不必説出，如上面第一個例子。但如果不明確時就不能省略，否則就會語義不完整，聽、讀者一定會問“他怎麽如此高興”、“他有什麽好事”等等。這種期待也正好反映了表示自主屬性的 A 不是人的穩定的客觀品性，而是由外在事件所引發的暫時的情緒，人不可能在短時間内同時具有兩種相對立的客觀品性，如“善良”和“奸詐”，但却可能由於外在不同事件的刺激而交互出現相對立的情緒體驗，比如看雅典奥運會的女排决賽，所有的中國觀衆都爲中國隊的每一個贏球興奮不已，而爲每一個失誤沮喪惋惜，這種情緒的轉化幾乎都是轉瞬實現的。所以，人與某種情緒之間没有必然的聯繫，但這種臨時性的情緒都是有原因的，而且引發這種

情緒的事件與這種情緒之間關係非常密切，如果發生了應該引起某種情緒的事而當事人却没有相應的表現，一般是會讓人感覺意外的，或者認爲該人性格内斂，喜怒不形於色，或者推斷他一定還遇到了其他事情。

因此，對於表示主觀情緒的 A 來説，作爲本體和喻體的“甲”和“乙”是具有異質性的不同事件，二者構成相似關係的關鍵在於它們所引起的情緒在强烈程度上具有相似性，而與事件主體或客體没有直接關係，乙所表示事件的主體或客體可以與甲不同類，也可以同類，甚至是同一個人。如：

他跟猫爪下的老鼠一樣絶望。　他跟丢了錢包一樣懊喪。
他跟賠了夫人又折兵的孫權一樣氣惱。

既然情緒 A 的産生是一定的事件引起的，那麽，喻體就大多由動詞性結構或以動詞性結構爲定語的短語充當。以表示物理屬性特徵的 A 爲相似點，可能聚集很多典型事物，如“美”與“花”、“水”、“月”、“西施”等。同理，以表示心理或情緒的 A 爲相似點，也可能存在不少典型事件，如“開心”、“高興”可能由以下事件引起：

小狗搶到了骨頭／搶到了骨頭的小狗
叫花子中了頭彩／中了頭彩的叫花子
獲得奥運會冠軍
孩子考上大學

以它們爲喻體可以分別組成以下比喻句：

他跟小狗搶到了骨頭（搶到了骨頭的小狗）一樣高興
他跟叫花子中了頭彩（中了頭彩的叫花子）一樣高興
他跟獲得奧運會冠軍一樣高興
他跟孩子考上大學一樣高興

值得注意的是，這類比喻句的本體和喻體一般不在同一個句子或分句當中出現，往往是前面的句子或分句描述一個事件，後面用一個典型事件與之作比。這可能是因爲作爲本體的事件往往比較複雜，通常需要用一句話或幾句話纔能説清楚。如錢鍾書《圍城》中有大量此類的例子：

（方老先生）覺得愛國而國不愛他，大有青年守節的孀婦不見寵於翁姑的怨抑。

鴻漸翻找半天，居然發現一本中文譯本《論理學綱要》，借了回房，大有唐三藏取到佛經回長安的快樂。

鴻漸看了，有犯人蒙赦的快活。

他（方鴻漸）……自覺没趣丢臉，像直在洋車後面的叫化子，跑了好些路，没討到手一個小錢，要停下來却又不甘心。

因此，比喻的喻體可能是事物，也可能是事件，關鍵要看形

容詞描述的是客觀物理屬性還是自主情緒屬性。前者是人對物理屬性特徵的客觀評價，它是相對穩定的，不是主觀可以控制或改變的，如“漂亮”、“聰明”等。後者是人自身能够控制的心理感受或情緒狀態，如“開心”、“高興”、“傷心”等，這種形容詞所表示的情緒或心理感受是臨時的，一般有其産生的原因，而使人産生相關情緒的原因一般是某種事件，如“考上大學”是“高興”的原因，“落榜”是“傷心”的原因。以情緒屬性爲比較點的比喻句的喻體一般是某種能使人産生相關情緒體驗的典型事件。正如古人描述人生四大開心事所言：

久旱逢甘霖，他鄉遇故知；洞房花燭夜，金榜題名時。

總之，以表示情緒的形容詞爲謂語中心通常構成“NP 跟 S 一樣 A”比喻句，這類比喻句的喻體通常是能够引起同類情緒體驗的典型事件。另外，由於這些表示心理感受的形容詞都不能量化，或者説它們不可能是度量類的屬性特徵，因此，事件“異質性”對這類比喻句的判斷比較容易操作，祇要是兩類能引起相似情緒的不同事件，而且作比一方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一般都可以構成比喻句。

（3）動作行爲“異質”與“VP1 跟 VP2 一樣 $A_{動作屬性}$”比喻句的形成

比喻句的本體或喻體的性質與表示相似點所在的形容詞密切相關，如表示事物物理屬性的形容詞通常選擇名詞性成分作爲本體和喻體，如“結實”、“光滑”等；表示情緒的形容詞所構成的

比喻句通常以事件作爲喻體，如“高興”、“難過”等。除此之外，還有一類形容詞一般選擇動詞性成分作爲本體和喻體，那就是表示動作屬性特徵的形容詞。

根據形容詞所描述的是事物的屬性特徵還是動作行爲的屬性特徵，可以把它們分爲事物屬性形容詞和動作屬性形容詞兩類。事物屬性形容詞描述的是事物屬性的特徵，一般用於構成“NP1 跟 NP2 一樣 A”比喻句，如前面一部分中的比喻句都是以“漂亮、聰明、光滑”等事物屬性形容詞爲謂語中心構成的。當然也有一些表示度量類屬性特徵的“高、長、重”等不能構成比喻句。

動作屬性形容詞描述的是動作屬性的特徵，如“緩慢（的速度）”。對於動作屬性形容詞而言，它們所描述的主要是動作行爲的“速度”、“强度”、“方式”等屬性方面的特徵，它們也能以不同的動作屬性名詞爲中心聚集起來。如：

速度：快　慢　緩慢　迅速　麻利　拖沓　利索　遲鈍

强度：有力　激烈　瘋狂　拼命　起勁　熱烈　猛烈

效果：順利　流利　漂亮$_2$　仔細　靈敏　敏捷　熟練　老練　笨拙　嫻熟

難度：容易　困難　好（容易）　難　輕易　艱難

事物屬性形容詞一般接受普通事物名詞定語或事物屬性名詞主語，不能接受動詞主語，而動作屬性形容詞一般接受動詞主語、事件名詞主語或動作屬性名詞主語。如：

說話慢　發展迅速　操作熟練　進度緩慢

如果動作屬性形容詞直接充當普通事物名詞的謂語，二者之間通常可以補充出動詞性成分，如“火車很快”和“這匹馬很快”中都没有出現動詞，但是根據“火車”和“馬”的提示，我們不難判斷“快”指的是“運行”、“奔馳”、“奔跑”之類動作行爲速度。

動作屬性形容詞作定語修飾名詞性成分時，其前一般可以補充出一個動詞性成分“V”或“V起來”（“看起來”等感覺動詞組成的“V起來”除外），而且補充出來的動詞往往就是定語形容詞所直接描述的動作行爲。如：

快馬——跑起來快的馬
仔細的人——做事仔細的人

另外，動作屬性形容詞狀語的語義指向動詞性成分，它們通常可以變換爲中心語動詞的謂語，而事物屬性形容詞狀語的語義一般指向句中的主語或賓語等名詞性成分，不能變換爲動詞性成分的謂語。例如：

她迅速地完成了作業。——她做作業很迅速。
東西凌亂地堆滿了桌子。——*堆東西很凌亂。

可見，無論動作屬性形容詞在句中充當什麽句子成分，其語義特點決定了它們衹能與動詞性成分相聯繫。因此，以這類形容詞爲謂語中心所構成的比喻句與第一部分所討論的“NP1 跟 NP2 一樣 A”比喻句有很大的不同，它們通常是對動作行爲的某一屬性特徵進行比較，本體和喻體是具有某種相似特徵的不同動作行爲，通常用動詞性成分來表示，或者説它們一般構成“VP1 跟 VP2 一樣 A”比喻句。如：

他跑得跟兔子一樣快。　她動作跟猴子一樣敏捷。
學游泳跟學芭蕾一樣難。　寫漢字跟畫畫一樣難。
她照顧大熊猫跟照顧自己的嬰兒一樣仔細。

值得指出的是，表示動作屬性的“速度”也是可以度量的，“快”、“慢”等描述速度的形容詞一般構成比較句，因爲速度是可以通過計量工具或計時器準確測量并比較等同與否的，如“他跑得跟劉翔一樣快”就是表示等同，而且不同類事物也可以直接比較速度，如“小狗花花跑得跟摩托車一樣快”也是比較句。在這一點上，動作屬性形容詞與第一部分所討論的事物屬性形容詞是完全一致的，即“異質性”不是比喻句構成的必要條件，以度量類屬性爲比較點時，無論作比的事物或動作行爲是否同類都不能構成比喻。

儘管以動作屬性形容詞和以表示情緒的形容詞爲謂語中心所構成的比喻句的喻體都不是事物，但二者也有很大的不同。對於後者，事件是 A 所表示的情緒産生的原因，而 A 仍是直接描述

情緒的主體——人的，因此，它們一般構成“NP 跟 S 一樣 A”比喻句。對於前者，動作行爲是動作屬性形容詞 A 的描述對象，因爲動作屬性形容詞是直接描述動作行爲的，或者説本體和喻體以動詞性成分爲主，所以它們通常構成“VP1 跟 VP2 一樣 A”比喻句。

總之，形容詞的不同語義類型決定了比喻句的不同結構模式。以客觀事物屬性形容詞表示相似點時，本體和喻體以表示事物的名詞爲主，一般構成“NP1 跟 NP2 一樣 A”比喻句。當主觀情緒的形容詞表示相似點時，喻體通常都是相對完整的事件，可以用句子或分句來表示，一般構成“NP 跟 S 一樣 A”比喻句。以動作屬性形容詞表示相似點時，本體和喻體一般都由動詞性成分充當，通常構成“VP1 跟 VP2 一樣 A”比喻句。

五、比喻與比較的形式差異

1. 不同的適用句式

比喻和比較對不同句式的選擇傾向不同，前者多選擇“甲像乙一樣 A”，而後者多用“甲跟乙一樣 A”，較少用“像”。比喻常用“像（跟）……似的”或“（甲）A 如乙”等句式，比較一般不用這兩種句式。

2. 不同的變換形式

（1）換位。由於比較句中兩個對象相對比的屬性没有典型與非典型之分，也不要求“乙”在所比較的屬性上具有某種公認的典型特徵，衹要二者在某一屬性上具有等同的可能就行了。當“甲”的屬性有待“乙”來賦值時，二者不能換位，但當“甲”

和“乙”的屬性值都已知時，它們的地位也是平等的，二者可以換位而不影響意思的表達。如：

他家的兔子跟鷄一樣多。——他家的鷄跟兔子一樣多。
我的箱子跟這個包一樣重。——這個包跟我的箱子一樣重。

而在比喻句“甲跟乙一樣 A”中，“乙”通常在 A 所表示的屬性特徵上具有典型性，“甲”與之相似，但不可能等同，二者之間地位不等，後者是爲了説明、描述前者，一般不能換位。但在文學作品中，有時爲了某種特殊的表達需要可能并用兩種形式，此時二者在比較點屬性特徵的典型性上不分上下。如：

楊花似飛雪……飛雪似楊花。（蘇軾《少年游》）

（2）替換。由於賦值比較句中 A 的主要作用是指明作爲比較點的屬性所在，基本相當於一個屬性名詞，所以如果相關的屬性名詞“高度”、“面積”、“體積”、“長度”、“數量”等以“甲”的身份出現，A 通常可以省略，此時“一樣”可以替換爲“一模一樣”。而且有時由於着眼點的不同，A 甚至可以換用它的反義形容詞。這兩種替換都是比喻句所不能接受的，因爲比喻的“相似性”和“一模一樣”在意義上是互相排斥的，而且比喻句中的 A 主要是爲了表示相似的屬性特徵，其次纔是標明相似點所在的屬性，所以不能用屬性名詞或它的反義詞替換。如：

繩子跟竹竿一樣長——繩子的長度跟竹竿一樣——繩子的長度跟竹竿一模一樣——繩子跟竹竿一樣短

她跟鮮花一樣漂亮——*她的相貌跟鮮花一樣——*她的相貌跟鮮花一模一樣*——*她跟鮮花一樣醜

（3）省略。比較句中一般不能同時省略屬性名詞和形容詞，因爲兩個事物之間可以進行比較的屬性往往不止一個，如果同時省略二者，人們就無從判斷比較點所在了。但在有些比喻句中經常可以省略二者，這是因爲比喻句中喻體在比較點屬性上的典型特徵一般是人們公認的，省略時比較點仍爲默認值，即喻體具有典型特徵的屬性。如果喻體具有不止一種典型特徵，那麽比較點究竟是哪種屬性，就要根據語境來判斷了，如“他跟猪八戒一樣”就可能表示“懶惰”、“愚蠢”、“骯髒”、“肥胖”等等。

賦值比較句中由於 A 的作用基本相當於一個屬性名詞，如果相關屬性名詞出現，A 就可以省略，因爲作爲比較點的屬性是這類比較句表達的中心；比喻則不然，形容詞 A 是表達的重心。

（4）疑問形式。儘管表比喻和表比較的“甲跟乙一樣 A”都可以是對“甲多 A”的回答，但二者在與“甲 A 還是乙 A”的關係上呈現對立，表比較的“甲跟乙一樣 A”可以是對“甲 A 還是乙 A”這一問題的回答。如：

小明聰明還是小華聰明？

而比喻在没有任何前提的情況下，一般不能説“甲 A 還是

乙 A”。如：

*小明聰明還是猴子聰明？

*得了獎狀的小明高興還是搶到了骨頭的小狗高興？

小　結

形容詞、區別詞和“甲跟乙一樣 A”句式都是表達屬性特徵的重要手段和方式，移就修辭格是屬性特徵與屬性主體偏離搭配的結果，“有多 A”則是詢問屬性值或屬性特徵的常用句式。從屬性表達的角度可以更好地爲形容詞作出下位分類，也可以更好地分析部分區別詞和區別詞性結構的構造方式及相關語義語法特點，還可以更好地分析“有多 A”的語義特點。另外，屬性表達還能爲移就修辭格的界定以及比喻句的形成條件提供一個全新而有效的視角。

1. 根據形容詞所描述的是事物屬性的特徵還是動作屬性的特徵，可以把它們分爲事物屬性形容詞和動作屬性形容詞兩類。二者在語法功能上存在着一系列的對立特點：事物屬性形容詞一般充當普通事物名詞或事物屬性名詞的定語或謂語；動作屬性形容詞一般充當動詞、事件名詞或動作屬性名詞的定語或謂語。動作屬性形容詞可以較自由地充當狀語，而且其語義總是指向謂語動詞，雖然部分事物屬性形容詞也可以充當狀語，但是它們大多

指向句中的相關名詞性成分。有些形容詞既能描述事物屬性，又能描述動作屬性，兼屬於動作屬性形容詞和事物屬性形容詞，如“快”、“齊”、“漂亮”等等。

2. 很多區別詞和區別詞性的“$A+N_{屬性}$”結構的意義中融合了表示屬性特徵的形容詞和屬性名詞，它們更加適合屬性特徵明確表達的需要，如“優質”、“高速”、“大面積”、“高質量”等等。它們主要充當屬性主體的修飾語，其特殊的意義組合方式正好可以解釋區別詞及區別詞性結構句法特點形成的深層語義原因。

區別詞從本質上講是繼承了屬性名詞配價能力的特殊的一價名詞，由於其意義不自足，尚未跟屬性主體結合，不能充當主語或賓語，也不能充當謂語，而祇能充當修飾語，以定語或狀語的身份與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結合以達到完整表義的目的。如果它的兩個構造成分分別描述事物屬性特徵和指稱事物屬性時，充當定語是其必然選擇；當兩個成分分別描述動作屬性特徵和指稱動作屬性時，充當狀語是其最自然的選擇。

具有相同構詞形式的區別詞和屬性名詞在意義合成方式上是不同的，前者的第一個語素表示的是屬性值或屬性特徵，如“優質”、“慢性”，後者的第一個語素則表示屬性主體或其他，如“風速”、“特性”。如果第一個構詞語素表示的意義有以上兩種可能，就兼屬於屬性名詞和區別詞，如“木質”。

大多數“$A_{單}+N_{屬性}$”結構也是由表示屬性特徵的成分和指稱屬性的屬性名詞性成分構成，主要充當修飾語，句法功能與區別詞基本一致，如“高效率”、“高精度”等。可以把這類短語看

作區别詞性結構，這也使得漢語中的名、動、形和區别詞各類實詞都有了對應的短語功能類型，體系更加嚴密。

3. “有多 A”通常可以用來詢問屬性值或屬性特徵，當其中的形容詞爲“大小”類形容詞時，“有多 A”有表示中性問和偏向問兩種可能。在河南確山方言中，這兩類問句有明確的形式差别，中性問句的形容詞必須用兒化形式，這裏“A 兒”主要用於指稱相關屬性，與屬性名詞大致相當，其指稱義取代或掩蓋了“A”的描述義；偏向問衹能用“有多 A”，“A”表示描述義。在普通話中，這兩類問句儘管没有形式差别，但其中形容詞的功能差别也同樣存在。另外，所有的中性問句都同時可以表示偏向問，因此，“有多大”類問句是一類歧義格式，這類歧義格式在有的方言中通過形式差異得以分化。

4. 移就修辭格是屬性特徵與屬性主體偏離搭配的結果，這種偏離搭配可能衹是臨時性修辭手段，也可能促進詞語意義的引申和發展，而且形容詞所適用的屬性類型或屬性主體範圍的擴張也正是它們意義發展的重要途徑或方式。

5. 比喻的形成條件有二：第一，作爲比較點的屬性是非度量類屬性，因爲比喻的本體和喻體之間衹能是“相似”而不可能“相等”；第二，比喻的喻體必須在 A 所表示的屬性特徵上具有典型性。

“甲跟乙一樣 A”是否形成比喻跟甲和乙是否同類没有直接關係，關鍵是 A 所描述的作爲比較點的屬性類型和乙在該屬性上是否具有典型特徵。如果比較點是度量類屬性，無論進行比較的對象同類與否，都不能構成比喻，而衹能是一般比較句。如果

A 描述的是非度量類屬性，且“乙”在該屬性上具有典型特徵，則無論“甲”、“乙”同類與否，“甲跟乙一樣 A”都構成比喻。因此，“異質性”不是比喻構成的關鍵因素，它衹是跟“相似性”的判定密切相關的一個因素，因爲排除典型性因素，同類事物的非度量類屬性易於等同，異類事物的非度量類屬性纔可能相似。另外，我們還可以根據喻體或“異質性”對象的不同類型概括出比喻句的三種不同結構模式：“NP1 跟 NP2 一樣 A”、“NP 跟 S 一樣 A”與“VP1 跟 VP2 一樣 A”比喻句。

結　語

任何一個新的語法範疇的提出都不是爲了增加一個新的概念，而是爲了給語言研究提供一個新的觀察點和切入口。“屬性範疇”也不例外，它可以爲我們觀察語言現象、描寫語言事實和解釋語言學問題提供一個很好的平臺。就本書來説，小到語素間的意義合成方式，可以區分具有同樣構詞方式的區别詞和屬性名詞，深化對相關語言現象的認識；大到重要辭格的形成條件，可以澄清比喻構成條件中一些不科學的認識。

屬性範疇包括屬性指稱和屬性表達兩個子系統，它們都對應於一定的語言形式。屬性指稱的任務主要由屬性名詞來完成，屬性表達的任務主要通過特定的句式把屬性範疇三要素結合起來共同完成。

屬性名詞作爲屬性指稱的形式載體，跟其他名詞具有很多不同的語義語法特點，這是由指稱對象的特殊性決定的。屬性名詞不祇意義抽象，而且不能指稱獨立的對象，僅僅用“抽象名詞”這一概念并不能體現該類名詞的語義語法特點，也不能把它跟其他意義抽象的名詞區别開來，而“屬性名詞”這一概念的提出可

以使我們更清楚地考察名詞内部各類成員之間的區别與聯繫，深化對名詞的認識。屬性不能脱離屬性主體而獨立存在，作爲其指稱形式的屬性名詞也不能獨立實現指稱功能，它們不能充當普通事物名詞的定語，單獨充當主語和賓語也要受到很大的限制，而這三者却是普通事物名詞最重要的句法功能，屬性名詞的明確界定可以對名詞句法功能的不够科學嚴密之處加以修正，如充當主語、賓語、定語和受量詞修飾等。屬性名詞的明確提出還能促進名詞下位分類體系的進一步完善，本書以它爲基礎對名詞層層二分，建立起一個新的名詞下位分類體系，該體系具有較强的科學性和實用性。因此，屬性指稱對屬性名詞的關注不僅是建立屬性範疇的重要前提和基礎，而且也爲名詞的深入研究提供了必要的條件。

屬性名詞的提出還有助於我們發現一些已成定論的觀點背後所存在的問題，如人們在“很＋N”結構中的名詞具有性狀義這一問題上已經基本達成共識，但我們發現“很＋$N_{屬性}$”結構并非如此，它們衹是“很＋有＋$N_{屬性}$”結構的省略形式，據此可以把“很＋N”分作兩類。

以屬性名詞爲視點，把各類實詞聯繫起來作全面研究是本書的另一個重要努力方向。以往對詞類問題的研究大多局限於詞語的分類歸類或對某類詞的分類描寫這兩個方面，并没有打通不同詞類之間的聯繫，這大大限制了詞類研究的深度和廣度。屬性名詞作爲聯繫表示屬性具體情況的詞語與表示屬性主體的詞語的接口，爲我們觀察語言中名詞、動詞、形容詞和區别詞等各類實詞之間的語義語法關係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角度。通過它，我們可以

把一些關係密切的詞類聯繫起來加以考察，從而發現不少很有價值的問題，并分別從屬性指稱和屬性表達這兩個角度爲它們尋求合理的分析和解釋。

通過屬性指稱可以把“$N_{屬性主體}+N_{事物屬性}$”和“$V_{屬性主體}+N_{動作屬性}$”定中結構這兩種看似毫不相關的語法結構聯繫起來，使它們獲得一致的解釋，因爲從屬性指稱的角度看，它們都是屬性名詞明確指稱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方式。這一結論具有更强的闡釋力和概括力。

屬性值與屬性特徵的區分不僅有助於我們有目的地發現一些有趣的歧義結構，也有助於更加科學地描寫相關語言規律，而且還對相關語言現象具有較强的解釋力。

形容詞作爲表達屬性特徵的詞語，其意義特點主要是由所適用的屬性類型決定的，多義形容詞能够描述多種屬性的相近屬性特徵，有些形容詞的意義差别不是體現在基本意義上，而是體現在所適用的屬性數量和類型上。一些“A+N”結構具有歧義，通常不衹是因爲形容詞多義，而是因爲名詞所指稱的事物具有兩種以上與該形容詞相適應的屬性。

屬性值表達的需要促進了名源性區别詞和動源性區别詞的大量産生，這兩類區别詞與表達屬性特徵的形源性區别詞在句法功能上具有共性，但構造理據却有一定的差異。

屬性特徵明確表達的方式可以使我們在“$A+N_{屬性}$”結構與部分區别詞之間建立起聯繫。它們具有相同的語法功能，都衹能充當修飾語。它們還具有相同的構造理據，都是由表示屬性特徵的成分和指稱屬性的成分結合而成的，更加適合明確表達屬性特

徵的需要，而且這種意義合成方式也決定了它們充當定語與充當狀語的内部功能差異。另外，“A＋$N_{屬性}$”區别詞性結構的提出還使得漢語中每一類實詞都有了對應的短語功能類型，相關語法體系也因此更加完善。

屬性範疇還可以爲修辭學相關問題的研究提供一副神奇的眼鏡，藉助於它，我們重新審視前人所總結出的比喻形成條件，發現所謂的“異質性”并不是比喻形成的必要條件，“非度量類屬性特徵的典型性”纔是比喻構成的前提。“異質性”衹是跟“相似性”的判定密切相關的一個因素，因爲同類事物的非度量類屬性能够等同，異類事物的非度量類屬性纔可能相似。另外，移就修辭格與詞義引申之間的聯繫與區别也可以通過屬性特徵與屬性主體之間偏離搭配的類型得以解釋。

任何一種詞語次類的提出都是爲了更細緻而科學地對相關語言現象進行描寫和解釋。事物屬性名詞、動作屬性名詞和事物屬性形容詞、動作屬性形容詞的區分爲我們觀察語言現象、揭示詞語内部句法功能差異提供了一個全新而有效的平臺。通過這些下位分類，我們可以對領屬關係的内部分類、“V＋N”偏正結構的形成、形容詞的句法功能及其對主語和中心語的選擇、狀位形容詞的語義指向等問題作出更加簡明而有説服力的解釋。

從屬性指稱和屬性表達這兩個方面着眼，我們可以發現以前不曾注意到的語言現象及語法規律，還可以把很多語言現象聯繫起來進行更全面的考察與分析，甚至能够給一些有争議的語言現象提供更加有説服力的解釋。因此，屬性範疇對語言研究具有很重要的價值，通過它，我們不僅可以對已有問題進行更加細緻而

深入的研究，而且還有助於我們發現新的研究課題，比如以下幾方面的問題都很值得進一步關注。

屬性名詞的缺省和冗餘使用問題。屬性名詞的省略現象一直受到忽視的原因是它與普通事物名詞的隱現與激活機制不完全相同，通過它可能會爲語言中的轉指和借代等問題的研究提供一個新的思路。另外，屬性名詞缺省還可能使形容詞具有不同的語義指向，通過它可以深化對語義指向問題的認識。

與屬性名詞的缺省相對，漢語中屬性名詞的冗餘使用也很常見，有些完全可以不必説出的屬性名詞常常不省略，如“他相貌端正，身材高大”等，這種現象跟漢語以雙音節音步爲主的音節韵律特點之間的關係也值得進一步探討。

屬性值和屬性特徵的區分可以爲現代漢語定語的語序這一熱點問題提供深入研究的前提條件，不同類型的屬性值和屬性特徵與屬性主體的關係不盡相同，藉助於這一分類可以對相關問題進行更加細緻深入的研究。

形容詞作爲表達屬性特徵的重要詞類，從屬性指稱和屬性表達兩個角度還可能爲研究形容詞的語義類别及其各義項的語義發展軌迹找到新的突破口。

參考文獻

[法] 安托尼·阿爾諾，克洛德·朗斯諾　2001　《普遍唯理語法》，湖南教育出版社。

安汝磐　1990　《實用漢語形容詞詞典》，北京：中國標準出版社。

陳　一　1987　《形容詞作狀語問題再探討》，《北方論叢》第 5 期。

——　1989　《論專職的動詞前加詞》，《中國語文》第 1 期。

——　1993　《形動組合的選擇性與形容詞的下位類》，《求是學刊》第 2 期。

——　1997　《再論專職的名、動前加成分》，《漢語學習》第 2 期。

陳昌來　2000　《現代漢語句子》，張斌主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陳海波　1997　《比喻的機制》，《華中理工大學學報》第 4

期。

陳麗菊　1999　《形容詞和副詞的辨析》，《齊齊哈爾大學學報》第 2 期。

陳滿華　1997　《“VO 的 N”轉化爲同義黏合式偏正短語的規則——附論述賓結構作定語》，《漢語學習》第 1 期。

陳寧萍　1987　《現代漢語名詞類的擴大——現代漢語動詞和名詞分界綫的考察》，《中國語文》第 5 期。

陳青松　2004　《比喻相異點的句法實現——談“大”“小”修飾名詞性喻體的一種功能》，《中國語文》第 4 期。

陳群秀　2000　《現代漢語名詞槽關係系統研究初步進展》，《語言文字應用》第 1 期。

陳望道　1976　《修辭學發凡》，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陳秀群　1998　《一個在綫義類詞庫：詞網 WordNet》，《語言文字應用》第 2 期。

程　泱　1999　《屬性詞分類研究》，《淮陰師範學院學報》第 3 期。

赤　梅　1989　《談上下位詞》，《漢語學習》第 1 期。

儲澤祥　2000　《名詞及其相關結構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1998　《現代漢語方所系統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1999　《相似性的“N_1 似的 N_2”格式》，《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4 期。

儲澤祥等 2002　《漢語聯合短語研究》，長沙：湖南大學出

版社。

崔應賢　2002　《現代漢語定語的語序認知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戴耀晶　1997　《現代漢語時體系統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董振東　1998　《語義關係的表達和知識系統的建造》，《語言文字應用》第 3 期。

董振東、董强　2001　《知網和漢語研究》，《當代語言學》第 1 期。

段益民　1998　《略論"有字句"和單音反義形容詞》，《廣東職業技術師範學院學報》第 2 期。

——　1999　《略論"形名結構"作狀語》，見邢福義主編《漢語法特點面面觀》，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2003　《從單音反義形容詞看漢語語法的層級證明系統》，《中國語言學報》第 11 期，商務印書館。

范　曉　1998　《漢語句法結構中的主語》，見范曉、李熙宗、戴耀晶編著《語言研究的新思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方緒軍　2000　《現代漢語實詞》，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房玉清　1992　《實用漢語語法》，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馮廣藝　2002　《漢語比喻研究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馮勝利　1996　《論漢語的韵律結構及其對句法構造的制

約》，《語言研究》第 1 期。

—— 1998 《論漢語的“自然音步”》，《中國語文》第 1 期。

—— 2000 《韵律句法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符淮青 1996 《詞義的分析與描寫》，北京：語文出版社。

—— 1985 《現代漢語詞彙》，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傅愛平 2004 《黏合式名詞短語結構關係的考察和分析》，《中國語文》第 6 期。

高更生 1990 《漢語語法專題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2001 《漢語語法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葛本儀 1985 《漢語詞彙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古川裕 1989 《“的 S”字結構及其所能修飾的名詞》，《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1 期。

顧陽、沈陽 2001 《漢語合成複合詞的構造過程》，《中國語文》第 1 期。

郭 鋭 1993 《漢語動詞的過程結構》，《中國語文》第 6 期。

—— 2002 《現代漢語詞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韓玉國 2001 《現代漢語形容詞的句法功能及再分類》，《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2 期。

賀 陽 1996 《性質形容詞作狀語情況的考察》，《語文研究》第 1 期。

胡明揚 1991 《北京話形容詞的再分類》，《語言學論文

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1992 《再論語法形式和語法意義》，《中國語文》第 5 期。

—— 1994 《語義語法範疇》，《漢語學習》第 1 期。

—— 2003 《胡明揚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胡明揚主編 1996 《詞類問題考察》 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2004 《詞類問題考察續集》，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胡裕樹 1982 《試論漢語句首的名詞性成分》，《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4 期

華 燦 1983 《"及物動詞＋名詞"的偏正結構》，《濟寧師專學報》第 2 期。

華宏儀 1998 《主謂謂語句》，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

黃伯榮、廖序東 1997 《現代漢語》第 2 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黃錦章 1997 《漢語格系統研究》，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

黃明明 2003 《試論比喻的異質原則》，《南京師範大學學報》第 6 期。

黎錦熙 2000 《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李 敏 2002 《形容詞下位分類研究述評》，《烟臺師範學院學報》第 3 期。

李　泉　2001　《漢語語法考察與分析》，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李福榮　1999　《似喻非喻———試辨比喻修辭格》，《貴州教育學院學報》第 3 期。

李晋霞　2003　《論格式義對 $V_{雙}+N_{雙}$ 定中結構的制約》，《中國語文》第 2 期。

——　2002　《現代漢語定中“$V_{雙}+N_{雙}$”結構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學位論文。

李臨定　1990　《現代漢語動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1986　《現代漢語句型》，北京：商務印書館。

李宇明　1996　《非謂形容詞的詞類地位》，《中國語文》第 1 期。

——　1998　《形容詞否定的不平行性》，《漢語學習》第 3 期。

——　2000　《漢語量範疇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2002　《語言研究録》，北京：商務印書館。

李忠初　1995　《關於比喻的兩個問題》，《古漢語研究》增刊。

李子雲　1982　《主謂謂語句》，《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3 期。

林杏光　1998　《中文信息界的語義研究譚要》，《語言文字應用》第 1 期

—— 1999 《詞彙語義和計算語言學》，北京：語文出版社。

劉 順 2003 《現代漢語名詞的多視角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

劉 焱 1998 《空間類形容詞的功能分析》，《徐州師範大學學報》第 4 期。

—— 2004 《現代漢語比較範疇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

劉春卉 2003 《"動＋名"偏正結構形成原因的考察》，《中國語研究》（日）第 45 卷。

劉大爲 1994 《領屬關係的約束性》，見邵敬敏主編《九十年代的語法思考》，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2001 《比喻、近喻與自喻——辭格的認知性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劉慧英 1992 《小議"比"字句內結論項的不對稱結構》，《漢語學習》第 5 期。

劉叔新 1990 《漢語描寫詞彙學》，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96 《語法學探微》，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劉月華等 2001 《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盧英順 2001 《比喻現象的認知解釋》，《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1 期。

—— 1998 《語義指向研究漫談》，見袁暉、戴耀晶主編《三個平面：漢語語法研究的多維視野》，北京：語文出版社。

魯　川　2001　《漢語語法的意合網絡》，北京：商務印書館。

陸儉明　1988　《名詞性“來信”是詞還是詞組》，《中國語文》第5期。

——　1990　《漢語句法成分特有的套叠現象》，《中國語文》第1期。

——　1993　《八十年代中國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93　《現代漢語句法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94　《關於詞的兼類問題》，《中國語文》第1期。

——　1994　《陸儉明自選集》，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

——　2003　《陸儉明選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　2003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教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2004　《詞語句法、語義的多功能性：對“構式語法”理論的解釋》，《外國語》第2期。

陸儉明、沈陽　2003　《漢語和漢語研究十五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吕叔湘　1984　《漢語語法論文集》（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86　《主謂謂語句舉例》，《中國語文》第5期。

——　1990　《中國文法要略》，見《吕叔湘文集》第1卷，北京：商務印書館。

吕叔湘、饒長溶　1981　《試論非謂形容詞》，《中國語文》

第 2 期。

吕叔湘等　1999　《語法研究入門》，馬慶株編，北京：商務印書館。

馬建忠　1983　《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

馬慶株　1998　《漢語語義語法範疇問題》，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2002　《多重定名結構中形容詞的類別和次序》，見《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馬慶株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梅家駒、高蘊琦　1990　《語義形式化的研究》，《外國語》第 5 期。

梅家駒等編　1996　《同義詞詞林》，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苗永新　2001　《莫把“比較”作“比喻”》，《語文世界》（初中版）第 12 期。

倪文杰編著　1990　《形容辭典》，北京：中國城市經濟社會出版社。

龐可慧　2003　《區別詞兼類問題分析》，《商丘師範學院學報》第 3 期。

彭　睿　1996　《名詞和名詞的再分類》，見胡明揚主編《詞類問題考察》，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齊滬揚　1990　《論區別詞的範圍》，《華東師範大學學報》第 2 期。

——　1998　《現代漢語空間問題研究》，上海：學林出

版社。

齊滬揚、王愛紅　2001　《形容詞性短語與形容詞的功能比較》,《漢語學習》第 2 期。

齊滬揚等　2004　《與名詞動詞相關的短語研究》,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錢鍾書　1979　《管錐編》(第一册),北京:中華書局。

——　2002　《七綴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任學良　1981　《漢語造詞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邵炳軍　1999　《現代漢語形容詞二次劃分中的本質分類——現代漢語形容詞本質研究之二》,《社科縱横》第 1 期。

邵敬敏　1998　《句法結構中的語義研究》,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2000　《漢語語法的立體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邵敬敏主編　1994　《語法研究與語法應用》,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沈　陽　1994　《現代漢語空語類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1995　《領屬範疇及領屬性名詞短語的句法作用》,《北京大學學報》第 5 期。

沈陽、鄭定歐主編　1995　《現代漢語配價語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沈家煊　1999　《不對稱和標記論》，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1999　《轉指和轉喻》，《當代語言學》第 1 期。

盛　林　2002　《比喻是一種修辭格嗎？——兼論修辭格的定義》，《平頂山師專學報》第 6 期。

盛若菁　2002　《比喻構成中的類與語義區別》，《修辭學習》第 6 期。

石定栩　2002　《喬姆斯基的形式語法》，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石毓智　1996　《形容詞的有無標記用法與疑問句式的交錯關係》，《漢語學習》第 5 期。

——　2000　《語法的認知語義基礎》，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2001　《肯定和否定的對稱與不對稱》，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2002　《現代漢語語法系統的建立：動補結構的產生及其影響》，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史有爲　1990　《語言研究中的柔性觀念》，《漢語學習》第 4 期。

宋玉柱　1987　《關於主謂謂語句的範圍和類型》，《南開學報》第 5 期。

壽永明、郭文國　2002　《比喻的基本語義格式及其特點探析》，《山東大學學報》第 4 期

蘇　梁　1999　《關於比喻》，《大理師專學報》第 2—3 期。

蘇新春　1992　《漢語詞義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孫光貴　1997　《論比喻的重新分類》，《長沙電力學院社會科學學報》第 2 期。

孫宏林　1998　《詞語搭配在文本中的分佈特徵》，見黃昌寧主編《1998 中文信息處理國際會議論文集》，清華大學出版社。

譚永祥　1992　《漢語修辭美學》，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唐　鉞　1933　《修辭格》，上海：商務印書館。

唐超群　1990　《動賓式合成詞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學報》第 2 期。

唐吉辰　1997　《比喻的結構分析》，《吉林師範學院學報》第 2 期。

唐松波　1989　《修辭格研究中的問題》，《修辭學習》第 2 期。

王保東　1998　《論漢語非謂形容詞》，《北方論叢》第 6 期。

王　珏　2001　《現代漢語名詞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2004　《漢語生命範疇初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王　力　1985　《中國現代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王逢鑫　2001　《英漢比較語義學》，外文出版社。

王光全　1993　《動詞直接做定語時的位置》，《中國語文》

第 1 期。

王紅斌　2004　《語義圖式、語義空位、語義提取》，《南開語言學刊》第 3 輯。

王惠、詹衛東、劉群　1998　《〈現代漢語語義詞典〉的概要及設計》，見《1998 中文信息處理國際會議論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王惠、朱學鋒　1998　《現代漢語名詞的子類劃分及定量研究》，見《1998 國際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國際會議論文集》，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王維賢　1997　《現代漢語語法理論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王文軍　1997　《試論比喻的形成原理和審美作用》，《上海大學學報》第 6 期。

王希杰　1983　《漢語修辭學》，北京：北京出版社。

——　1993　《修辭學新論》，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1996　《修辭學通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2002　《上：視點和對稱》，《湘潭師範學院學報》第 1 期。

——　2003　《詞語和論域》，《揚州大學學報》第 5 期。

——　2003　《詞語和視點》，《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2 期。

王希杰、曹德和　1996　《試論比較、相似、測斷的異同》，《紹興文理學院學報》第 1 期。

王亦達　2000　《現代漢語形容詞句法特徵研究綜述——現代漢語形容詞研究五十年的歷史回顧與分析之三》，《社科縱

橫》第 2 期。

文　煉　1994　《漢語語句的節律問題》，《中國語文》第 1 期。

文貞惠　1999　《“N_1（的）N_2”偏正結構中 N_1 與 N_2 之間語義關係的鑒定》，《語文研究》第 3 期。

——　1998　《表屬性範疇的“N_1＋（的）＋N_2”結構的語義分析》，《世界漢語教學》第 1 期。

吴士文　1986　《修辭格論析》，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吴爲善　1986　《現代漢語三音節組合規律初探》，《漢語學習》第 5 期。

——　1989　《論漢語後置單音節的黏附性》，《漢語學習》第 1 期。

——　1994　《音節結構和音節組合》，見邵敬敏主編《九十年代的語法思考》，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向　莉　1997　《試論區别詞與形容詞之差異》，《涪陵師專學報》第 2 期。

邢　欣　1998　《主謂謂語句的範圍》，見袁暉、戴耀晶主編《三個平面：漢語語法研究的多維視野》，北京：語文出版社。

邢福義　1986　《語法問題探討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1991　《漢語裏賓語代入現象之觀察》，《世界漢語教學》第 3 期。

——　1993　《現代漢語》，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1993　《邢福義自選集》，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

—— 1995 《語法問題思索集》，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邢福義主編 1999 《漢語法特點面面觀》，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徐 杰 2001 《普遍語法原則與漢語語法現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徐烈炯 1990 《語義學》，北京：語文出版社。

楊海明 2001 《"VO+N"與語義結構的兼容與衝突》，《漢語學習》第1期。

姚振武 2000 《指稱與陳述的兼容性與引申問題》，《中國語文》第6期。

—— 1996 《漢語謂詞性成分名詞化的原因及規律》，《中國語文》第1期。

殷志平 1987 《"比"字句淺論》，《漢語學習》第4期。

尹世超 1993 《説標題動詞及相關的標題格式》，《中國語文》第4期。

—— 2002 《漢語語法修辭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于思湘 1993 《零形的字短語初探》，《漢語學習》第1期。

俞士汶、朱學鋒、王惠、張芸芸 1996 《現代漢語語法信息詞典規格説明書》，《中文信息學報》第2期。

俞光中、[日]植田均 2000 《近代漢語語法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

袁　暉　1982　《比喻》，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袁暉、戴耀晶主編　1998　《三個平面：漢語語法研究的多維視野》，北京：語文出版社。

袁毓林　1992　《現代漢語名詞的配價研究》，《中國社會科學》第 3 期。

——　1993　《一價名詞的認知研究》，《中國語文》第 4 期。

——　1998　《現代漢語動詞的配價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1998　《語言的認知研究和計算分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1994　《句法空位和成分提取》，《漢語學習》第 3 期。

——　1995　《詞類範疇的家族相似性》，《中國社會科學》第 1 期。

袁毓林、郭銳主編　1998　《現代漢語配價語法研究（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澤諾・萬德勒　2002　《哲學中的語言學》，陳嘉映譯，北京：華夏出版社。

詹衛東　2000　《基於配價的漢語語義詞典》，《語言文字應用》第 1 期。

——　2001　《確立語義範疇的原則及語義範疇的相對性》，《世界漢語教學》第 2 期。

——　2000　《面向中文信息處理方向的漢語短語結構規

則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張愛民　1996　《形容詞重叠式作狀語與作其他成分的比較》，《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2 期。

張　敏　1998　《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　普　1991　《信息處理用現代漢語語義分析的理論與方法》，《中文信息學報》第 3 期。

張寶林　1996　《唯謂形容詞的鑒定標準與語法功能》，見胡明揚主編《詞類問題考察》，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張斌主編　2000　《現代漢語短語》，上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張伯江　1993　《"N 的 V" 結構的構成》，《中國語文》第 4 期。

——　1994　《領屬結構的語義構成》，《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2 期。

張伯江、方梅　1996　《漢語功能語法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張國憲　1996　《單雙音節形容詞的選擇性差異》，《漢語學習》第 3 期。

——　1997　《"$V_{雙}$＋$N_{雙}$" 短語的理解因素》，《中國語文》第 3 期。

——　1990　《"$V_{單}$" 短語與 "$V_{雙}$" 短語探索》，《淮北煤師院學報》第 4 期。

——　2000　《現代漢語形容詞的典型特徵》，《中國語

文》第 5 期。

—— 1989 《"動＋名"結構中單雙音節動作動詞功能差異初探》，《中國語文》第 3 期。

—— 1990 《單雙音節動作動詞搭配功能差異研究》，《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第 1 期。

張壽康、林杏光主編 1996 《現代漢語實詞搭配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張旺熹 1999 《漢語特殊句法的語義研究》，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張衛國 1996 《三種定語、三類意義及三個槽位》，《中國人民大學學報》第 9 期。

張亞軍 2002 《副詞與限定描狀功能》，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張誼生 2000 《現代漢語副詞研究》，北京：學林出版社。

—— 2000 《現代漢語虛詞》，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1996 《名詞的語義基礎及功能轉化與副詞修飾名詞》，《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4 期。

—— 1997 《名詞的語義基礎及功能轉化與副詞修飾名詞》(續)，《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1 期。

趙 毅 1998 《比喻的功能類型》，《徐州師範大學學報》第 1 期。

趙升奎 2003 《比喻———跨範疇的語義映射過程》，《雲南師範大學學報》第 2 期。

趙元任　1979　《漢語口語語法》，吕叔湘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鄭崇仁　1998　《明喻與帶“像”的非比喻句》，《川北教育學院學報》第 4 期。

鄭貴友　1995　《“製作類”句子中的動賓雙系形容詞狀語》，《漢語學習》第 6 期。

——　1995　《動・主雙系的形容詞狀語》，《漢語學習》第 3 期。

——　2003　《現代漢語狀位形容詞的“系”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鄭懷德、孟慶海編　2003　《漢語形容詞用法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　2002　《現代漢語詞典》（增補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中國語文雜志社編　1992　《語法研究和探索》第 6 輯，北京：語文出版社。

——　1996　《語法研究和探索》第 8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　2000　《語法研究和探索》第 10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周國光　1995　《現代漢語形容詞配價研究述評》，《漢語學》第 2 期。

——　2002　《現代漢語的語義屬性系統》，《世界漢語教學》第 2 期。

周建設　1996　《中國邏輯語義論》，長沙：岳麓書社。

周薦編　2004　《二十世紀現代漢語詞匯論文精選》，北京：商務印書館。

朱德熙　1980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99　《朱德熙文集》（第 1、2、3 卷），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83　《自指和轉指——漢語名詞化標記"的、者、所、之"的語法功能和語義功能》，《方言》第 1 期。

Marina Rokova　2004　《字面意義的疆域：隱喻、一詞多義以及概念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英文版。

Dixon, R. M. W.　1991　*A new approach to English grammer: On semantic principl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Friedrich Ungerer, H. —J. Schmid.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London: Longmans.

Roget, P. M.　1962　*Roget's Thesaurus of English words & phrases*. London: Longmans.

Roget's international thesaurus　1977　New York: Crowell.

在綫資源：

《知網》2000 版和《知網》2005 版。http://www.keenage.com

Miller, George A., R. Beckwith, C. Fellbaum, D. Gross, K. Miller, R. Tengi. 1993. Five Papers on WordNet:

Christiane Fellbaum. English Verbs as a Semantic Net

Christiane Fellbaum, Derek Gross, Katherine Miller. Adjectives in WordNet (Revised August 1993)

George A. Miller. Nouns in WordNet: A Lexical Inheritance System (Revised August 1993)

George A. Miller, Richard Beckwith, Christiane Fellbaum, Derek Gross, Katherine Miller. Introduction to WordNet: An On—line Lexical Database (Revised August 1993)

Richard Beckwith, George A. Mille, Randee Tengi.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dNet Lexical Database and Searching Software.

http://www. cogsci. princeton. edu/~wn

The EAGLES Lexicon Interest Group, 1999. Preliminary Recommendations on Lexical Semantic Encoding Final Report. http://www. ilc. cnr. it/EAGLES96/EAGLESLE. PDF

Seven E. Kuehne, On the Presentation of Physical Quantities in Natural Language http://www. unb. br/ib/necbio/QR03/pdfs/QR03Kuehne. pdf

Ivonne Peters and Wim Peters. The Treatment of Adjectives in SIMPLE: Theoretical Observations. http://www. ub. es /gilcub/SIMPLE/reports/papers/Adj _ Peters. pdf

後　記

本書是在我博士論文的基礎上修改增删而成的，其中有不少内容是我在寫作碩士論文的時候就有所思考但又没有精力和能力去討論的問題，因此，對相關問題的關注和思考經歷了好幾年的時間。由於時間跨度很長，幫助過我的人很多，一時竟不知從何説起。

論文基本框架的確定和絶大部分内容的寫作都是在南京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期間完成的，導師王希杰先生敏鋭的學術眼光與辯證的思維方式對我啓發很大，我論文寫作的每一步都得到了王先生的悉心指導和幫助，從最初題目的調整、概念術語的使用，到最後結構内容的確定，他都提出了非常有價值的意見。

南大求學期間，李開教授、高小方教授、柳士鎮教授等諸位老師都對我産生了深刻的影響，除了學業上的指導，老師們嚴謹的態度、求實的精神和高尚的品格也深深地影響着我，這一切都將成爲伴我終生的財富。

南京師範大學的段業輝教授和劉俐李教授也對我的論文寫作提出了非常中肯的意見。論文修改期間，段老師還曾慷慨地借給我寶貴的書籍資料。

論文的寫作還得到了董振東先生的無私幫助，他爲我提供了《知網》的一些相關語料，使我對有關問題的論述能够建立在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礎之上。

感謝我的碩士導師范先鋼先生，是他引領我走向語言學研究的大門，而且他對本書的結構調整也提供了很大的幫助。

師姐李晗蕾對我的論文修改提出了非常有價值的意見，好友董秀英也對我的論文寫作給予了很大幫助。

我還要特別感謝支持并幫助我走向語言學研究之路的姚錫遠先生。没有他在關鍵時刻所給予的支持，可能就不會有今天這本書的出版。

我父母對我學業的長期支持是我永遠的動力，我愛人的體貼包容使我在論文寫作最困難的時期有了最堅實的依傍。

要感謝的師長和朋友還有很多，很難一一歷數，在此一并致謝。

我深知語法論文寫作的難度，每一個觀點的提出都會面臨着反例的挑戰，而且漢語語法學界對屬性範疇相關問題的關注還相對較少，這就更增加了寫作的困難，所以寒來暑往，幾易其稿，多次修改，傾注了很多的心血和努力，但錯誤和疏漏之處一定還有不少，懇請各位專家和讀者批評指正。

劉春卉

2007 年 6 月

H146
120